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史料叢刊(48)

朝鮮戰爭：

俄國檔案館的解密文件

(下　冊)

沈 志 華 編

朝鮮戰爭：俄國檔案館的解密文件

目　　錄

（下　冊）

文件正文

SD00468

379. 毛澤東關於轉發停戰談判第16號簡報致史達林電

（1951年8月2日）

密碼電報第22444號

發自北京　1951年8月2日13時15分收到

已送：1. 史達林同志，2. 史達林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李克農同志1951年8月1日發來的第16號簡報送您一閱。

「毛澤東同志，並送金日成和彭德懷同志：

關於會議情況第16號簡報。

在今日會上，對方仍堅決反對我方關於三八線爲軍事分界線的建議，並且又重申陣地的重要性。

同時，對方暗示，其現在的建議方案可以先擱置起來，但爲此我方應放棄關於三八線的建議。

由此看來，對方企圖以欺騙方法停止在其軍隊現在所佔領地區的軍事行動。

今天喬伊說：『如果你方真心對待停止軍事行動問題，並想永遠停止敵對行動，那你方就應接受我方草案，只要對其作些修改即可達成協定。……[1]你方對於在相互讓步的原則基礎上達成協定問題上未表現出任何願望，而我方則堅決而誠心地要做到這一點。』

明天會議於10時繼續舉行。

我們決心繼續揭露對方的意圖，堅持以三八線作爲軍事分界線。

李克農

1951年8月1日13時」

毛澤東

1951年8月2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3-4

[1] 檔案複印件此處字跡不清。

SD00469

380. 毛澤東關於仍以三八線作為軍事分界線問題致史達林電（1951年8月2日）

密碼電報第22446號

發自北京　1951年8月2日20時50分收到

已送：1. 史達林同志，2. 史達林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李克農同志1951年7月31日17時給我的電報及我1951年8月1日對該電報的回電送您一閱。

「毛澤東同志：

一、就議程第2項進行的鬥爭已持續了6天。在這段時間內，會議幾乎陷入僵局。我們估計，即使再過2-3天也難以改變目前狀況。

我們必須警惕對方可能藉口暫時無法就會議第2項議程達成協定，而要求轉而討論會議第3項議程（關於核查問題），以便通過對第3項議程的討論達成對其有利的決定，然後再回過頭來討論第2項議程。

二、從最近收到的情報材料來看，對方對於朝鮮談判正採取拖延政策。對方感到十分不安的是，一旦朝鮮問題達成協定，將有可能引發同朝鮮內政和外交問題有關的一系列政治問題，從而使美國陷於不利處境。

例如，英國廣播公司7月30日晚報導說，在美參議院就美國防部撥款600億美元問題展開辯論期間，馬歇爾曾聲稱：『朝鮮停戰談判可能要持續幾周，在最好的情況下，9月初以前不可能會有結果。』

此外，在停戰談判過程中，美國人還對英國人實行消息封鎖。在對方與會代表當中沒有一個是英國人。不僅如此，當羅伯森(Robson)少將向美國代表團打聽談判進程時，羅伯森竟未獲得任何消息。當對方提出要把軍事分界線確定在其軍隊目前所佔領的陣地以北的地區時，連對方的記者都感到張惶失措。

三、為擺脫僵局，協助我方進行談判，我建議採取以下措施：

（一）發動整個新聞界揭露對方對朝鮮談判毫無誠意；

（二）為得到社會輿論的回應，應在北京和平壤報刊上開展對美國立場的

批判；

（三）展開必要的軍事行動，以反擊對方空軍和海軍的獸行。

我的觀點是否妥當，請示。

這一電報未抄送金日成同志。

李克農

1951 年 7 月 31 日 17 時」

「李克農同志，並送金日成同志和彭德懷同志：

你 1951 年 7 月 31 日電報收悉。

在對確定軍事分界線問題上所展開的 6 天爭論中，我方所採取的方針是正確的，南日同志的發言也很好，結果我們達到了有利於我的條件。

我認爲，對方可能試圖利用已形成的僵局，除了業已展開的我方和他方所提出的兩條分界線問題上的鬥爭以外，迫使我方提出另一條新的分界線，或者迫使我方轉而討論議程的第 3 項，目的是爲其撈到好處，使其能在其國內進行動員和應付其國內各種矛盾。

不管對方有何打算，我們仍應堅持按會議議程首先解決以三八線作爲軍事分界線的問題。如我們仍將繼續處於僵持局面之中，那這也有利於我，因爲我方是公開而公正地提出要以三八線爲分界線，並把它作爲進行談判的基礎，而對方則害怕公開宣揚其建議，而只可能消極地反對三八線。

如果僵持狀態將長久繼續下去，而對方又不撤回自己的建議，仍堅持將在其軍隊目前所佔領的陣地以北地區確定分界線，那就很有可能引起社會輿論反對他們自己。對方對此是害怕的。

因此，我們始終應堅持自己的觀點。只有如此，對方才會或者自行放棄其建議，或者進行長期的意識形態戰。我們已掌握了這方面的情報。

談判拖延的結果，如果對方不想破壞會議，終會出現轉機。

綜上所述，我們同意你們給記者的指示。此外，我們還希望你們思考這樣一個問題，看採取什麼方式通過記者指出對方建議的不公正性，從而有助於我們在會議上進行鬥爭。

北京廣播電臺今天已播發了彭德懷的文章，該文對於開展宣傳具有重大意

義。

今後，要根據記者從開城發回的文章，狠批對方建議的不公正性，對方千方百計拖延談判及其對達成和平毫無誠意。同時，要闡明我方建議的公正性和誠意。

記者的報導和各種文章必須做出正確的分析，以把社會輿論爭取到我方來。

至於平壤如何開展這一工作，則請金日成同志研究該問題，並給予我們以支持。」

毛澤東

1951 年 8 月 2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5-8

SD00470

381. 毛澤東關於轉發停戰談判第17號簡報致史達林電

（1951年8月3日）

密碼電報第22468號

發自北京　1951年8月3日8時45分收到

已送：1. 史達林同志，2. 史達林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李克農同志1951年8月2日14時發來的第17號簡報寄您一閱。

「毛澤東同志，並送金日成和彭德懷同志：

關於會議情況第17號簡報。

今日會議毫無進展。

南日首先在簡短發言中，對美國人在最近幾次會議上的發言進行了有力的批駁。

南日主要指出，美國人極力主張在我軍深遠後方三八線以北建立防線，這是毫無道理的。

南日還指出，對方迴避討論軍事分界線問題，混淆了主次。

南日堅決地重申，我方關於按三八線來確定軍事分界線的建議是正確而可行的。

喬伊對此未作任何答覆，僅強調了建立防線的必要性。

喬伊同時問道：『司令官要不要對自己部隊的安全負責？』

喬伊是企圖借此騙取我方肯定的回答，作爲爲其防線理論辯護的一個補充理由。

南日回答說：『確定把三八線作爲軍事分界線，雙方軍隊自該線後撤10公里，這無疑會保障安全。』

喬伊說，這不是對他的問題的回答。雙方沈默了約10分鐘。

南日認爲，對方什麼也不會說，因此提議休會到明天。

明天會議將於10時繼續舉行。

明天我方擬繼續對美方觀點進行系統的駁斥。

李克農

1951 年 8 月 2 日 14 時」

毛澤東

1951 年 8 月 3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19-20

SD00471

382. 毛澤東關於轉發停戰談判第18號簡報致史達林電
（1951年8月4日）

密碼電報第22526號

發自北京　1951年8月4日16時35收到

已送：1. 史達林同志，2. 史達林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李克農同志1951年8月3日發來的第18號簡報寄您一閱。

「毛澤東同志，並送金日成和彭德懷同志：

關於會議情況第18號簡報。

在今天會議上，對方代表首先發言。他重彈老調，堅持其空軍和海軍在採取具體措施停止軍事行動期間要得到補償的觀點，還反對我方按三八線確定軍事分界線的建議。

我方代表在自己發言中，理直氣壯地批駁了對方從今年7月27日即已提出的論點。

我方代表發言的主要內容爲：我方代表否定了對方所堅持的關於必須建立防禦陣地和確保軍隊安全的觀點。他指出，我方無論如何也不能同意必須建立所謂防禦陣地的主張，更不能同意指責我們爲侵略者的說法。

此外，我方代表還指出，對方關於其空軍和海軍必須得到補償的論點是站不住腳的。

最後，我方代表指出，從現階段戰場特點及雙方態勢來看，都更加清楚地證明了我方提出把三八線作爲軍事分界線的公正性，還列舉具體例子徹底駁斥了對方否定三八線的論點。

發言之後，我方代表給對方提出了 3 個具體問題，並請其予以回答。對方無法立即作答，因而提議休息20分鐘。

在休息時，對方用無線電同釜山聯繫，並請求給以指示，但在會議重新開始後仍未作答。在散會前，喬伊起身一邊揮手一邊說：『你方關於三八線的建議，無論如何不能接受。』

今天對方認真聽取了我方代表的發言，未表現出前兩天曾表示出的那種傲

慢情緒。」

毛澤東

1951 年 8 月 4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22-23

SD00472

383. 毛澤東關於應堅持三八線為分界線問題致史達林電
（1951 年 8 月 5 日）

密碼電報第 22535 號

發自北京　1951 年 8 月 5 日 3 時 40 收到

已送：1. 史達林同志，2. 史達林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我發給李克農同志的電報全文寄您一閱。

「李克農同志，並送金日成和彭德懷同志：

我今年 8 月 2 日給你的電報，想已收悉。對於美方企圖把軍事分界線定在我方現有陣地以北地區所提出的非法要求，你是否已指示我駐開城記者發表材料和給予理直氣壯的批駁？

我們至今仍未得悉這方面的消息。

今年 8 月 3 日，美國合眾社記者尤遜發表了聯合國軍前線司令部的一則消息，對平壤廣播電臺的一則消息予以否認，該電臺的消息是：聯合國軍代表要求所確定的分界線應從高城起，經東海岸的山地，再沿甕津半島中部到西海岸。

此外，這位記者還厚顏無恥地寫道：『聯合國軍從未要求過距三八線以北如此遠的地區建立分界線』……『沒有根據證明聯合國軍曾要求在聯合國軍現在所佔領的陣地以北確定分界線。』

與此同時，該記者報導說，聯合國軍首席代表認爲，『北朝鮮準備接受聯合國方面關於在戰線現在所經過的這條線上停止軍事行動的建議』。

從上述報導可以看出，對方十分害怕的是，其要求將遭到社會輿論猛烈公開的批評。因此爲掩飾其要求，對方仍在積極地反對三八線，同時又暗中表示，聯合國方面提出在戰線目前所經之地確定分界線。由此可見，對方企圖以欺騙的手法，迫使我方首先在三八線問題上做出讓步，然後再由對方提出在戰線現在所經的地區建立分界線。

作爲對策，我方會上應始終不渝地堅持三八線的觀點，不斷地批駁對方的無理要求。在報刊宣傳方面，我們應對對方提出的關於從高城起經東海岸山地再沿甕津半島中部到西岸一線建立分界線的無理要求進行全面揭露，指出在這

條線上的主要居民地距三八線甚遠，同時要對對方在這方面毫無誠意的表現給以徹底的批評，以此來配合我內外鬥爭，迫使對方首先在這一問題上做出讓步，然後才能考慮提出我方的方案。

1951 年 8 月 4 日，東京軍用無線電臺發佈了李奇微 1951 年 7 月 31 日在其總司令部發表的聲明。其實，這一聲明的內容早在 1951 年 8 月 2 日就已由法新社以 1951 年 7 月 31 日通訊稿的形式予以發表。據此也可看出，對方正在進行這種宣傳，先是委託法新社公佈材料，以觀察各界對此作何反應，然後才正式公佈，並且事先說明：『該材料爲建立緩衝地帶方面的參考材料。』由此可見，通過報刊來揭露對方企圖並給以評述，把這作爲一種鬥爭手段，已刻不容緩。

請立即指示我方駐開城記者就這一主要問題多寫文章，以動員社會輿論。

毛澤東

1951 年 8 月 4 日」

毛澤東

1951 年 8 月 5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29-31

SD00473

384. 毛澤東關於轉發停戰談判第19號簡報致史達林電
(1951年8月5日)

第22536號

已送：1. 史達林同志，2. 史達林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送上1951年8月4日李克農同志發來的第19號簡報，供閱。

「毛澤東同志，並抄送金日成和彭德懷同志：

關於會議情況的第19號簡報。

一、關於軍事分界線問題在會議上已討論了10多天。敵人仍堅決拒絕我們關於確定三八線作爲軍事分界線的建議。但是從近來敵人的發言中可以看出，他們想把非軍事區南部界線劃在現實戰線。我認爲，敵人還不會在短時間內接受我們確定三八線作爲軍事分界線的建議。

二、今天喬伊表示堅決反對我們確定三八線作爲軍事分界線的建議。同時，對此他指出了改變其建議方案的可能性。

喬伊在發言中聲稱：『從來也沒有建議過在你們佔領的領土上建立我們的防禦陣地。在非軍事區南部界線將保留我們爲數不多的警衛隊。我們也不想把我們現在所佔領的陣地向前推進。關於我們提出非軍事區的一般問題可以調整。』

在上午會議前，喬伊問：『除確定三八線爲軍事分界線方案外，你們是否想提出另外方案？』我們回答，我們堅持三八線，我們沒有其他方案。之後，喬伊提出休息2小時。但是在下午會議開始5分鐘後，敵人又提出休息。我認爲，敵人在等待指示。

三、喬伊聲稱，今天12點45分，我們的一個步兵連通過了距美國人住處幾百碼的地方。他說：『這不僅是破壞了禁止任何武裝人員到達距會議大廳半英里的區域的規定，而且破壞了在這一地區禁止駐有警察以外部隊的規定。』

我們詳細地說明了這個事實。敵人可能利用此事進行有利於他們的宣傳。我們還準備在此問題上回擊敵人。

四、請您針對會談的舉行給予指示。

李克農

1951 年 8 月 4 日 15 點 30 分」

毛澤東

1951 年 8 月 5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27-28

SD00474

385. 毛澤東關於轉發停戰談判第20號簡報致史達林電

（1951年8月11日）

密碼電報第22767號

發自北京　1951年8月11日20時50分收到

已送：1. 史達林同志，2. 史達林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李克農同志1951年8月10日19時15分發來的第20號簡報寄您一閱。

「毛澤東同志，並送金日成和彭德懷同志：

關於會議情況第20號簡報。

喬伊在今天會上首先發言。

他堅決反對我方關於把三八線作爲軍事分界線的方案，並要求停止對此的討論，指責我方說，我方的方案毫無軍事意義，因而是沒有根據的。他說，我方提出的方案是爲了挽回自己的面子和在軍事談判會議上達到政治上分裂朝鮮的目的。

此外，他還說：『你方之所以堅持三八線的立場，目的在於迫使人們對我方在達到體面地停戰方面是否有誠意抱懷疑態度。』

最後他聲稱：『我們必須停止對三八線問題的討論，對你方那些模棱兩可的理由也不應再討論下去，而應當根據實際軍事形勢來討論軍事分界線問題。』我方代表問道，你方所謂『停止討論』是什麼意思？

喬伊回答說：『我方希望討論軍事分界線問題，並且希望根據實際軍事形勢來確定軍事分界線，而不能同意討論你方所出的以三八線作爲軍事分界線的方案。』

南日在自己的發言（擬另報）中仍然堅持這樣的立場，即不把三八線確定爲軍事分界線是絕對不行的。

在南日念完事先準備好的發言稿以後，雙方代表在長達兩小時過程中都一言未發。

這是在這次整個會議期間從未出現的怪現象。

經過135分鐘的沈默之後，喬伊忍不住地說：『我方不準備討論把三八線作

爲軍事分界線的問題。』

此後他問我方爲擺脫已形成的僵局有何新的建議？

南日答道，擺脫僵局的方法就是接受我方關於三八線的建議。

同時，南日宣讀事先準備好的發言稿。

喬伊見雙方都堅持己見，於是便建議開始討論第 3 項議程。

我方代表宣讀事先準備好的答覆稿。

最後，在提議休會之前，喬伊再次要求我方考慮提出新的建議。我方代表宣稱，我方關於三八線的建議是絕不會改變的。

明天將繼續就該問題交換觀點。

今天會議從 12 時 30 分開始，16 時 35 分結束。這是最長的一次會議。

李克農

1951 年 8 月 10 日」

毛澤東

1951 年 8 月 11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37-39

SD00475

386. 毛澤東關於軍事分界線談判策略問題致史達林電
（1951 年 8 月 11 日）

發自北京　1951 年 8 月 12 日收到

已送史達林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我 1951 年 8 月 11 日 7 時發給李克農同志的電報全文拍發給您，以便您瞭解。

「李克農同志，並抄送金日成和彭德懷同志：

今年 8 月 10 日的簡報（第 20 號）已收到。敵方在其關於 8 月 10 日會議結果的公報中指責我方『堅決拒絕討論下列問題：

一、關於確定以戰線作爲可能的軍事分界線的問題；

二、關於確定以除三八線以北的其他某種界線作爲可能的軍事分界線的問題；

三、除第 2 項議程以外的任何其他項議程。』

敵方還在其公報中聲稱：

『在南日將軍堅持長達 2 小時 11 分鐘的前所未有的沈默之後，共方拒絕了接受喬伊的一切建議。在此之前，喬伊曾一再充分表達了對下列問題進行討論的願望：

一、關於大體在當前戰線所在地區建立非軍事區的問題；

二、進一步明確上述地區界線的可能性問題。迄今爲止，這個地區只不過空有其名。』

從敵方公報的上述兩段文字就可看得十分淸楚，敵方蓄意給人們造成這樣一個印象，即美方曾試圖並且表達了大體以當前戰線作爲軍事分界線的願望，並指出了對這個問題進行調整的可能性，而我方則拒絕商討除三八線以北的一切問題。敵方的意圖就是這樣。

你們應當在今天的會議上和公報中揭露敵方的陰謀。應當講淸楚，在確定軍事分界線方面，我們從未拒絕對敵方的建議進行商討，即使在這些建議毫無根據、極不正確的情況下，我們也不改變對這一問題的態度。但是，我們有權

利也有根據批駁這些建議，並堅持我們提出的關於三八線的建議，唯獨美國人試圖強迫我們只能討論他們提出的建議。這就說明美國人沒有根據批駁我們關於調整分界線的建議，因此，敵方拒絕討論我們的建議，是爲了通過這種拒絕來破壞雙方所接受的議程和對之進行正確的討論。在我方代表於 8 月 10 日進行闡述後，喬伊緘默不語就是拒絕討論的證明。以後，在敵方這種緘默不語的情況下，我們應當對之進行批評，並揭露其虛僞的宣傳。

既然敵方已在其公報中放棄其對分界線的主張，你們就可以在會上質問美國人，他們爲什麼蓄意提出其毫無根據的建議使已經找到的其他形式的公報無效，並對關於確定大體以當前戰線作爲軍事分界線問題做出報導？如果敵方承認基本上可確定以當前戰線作爲軍事分界線，並且放棄其原先的建議，那你們就可以考慮這個問題，並且指出，只要敵方放棄其原先提出的毫無根據、極不正確的建議，同意大體以當前的戰線作爲軍事分界線，並且同意對這一界線進行調整，那麼我方提出的三八線就是進行調整的最佳方案。這一方案基本上符合雙方當前的軍事狀況。因此，我方建議確定以三八線作爲雙方的基本軍事分界線，並以這一分界線爲依據建立緩衝地帶。雙方軍隊可以無須一定要後撤 10 公里，它們可以以有利地形的地區爲依靠。在三八線以南臨津江以東的聯合國部隊應後撤不足 10 公里，而三八線以南臨津江以西的部隊則應後撤 10 公里。駐守在三八線以北臨津江以西的中朝軍隊也應後撤不到 10 公里，而駐守在三八線以北臨津江以東的部隊則應後撤 10 公里。這樣，就可以根據當前戰線進行調整。

在採取這一措施時，我們可以表明我們願意做出讓步。這樣我們就可以從敵方那裏贏得時間，並表明我們力求瞭解敵方的某些建議，同時批駁其不正確的建議。觀察一下，敵方對此將採取何種態度，爾後再決定是否可以提出我們原先準備好的建議。

毛澤東

8 月 11 日 7 時」

毛澤東

1951 年 8 月 11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45-47

SD02950

387. 朴憲永關於美國使用毒氣的聲明（1951年8月11日）

我們轉發朴憲永的關於美國人使用毒氣向聯合國大會主席、安全理事會主席聲明的全文。我授權通知您關於下列情況：

美國武裝干涉者沒有從空中及海上達到自己的野蠻轟炸的目的，朝鮮人民對他們在朝鮮所犯下的新的暴行感到義憤。美國武裝干涉者企圖恐嚇朝鮮人民和摧毀他們的英勇的反抗行爲是徒勞無益的。最近以來，美國武裝干涉者在戰爭中越來越經常地使用毒氣。例如，根據當地時間8月1日16時30分，美國飛機向安南(Енан)市投擲了兩枚裝滿毒氣的30公斤重的炸彈。爆炸後毒氣的區域半徑達到一公里，而且毒氣在最初的5分鐘時間內擴散成像黑色煙霧雲塊物，後來變成綠色，10分鐘後繼續擴散，又變成黑色。在毒氣作用下，在炸彈投下地區的鐵製物品上了一層鐵銹，石塊及鋁製品蒙上一層黑色，綠色植物死亡，被毒致死103人，其中軍事人員63人，40人爲普通居民。9名受害者處在嚴重的狀態中。中毒的症狀：發冷、不斷在流淚、咳嗽厲害和嘔吐。8月7日6時30分，在朝鮮人民軍部隊駐紮地區杜南山上空又擲了裝滿毒氣的炸彈。與上述炸彈不同的是，這是一種殺傷炸彈，其重量爲500公斤，碎片厚度爲2.5釐米。在爆炸地區立刻就形成了黑紅色煙霧雲塊，直徑爲10米，雲塊很快擴散，後來成爲白色。在爆炸地區的樹木及綠色植物由於毒氣的結果全部死亡。人瞬間失去知覺，一小時後恢復知覺，中毒氣20分鐘後口內排出白沫，稍後嚴重嘔吐，從受害人那裏聞到一股二氧化碳的氣味。毒氣所具有的特點是它對與中了毒氣接觸過的人也有影響。2名軍事人員和8名居民死亡。他們的屍體呈黑色。美國人也將裝滿毒氣的炸彈投擲到戰場的其他地區來毒害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的部隊。美國司令部在戰爭中使用毒氣反對朝鮮人民是違反國際法的新罪行。眾所周知，根據一些國家，包括美國也參加了簽字的1925年6月17日內瓦公約的規定，禁止在戰爭中使用窒息性毒氣或者類似毒氣的細菌武器，這是爲國際法所承認的，也是各國人民在其良知和經驗範圍內有義務遵守的。但是美國侵略者不顧國際慣例和國際協定，他們公開地在戰爭中使用強盜手段。世界輿論十分清楚美國部隊在朝鮮使用毒氣及細菌武器的事實。在目前和平談判時期，美國侵略者蓄意採取新的暴行，從而暴露出其在朝鮮阻止恢復和平及反

對朝鮮人民的罪行。眾所周知，按美國的要求把自己的部隊派往朝鮮去的 18 個國家以聯合國的名義來掩蓋其反對朝鮮人民的罪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堅決抗議並反對武裝干涉者繼續使用暴行，尤其反對他們使用毒氣。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希望聯合國及其參加干涉朝鮮的成員國最終不要違背良知和破壞人類的安全，不要用肮髒的罪行玷污自己的名聲，從朝鮮召回自己的部隊，並譴責美國武裝侵略者。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相
朴憲永於平壤市

1951 年 8 月 11 日聲明
8 月 11 日廣播
8 月 12 日在報刊發表

SD00476

388. 毛澤東關於轉發停戰談判第21號簡報致史達林電
（1951年8月12日）

發自北京　1951年8月12日收到

抄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馬林科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茲將李克農同志8月11日發出的第21號簡報拍發給您，以便您瞭解。

「毛澤東同志，並抄送金日成和彭德懷同志：

關於會議情況的第21號簡報。

今天的會議依然毫無進展。南日將軍發言的主要內容是，針對敵方昨天發言提出的確定所謂的軍事分界線『應以當前的戰線為依據』，以及『緩衝地帶應建立在當前戰線所在地區內』等問題發問。接著，我方代表詢問敵方所提軍事分界線的實質究竟何在？

我方代表發言中談到關於確定三八線以後對緩衝地帶具體問題的討論將會順利進行這一部分，引起了敵方的興趣。但敵方沒有回答南日在當天上午提出的問題。

敵方代表在其發言中主要談到我軍在中立地區內發生的事件。他之所以提到這一事件是為了強調其關於建議防禦陣地的建議。

12點30分會議繼續進行。我方代表再次提出當天上午沒有得到答覆的關於敵方所提軍事分界線的實質這一問題。為了繼續掌握主動權，我方代表指出，敵方發表按戰線確定軍事分界線和在戰線所在地區內建立緩衝地帶的聲明，是為了製造混亂。與此同時，我方代表揭露敵方提出的關於軍事分界線和緩衝地帶的南邊界線，以及當前戰線往北移的建議，還有他們試圖提出的各種建議，都是別有用心的。此外，我方代表還對敵方提出的補償其航空兵和艦隊兵力而削減陸軍部隊的荒唐要求予以嚴厲批駁。

隨後，喬伊讀了事先準備好的冗長的發言稿。他聲稱，我方對自己所提建議的堅決態度是專橫的。接著他就指責我們使談判陷入僵局。他還歷數我們拒絕討論他們早先提出的建議，輕蔑地把標有緩衝地帶的地圖退還給他們，拒絕

接受他們關於調整緩衝地帶的建議，不肯共同商討標在其地圖上的緩衝地帶問題，昨天還拒絕商討第 3 和第 4 項議程。爾後他又旨在進行威嚇地聲稱：

『我相信，拖延會議會使朝鮮人民流血這一點會使你們重新願意停止敵對行動。如果真能這樣，那麼談判的大門就會仍然敞開。』

敵方講這番話的目的就是要向我們施加壓力，把破壞談判使之陷入僵局的責任強加給我們。

我們正根據您 1951 年 8 月 11 日 7 時的電報指示研究對抗措施。

李克農

1951 年 8 月 11 日 19 時」

毛澤東

1951 年 8 月 12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51-52

SD00477

389. 毛澤東關於轉發南日在軍事分界線問題上的發言致史達林電（1951年8月12日）

密碼電報第22781號

發自北京　1951年8月12日3時收到。

已送：1. 史達林同志，2. 史達林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李克農同志發來的第20號簡報的附件寄您一閱。

「關於會議情況第20號簡報的附件：南日在今年8月10日會議上發言全文。

『我們的會議竟因與我們正在討論的主題無關的問題而休會5天半之久，是令人非常遺憾的事。現在我們復會了，我願意知道你方是否已經放棄了你方以前關於軍事分界線的方案，而準備接受我們的公平合理的建議。我願對迄今因你方堅持你方不合理的方案而尚未獲得協定的軍事分界線問題，繼續發表意見。

在我已經一再明白和完全地駁斥了你方所建議的方案的理論根據以後，我不能理解何以你方還能夠依然堅持你方荒謬狂妄的方案。我的論點的正確和合理，早已應該是所有稍有公正感的人所能瞭解的了。但是我願再次申述一遍，以使你方放棄你方荒謬狂妄的方案，而接受我方的確立三八線爲軍事分界線的公平合理的方案。

一、你方一再誇耀貴方海空軍狂轟濫炸的效能，堅持在停戰協定中在陸地上得到補償，企圖將你方部隊大大地推進到三八線以北我方陣地之內，而要求我方部隊撤出大塊土地。我已經一再指出你們海空軍這種慘無人道的、違反國際公法的、對無辜居民與和平城鎮的狂轟濫炸，是所有有自尊心的軍人都應該引以爲恥的。而脫離了整個軍事形勢，孤立地誇張某些配合軍種的軍事效能，認爲它們足以決定戰爭，應有獨立的存在，更不是任何有軍事頭腦的人所應有的邏輯。

事實上，你方陸軍只是依靠了海空軍的毫無人道的、違反國際公法的狂轟

濫炸，才能勉強地暫時地維持了戰場上的現狀。假使沒有這種狂轟濫炸的支援與掩護，你方陸軍早就被驅逐出朝鮮半島了，更何況朝鮮的海空也決不是你方海空軍所能霸佔的。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的海空軍力量正在增長著，並且已經給予了你方海空軍以相當大的打擊。你們自己所承認的海空軍的嚴重損失，就明白地證明了這一點。

因此，你在一貫發言中，認爲我方似乎根本沒有海空軍的想法，是完全不符合事實的。你們說你們如果中止海空軍的作戰，將對我方有各種利益，因此你們必須取得補償。你們難道沒有想到過，根據你們的邏輯，如果要我們的舉世公認的強大和優越的陸軍停止作戰，使得你們的部隊免於遭受殲滅，不是應該得到更大的補償，而將軍事分界線和中立區推進到洛東江附近嗎？但是你可以放心，我們是不會提出這種不合邏輯的方案的。因爲這種方案將和你們的方案一樣地荒謬，而不合乎我們在停戰談判中解決問題的精神。

二、你方又一再強調所謂防禦陣地和保證部隊安全的必要，堅持將你們的防禦陣地設在三八線以北現有戰線的前方，即我方陣地之內。

我也已經一再指出，單純的建立防禦陣地的觀點，根本就不應該作爲確定軍事分界線的主要的和決定性的考慮。更不應該以建立防禦陣地爲藉口，企圖把軍事分界線建立在三八線以北現有戰線的前方，即我方陣地之內。

只有確定三八線爲軍事分界線，雙方部隊各自撤離三八線 10 公里以建立中立區，才是保證你我雙方部隊的安全的最好的辦法。

你們說你方並不企圖在目前接觸線以北尋求防禦陣地，而只要求在中立區南緣駐紮一些警衛部隊。你們難道沒有想到過，根據你們的邏輯，我們也可以要求在漢江以南設立警衛部隊。我們沒有這樣做，我們也不會這樣做的。因爲這將和你們的要求一樣地幼稚，一樣地騙不了人，而將無限期地拖延我們的停戰談判。

三、我們建議確定三八線爲軍事分界線，雙方部隊各撤離三八線 10 公里，以建立中立區的主張，確實反映了現階段中戰場上的軍事實際，對雙方都公平合理，而又同時有利於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我已經一再指出朝鮮戰場的特點和趨勢，都明白地證明了我們的建議反映了現階段中戰場上的軍事實際。

你們說，你們對於歷史沒有興趣，朝鮮戰場的特點和趨勢也都是沒有意義

的。但是即使你們的最高級的軍事人員，也都不能不一再承認你們在軍事上最大的成就，也不過是在三八線維持陣地。

確定三八線爲軍事分界線的我方建議，對你我雙方都公平合理，因爲三八線在目前爲你我雙方所共有，雙方各自在三八線對面佔有大小相差不遠的地區。你我雙方撤離三八線 10 公里，以建立中立區，是符合平等對待的原則的，對你我雙方都不吃虧。

確定三八線爲軍事分界線的我方建議，更是有利於朝鮮問題和平解決的。因爲這是舉世公認的停止朝鮮戰爭的基礎。失去了這一基礎，我們就不但不能解決中立區的劃分問題，無法討論停戰的其他各項問題，而且也將無法爲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鋪平道路。

我誠懇地要求你方鄭重地考慮，並接受我方的建議。

你說你方不再討論以三八線爲基礎的軍事分界線。你方究竟爲何要這樣做？是不是你們決定在討論軍事分界線問題上，剝奪我方提出我方主張的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我們認爲，對於軍事分界線的問題堅持我們公平合理的、以三八線爲軍事分界線的主張，是我們的不可剝奪的權利。我認爲，你們根本沒有任何權力來剝奪我們這個權利。』

李克農

1951 年 8 月 10 日」

毛澤東

1951 年 8 月 12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40-44

SD00478

390. 毛澤東關於轉發中朝方停戰談判目標問題致史達林電（1951年8月13日）

發自北京　1951年8月13日收到

抄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馬林科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李克農同志於8月12日4時給我的電報拍發給您，以便您瞭解。

「毛澤東同志：

一、您8月11日7時來電已收到。

二、敵方在昨天的會議上更加深化其錯誤觀點。敵方認爲通過威嚇可以迫使我們放棄對三八線問題的討論。他們已經4次表示願意根據當前戰線和當前軍事狀況討論關於軍事分界線和緩衝地帶的建議。考慮到這一點，我們在今天會議的發言中所追求的主要目的，是對敵方拒絕討論三八線問題所持的毫無根據的論調予以抨擊，同時也試圖探知敵方是否有意放棄其毫無根據的建議。

在今天的會議上，敵方對我方發言中試圖瞭解其意圖的那一部分表示有一定的興趣。但在當天下午的發言中，敵方表現得極爲荒唐，並企圖把談判陷於僵局的責任強加給我們。

我們明天的發言將根據您的指示擬定。發言的目的將是粉碎敵方的上述謬誤，戳穿敵方的欺騙伎倆，同時提出能迫使敵方更加明顯地道出其意圖的一些問題。

發言的主要目的是，再次強調指出，如果敵方不放棄其毫無根據的建議，會議不會取得任何進展。我們認爲，我們可以表示我們也願意修改關於在作爲軍事分界線的三八線地區內建立緩衝地帶的建議，但這樣做的先決條件是，敵方必須向我們明確表示願意放棄其原來提出的建議。

三、在復會以後，敵方的錯誤觀點更加深化，敵方更加堅信我們希望和平，因此可以指望我們做出讓步。這一切都是可以預見到的。

但是從整個會議的進程和會外情況總的來看，要使敵方接受關於三八線的

建議是不可能的。在這幾天之內，敵方一方面對我們進行威嚇，企圖以此迫使我們首先做出讓步，另一方面又作好了會議可能中止的準備。

因此，我們認爲，對三八線問題必須做出明確的決策。

如果我們的最終目的是爲實現確定以三八線作爲軍事分界線這一原則進行鬥爭，如果我們在這方面只允許做出不大的改變，那我們應考慮到談判破裂，並對此作好準備。

在敵對情況下，我們應有某種有一定妥協的建議。當然，我們過去的建議不可能預見到當前情況可能出現的變化，根據您 1951 年 7 月 17 日電報關於向敵方做出讓步以贏得時間的指示所採取的行動，也不可能贏得很多時間。

四、我們（李克農、鄧華、解方、喬冠華）認爲，敵方的最終目的是要在當前戰線所在地區停止軍事行動。在這方面，敵方可能同意做出不大的改變。

因此，我們必須決定：爲三八線鬥爭並準備談判終止，還是避免談判破裂，爲停止軍事行動進行鬥爭，並研究在當前戰線所在地區停止軍事行動的問題。

根據有限的現有資料，對世界概況、我國政府的要求和當前朝鮮不能繼續進行戰爭這一情況進行研究後，我們認爲，最好考慮在當前戰線所在地區停止軍事行動的問題，而不再爲三八線進行鬥爭，以免導致會議終止。

因此，必須考慮，在討論在當前戰線所在地區停止軍事行動的建議時，可以促使敵人做出一點讓步。

這樣，就可以保證取得 3-5 年的時間來準備力量。

當然，如果敵方絲毫不肯放棄其當前所堅持的毫無根據的建議，那我們也就只好考慮選擇唯一的破裂途徑。

由於我們現在所掌握的資料有限，對情況的研究是膚淺的。渴望得到您對今後行動的指示。

李克農

1951 年 8 月 12 日 4 時」

毛澤東

1951 年 8 月 13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56-58

SD00479

391. 毛澤東關於軍事分界線鬥爭策略問題致史達林電
(1951 年 8 月 13 日)

發自北京　1951 年 8 月 13 日收到

抄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馬林科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我給李克農同志 1951 年 8 月 12 日 4 時的覆電全文轉發給您，以便您瞭解。

「李克農同志，並抄送金日成和彭德懷同志：

你 8 月 12 日的電報已收到。

一、從近日來敵方在會上發言和會外宣傳的矛盾來看，顯然敵方是不想接受我方關於三八線的建議，但也不敢就確定軍事分界線和在我軍深遠後方建立緩衝地帶問題提出自己的具體建議，僅僅表示了以當前戰線和軍事狀況爲基礎，就軍事分界線和緩衝地帶問題進行商討的隱晦的願望，同時暗示可以做出不大的修改。

由此可見，敵方堅持其原來的建議，只是爲了迫使我們就三八線問題做出讓步。至於敵方表示願在當前戰線所在地區停止軍事行動，並且可以對戰線做出某些改變，其最終目的就是爲了達到這一點。

如果根據地貌和軍事狀況考慮，分界線將確定在由三八線向南和向北延伸的地區內，也就是：該線的一部分在三八線以北臨津江以東地區內通過，另一部分則在三八線以南臨津江以西地區內通過，則分界線和三八線之間的三八線以南地區和三八線以北地區的面積大致相等。

這樣一條線就可以稱之爲軍事分界線，也許敵方可以同意它。但敵方自己不想提出這一點。爲了在談判中處於有利地位，敵方希望我方就三八線問題提出修改建議。因此，敵方在其於 8 月 10 日發佈的關於會議進程的公報中聲稱，我方拒絕商討除三八線以北的其他某種分界線。敵方以此暗示，它不拒絕商討這一問題。現在我方的建議並不十分確切。希望我方談判代表團對此進行研究，同時請金日成同志也對此問題予以考慮。

二、至於當前進行談判的策略，則你們應當主要注意對敵方原來的建議展開鬥爭，並且暫不提出自己的建議，以便迫使敵方回答你們的問題。在爭論中，你們可以不重複自己的建議，而主要批駁敵方的建議及其含糊的措辭。我們這樣做是爲了迫使敵方放棄其原來的建議或對之進行修改。

只要敵方再次表示願意在當前戰線的基礎上商討軍事分界線和緩衝地帶問題，那你們就應當指出，敵方原來的建議已失去其意義，從而促使敵方提出具體的建議。這時，根據敵方是否放棄其原來的建議或對之進行修改，或提出根據當前戰線確定分界線的新建議，你們可以提出我在 1951 年 8 月 11 日 7 時的電報中所談到的建議。

不排除敵方仍不接受這一建議的可能。但在爭論中我們應當把三八線同當前戰線結合起來，甚至把軍事分界線同緩衝地帶結合起來，以暗示我們隨後要提出我們早就擬好的折衷方案。在談判中採用這種策略可使敵方向我們打算提出的建議靠攏，並在宣傳方面失去主動權。」

毛澤東

1951 年 8 月 13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53-55

SD00480

392. 毛澤東關於轉發停戰談判第22號簡報致史達林電
（1951年8月13日）

發自北京　1951年8月13日收到

抄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馬林科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我收到的李克農同志的第22號簡報轉發給您，以便您瞭解。

1951年8月12日14時報告。

「毛澤東同志，並抄送金日成和彭德懷同志：

關於會議情況的第22號簡報。

今天的會議仍然毫無進展。敵方靜聽南日宣讀事先準備好的發言稿。

爲了回擊敵方的恐嚇並戳穿其欺騙伎倆，南日提出了5個問題，促使敵方說明其所提建議的實質。這些問題提得巧妙而嚴肅，因此敵方不能對之做出充分透徹的答覆。

敵方代表接過提出問題的文件，表示他們將仔細研究。同時他還接過我們用線條描下來的敵方繪在其地圖上的地圖附本。

喬伊繼南日之後發言。他在結束其發言時提出休會至明天。喬伊在其發言中聲稱：今天已是我們對第2項議程進行討論的第12天了。如果你們不放棄既不現實且不正確的建議，則談判不會取得任何進展。我方聲明，我們將不再討論你們原來的建議，也不會回答關於該建議的問題。但是我們不拒絕討論與當前情況有關的問題。今天我方再次拒絕接受你們的建議，希望你們提出新的建議。如果你們尚未準備好新的建議，那麼可以先討論第3和第4項議程。只要是你們同意討論其中的一項，會議就將取得進展。希望得到你們的答覆。

南日立即回答，關於三八線的建議仍然是不可改變的，我們也不想現在討論第3和第4項議程。但是爲了讓敵方首先讓步，我們沒有立即宣佈：如果敵方不放棄其毫無根據的建議，則會議不會取得任何進展。

李克農

1951年8月12日」

毛澤東

1951 年 8 月 13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59-60

SD00481

393. 毛澤東關於轉發停戰談判第23號簡報致史達林電
（1951 年 8 月 14 日）

發自北京　1951 年 8 月 14 日收到

抄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馬林科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李克農同志 1951 年 8 月 13 日 14 時發來的第 23 號簡報轉發給您，以便您瞭解。

「毛澤東同志，並抄送金日成和彭德懷同志：

關於會議情況的第 23 號簡報。

在今天的會議上，喬伊對我方所提 5 個問題的答覆再次強調其無根據和輕率冒失的建議。

說到對前 3 個問題的回答，則敵方認爲，其心目中的緩衝地帶應建立在三八線以北當前我軍陣地配置地區內。

喬伊公開聲稱，他們從未掩蓋他們想把分界線劃在我軍陣地配置地區內這一意圖，也就是說他們要把分界線移到當前戰線以北的我軍陣地配置地區內。

他聲稱，簡單點說，他們在其建議中就已打算在當前戰線（從當前戰線的南邊界線開始）以北建立相應的緩衝地帶，以便擁有必要縱深的防禦陣地，爾後劃定分界線。因此，喬伊在回答第 4 和第 5 個問題時虛僞地聲稱，他們準備在當前戰線和當前軍事狀況的基礎上討論其他某種建議。他試圖借此引起我們的興趣，從而迫使我們放棄關於三八線的建議。

在喬伊發言之後，南日宣讀了早已準備好的發言稿，此後雙方相互提出問題，並予以解答。

我方代表發言不十分有力，可能沒有達到改變敵方錯誤觀點的目的。因此，我們打算明天對敵方並不高明的論調予以有力抨擊，並堅持我們的立場，以期首先粉碎敵人的錯誤觀點。」

毛澤東

1951 年 8 月 14 日

SD00482

394. 毛澤東關於轉發停戰談判第24號簡報致史達林電
(1951 年 8 月 15 日)

發自北京　1951 年 8 月 15 日收到

抄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馬林科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我收到的李克農同志 1951 年 8 月 14 日 18 時發出的第 24 號簡報轉發給您，以便您瞭解。

「毛澤東同志，並抄送金日成和彭德懷同志：

關於會議情況的第 24 號簡報。

在今天的會議上，我們決定再次堅持對我們的建議進行申辯，同時對敵方的威脅和欺騙伎倆進行抨擊。因此，我們事先準備了篇幅很長的發言稿，以便痛斥敵方毫無根據且考慮欠妥的建議，並揭露敵方所謂可以改變其建議的真正含義。同時再次強調我們對三八線不可改變的立場。

會議開始後，南日首先發言。爾後喬伊發言，主要講了 3 點：

一、企圖把談判陷於僵局的責任強加給我們。其理由可以歸納如下：

（一）我們堅持三八線；

（二）我們拒絕對敵方建議做出某些修改來促進分界線問題的解決；

（三）我們拒絕先討論第 3 和第 4 項議程。

二、聲稱我們提出三八線問題是爲了在談判過程中解決借助軍事行動不能解決的朝鮮分界線這一政治問題。我們關於三八線的建議是要他們的軍隊平均後撤 36 公里。我們似乎是要把西部在防禦方面毫無意義的部分地區給他們，來換取東部防禦方面的完整地區。

三、繼續炫耀其空、海軍的獨立兵力以證明其建議的正確性。最後，對我們進行指責，說我們遲遲不採納其建議，又不提出另一個經過修改的建議。

南日對喬伊的發言提出了簡短的批評。爾後，喬伊建議休會到明天 10 點。同時，喬伊說，他這樣做是爲了給我們時間來準備新的建議。

對此，南日答覆說，他希望敵方會後再次考慮其態度，並在下一次會議上

放棄其毫無根據的建議。

在明天的會議上，我們仍將堅持我們的建議，並繼續抨擊敵方，以迫使敵方對其原來的建議做出有利於我們的修改。

李克農

1951 年 8 月 14 日 18 時」

毛澤東

1951 年 8 月 15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61-62

SD00483

395. 毛澤東關於轉發美方所提緩衝區界線問題致史達林電（1951 年 8 月 15 日）

發自北京　1951 年 8 月 17 日收到

抄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馬林科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我收到的李克農同志 1951 年 8 月 13 日電報全文轉發給您，以便您瞭解。

「毛澤東同志，並抄送金日成和彭德懷同志：

在今天會議上敵方交來的地圖上，他們於 1951 年 7 月 27 日提出的緩衝地帶的南邊界線大體與雙方軍隊當前的接觸線相近，至於地圖上標示的雙方軍隊接觸線，則是在我軍陣地配置地區內通過。

這樣除上述緩衝地帶北邊和南邊的兩條線（1951 年 7 月 27 日轉交的地圖上也是這樣標劃的）以外，在新的地圖上還有一條線，敵方認爲這一條線標明了雙方軍隊當前的接觸線。

該線在西部始於延安以南的半島南端附近（地圖比例尺 1：200,000），沿漢江北岸通到後井里（開城西南 17 公里），再向東北經嶺東里（開城以南 12 公里）、古義里（板門店東南 2 公里）、高莫古里（板門店東北 5 公里）、高津里西北 1.5 公里處的一個居民點，接著經過了 354 號高地（谷佳里東北 8 公里）、雞榮里（柞平南 5 公里）、百川（昌東里西北 6 公里），再經下道洞（鐵原西北 5 公里）、外佔里（鐵原以北 12 公里）、平康、西光里（平康東南 8 公里）、天岩里（金化東北 11 公里）、外交東里（金城東南 15 公里）、水洞里（外交東里以東 7.5 公里）、東北里（華川東北 20 公里）、梧洞（楊口以北 18 公里）、高里（單發嶺西北 8 公里）、蘆田坪（單發嶺以北 8 公里）、728 山隘口西北 2 公里處高地（單發嶺東北 10 公里）、姑味城里（沙泉里以北 2 公里）、希西里（高城以南 19 公里）、新岱里（高城以南 14 公里）、昌東里（高城以南 7.5 公里），再往東直到海岸。

李克農

1951 年 8 月 13 日」

毛澤東

1951 年 8 月 15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63-64

SD00484

396. 毛澤東關於轉發停戰談判第25號簡報致史達林電

（1951年8月16日）

發自北京　1951年8月17日收到

抄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馬林科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李克農同志今年8月15日16時發給我的第25號簡報轉發給您，以便您瞭解。

「毛澤東同志，抄送金日成和彭德懷同志：

關於會議情況的第25號簡報。

一、在今天的會議上，我方代表仍然堅持我方的建議，並再次有力地批駁敵方關於必須補償其空海軍優勢的論調及其荒謬的建議。

爾後敵方再次重複其陳詞濫調，並提出進行談判的新方式（細節見其建議）。

二、敵方建議，雙方各派1名代表和2名助手（其中包括翻譯）組成小組委員會，以便就第2項議程交換意見，並擬訂使雙方代表團擺脫僵局的建議。

三、敵方這樣做是爲了借此在會外就解決第2項議程達成一致意見。我們打算同意敵方的這一建議。

我方代表仍將由朝鮮同志擔任。南日已指定李相朝(Lee Sang Cho)參加該委員會工作，而志願軍司令部則打算指定解方同志和1名翻譯參加。

四、在明天的會議上，我們打算更加清楚地闡述對我方關於以三八線作爲軍事分界線的建議中所談到的緩衝地帶進行調整的可能性問題。一方面，這表明了我們的讓步，另一方面，這將促進委員會中我方代表的工作。

五、我們的上述言行是否妥當。

請您速予指示。

李克農

1958年8月15日16時」

毛澤東

1951年8月16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75-76

SD00485

397. 毛澤東關於轉發美方提出的小組委員會問題致史達林電（1951年8月16日）

發自北京　1951年8月17日收到

抄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馬林科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李克農同志的簡報（第25號）的附件轉發給您，以便您瞭解。

「毛澤東同志，並抄送金日成和彭德懷同志：

關於會議情況的第25號簡報的附件。

喬伊發言全文：

『我們在長時間內未能擺脫對會議第 2 項議程討論所形成的僵局。如果談判還像現在這樣進行下去，那我們就看不到獲得進展的可能性。因此我們建議採用新的方法進行談判，以便擺脫當前的僵局。

我們的主要困難在於雙方代表團商討迫切問題時採用過於正式的形式進行談判。這在有10名代表及其各種名義的助手參加的會議上是必要的。可是我們交換意見也採取了長篇累牘地發言的矯揉造作的形式。

我們建議，雙方各派1名代表組成小組委員會。

我們建議，這2名代表就第2項議程非正式地交換意見。

我們建議，雙方代表團共同責成該委員會向雙方代表團提出擺脫當前僵局的辦法。

我們建議，每一方都給代表指定2名助手（包括翻譯）。

我們認爲，任何一方的代表團都不應被某種隱蔽的條件或具體的協定束縛住，而應採納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毫無疑問，雙方代表團都應批准這種建議。

我們認爲，雙方代表在該委員會的圓桌會議上自由交談的過程中會客觀地找出解決當前問題的辦法，比雙方代表團去找要好一些。

我們任何時候都可以指定我方代表及其助手。如果你方願意獲得時間來解決這一問題，那你們可以在明天的會議上把自己的決定告訴我們。如果你方原

則上同意，但在細節上沒有取得一致意見，那我們可以研究你們的草案。』

李克農」

毛澤東

1951 年 8 月 16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77-78

SD00486

398. 毛澤東關於轉發停戰談判第26號簡報致史達林電
(1951年8月17日)

發自北京　1951年8月17日收到

抄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馬林科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我收到的李克農同志1951年8月16日16時的第26號簡報轉發給您，以便您瞭解。

「毛澤東同志，並抄送金日成和彭德懷同志：

關於會議情況的第26號的簡報。

在今天的會議上，我方代表首先發言。他繼續批駁敵方毫無根據的、荒謬的建議。他指出兩點：如果敵方不放棄其當前的建議，或不特別注意研究我方的建議，則不管怎樣改變談判方式，都不可能取得應有的結果。

爲了表示我們願意做出讓步，也爲了促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我方代表第一次在發言中明確宣告，我方提出的以三八線爲界線的緩衝地帶，可以根據雙方的意見並考慮地貌予以改變。

我方代表發言的前7點都包含有批駁敵方建議的內容，因此在我方代表發言時敵方不知所措，但隨後當聽到我們原則上同意建立小組委員會來討論第2項議程時，敵方立刻感到輕鬆了。

在我方代表發言後，敵方沒有開始發言，也沒有提出問題，而是要求休會30分鐘來研究我方改變了的意見。毫無疑問，敵方沒有料到我方會做出改變而要請示其最高指揮當局。

休會結束後，敵方代表宣佈，他們同意我方改變了的意見，他們方面將指派第8集團軍副參謀長霍奇斯(Hodges)爲小組委員會代表。其助手尙未指定。其任命將在明天上午10點小組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上宣佈。

李克農

1951年8月16日16時」

毛澤東

1951 年 8 月 17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79-80

SD02949

399. 金日成關於軍用物資供應問題給拉祖瓦耶夫的信
（1951 年 8 月 17 日）

大使先生：

謹此向您，大使先生，奉告以下情況：

爲了縮減轉運軍用物資和發展朝鮮的工業，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內閣通過決議恢復以下生產：

82 和 120 毫米的地雷、76 和 122 毫米的炮彈，把生產這類產品的生產基地轉移到江界地區禿魯江水力發電站長期廢棄的地下室。

生產地雷及炮彈的主要設備保存下來了，但其中一部分由於敵人空軍的襲擊已完全報廢。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根據 1951 年 2 月 28 日的協定，請求以信貸方式，按照所列安排上述生產的清單和明細表，向朝鮮提供設備、附屬設備及工具，同時希望能按期完成供應：

一、1951 年 11 月 1 日前，提供生產 82 毫米和 120 毫米地雷的設備；

二、1952 年 1 月 1 日前，提供生產 76 毫米和 122 毫米炮彈的設備及附屬設備。

尊敬的大使，請您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請求告知貴國政府。

請接受我對您的崇高敬意。

呈送蘇聯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B. H.拉祖瓦耶夫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內閣首相　金日成

於平壤

1951 年 8 月 17 日

SD00487

400. 聯共（布）中央關於在朝建機場等問題致毛澤東電
（1951 年 8 月 17 日）

發自莫斯科　1951 年 8 月 17 日收到

致克拉索夫斯基同志：

轉毛澤東同志

「毛澤東同志：

您 8 月 11 日發出的關於在朝鮮修建機場和航空兵轉場問題的電報已收到。

您關於在安州地區修建 3 個機場並在今年 10 月 20 日完工，以及中朝航空兵於今年 11 月轉移到朝鮮機場以便參加前線戰鬥的決定，我們認爲是正確的。

爲了直接掩護安州地區機場的建設，我們同意從當前擔任安東地區掩護任務的團隊中抽調兩個蘇聯高炮團。」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

1951 年 8 月 17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82

SD00488

401. 毛澤東關於轉發停戰談判第27號簡報致史達林電
（1951年8月20日）

發自北京　1951年8月20日收到

抄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馬林科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李克農同志1951年8月18日23時發給我的第27簡報轉發給您，以便您瞭解。

「毛澤東同志：

關於會議情況的第27號簡報。

一、在昨天和今天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爲擺脫當前僵局而對第2項議程進行的討論沒有取得任何進展，主要原因是，敵方堅持其所謂的空海軍優勢而要求借此在地面上得到補償。

最近兩天來，敵方沒有做出任何讓步。它仍然堅持其原來的建議，並且隨時隨刻都厚顏無恥地企圖瞭解我們的意圖。

我們已根據您1951年8月11日的指示提出具體建議。但敵方對此不感興趣。

敵方聲稱：『臨津江以西和三八線以南地區在軍事上對我們沒有任何意義。我們不需要它。你們不應拿死了的母牛來換我們的美麗駿馬。』

這意味著，他們不想把三八線以北的陣地給我們。

二、今天，敵方派美國遠東空軍副司令克雷奇(Kraidzhi)取代勃克(Burk)來參加小組委員會會議。

克雷奇和霍奇斯在談判過程中相互配合：一個發言較爲禮貌，另一個則蠻橫粗野。

在當天下午的小組委員會議上，敵方再次試圖以補償其空、海軍優勢的必要性來證明其原先建議的正確性。此外，敵方還聲稱，我方提出的三八線沒有反映出雙方軍事力量的態勢。

此外，敵方還說，既然我們不同意補償其空、海軍兵力，那也就是我們不提出確定以當前戰線作爲軍事分界線的原因。敵方這樣說是爲了使我們對提出

那樣的建議感興趣。

三、如果在今後 1-2 天敵方仍不做出讓步，那我們也不讓步，亦即我們不會提出第二方案。因爲在敵對情況下，敵方會得寸進尺，從而拖延達成協定的時間。

李克農

8 月 18 日 23 時」

毛澤東

1951 年 8 月 20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84-85

SD00489

402. 毛澤東關於敵人在中立區進行破壞問題致史達林電
（1951 年 8 月 27 日）

送：史達林同志（2 份）、莫洛托夫同志、馬林科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致菲利波夫同志：

敵人在朝鮮停戰談判中因軍事分界線問題相持不下，便採取了連續的挑釁行爲。

8 月 19 日，敵人換上僞裝，襲擊了我在開城中立地區的軍事警察部隊，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傷。在雙方代表調查之後，敵人宣稱他們無罪，這是我南朝鮮游擊隊所爲，因此，他們對此不承擔責任。

在這之後的 8 月 22 日夜，敵機對開城中立地區投擲了 9 枚炸彈，向我代表團居住的房屋射擊。

雖然那天晚上來了一些美軍聯絡軍官進行調查，但是敵人厚顏無恥拒絕承認自己的行爲，而堅持認爲在那裏找到的碎片和形成的彈坑不是空投炸彈所致。之後敵人一反常態，宣稱襲擊是來路不明的飛機所造成的。

敵人膽敢進行厚顏無恥的挑釁，是因爲他們認爲，我方不敢因此而使談判破裂，所以他們想利用這一措施對我施加壓力。

當然，這可能是南朝鮮諜報機關破壞談判的計劃，但是除非得到美國同意，否則李承晚不會派飛機襲擊在開城地區——他自己主動要求進行談判的所在地的建築物。因此，敵人的挑釁行爲已迫使我們做出了反擊的決定。

我們宣佈暫時停止談判，直至對方對發生的行爲承擔責任。在我們得到滿意的答覆以前，不恢復談判。同時我們還要打掉敵人的囂張氣焰。但是我們不想主動宣佈談判破裂，我們認爲敵人不敢公開承認他們的挑釁行爲。拖延談判有兩個發展可能，一個是拖向破裂。

我們已在加緊準備迎接敵人可能的正面軍事進攻，同時也嚴防敵人從北朝鮮東、西海岸的港口登陸。在近幾天敵機侵入中國沿海城市青島、上海、常州，[1]

[1] 原文如此。

這是有挑釁目的的。

與此同時，敵人想偵察我沿海地區的防空情況。針對這一問題，我們想加強我們在朝鮮的指揮和沿海地區的防空。在下一次電報中通知您爲在朝志願軍工作的軍事顧問的派遣方案，同時請您提供需補充的炮兵裝備。

另一個可能是，敵人在拖延中尋找轉彎的辦法，並在軍事分界線的問題上求得妥協。

目前，我們準備在停會期間與敵人進行宣傳戰，以揭露敵人厚顏無恥的挑釁罪行。但是我認爲敵人不會公開承認自己的挑釁行爲。

如果一段時間之後，形勢能夠得到發展，那麼，敵人可能想恢復談判，這樣，我們就主動提出一個能夠使談判發生轉機的方法來恢復談判，並且迫使敵人同意這一辦法。

金日成同志建議爲了開城中立地帶的安全，邀請中立國家的代表作爲談判期間的監察員和證人出席談判，並以此作爲恢復談判的必要條件。此外，這些代表還可以在將來控制執行停火的組織中發揮作用。

您如何看待這個問題？您是否認爲有必要或者有什麼更好的方法？

請您根據以上情況給予指示。

毛澤東

第 4279 號電　　1951 年 8 月 27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0, лл.86-88

SD00490

403. 史達林關於同意中朝方面談判立場致毛澤東電

（1951 年 8 月 29 日）

北京

克拉索夫斯基轉毛澤東：

「毛澤東同志：

您 8 月 27 日的電報收到了。

我們同意您對目前開城談判情況的評價和你們的立場，對美國人爲壓制中朝方面的挑釁事件需要得到一個滿意答覆。像以前一樣，我們的根據是美國人更願意繼續拖延談判。

你們建議邀請中立國代表作爲在目前談判階段的監督員和觀察員參加談判，我們認爲這沒有益處。此建議的不利方面是，美國人將認爲中朝方面比美國人更需要儘快簽訂停戰協定。對此問題如果您堅持這個觀點，那麼應向金日成通報此情況。

菲利波夫

1951 年 8 月 29 日」

АПРФ, ф.3, оп.65, д.829, лл.4-5

SD00491

404. 毛澤東關於接受史達林的建議致史達林電
(1951 年 8 月 30 日)

送：史達林同志（2 份）、莫洛托夫同志、馬林科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致菲利波夫同志：

您 1951 年 8 月 29 日的電報收到了。

我同意關於我們在邀請中立國代表作爲現階段談判的監督員和觀察員問題上表現出主動性是不適宜的。

此情況我已通知金日成同志。

毛澤東

第 4358 號電

1951 年 8 月 30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97

SD00492

405. 華西列夫斯基、什捷緬科關於美英打撈米格飛機事件的命令（1951年8月30日）

致史達林同志：

根據您的指示，我給別洛夫以及集團軍司令、空軍司令、國土防空軍司令發去了關於打撈米格-15飛機的命令。

華西列夫斯基

1951年8月30日

附件　華西列夫斯基和什捷緬科的命令

致別洛夫並北京克拉索夫斯基：

一、僅從美、英新聞，而不是從您那獲悉，大約一個月前，美國人和英國人從水中打撈出在北朝鮮西海岸的戰鬥中被擊落的米格-15飛機。飛機位於新比島北朝鮮水域的淺水區，在那裏英國人發現了它。在北朝鮮和中國部隊所佔領海岸，在您的航空兵駐紮的機場附近，英國和美國軍艦沒有受到任何懲罰地進行了打撈飛機的工作。

您知道美國人和英國人過去和現在對我們米格-15飛機所表現的興趣，您不只一次地得到提醒，要採取措施，以免被敵人所獲取。

只是由於您的縱容和不盡職，使美國人在您的航空兵鼻子底下及北朝鮮和中國部隊的眼前獲得了米格-15飛機，這將給我們蘇聯航空兵和武裝力量帶來嚴重危害。

二、現責成您：

（一）給予解釋：

爲什麼您沒有及時獲取我們被擊落的米格-15飛機落入北朝鮮海岸附近的大海的消息。

在美國人不僅發現而且打撈的時候，爲什麼您沒有採取必要和及時的措施從水中打撈米格-15飛機或將其銷毀。

在您的航空兵鼻子底下及北朝鮮和中國部隊的眼前，怎麼會發生英、美軍艦打撈米格-15 飛機而沒有受到任何懲罰的事情。

（二）報告您將採取什麼措施，保證以後不再發生此類事件。

三、除此消息外，我們還知道，在美國人打撈米格-15 飛機之前，他們已經得到了米格-15 飛機已損壞的發動機。

請報告，對這個問題您知道些什麼。

華西列夫斯基　什捷緬科

1951 年 8 月 30 日

致集團軍司令、軍區司令、軍區空軍司令、蘇聯空軍司令、蘇聯國土防空軍司令：

我們已掌握，美國人（我們不知道來源）已得到米格-15 飛機發動機，他們已在認真研究。

你們應明白，美國人和英國人對我們質量超過現代外國殲擊機的米格-15 飛機和其發動機，過去和現在所表現出的興趣，從這裏可以看出，美國人和英國人的企圖是無論如何要弄到它。

由於此事對我蘇聯空軍和武裝力量具有特別的重要性，我們責成你們：

一、仔細核對和報告，在你們部隊或軍區空軍是否有出賣米格-15 發動機，其結果是可能落入美國人之手的事件。

二、根據美國人獲得發動機的消息報告，檢查和報告你部隊或軍區空軍是否有人洩露米格-15 飛機發動機性能，同時是否洩露了這方面的秘密資料。

三、採取嚴厲措施，消除向敵人洩露我們戰鬥機的技術樣品和部件，以及有關的任何情報的機會。

華西列夫斯基

什捷緬科

1951 年 8 月 30 日

АПРФ, ф.3, оп.65, д.828, лл.8-12

SD09101

406. 關於1951年7月聯合空軍部隊的戰鬥報告

（1951年8月）

四、聯合空軍的戰鬥行動

聯合空軍的任務是掩護北朝鮮和中國東北瀋陽方向的目標和交通線，在天氣好的條件下配合步兵作戰。

在惡劣天氣下，不實施戰鬥行動。

聯合空軍7月份完成戰鬥飛行1,026架次。

爲反擊敵機侵略完成飛行 904 架次，爲攔截小股機群和實施「自由追擊」完成飛行122架次。

聯合空軍進行了26次戰鬥編組，60名飛行員實施了射擊。

根據中國和朝鮮同志提供的材料，共殲毀敵機15架，其中F-86飛機9架、F-86(f-30)飛機1架、F-84飛機4架、F-94飛機1架。擊傷F-86飛機4架。

自己損失米格-15飛機11架，飛行員7名。

造成傷亡的主要原因：

一、兩個訓練有素和有戰鬥經驗的空軍師回去休整，前來頂替的師有部分年輕飛行員，沒有戰鬥經驗。

二、長機對僚機的指揮不當。

三、飛行員缺乏戰術和火力訓練。

結論

聯合空軍的戰鬥技術與以往一樣，沒有提高。空中作戰效果較以往有所提高。[1]

ЦАМОРФ, ф.20571, оп.174045сс, д.188, лл.73-74

---

[1] 此檔案爲摘抄件。

SD11528

407. 佩圖霍夫關於朝鮮停戰談判的情況報告

（1951 年 9 月）

關於朝鮮停戰談判的情況報告

一、談判開始前的準備工作

1951 年 6 月 23 日，蘇聯駐聯合國代表馬立克同志在其無線電廣播講話中，提出了一個關於調解「目前最尖銳的問題——朝鮮的軍事衝突問題」的具體建議。根據馬立克同志的建議，「作爲調解的第一個步驟，交戰雙方應該開始關於停火，以及停止向三八線地區互派部隊的談判」。

馬立克同志的建議提出得是如此地及時，這個建議不僅在和平民主社會中立即得到了贊許，而且在英美集團的一些領導人中也引起了共鳴，他們也認識到美國在朝鮮的軍事冒險行動是沒有希望的。世界社會輿論對侵略者在朝鮮的一系列暴行的憤怒，廣泛要求停止侵略的行動，美國的僕從國也明顯表現出退出朝鮮戰爭的意圖。所有這一切，無疑會影響到美國在對待馬立克同志建議的態度上的立場。美國統治當局在對這個建議做出讓步時，他們已經深思熟慮，斟酌再三：如果這樣做他們就有可能將社會輿論引入歧途，顯示自己的「熱愛和平」；在停戰談判過程中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施加壓力，以便獲得重大的讓步；而在不成功的情況下，就致使談判破裂，以便輕鬆地繼續擴大受壟斷利益驅使的戰爭。

也不排除，同意參加談判在某種程度上是受局部的和暫時的軍事意圖的操縱：暴雨季節已經來臨，而美軍司令部感興趣的是在這個時期，即美國空軍的作戰行動受到天氣情況的嚴重制約時，利用停戰談判阻撓對手採取重大的進攻行動。

6 月 27 日，美國駐蘇聯大使柯克根據華盛頓的指示，拜會了蘇聯外交部副部長葛羅米柯同志，並向他提出了與馬立克同志建議有關的一系列問題。葛羅米柯同志向柯克詳細解釋了蘇聯對於在朝鮮確立停戰的目的和可能性、軍事談判的性質以及各方代表的立場。

6 月 30 日，聯合國駐朝鮮部隊司令員李奇微將軍通過無線電廣播，向「北朝鮮軍隊總司令」金日成將軍提出了開始停戰談判的建議。在李奇微的呼籲中指明，他是按照美國政府的指示做出這一舉動的。擬定談判在停泊在元山海灣的一艘丹麥醫院船上進行。

7 月 1 日，我方通過無線電廣播，向李奇微轉達了由朝鮮人民軍總司令金日成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彭德懷共同簽署的覆函。在覆函中表示同意，於 7 月 10 和 15 日期間在三八線附近的開城地區舉行會晤，進行關於停止軍事行動和確立休戰的談判。

7 月 3 日，李奇微再一次通過無線電廣播向金日成和彭德懷提出建議，爲「確保有效地調解與第一次會晤有關的各種細節」，舉行聯絡官的預先會晤。同時在呼籲書中還指明，關於休戰條件的協定應該在軍事行動停止之前簽署。這樣一來，還是在談判開始之前，美國人就已經確定了與蘇聯方面的建議背道而馳的談判方向。在與李奇微進行會晤時，葛羅米柯同志已經表達了蘇聯方面的建議，根據這些建議，在簽署休戰協定之前，應該簽署一個關於停止軍事行動的臨時軍事協定。

7 月 8 日，在開城進行了聯絡官的會晤。會晤的結果是順利地解決了關於代表團的住所、佈置和飲食，關於距會晤地點 50 公里以內區域的道路修理等方面的行政管理問題。美國人同意了朝鮮人民軍聯絡官的建議，每一方確保自己的獨立自主。會晤的結果還明確了代表團的組成人員、第一次會議的程序和時間，決定了關於警衛以及在開城地區建立一個中立區的問題。

應該指出，朝鮮人民軍的聯絡官對會晤所做的準備工作要比美國軍官做得好，因而，他們很成功地完成了會晤，並完全堅持了自己的建議。他們還弄清楚了美國代表團的人員組成情況，並迴避答覆美國人關於朝鮮人民軍代表團人員組成情況的問題。這給變更事先擬定好的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團的組成提供了可能性，根據美國代表團的組成情況，無論是在人數上，還是在代表的軍銜方面都做了調整，將代表團由原來的 2 人增加到 5 人。

任命朝鮮人民軍總參謀長南日爲代表團團長，戰前他曾擔任過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教育副相，從來沒有服過役。南日與朝鮮人民軍的其他任何一位軍官一樣，對於類似的談判沒有任何經驗，但是，儘管如此，還是應該承認，

作爲一位學識極其淵博的將軍，南日是最合適的候選人。在談判開始的最初日子裏，美國觀察家們對中朝代表團的首腦給予了很高的評價。能夠說明的是，南日從來也沒有進行過如此重要級別的談判，因而有許多表述不夠清楚，有時在論證自己的觀點時不能肯定和含混不清。但是，在我們看來，南日基本上完成了自己的任務，他做得比任何其他一名朝鮮軍官都好。

在談判期間，南日的工作由在場的中國同志領導，這些中國同志是專門從北京派到開城的。

二、開城談判的進程

交戰雙方軍事代表的第一次會晤，是 7 月 10 日舉行的停戰談判的開端。

參加談判的朝鮮人民軍總司令部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代表團的組成人員如下：

南日——代表團團長，朝鮮人民軍的代表（朝鮮人民軍總參謀長）；

鄧華將軍——中國人民志願軍的代表；

李相朝——朝鮮人民軍的代表（朝鮮人民軍偵察管理局局長）；

解方將軍——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

張平山(Zhang Ping San)——朝鮮人民軍代表（第一方面軍參謀長）。

聯合國軍司令部代表團由以下成員組成：

美國海軍中將查爾斯・特諾爾・喬伊(Charles Turner Joy)——代表團團長；

空軍少將 Л.克萊奇(L. Kreichi)；

Г.霍烏斯少將(G. Howards)；

海軍少將阿里・貝克(Arli Berk)；

李承晚軍隊的將軍白善燁(Baek Sun Eup)（第一集團軍指揮員）。

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在第一次會議上闡述了自己的立場，並提出了以下 3 個主要問題：

「第一個問題，根據相互的協定，雙方同時下達關於停止任何敵對的軍事行動的命令……

第二個問題，應該將三八線確定爲軍事分界線，雙方應同時將自己的武裝部隊撤離到距三八線 10 公里的地區。應該在規定的期限內做到這一點。被雙方用來疏散的那些地區，應該宣佈爲非武裝地帶，不允許任何一方在這裏派駐自

己的武裝部隊或者是進行某種軍事行動。這些地區的民事管理方式應該恢復到1950 年 6 月 25 日以前的那種管理方式。同時應該立即開始關於交換戰俘的談判……

第三個問題，所有外國軍隊應該在最短的期限內撤離……」[1]

在第一次會議上美國代表團只作了一個普通的聲明，沒有提出任何一個具體的建議。喬伊特別強調指出，談判應該只是針對純軍事問題，不涉及任何政治方面的問題。

不去立即著手解決與休戰有關的一系列具體的問題，美國代表團堅持討論談判的日程。同時，他們還提出了自己的日程方案，這個方案明確地反應出美國人極力拖延談判，並企圖使談判複雜化。美國人提出的方案包括以下九點：

（一）批准談判日程。

（二）紅十字會的代表應該有權參觀戰俘營。

（三）關於只討論軍事問題的協定。

（四）停止敵對的軍事行動應該在那樣的條件下，這些條件能夠確保這些行動不再發生。

（五）關於建立非武裝地帶的協定。

（六）組建停止軍事行動委員會。

（七）關於由在停止軍事行動委員會領導下的軍事監督員小組實施監督的原則的協定。

（八）組建管制委員會並確定其職能。

（九）調解關於交換戰俘以及犧牲人員等一系列問題。

正如從美國的日程草案中可以看清楚的那樣，一些最重要的問題被避而不談，並被湮沒在許多次要的問題中。例如，關於停止軍事行動這個主要問題，被作爲不合理的問題，放在了次要地位。顯然，美國人指望利用像關於紅十字會代表的權利這樣的問題，作爲自己干涉朝鮮內政的輔助工具。除紅十字會的代表之外，美國人在草案中還擬定了要成立 3 個監督機構的計劃，企圖將北朝鮮置於自己代理人的監督之下。

爲反對美國的草案，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團在 7 月 10 日的第

[1] 摘自南日在 7 月 10 日會議上的講話（《真理報》，1951 年 7 月 12 日）。——原注

二次會議上提出了如下日程的方案，這個草案是在現場會議的間歇時間起草的：

（一）批准談判日程。

（二）關於沿三八線建立一個分界線以及建立非武裝地帶——這是作爲在朝鮮停止敵對的軍事行動的基本條件。

（三）關於將外國軍隊撤出朝鮮。

（四）關於停火以及建立休戰的具體措施。

（五）關於停戰以及戰後的戰俘問題。

該會議日程草案的討論被拖延了整整 16 天。對於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團提出的會議日程草案，美國人主要反對的是第二條裏的關於確定分界線（三八線）的問題，反對討論外國軍隊的撤離問題。反對第二條的真正含義，在喬伊於 7 月 27 日會議上發表聲明之後完全明朗化了。下面援引這個聲明中的一些內容。涉及到關於將外國軍隊撤出朝鮮的問題，美國代表團聲明，它沒有被授權討論這個問題，因爲武裝干涉部隊是根據聯合國決議行動的，是根據其政府的命令被派來的，在今後繼續的談判中，應該由這些政府來解決自己軍隊在朝鮮的逗留問題。

李奇微的代表們拒絕討論關於將外國軍隊撤出朝鮮的問題，朝鮮和中國的宣傳機關廣泛地利用這一點來揭露美國企圖繼續佔領南朝鮮並將其變成美國的軍事基地的計劃。美國人，其中包括艾奇遜，都被迫發表了聲明，其目的是爲了平息社會輿論並相信他們的聲明，在適當時機來臨的時候，美國政府將從朝鮮撤回自己的部隊。喬伊也在 7 月 25 日會議上發表了聲明，說美國代表團並不否認，關於撤出外國軍隊的問題對於最終徹底解決朝鮮問題所具有的意義，但是，立即又指出，這個問題應該在晚些時候研究。

在 3 天的談判間歇時間裏（7 月 22-24 日），中國和朝鮮領導人討論了談判中涉及這個問題所出現的困難，並協商出一個折衷的建議，在 7 月 25 日會議上南日闡述了這個建議。該建議的內容是，在直接涉及停戰方面的問題之後，還將另外一條列入會議日程，即「就與雙方都有關係的一系列問題制定給各政府的建議」，在他們之中還將討論關於撤軍問題的建議。美國人同意了這個建議，7 月 26 日，談判日程最終以如下方式商定下來：

（一）通過談判日程。

（二）建立非武裝地帶，確定分界線作爲停止在朝鮮的軍事行動的基本條件。

（三）在朝鮮停火和實行休戰的具體措施。成立監督機構，對停火和休戰協定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確定該機構的權利和職能。

（四）妥善解決關於戰俘的問題。

（五）就與雙方都有關係的一系列問題制定給各政府的建議。

7 月 27 日，雙方轉入了討論關於建立非武裝地帶和確定分界線的問題。

中朝方面再一次重申，以前已經闡述過的關於確定以三八線爲分界線和雙方將自己的部隊撤離到距該線 10 公里地區的建議。美國代表團聲明說，不能接受關於三八線這個建議。

在 7 月 27 日會議上，喬伊闡述了美國方面的最後計劃，根據這個計劃分界線的走向是：從位於海州市(Хэджу)西南的松元洞，經金城地區（海州市的北部），經長洪里，繼續向東北，經長洪屯——德順台——潘蘇洪里——金城里，在此向北折回，最後一直沿位於三八線以北 80 公里處的高松北部的朝鮮東部海岸線到底。根據美國方面的建議，根據所設立的這條分界線，非武裝地帶應向兩方縱深 20 海里（1 海里等於 1,853 米）。

美國人所建議的分界線，在北部已經遠遠地離開了目前的戰線，有些地方甚至已經延伸到前線以北的 35-40 公里處。在這條線與三八線之間的一塊領土，面積有 1.3 萬平方公里，佔朝鮮總面積的 1/20。美國人已經表示，作爲交換這塊領土，準備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讓出翁津半島南部的領土。雖然這塊領土具有某種經濟利益（鉛礦場），但是組織防禦卻很困難（在委員會分會會議上，美國代表霍烏斯聲明說，他們對朝鮮這一地區完全不感興趣，將它給誰——是衣索比亞還是澳大利亞，對於他們都無所謂）。

這樣一來，美國人已經公開要求向他們做出讓步，將北朝鮮的一大塊領土割讓給他們，這樣的讓步，首先對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聲譽是一個極其沈重的政治打擊，並能夠加強美國和李承晚政權的威信。此外，上述所說的那塊領土，作爲一個具有戰略意義的軍事行動基地具有極其特殊的價值。這將使朝鮮人民軍失去最有利的防禦線，而敵方將獲得最重要的一個陣地，在方便的條件下可以從這裏突然封鎖和打擊朝鮮的防禦，並一躍進入中國和蘇聯的邊

界，這就是美國關於分界線建議的軍事意圖。從經濟方面來說，美國人所覬覦的這塊領土，同樣具有重大的意義。在這個地區有鎢礦。的確，目前在這裏還未進行地質勘探，美國報刊多次提到的那些巨大的鎢礦層目前還沒有被發現，也沒有鎢礦場（也可能，美國人已經掌握了更加準確的地質勘探資料）。除此而外，在這一地區還開採有鐵礦、錳礦、硫酸鋇、滑石粉、螢石，而在華川還有一個功率爲 6 萬千瓦的水電站，該水電站可保證漢城——仁川地區的南朝鮮工業對電力的需求。

能夠說明問題的是，美國人至今爲止也沒有在報刊上具體地闡述自己關於分界線的建議。更有甚者，這一建議卻被蓄意地提供給社會輿論，以便讓人們判定擬定的這條分界線彷彿與當前的戰線相符合。甚至在開城的會議上，美方代表也迴避提到這條他們所建議的分界線，而只是展示標有這條線的地圖，看來，連美國人自己也明白，他們的戰略野心是站不住腳的，因而害怕社會輿論批判他們的立場。

從 7 月 27 日喬伊在全體會議上的聲明（聲明原文附後），以及隨後美國代表團的發言，可以明顯看出，美國覬覦北朝鮮領土的理由，似乎是說，聯合國軍司令部既然在它擁有充分制空權和制海權的空中和海上單方面停止軍事行動，那麼這一種讓步就應該得到朝鮮人民軍司令部方面的某種領土讓步作爲補償。照美國人的說法，按緯度 38 度線建立分界線的建議不符合當前的軍事形勢，並且沒有考慮戰爭最重要的兩個因素——空軍和海軍的意義和狀況。美國代表團一面極力掩飾自己建議的政治意義，一面又宣佈，聯合國軍司令部堅持這一建議似乎不是因爲它對擴大由它控制的領土感興趣，而是因爲它必須獲得合適的防禦地域，而在三八線地區卻沒有這種地域。

在 8 月 1 日的全體會議上喬伊斷定：「在停戰期間我們關心的是部隊的安全保證，而不是領土。爲正視聽我想告訴你們，我們在三八線以北佔領的領土，比你們在三八線以南佔領的領土多一倍。但是我要再說一遍，我們對領土不感興趣。三八線只有政治意義，這個政治意義是 1945 年產生的並消失於 1950 年。在三八線南部邊界長達數公里的地段上，都沒有適於防禦的陣地，而同時在你們方面卻有優越的地域。我們所建議的分界線將向雙方提供同等的地域。」

美國代表團還特別強調，在停戰談判中不可能注意某些政治見解，包括所

討論的建議對隨後在政治方面解決朝鮮問題可能產生的影響。美國代表團聲稱，政治問題將由政府來解決，而在停戰談判中只應根據軍事的考量，並只從今天存在的軍事態勢出發。美國代表團引用海牙公約斷言，停戰協定只是臨時措施，它不能預先確定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未來進程。

美國人就以這種方式妄圖爲在朝鮮問題徹底解決之前奪取一大塊北朝鮮領土辯解，而朝鮮問題的徹底解決可能被美國人拖延很長時間。顯然，美國建議追求的不僅僅是軍事的，而且還有深遠的政治目的。

中朝方面堅決反對美國的建議，證明它是根本站不住腳的，其理由如下：美國的空中和海上優勢表現在對和平居民的野蠻轟炸，是破壞國際法的，因此不能作爲具有法律效力的軍事因素來考慮。

當前的地面戰線是由於各種武器——既有地面的也有空中和海上兵力——相互作用的結果。如果得不到空軍和海軍的支援，干涉者的軍隊就不能守住當前的陣地。當然，對戰線形勢的估價就包含有對所有種類武器作用的估價。所以，像美國代表團建議的那樣，把停戰問題對地面部隊、空軍和海軍分開來看是不正確的。

在確定分界線的時候，不應僅僅依據目前的、臨時的、不穩定的戰線態勢。戰線隨時隨地都在變化。今年雙方軍隊的接觸線在三八線兩邊來回移動了 4 次。最後一次美軍進入北朝鮮領土是在一個月前（摘自南日在 7 月 31 日全體會議上的發言）。

停戰不是簡單的臨時軍事措施，而是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第一步。所以停戰談判應該旨在保證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而不是旨在未來軍事力量的某種配置。想在現行戰線以北建立有利於防禦的分界線的要求證明，美方力求獲得它未佔據的北朝鮮領土以建立有利於自己的陣地，是想要戰爭而不是想要和平。

中朝方面不僅從政治上、也從軍事上論證了按 38 度線設立分界線的理由。戰爭是從三八線開始的。干涉者越過三八線導致了中國志願軍的參戰。開始停戰談判是由於美國政府接受了馬立克的建議，馬立克的建議規定的是雙方軍隊離開三八線相互後撤。按 38 度線設置分界線最好地反映了真實的軍事態勢和雙方的力量對比：

（一）人民軍隊兩次推進到三八線以南，干涉者的軍隊也兩次越過三八線。

（二）最近 7 個月來，人民軍隊在三八線以南大約 5 個月，而干涉者的軍隊在三八線以北僅兩個月多一點。

（三）當前的戰線不是穩定的，不能反映真實的軍事態勢。

（四）人民軍隊佔領的三八線以南領土（3,630 平方公里，其中含緯度 38 度線 145 公里），基本上相當於干涉者在三八線以北佔領的的領土（4,630 平方公里，內含 38 度線 165 公里）。

從 7 月 27 日至 8 月 16 日舉行的所有全體會議都在討論上述兩個建議，並且在談判中沒有任何進展。時而出現美國人打算提出比較溫和的建議的跡象。比如，7 月 31 日，李奇微司令部控制的東京電臺報導，聯合國軍司令部「為建立鞏固和平甚至打算放棄部分所佔領土」。據合眾國際社駐東京記者報導，李奇微曾在 8 月 14 日的記者招待會上宣稱，聯合國軍司令部彷彿「建議按現行戰線建立分界線，……但這不是不可協商的問題：聯合國軍司令部準備在必要時改變自己的立場，如果能夠找到解決這一問題的好方法的話」。然而，事實上美國代表團任何新建議也沒提出，並且也沒放棄自己在三八線以北很遠地區建立分界線的要求。

在 8 月 16 日的全體會議上，美國代表團提議建立一個分委員會以進一步非正式審議分界線的問題。看來，美國代表團這麼作的目的，是因為分委員會人員組成比較少，比較容易弄清對手的意圖，而談判級別降低（分委員會一建立全體會議就中止）就提供了把談判徹底引入死胡同的機會。中朝方面則希望，美國人關於建立分委員會的建議是為尋找合適的妥協而提出的。

美國代表團建議，雙方各任命一名代表和兩名助手作分委員會的成員，但後來又同意南日的建議，任命兩名代表。中朝方面任命的是李相朝將軍和解方將軍，美國方面任命的是霍烏斯少將和貝克海軍少將。

分委員會共開了 5 次全體會議（8 月 17、18、19、21 和 22 日），分委員會沒取得什麼積極成果。

分委員會中的美國人仍舊提的是全體會議提出的解決問題的原則和方法，即：（一）分界線的設立不應涉及和平會議才解決的領土問題；（二）分界線的設立應依據現有軍事局勢，並不應給雙方造成損害（指美國由於單方面停止空軍和海軍行動而遭受的損害）；對防禦地域的考慮應該作為劃分分界線的基礎，

因爲只有這樣，才能在一方進攻另一方的情況下保證雙方的安全。

在涉及到自己 7 月 27 日的提出的關於分界線的基本建議時，分委員會的美國人僅侷限於通過將非軍事區的縱深從 20 海里減到 20 公里來「更新」它。朝鮮人民軍的代表指出，非軍事區可以擴大或者縮小，但這絲毫改變不了問題的實質。中朝方面讓美國人明白，爲達成協定，雙方必須拋棄自己先前關於分界線的建議，並找到相互可以接受的解決問題的途徑。作爲這種途徑，北京早就建議朝鮮人，在必要時同意交出美國人在北朝鮮佔領的領土和人民軍隊在南方佔領的領土，將它們置於聯合委員會的監督之下，其條件是從這些領土上撤軍。在此情況下，三八線無疑將成爲非軍事區的基礎。

在 8 月 22 日的分委員會全體會議上，朝鮮人民軍代表聲明：「如果你們放棄自己先前的立場並表現出達成協定的真誠願望，我們可以對關於 38 度線的建議做出實質性的修改。」朝鮮人民軍代表堅持，美國人必須放棄因停止空軍和海軍行動而獲得補償的要求，以及放棄將現有戰線作爲基礎的建議，因爲它不能準確反映真正的軍事態勢。朝鮮人民軍代表稱：「當前我們擁有的軍隊，不僅在數量上，而且在質量上都佔優勢；如果需要進攻南方，我們隨時都可以做到。但既然我們希望停戰和停止流血，所以我們不這樣做。」

美國人口頭上同意讓步。對於在戰線和 38 度線之間設立分界線的可能性問題，他們在 8 月 21 日的會議上是如此回答的：「如果你們有通過在現行戰線附近設立分界線的願望，那就請你們提出建議。我們已經說過，我們可以討論把我們的部隊從戰線撤往南方的問題。我們不打算在現行戰線和 38 度線之間建立分界線，但請你們提出建議讓我們討論。」

美國人在分委員會中實際上沒提出對 7 月 27 日的建議進行修改的任何建議。他們顯然是希望中朝方面首先做出讓步，然後晚些時候再迫使它做出新的讓步。

在這種條件下，中朝方面認爲改變自己的立場是不適宜的。於是，分委員會的談判沒取得任何進展。

與此同時，美國人越發暴露出不願意妥協，轉而在開城中立區進行武裝挑釁。看來，美國人已確實把中國人極力想結束戰爭，看成對手的軟弱可欺，決定或者嚇唬對手並迫使其讓步，或者是結束談判。

還在早些時候，美國人爲查清敵人的情緒並拖延談判，就製造了一系列事件，在解決這些事件時又採取粗暴的施壓和強制的方法。

比如，在談判的第二天，7 月 11 日快結束時，美國代表就以最後通牒的形式，即不提出問題來討論，要求更改聯絡軍官之間達成的協定規定的程序，並離開會場，聲稱只要外國記者不被容許來開城，他們就不會舉行談判。7 月 12 日，美國代表不等問題解決，除代表團機關的 75 名成員外，還試圖帶大批記者來開城，在他們進入中立區時被中朝警衛部隊扣留。借此機會，美國代表也掉頭回去了，3 天沒來參加談判。

儘管在 7 月 8 日聯絡軍官會晤時，正是美方代表金尼(Kinni)上校提議，談判地區的安全由朝鮮人民軍司令部負責，只容許雙方代表及代表團機關的工作人員進入這一地區（金尼通報說，美方代表團機關由 75 人組成），但美國代表團在發生 7 月 12 日事件時，卻大叫大嚷說「共產黨」限制美國代表在開城的行動自由，李奇微將軍則要求重新審查 7 月 8 日的協定。金日成和彭德懷在答覆李奇微時指出，關於記者的問題是一個非常次要的問題，不應該成爲談判中止的理由。李奇微的要求得到了滿足，談判於 7 月 15 日恢復。

正如「哥倫比亞」廣播公司駐華盛頓記者所報導的，美國人是故意往開城派了大批記者，希望他們不被允許進入，妄圖以這種方式找到中斷談判的藉口，其目的是製造相應的政治局勢，讓國會通過更新軍隊裝備計劃的政府法案。

看來，美國人後來在開城製造的事件也是爲追求拖延談判的同一目的。這些事件有:7 月 16 日，美國人控制的李承晚士兵掃射談判地區的方文村哨所。爲此，南日在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向美方代表團發出口頭抗議。

8 月 7 日，40 名李承晚士兵用機槍向方文村掃射，然後又用手槍、步槍和卡賓槍向中立區的非武裝警衛哨所射擊。

同一天，一些美國殲擊機向協定規定的打著白旗、發動機部分蓋著白色罩的朝鮮人民軍代表乘坐的汽車掃射。汽車被擊毀。

8 月 19 日，30 名李承晚士兵襲擊中立區警察分隊沒有武裝的警衛處，打死排長姚慶祥和戰士王應元（均爲中國人）。

同一天，美國飛機掃射並燒毀了從開城開往平壤、打著白旗的朝鮮人民軍聯絡軍官乘坐的汽車。

美國人對每一個事件都極力迴避責任，對中朝方面的抗議都沒有給出令人滿意的答覆。與此相反，中朝方面則公開承認了自己對 8 月 4 日事件的責任，當時中國志願軍的一個武裝連隊從離會場 100 米的公路上通過去參加會議（中國人以爲美國人已乘不久前開走的直升機離開了開城）。

中朝方面儘管抗議美國人的挑釁，但卻沒破壞談判進程，相反，美方利用僅僅武裝的中國人在中立區出現這一點就中斷會議 5 天之久（從 8 月 4 日至 10 日）。8 月 4 日的事件被美國宣傳機關廣泛利用，爲中斷談判準備土壤。利用中國人的失誤，美國人決定破壞關於談判地區安全保障的協定。

中朝方面對 8 月 4 日事件以後美國人一個接一個的挑釁所提的抗議未能阻止美國人。8 月 22 日夜間，美國飛機破壞中立區，在朝鮮人民軍代表團駐地和會議室地區投下了 3 個油箱和 6 枚小型炸彈，會議室還遭到飛機機槍掃射。

中朝方面在提出抗議後，被迫中斷了談判。8 月 25 日收到李奇微的答覆，他否認美國飛機襲擊開城的事實，並以前所未有的挑釁口吻憑空捏造說，所有這一切都是中朝方面出於挑釁的目的杜撰出來的。李奇微的調子不能證明美國人解決事件的意願。金日成和彭德懷堅持對上述事實進行調查，李奇微堅決拒絕調查。他們之間的通信至今未能導致從 8 月 23 日就中斷的談判得以恢復。

並且，美國人 9 月 1 日又對開城進行了第二次空襲，以此顯示自己的力量和對中朝方面抗議的蔑視。除此之外，美國人於 8 月 29 日（對中立區守備部隊進行炮擊）和 8 月 30 日（一架美國 B-26 飛機在中立區上空進行偵察飛行）又破壞了中立區。

這樣，談判雙方的關係繼續緊張，締結停戰的可能性變得越來越令人懷疑。

在業已形成的軍事態勢下，美國人覺得沒有必要急忙停戰。根據掌握的情報，他們在加緊準備新的大規模進攻。根據他們的如意算盤，這一進攻將強迫中國人和朝鮮人接受更苛刻的停戰條件。

應當指出，談判還沒有失去達成妥協的一切可能性。其中包括中朝方面打算提出關於按現行戰線建立分界線的妥協建議，其條件是建立更寬廣的非軍事區——縱深不少於 10 公里，比如 60 公里，即雙方部隊均撤離 38 度線的縱深。如果問題這樣解決，朝鮮人民軍部隊將被迫在元山以北的東翼建立自己的防禦，但敵人也應該在戰線兩段將自己的部隊撤到漢城以南。

但是，中朝領導人還沒有就非軍事區的行政管理問題達成一致意見。中國領導人認爲，可以把非軍事區交給雙方司令部的聯合委員會管理，甚至同意可以把 38 度線以北美軍佔領的地區由美國（李承晚）管理，而人民軍佔領的 38 度線以南的地區由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管理。朝鮮領導人則認爲，非軍事區領土上的行政管理應該恢復 1950 年 6 月 25 日以前存在的狀況。

結論

一、停戰談判開始的態勢是不利於我們朋友的。

干涉者的部隊在此之前佔領了相當大一片北朝鮮領土，美國人照舊擁有無限制的制空權和制海權。在冬季進攻結束後，人民軍未能取得戰場上的新成就。中國人聲稱，他們的軍隊沒有受過大規模進攻戰役的訓練。戰場上的主動權掌握在美國人手裏。

在這種條件下，美國人不關心急於締結停戰協定。儘管美國及其僕從國統治集團的某些部分贊成結束朝鮮戰爭。在當前的態勢下，美國政府看來認爲繼續戰爭更爲有利，指望通過新的進攻迫使朝鮮人和中國人接受恥辱的停戰條件。不排除，美國打算與日本簽署和平條約之後利用日本軍隊來繼續進行干涉，那將使朝鮮的局勢更爲複雜。

二、談判的失敗首先是因爲壟斷資產階級不關心恢復和平，美帝國主義極力想保持國際緊張局勢，以保證更換部隊武裝的完成，加速日本的重新軍國主義化。然而，在某種程度上，美國人拒絕雙方可以接受的停戰協定也是因爲馬立克同志的建議、中國人在談判期間的表現、北朝鮮方面停止進攻行動被美國人看作對手軟弱、被迫求和的表現。

三、朝鮮人擔心他們會被強加上破壞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威信的停戰條件。他們對美國人廣泛利用日本軍隊進攻朝鮮的可能性特別感到不安。

中國人拒絕進攻性戰役，他們力圖儘快結束戰爭並擺脫援助朝鮮的負擔，已經引起了朝鮮方面對他們的明顯冷淡。與此同時，朝鮮人對蘇聯的指望變得越來越堅定而廣泛。

四、在談判的現階段，雙方還沒有完全失去達成停戰協定的可能性。

朝鮮朋友希望儘快締結停戰協定。

中國人和朝鮮人之間在停戰談判方面的政治情緒及相互關係將在寄給部長

的專門材料中報告。

本材料由蘇聯駐朝鮮大使館一秘
B.佩圖霍夫編寫
（佩圖霍夫簽字）

附件一　喬伊在 1951 年 7 月 27 日全體會議上的聲明

在你們關於議事日程第二條所作的第一個聲明中，你們提議以 38 度線作爲軍事分界線。你們說這在歷史上是有充分依據的，戰爭在這條緯度線上開始，自然戰爭也應該在這條緯度線上結束。你們說戰爭是在 38 度線上開始的，這是正確的。但僅此一點還不是戰爭就該在同一條線上結束的依據。

如果在一年前締結停戰協定，很難相信你們會同意以 38 度線作爲分界線。9 月 15 日之後，當你們的軍隊敗退到鴨綠江地區時，你們也不可能希望我們會同意以三八線作爲軍事分界線。

從歷史的角度和軍事現實主義的角度看，從 1950 年 6 月爆發戰爭之時起，就沒有了按三八線設立軍事分界線的依據。軍事分界線或者限制軍隊向前推進的線，與歷史毫無關係。這條線與停止軍事行動的善良信念也沒有關係。

無論如何，你們提出爲在三八線設立軍事分界線辯護的論據中，沒有一條有任何法律依據，也不能反映對這麼一條線性質的理解。

你們同意非軍事區應該橫跨朝鮮，所有的武裝力量應該由這個區域分開。我們認爲，非軍事區的邊界應該以實際軍事考量爲依據，他們現時是如何存在的，涉及政府間關於政治問題和領土問題最終協定的考慮，完全不應對它有影響。另一方面，對敵對雙方軍隊有軍事價值的每個因素都應該得到深入的、無偏見的研究。

這樣，像緯度這樣的設想中的地理線，對締結軍事停戰協定就沒有任何意義。

談到非軍事區的問題，聯合國軍司令部代表團希望大家注意某些軍事因素。

作爲任何一個停戰協定，都有三個軍事意義的區域：

第一個是空中區域。聯合國軍司令部在自己手中掌握著整個朝鮮上空的制

空權。

第二是海上區域。聯合國軍司令部控制著朝鮮周圍所有的海域。

第三是陸地區域。聯合國軍司令部控制著從草洞里附近到朝鮮東海岸，在西部方向穿過平康以南高地，然後向西南穿過板門店到東場里並沿漢江西岸直到它的河口，三八線以南的全部領土。

空軍和海軍力量，以及地面力量——所有這三個因素加在一起，對地面非軍事區的形勢有很大影響。換句話說，地面非軍事區應該處於它與由空軍和海軍代表的其他區域關係的焦點，海、空軍的打擊力量你們已很好地領教過了。此外，還應以應有的方式考慮到空軍和海軍對地面戰役具有的意義。聯合國軍司令部的空軍和海軍能限制你們部隊的行動自由，並給你們的地面部隊造成巨大損失。聯合國軍司令部空軍對你們後方地區的襲擊，迫使你們保持大量的部隊和武器來保衛自己的後勤地區，否則這些部隊和武器本來可以用在前線的。你們在前線地區集中部隊和彈藥的能力也大大受限制。你們實際上沒有可能保證空中觀察，以及對你們的地面部隊提供直接的空中支援。

還有，在海軍方面你們也完全熟悉現有的局勢。當前，你們被禁錮在陸地上。聯合國軍司令部可以自由進出環繞朝鮮的所有海域，而你們卻不能自由地利用海上交通線。你們沿兩邊海岸線的公路和鐵路線是海上有效轟擊的目標。聯合國軍司令部擁有實施登陸作戰的能力，這迫使你們沿海岸線保持巨大兵力以預防登陸的危險。你們的港口、軍事設施、交通線和供給倉庫，我們隨時都可以從海上轟炸。與此相反，南朝鮮卻不會遭到從海上的封鎖和進攻。現存局勢的軍事因素從地理上在這張地圖上也清晰可見。你們的注意力分散在聯合國軍司令部以自己的空軍和海軍控制的廣闊區域，它包括從前線到鴨綠江和圖們江的整個北朝鮮。而在南朝鮮卻沒有任何類似情況。

如果僅僅觀察一個地面局勢，那我們的能力可以說近似於打個平手。然而，即使在這裏我們也應該是現實主義者，應該深刻和不懷偏見地研究影響敵對雙方在他們當前態勢下實施戰役的每個因素。

現在你們應該清楚了，你們經常建議用來確定非軍事區的那條線，完全不符合當前在朝鮮形成的軍事局勢的所有方面。它甚至不符合當前的地面接觸線。它完全不能與空軍和海軍的作用相適應。它比穿過平壤和元山的分界線更

加不符合當前朝鮮形成的總的軍事局勢。換句話說，你們對我們讓步，將你們的地面部隊往北撤離穿過平壤和元山那條線的好處，無論如何抵不過聯合國軍司令部把自己的空軍和海軍撤出北朝鮮向你們提供的好處。

你們和我們的地面部隊當前的接觸線，你們和我們都同樣清楚，就不必對這條線走向的細節進行討論了吧。如果只考慮地面部隊，就當地所有部隊停火達成協定似乎是明智的。然而這意味著僅僅停止部分軍事行動。我們的空軍就應還有進行偵察和對整個北朝鮮造成軍事損失的權利。如果我們要達成我們的地面部隊、空軍和海軍都停止針對你們的戰役的停戰協定，那麼我們肯定地說，分界區的設立就應該公道，要考慮所有這些因素。

我們認爲，而且我相信你們也這樣認爲，這些問題值得進行最嚴肅的研究。所有上述因素都影響著地面非軍事區的確定。爲達成公正而有效的停戰協定而進行涉及每一方應提供的軍事好處的任何討論中，所有這些因素都應該考慮到。

總之，你們應該明白，聯合國軍司令部所屬部隊在地面、空中和海岸地區同時停火是一次重大的讓步，其程度遠遠超過了北朝鮮及中國在朝鮮的所有部隊在現有條件下的停火。作爲對這種讓步的補償，北朝鮮和中國的部隊最低限度也要向北方進行大踏步的撤退。

非軍事區的縱深應該是夠可以防止在停戰期間雙方個別人員之間產生雖小但危險的事件，這是每個指揮員都能夠寄予希望的簡單的預防措施。爲了實現這一措施，並不使區內的行政管理法規不必要地複雜化，我們建議，總的非軍事區應有大約 20 海里的縱深，[2]正如我們在預備性會議上多次指出的，建立非軍事區邊界有幾種方法。既然這個非軍事區是臨時的軍事手段，爲避免可能遲滯朝鮮問題最終解決的機會，我們認爲，這個區的邊界應該通過地形上容易確定的點。

根據上述意見，我們現在提出如下建議：

一、停止所有地面行動並建立非軍事區，所有軍事力量都從非軍事區撤出。我們建議的這個非軍事區就標在我馬上就給你們的地圖上。

二、停止我們在從鴨綠江和圖們江南岸至即將協商好的非軍事區南部邊界整個領土上空的行動。

---

[2] 1 海里等於 1,853 米。——原注

三、停止我們在從鴨綠江口開始沿西海岸、從圖們江口開始沿東海岸直至即將協商好的非軍事區南部邊界的海上轟炸和封鎖。

這張地圖的比例尺是 1：250,000，它提供了非軍事區總的輪廓，但它以後用於行政管理目的的細節尚未確定。

就談這些。

翻譯：B.佩圖霍夫

АВПРФ, ф.0102, оп.7, п.32, д.65, лл.24-63

SD05266

408. 金日成關於要求武器援助致拉祖瓦耶夫的信

（1951 年 9 月 3 日）

大使先生：

謹此向您，大使先生，奉告如下情況：

一、爲了在 1951 年大批生產手榴彈，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向蘇聯政府提出要求提供 2,000 萬個手榴彈通用發火管的申請單。

而我們的生產能力不能滿足對大量手榴彈通用發火管的需求。

因此，除了我們今年已收到的 270 萬枚手榴彈通用發火管外，請蘇聯政府於 1951 年再供應 300 萬個手榴彈通用發火管。

二、考慮到 1952 年朝鮮國內將會掌握生產手榴彈通用發火管的技術，1952 年年需求量定爲 200 萬個。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請求蘇聯政府重新考慮我們早些時候根據上述情況提交的申請。

大使先生，請您把我們的請求通知貴國政府。

請接受我對您的最崇高的敬意。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內閣首相　金日成

於平壤市

1951 年 9 月 3 日

SD05267

409. 金日成關於要求武器援助致拉祖瓦耶夫的信

（1951 年 9 月 6 日）

大使先生：

謹此通知您，大使先生，由於近兩個月來敵人的空軍活動頻繁，高射炮彈每月平均消耗達到彈藥基數的 1.5 倍。

此外，在前線作戰的兵團最近一段時期不斷被迫地打退英美干涉者及李承晚分子的反撲，結果是大量地消耗了彈藥，尤其是 120 毫米迫擊炮彈、山地炮彈和 122 毫米榴彈炮彈。

爲了保證向高射炮部隊和地面炮兵部隊供應上述規格的炮彈，至 1951 年底之前需要增加補充的數量如下：

12.7 毫米 ДШК 式機槍子彈	4,000,000 發（2 個彈藥基數）
37 毫米高射炮彈	100,000 發（2 個彈藥基數）
76 毫米高射炮彈	16,000 發（3 個彈藥基數）
85 毫米高射炮彈	16,000 發（3 個彈藥基數）
76 毫米山地炮彈	30,000 發（2 個彈藥基數）
122 毫米榴彈炮彈	21,000 發（1.5 個彈藥基數）
120 毫米迫擊炮彈	84,000 發（2.5 個彈藥基數）

希望從 1951 年 10 月初開始供應。

大使先生，請閣下將我們的請求通知貴國政府。

請接受我對閣下的崇高敬意。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內閣首相　金日成（簽名）

SD10234

410. 柯克關於美國公民被關押問題給維辛斯基的備忘錄

（1951 年 9 月 6 日）

第 91 號附件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對中國共產黨政權方面對待至今仍關押在監獄中的 20 多名美國公民的粗暴無理態度越來越感到不安，這些美國公民大多已被關押了 6 個月，甚至更長。據推測，其中一個已經死在監獄裏，有幾個則處於生理和物質極爲困難的境地。已知另有近 30 名美國公民正被「軟禁」。還有另外一些人被禁止在 2 年和更長時間內離開中國，這無異於強制關押。眾所周知，被關押的人中某些人還被禁止與監獄外的人保持聯繫。在多數情況下，中國共產黨政權不對逮捕提供任何解釋，也不提供關於被捕者的狀況和關押地的資訊，禁止被捕者享受律師辯護及在共產黨中國代表美國利益的官方人士對被關押者的探訪，因爲我們知道，有一些遭受共產黨中國方面類似待遇的其他國家公民……[1]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曾不安地期待著對美國人的隨意逮捕會停止，被關押者將被提供基本的公認的權利，即與親友保持聯繫、享受律師辯護、得知對他們提出的指控等基本的和公認的權利，以及享有對他們的案件判決進行上訴的權利。然而，由於（中國方面）長期拒絕提供這些權利，並且對中國很快會提供這些權利失去希望，迫使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尋求某種特別的手段以使這些美國公民得到釋放。

正是從關於對待外國公民公認的國際準則以及全人類人道主義出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請求貴國政府將上述事實轉告給北京的中國共產黨中央政權，請求他們將有關這些被關押的美國人的資料通報我們，並採取有助於使他們的案件公正而迅速結束所必須的步驟。

---

[1] 檔案複印件此處字跡不清。

SD05270

411. 哈林與李東根關於戰俘營問題的談話備忘錄

（1951 年 9 月 7 日）

按 И. И.洛巴諾夫[1](I. I. Lobanov)同志的指示，我邀見了李東根，[2]並通知他說，鑒於大使館 979 號照會想得到關於蘇聯管理戰俘集中營實踐的材料，有關部門可以就此問題把現有的材料向大使館做口頭介紹。在大使館通知了大使館代表的姓名，並授權該代表瞭解這些材料後，我們會通知貴大使館代表就此問題取得有關情報的時間及地點。李東根答應將此事報告大使，並答應告知大使館代表的姓名。

Ф.哈林（簽名）[3]

1951 年 9 月 7 日

---

1 此人任職不詳。

2 李東根，時任朝鮮駐蘇聯大使館參贊。

3 哈林，時任蘇聯外交部第一遠東司司長助理。

SD11529

412. 蘇駐朝使館關於朝鮮交通省 1951 年上半年工作的總結報告（1951 年 9 月 7 日）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鐵路運輸部門在戰爭期間，同共和國的所有國民經濟部門一樣，遭受了巨大的損失。敵人軍隊對朝鮮北部地區的臨時佔領，以及經常從空中進行的野蠻轟炸，致使道路、橋樑、車站遭到嚴重的破壞，運輸工具被摧毀，大批職員和工人喪生。

考慮到戰爭期間鐵路運輸工作的重要性，交通省會同共和國的其他權力機關，傾盡全力開展了恢復鐵路部門的工作，並爲國家的需要而最大限度地利用鐵路部門。

1951 年上半年，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鐵路部門完成了如下工作：

貨物運輸工作、接交車皮情況（裝載貨物用噸表示）：

時間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計劃	完成情況	百分比	計劃	完成情況	百分比
1950 年	3,988,300	4,211,879	105.6	4,835,590	4,891,881	101.2
1951 年	441,000	546,509	123.9	1,026,000	1,288,949	125.6
1951 年比 1950 年多	-3,547,300	-3,665,370		-3,809,590	-3,602,932	

接上表：

時間	小計		
	計劃	完成情況	百分比
1950 年	8,823,890	9,103,860[1]	103.5
1951 年	1,467,000	1,835,458	125.1
1951 年比 1950 年多	-7,356,890	-7,268,402[2]	

---

[1] 原文如此，似應爲 9,103,760。

[2] 原文如此，似應爲-7,268,302。

從上述列舉的資料可以看出，1951 年上半年貨物裝載量與 1950 年相比，幾乎縮減到原來的五分之一，平均一晝夜是 383 車皮。

1951 年上半年貨物分類裝載工作的完成情況，見下表：

名稱	計量單位	計劃	完成情況	百分比
特種貨物	噸	552,700	752,958	135.10
農產品	噸	110,000	155,418	141.20
木材	噸	170,000	163,976	96.40
煤	噸	373,000	171,694	46.03
礦石	噸	50,000	55,670	111.20
化肥	噸	20,000	22,618	113.09
建築材料	噸	110,000	321,073	291.80
交通省的貨物	噸	452,500	352,840	78.90[3]

各通行站交接車皮情況：

接交車皮的車站	接收		交付	
	重車	空車	重車	空車
新義州	13,065	231	1,806	10,347
滿浦	11,980	37	2,691	7,274
清水	3,352	22	344	1,159
南陽	2,103	11	616	1,077
小計：	30,500	301	5,457	19,857

裝運鉛和有色金屬礦石:

名稱	計量單位	專案	月份						小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25 日	
鉛礦	每車皮 30 噸	計劃	375		22	127	221	272	1,017
		完成	270	311	339	120	91	20	881[4]

3 此欄數字原文如此，疑計算有誤。

4 原文如此，疑計算有誤。

有色金屬	同上	計劃	308	314	310	593	600	2,125
		完成	231	172	303	527	160	1,393

從上表中可以看出，7月份和8月份裝運鉛礦和有色金屬礦的計劃遠遠沒有完成，其主要原因是由於發生了巨大的水災，致使朝鮮所有的道路遭到了嚴重的毀壞。

除此之外，這段時間敵人的空軍部隊加強了活動，這也阻礙了列車進行貨物裝運。

質量指標:

從以下所列的表格中可以看出，1951 年上半年列車和機車車庫使用的質量指標，與 1950 年上半年相比，情況有所惡化。尤其糟糕的是機車平均每晝夜的行程——與上一年相比幾乎縮減了三分之二，其原因在於工作時間縮短了（只是夜間工作）。

車輛周轉情況也不盡人意，幾乎是原來的 2 倍多。

車庫的工作量也減少了一半。

質量指標

指標	單位		1950 年			1951 年		
			定額	完成	百分比	定額	完成	百分比
車輛周轉	晝夜	按系統	5.7	5.3	92.9	-	11.5	
	公里/時	寬軌	30.1	25.0	83.0	24.9	19.2	73.0
速度	公里/時	窄軌	17.8	15.2	85.3	15.8	15.6	98.0
	公里/時	寬軌	22.6	17.0	75.0	17.4	10.2	58.0
速度	公里/時	窄軌	12.5	11.6	93.0	11.0	12.0	100.8
列車晝夜平均行程	公里	按系統	196.9	203.3	104.0	82.0	81.4	98.0
列車裝運貨物量	噸		27.5	27.1	98.0	27.5	26.5	96.0
列車裝運貨物量	噸	寬軌	28.1	27.8	99.0	28.7	28.3	98.0

列車裝運貨物量	噸	窄軌	13.0	12.6	97.0[5]	13.8	12.4	90.0[6]
平均晝夜運營車皮	節	按系統	11,894.0	11,527.0	-	-	5,009.0	
平均晝夜運營機車	節	按系統	404.0	410.0	-	-	232.0	

鐵路主要財產被破壞的程度:

截止到 1951 年 7 月 1 日，美國空軍給北朝鮮鐵路部門造成的巨大損失，可用下列表格表示：

財產名稱	戰前的數量	其中被毀壞的數量
工廠的廠房	559	452
車站大樓	624	396
辦公大樓	878	543
庫房	2,410	1,928
學校	12	11
醫院	43	40
住宅	4,500	3,687
軌道	5,644 公里	2,779 公里
隧道	508	67
橋樑	1,861	443
電報電話線路	99,000 公里	73,500 公里
電力線路、電站	2,760 公里	2,320 公里
水塔（包括臨時的）	368	114
機車（包括中國的）	1,249	1,036
客車	945	830
貨車	16,986	13,114

[5] 此欄數字原文如此，疑計算有誤。

[6] 此欄數字原文如此，疑計算有誤。

美國空軍周期性的轟炸造成了嚴重的破壞，儘管如此，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交通省依然借助於中國重建者的幫助，通過自己現有的 15,000 名建設者的努力，確保了列車的運行。

在一系列遭受轟炸的大型橋樑上，設置了臨時的通行橋。在進行恢復橋樑工作的時候，又與軍事指揮部一起設立了一些轉運基地，以便使貨物更快地運送到卸貨地點。在附後的示意圖上標出了截止到 1951 年 9 月 1 日遭到破壞的鐵路和橋樑。

恢復工作的規模如此之大，僅從第二季度用於這些工作的 1,085,000 人日工作量中，就可以清楚。

機車和列車的維修情況:

機車和列車的維修是在車庫和工廠裏進行的，一部分是在中國進行維修的。

上半年總共修好機車 1,156 輛，其中有 39 輛機車進行了大修，746 輛進行了普通維修，285 輛進行了日常維修，86 輛進行了搶修。這一期間還對 13,528 輛貨車進行了維修。

道路維修情況:

道路狀況一直不能令人滿意。在維修道路時，除了定期遭受轟炸的干擾之外，最大的困難就是缺少材料——鋼軌，尤其是缺少枕木。

上半年工作的完成情況如下表：

專案	計劃	完成情況	完成計劃的百分比
更換鋼軌	112 公里	200 公里	178.0[7]
更換道床	63,000 立方米	90,330 立方米	141.3[8]
更換枕木	1,101,000 根	603,575 根	54.8

幹部:

1951 年上半年，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交通省在中央和地方的幹部配置工作方面，獲得了一些改善。如果說截止到 1951 年 2 月 1 日擁有工作人員是 53,000 人的話，那麼，截止 1951 年 7 月 1 日，總共有工作人員大約是 75,000 人。

---

[7] 原文如此，疑計算有誤。

[8] 原文如此，疑計算有誤。

除此之外，還有 10,000 名在朝鮮鐵路運輸部門工作的中國鐵路工人。

應該指出，在交通省政治管理局的領導下，鐵路單位和省機關都進行了大量的工作，加強了勞動紀律和統一領導。

1,786 人由於出色的工作，以及在工作中表現出的大無畏和英雄主義精神，獲得了勳章和獎章，3 人獲得「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英雄」的稱號。

爲改善運輸部門職工的日常生活條件，在所有的鐵路段開辦了總面積爲 3,930 公頃的副業經濟，面積爲 292 公頃的集體菜園和面積爲 254 公頃的個體菜園。這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工人和員工的飲食。此外，還開設了一系列家畜和家禽飼養場。

在已經過去的半年時間裏，交通省爲改善鐵路部門的工作實施了一系列重要的措施。例如，5 月份與中國交通部簽署了關於對朝鮮鐵路部門實行聯合領導的協定。新的工作秩序的實施已經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爲加強紀律性，提高指揮人員的作用，在鐵路部門實行了軍事化管理，鐵路員工都改穿了軍裝樣式的制服。

交通省依然一如既往地關心如何確保鉛礦和鋅礦的出口運輸，對運輸這些礦產實行了系統的監督。

在恢復鐵路工作，以及與水災作鬥爭方面，也實施了一系列重要的組織措施。

目前，已經開始了冬運的準備工作。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交通省顧問　A.P.斯維奇尼科夫(A. R. Svechnikov)

附注：毫無疑問，機車車輛的急劇減少，大批專業人員的犧牲，車站設施、道路和橋樑被破壞，這導致運輸部門陷入了癱瘓。

由於經常出現的空中射擊，列車只能在夜晚運行。鐵路和橋樑經常遭到空中射擊，必須不斷地進行修復工程。

8 月份下了幾次暴雨，由此導致的水災更加重了鐵路的破壞程度。尤其是 8 月 28 日的水災，淹沒了 200 多處的鐵路線。同時，在一些地方被淹沒的地段達 10 公里以上。

還應該指出，沿東海岸的鐵路線，除受到空中射擊之外，還定期地遭到來自艦艇的炮彈射擊。

這樣一來，聯接朝鮮與中國、朝鮮與蘇聯的平壤至新義州的鐵路線，就成爲主要的鐵路線，它所承載的工作量要比所有其他線路的都大。

恢復鐵路線並調整鐵路線上交通狀況的一切嘗試，都沒能獲得良好的效果。被毀壞的橋樑也沒有可能很快修復，因爲這些橋樑不斷地遭到轟炸，只有在夜間可能通行，所以不得不在這些被毀壞的橋樑上轉運貨物。

在此應該補充說明的是，鐵路管理機關缺乏經驗，不能很好地計劃利用目前現有的條件。

由於軍事物資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因此民用物資的運輸就退居到次要的地位。但是，有時從前線回來的列車裝的東西很少，卻不能被合理地利用來運送貨物。例如，鹽的運輸就存在著這樣的情況。在離前線很遠的地區缺少食鹽，而在前線附近地區卻有大量的沒有運出的食鹽。

國家所需要的大量民用物資，堆集在滿洲地區（安東），由於缺少車皮而無法運出。

總之，目前鐵路部門處於這樣一種狀況，不僅是民用產品，還是國家需要的軍工產品，它都沒有能力保證這些貨物的運輸。

蘇聯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大使館

一等秘書　C.拉扎列夫(S. Lazarev)

1951 年 9 月 1 日

АВПРФ, ф.0102, оп.7, п.30, д.54, лл.45-54

SD00494

413. 毛澤東關於請蘇聯派遣軍事顧問問題致史達林電

（1951 年 9 月 8 日）

發自北京　1951 年 9 月 8 日收到

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馬林科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致菲利波夫同志：

我在今年 8 月 27 日給您的電報中曾通知您，我們想請蘇聯政府派遣軍事顧問到駐朝鮮的中國志願軍部隊工作。

在我們對這一問題進行研究並同軍事總顧問克拉索夫斯基同志協商後，我們認爲必須派出 83 名顧問：

一、志願軍司令部顧問共 10 人，其中包括：總顧問 1 人、參謀長顧問 1 人、作戰顧問 1 人、偵察顧問 1 人、通信顧問 1 人、後勤顧問 1 人、軍事交通顧問 1 人，炮兵顧問 1 人，坦克和自行火炮顧問 1 人、工程兵顧問 1 人。

二、5 個兵團顧問共 10 人：每個兵團 2 名顧問，即兵團司令兼兵團參謀長顧問 1 人、作戰顧問 1 人。

三、21 個軍的顧問共 63 人：每個軍 3 名顧問，即軍長兼軍參謀長顧問 1 人、炮兵顧問 1 人、坦克和自行火炮顧問 1 人。

上述顧問最好於 1951 年 9-10 月取道北京前往朝鮮。

請對上述問題進行研究，並將您的決定通知我們。

此致

敬禮！

毛澤東

第 4492 號電　　1951 年 9 月 8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98-99

SD00495

414. 史達林關於派遣軍事顧問問題致毛澤東電

（1951 年 9 月 10 日）

北京

致克拉索夫斯基同志：

轉毛澤東同志

「毛澤東同志：

您 9 月 8 日的電報收到了。

我們同意派遣一名首席軍事顧問和軍事專家小組作爲在朝鮮志願軍司令部的軍事顧問。

關於向軍或兵團派遣軍事顧問的問題，我們認爲，在首席軍事顧問進入實地熟悉情況，並根據這一問題提出自己的觀點後，合理地解決這個問題。

我們將派遣陸軍大將扎哈羅夫[1](M. V. Zakharov)作爲在朝鮮志願軍司令部的首席軍事顧問。

如果您同意我們的決定，那麼陸軍大將扎哈羅夫近日前往北京，爾後到達在朝志願軍司令部所在地區。

菲利波夫

1951 年 9 月 10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109

---

1 即馬特維・瓦西里耶維奇・扎哈羅夫。

SD05269

415. 哈林與李東根關於戰俘營問題的通話紀錄

（1951 年 9 月 10 日）

今天李東根受大使委託打電話通知說，大使授權大使館參贊李東根瞭解管理戰俘集中營材料的問題。

Φ.哈林（簽名）

1951 年 9 月 10 日

SD11825

416. 拉祖瓦耶夫關於停戰談判中出現的政治情緒及中朝關係的電報（1951年9月10日）

該函電是1951年10月2日通過外交信使收到的。

由駐朝鮮的蘇聯大使拉祖瓦耶夫發來。

絕密

1951年9月10日

關於停戰談判出現的政治情緒和中朝之間的相互關係

政治情緒

朝鮮領導人對於停戰談判有些戒心，不過，他們對此沒有公開和直接地表達出來。

儘管他們之中的絕大多數人都理解目前業已形成的局勢，也同意必須停戰，但是，通過一些私下的觀察，仍然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朝鮮領導人受到了這樣一種認識的壓抑，即這場毀壞了國家的戰爭，是不能使朝鮮得到統一的，現在他們不得不在最壞的條件下同意恢復戰前的狀態。

馬立克同志的發言[1]被朝鮮人認爲是中國力圖達到停戰和擺脫援助朝鮮這一負擔的最明顯的表示。金日成在結束了 7 月份的北京之行後，極其沮喪地談到了這一想法。與此同時，金日成也客觀地評價了中國的力量，它的潛力和利益，以及它在整個民主主義陣營的共同鬥爭中與朝鮮的相同作用。在談到某些同志希望請求蘇聯提供援助時，金日成多次表示說，蘇聯是整個民主主義陣營的主要後備軍，它目前參加戰爭還爲時過早。

朝鮮社會各個階層的情緒可分爲兩種：一種情緒是對於戰爭感到極其疲倦，希望停止繼續進行戰爭；另一種情緒是普遍出現的灰心喪氣，因爲他們將停戰看作是對取得最後勝利的希望的破滅。

---

[1] 1951年6月23日，蘇聯代表馬立克在聯合國的廣播節目中發表的演說中說，蘇聯人民認爲，朝鮮的衝突是能夠解決的，「作爲第一步，交戰雙方應該開始就停火與休戰進行討論，規定雙方都把軍隊撤離三八線」。

在馬立克同志發表聲明之後的幾天時間裏，北朝鮮的報界以及其他宣傳機關，對於他的建議沒有進行詳細的解釋，也沒有發表任何評論文章，這種情況有助於上述情緒的蔓延。只是在李奇微向金日成提出開始談判的呼籲之後，朝鮮的報刊才針對馬立克同志的建議發表了一系列的文章，對這個建議表示歡迎。到最近爲止，朝鮮的報刊都在依據該建議的精神，定期地報導談判情況以及與談判有關的一些問題。

朝鮮人圍繞談判做了大量的宣傳工作，通過報刊和無線電廣播揭露了美國人的侵略立場，號召社會輿論反對他們，對在開城的中朝代表團給予了巨大的支持（朝鮮報刊對停戰談判的反應情況，我們在此不做援引，因爲蘇聯的報界已經廣泛地報導了這些情況）。

應該指出，以上所述的反停戰情緒不是一成不變的，它很快就朝著有利於停戰的方向轉變了。許多情況促進了這種變化，例如，居民所遭受的災難、對於戰爭的普遍厭倦、經濟遭受破壞、美國空襲的加劇、前線持續的失利、民主主義宣傳的影響等等。在開城談判期間，朝鮮人已經習慣了戰爭可能停止的想法，因此，每一次談判的中斷都使他們感到不安和氣餒。

馬立克的建議在南朝鮮受到了李承晚集團的極端仇視，他們希望在侵略者的幫助下，將自己的政權擴大到整個朝鮮。李承晚分子多次舉行反對停戰談判的群眾集會。6 月底，南朝鮮「國民大會」發表聲明，反對在三八線上停止戰爭。

儘管根據美國人的指示，南朝鮮軍隊的代表受命加入了出席談判的代表團，李承晚政府仍然沒有停止反對停戰的行動。7 月 31 日，李承晚政府在釜山舉行了大規模的示威遊行活動，其口號是：「不統一，毋寧死！」與此同時，該政府還在這方面採取了一系列外交行動。例如，李承晚政府駐倫敦的公使李安聞(Lee An Won)在 8 月 10 日的新聞記者招待會上宣讀了他給英國政府的呼籲書：「我請求英國政府，不要力求在朝鮮建立虛假的和平。爲此應該研究真實的情況。目前，在朝鮮正在進行著殘酷的戰爭，因此也就根本談不上和平。」李安聞還聲明說，他的政府認爲必須摧毀北朝鮮的共產黨人，並通過聯合國來確保第三國家不在軍事、經濟和其他方面援助北朝鮮。

顯然，李承晚分子對於停戰談判的敵視態度，不僅說明他們已經看到停戰將毀滅他們佔領北朝鮮的計劃，而且還說明他們的立場完全符合美國人的要

求……[2]第二，給予那些堅持停戰立場的自己的僕從國以壓力；第三，在談判破裂的情況下提高李承晚分子的政治威信。

中朝之間的相互關係

縱觀談判的整個過程可以發現，中國人和朝鮮人在對待談判的立場上存在著差別。

金日成及朝鮮的其他領導人已經認識到了締結停戰協定在軍事和政治上的必要性，他們認爲談判應該這樣進行，即不能貶低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威信，不能破壞它的榮譽。中國人則傾向於向美國人做出讓步，只要能達成停戰協定。

與此同時，中國人並不總是力求及時地、充分地使自己的立場與朝鮮人的立場保持一致，這常常引起後者明顯的惱怒。例如，朝鮮人將自己對李奇微的第一封呼籲書的答覆函草案寄給了北京，這個草案在實質上與北京方面的草案沒有多大區別。中國人對朝鮮人的草案沒有覆函，但是在 8 月 1 日晚，他們卻簡單地通知說，北京無線電廣播將在某某時間轉播電報中援引的金日成和彭德懷答覆函的文本，平壤無線電臺也應該在同一時間轉播這些內容。由於電報很晚才發出，平壤無線電臺比北京無線電臺晚播出了一個小時，美國宣傳機構立即報導了此事。自然，金日成對類似的合作方式十分不滿。

北京向開城派出了一個以外交部副部長李克農（李同時還是中共中央情報部的領導人）爲首的、由眾多外交官和軍事人員組成的小組，主管外交事務的國務院副總理喬[3]（國務院總理是周恩來）也是這個小組的成員。中國人事先告誡朝鮮人，他們的代表除了應該遵循上級機關的指示以外，還要遵循中朝代表聯合工作委員會的一切決定，而這個委員會是在李克農的領導下進行日常工作的。後來金日成抱怨說，在一系列問題上他都與李有分歧，李對於美國人表現出了極大的寬容和讓步。

無論是對喬伊的發言，還是對李奇微的聲明，李克農都起草了答覆草案。但是，對於他的草案毛澤東並不全部贊同，尤其是最後一份。8 月底，毛澤東對

---

[2] 此處檔案複印件字跡不清。

[3] 原文如此。作者指的顯然是喬冠華，但喬在國內的職務是外交部新聞司司長，而不是國務院副總理。

李提出了意見，說他所形成的立場讓美國人明顯地感到，中國人更關心的是停戰，其結果是降低了談判成功的希望。

鑒於 7 月 12 日事件（關於允許外國記者前往開城和重新研究有關中立地區協定的問題），金日成起草了給李奇微的答覆函，對李奇微的要求做了讓步，他同時還揭露了美國人提出的指責是毫無根據的。但是，中國人沒有徵詢金日成的意見，只是簡單地向他通報了李奇微的覆函內容，以便在規定的時間由平壤無線電臺進行轉播。中方的答覆令金日成不滿，因爲中方對於李奇微的純粹宣傳性的演說沒有進行批評，實質上是將所發生的事件解釋爲不是美國人破壞了聯絡官之間的協定，只是沒有協商好，以及李奇微的要求被作爲是合理的和有根據的要求而接受了。但是，金日成失去了表達自己意見的機會。

7 月 27 日，毛澤東通知金日成，如果美國人堅持只承認將現有的前線作爲分界線的話，那麼中國人認爲可以向美國人做出讓步。毛澤東請金日成就此問題通告自己的意見。金日成立即答覆毛澤東說，他認爲這種讓步是不可能的，因爲這種讓步意味著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嚴重的政治打擊，還因爲被美國佔領的朝鮮北部地區，是具有重大的經濟和戰略意義的地區。

在答覆了毛澤東之後，金日成情緒非常不好，在同朴憲永交談時，他說：「我寧願在沒有中國人的幫助下繼續進行戰爭，也不願意做這種讓步。我寧願重新進行游擊戰爭，而你們準備轉入地下狀態。反正我們要的不是這樣的朝鮮。」顯然，這樣的獨白並不是偶然的。這不僅僅是民族感情的表露，而且也是一定的政治意圖的表露。金日成不傾向於通過有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榮譽的讓步來達到停戰的目的，他還抱有這樣的希望，即最終中國和蘇聯是不會允許毀滅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

當美國代表提出在朝鮮人民軍後方地區建立分界線的過分要求之後，毛澤東於 7 月 28 日立即給金日成發出一封電報，建議金日成堅決拒絕美國人的要求，同時要以十分尖銳的口氣提醒美國人注意，他們在海上和空中的優勢並不能阻止在大邱和漢城以南的朝鮮人民軍。毛澤東的電報使金日成受到了巨大的鼓舞。

中國人對美國最近在談判區的挑釁行爲採取的堅決立場，也使朝鮮人感到振奮。

不僅如此，還應該指出的是，最近數月來朝鮮人對中國人的態度明顯地冷淡了，朝鮮人更加堅定了依靠蘇聯的方針。當美國人已經準備從朝鮮撤出的時候，中國人卻離開水原回到三八線地區，他們放棄了大規模的進攻行動，經常派出一些沒有準備的軍隊去參加進攻行動，明顯地追求在三八線地區停止戰爭——所有這一切都嚴重地損害了中國人在朝鮮領導人心目中的威信，儘管朝鮮人也清楚，中國遇到了什麼樣的困難。

談判的失敗更加強了上述所說的那些情緒。朝鮮領導人認爲，第一，由於中國人在談判時過份暴露了中方和朝方的意圖，以及他們對和平的極大關注，所有這些建議在談判的開初就以最終的形式提出來，這就使雙方失去了討價還價和相互讓步的機會。第二，金日成和朴憲永以謹慎的方式表示，北京執行著一條前後不一的政策。在朝鮮人看來，所有這一切都說明美國人不可調和的立場，他們極力將侮辱性的停戰條件強加於朝鮮人身上。

目前，朝鮮朋友已經表現出了儘可能快地實現停戰的意願。

蘇聯駐朝鮮大使

B.拉祖瓦耶夫

1951 年 9 月 10 日

確認：(簽字)

分送：史達林同志

莫洛托夫同志

馬林科夫同志

貝利亞同志

米高揚同志

卡岡諾維奇同志

布爾加寧同志

赫魯曉夫同志

蘇斯洛夫同志

SD05271

417. 蘇駐朝使館關於南北朝鮮人民政治情緒的調查報告

（1951 年 9 月 11 日）

致蘇聯外交部第一遠東司司長

Г. И.頓金同志：

由於開城談判已經開始，我們現將由蘇聯駐朝鮮大使館隨員 A.舍米亞金(A. Shemiakin)同志寫成的「關於南北朝鮮人民政治情緒」的情況調查發送給您。

蘇聯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參贊　B.伊萬年科（簽名）

關於開城談判開始後南北朝鮮人民政治情緒的情況調查

一、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居民的政治情緒

（一）談判開始時

1951 年 6 月 23 日，蘇聯駐聯合國代表雅·亞·馬立克通過廣播發表了關於在朝鮮作戰的各方之間停火和雙方部隊撤離三八線在朝鮮實行停戰的建議。

和平、自由和國家的獨立是朝鮮人民切身的根本利益，因此，渴望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全體朝鮮人民熱烈支持蘇聯關於在朝鮮停火和在作戰雙方部隊撤離三八線的條件下實現停戰的建議。

6 月 30 日，在朝鮮的所謂聯合國武裝力量總司令美國將軍李奇微向朝鮮人民軍總司令金日成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彭德懷將軍提出關於在朝鮮開始停火談判，並簽訂停戰協定的建議。

朝鮮人民軍總司令金日成和在朝鮮的中國人民志願軍彭德懷將軍，在 1951 年 7 月 1 日給李奇微的答覆中，同意開始就關於在朝鮮停火和簽訂停戰協定進行談判的建議，同時還建議從 7 月 10 日至 7 月 15 日在位於三八線的開城市開始談判。（1951 年 7 月 15 日，《救國前線報》）

1951 年 7 月 10 日，在朝鮮位於三八線的開城市，美國將軍李奇微的代表和朝鮮人民軍總司令部和中國人民志願軍的代表開始了關於停火和簽訂停戰協定的談判。

朝鮮人民過去一向渴望、現在仍然渴望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即建立統一的、獨立的、民主的朝鮮國家的問題。

朝鮮人民渴望和平，因此他們歡迎在開城開始的談判。

在朝鮮實現停火和簽訂停戰協定是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第一步。

以下的必要因素是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和確立遠東和平的基礎和基本條件：

1. 一切外國軍隊撤離朝鮮，美國停止在朝鮮的武裝干涉；

2. 給予朝鮮人民自己解決自己命運的權利。

這就是朝鮮人民的一致的意見。

朝鮮的報刊已經表明了這個意見。1951 年 7 月 3 日的《民主朝鮮》報對這個問題發表了以〈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第一步〉爲標題的社論。

下面是居民的反映，舉一些事例：

例如，（來自平壤鐵路管理局的）工人金錫漢(Kim Seok Han)對這個問題發表意見說：

「我完全支持金日成的聲明。在談判的時候我們應在以下原則的基礎上解決所有的問題：外國軍隊撤離朝鮮，並讓朝鮮人民自己解決朝鮮問題。」

朝鮮人民把美國帝國主義者提出在朝鮮實現停火和簽訂停戰協定的建議看成是：美國帝國主義者自己承認他們以武力侵佔北朝鮮和征服朝鮮人民的企圖在軍事上及政治上的失敗和破產。朝鮮人民不害怕威脅，不屈服於武裝干涉者，他們過去並且正在繼續爲祖國的榮譽、自由與獨立進行著英勇的鬥爭，表現出堅強不屈、勇敢和英雄主義的精神。

因此，朝鮮聯合工會中央委員會主席玄迅在《民主朝鮮》報發表了如下聲明：

「武裝的美國帝國主義侵略者妄想用大批屠殺和平居民和野蠻地摧毀我們的城市、鄉村、工廠和企業的辦法征服朝鮮人民，妄想把我們的朝鮮變爲軍事戰略基地，以達到其在遠東進行侵略的目的。

因此他們發動了侵略性的戰爭，並在一年的戰爭期間使朝鮮人民的鮮血浸滿了朝鮮，使我們的國家變成了一片廢墟。

但是，朝鮮人民在軍事政治方面取得了巨大的勝利，他們在廢墟、灰燼和血泊中鬥爭，在反對武裝干涉者的鬥爭中表現出空前的大無畏精神和英雄氣概。

在這一期間，以工人階級爲核心的朝鮮人民從未有過如此牢固地團結了自己的隊伍。同時，世界各國愛好和平的人民對朝鮮的援助也加強了。

相反的一方面是武裝干涉者以閃電戰征服朝鮮人民的企圖遭到了徹底失敗。武裝干涉者不僅激起了世界愛好和平的各國人民，甚至也激起了本國人民的憤恨——他們更加孤立了。

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勢必明白，他們用武力的方法征服朝鮮人民的企圖已遭到徹底失敗，他們還清楚地看到，繼續在朝鮮進行這場戰爭是徒勞無益的。

美國政府不得不提出關於就在朝鮮停止軍事行動和簽訂停戰協定問題開始進行談判的正式建議。」

接著，他繼續說，他聲明完全支持和平談判：

「代表朝鮮勞動人民的朝鮮聯合工會認爲，關於停止軍事行動和簽訂停戰協定的談判將對防止新的戰爭和建立世界和平有很大益處，因此聯合工會支持這種談判。」

但他補充說，進行和平談判時應該對美國帝國主義者特別提高警惕：

「但是，當我們進行關於停止軍事行動和實行停戰的談判時，應當更加提高我們的警惕性，因爲陰險的美國帝國主義者會利用談判的機會，策劃各種新的陰謀。」（1951 年 7 月 6 日，《民主朝鮮》報）

居民中的進步階層清楚地認識到，由於美國武裝力量的代表和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之間進行和平談判這一事實本身的存在，提高了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在國際舞臺上的威望。

印刷廠的工人李承泰(Lee Seung Tae)說：

「朝鮮的威望這次更加提高了。美國人應該接受我們的建議，我們要在這次談判中堅持建議解決一些問題。」

但人民也看到了在解決朝鮮問題道路上的一些困難。

在這條道路上的主要困難是美國帝國主義者企圖侵佔和奴役整個朝鮮，不願意和平解決朝鮮問題。

（平壤鐵路管理局的）工人金印昌(Kim Yin Chang)對這一問題發言說：

「去年就多次提出過和平解決朝鮮問題。但結果都由於美國人製造障礙，使這些問題的解決遭到挫折。這一次他們也會這樣幹的。」

人民群眾對美國人極不信任，不相信他們，因爲美國人會進行欺騙。

例如，（平壤市景林里區）市民丘延吉(Goo Yeon Gil)說：

「我們不知道，在『和平』的幌子下他們會要出什麼樣的陰謀詭計。如果不是那樣的話，那麼我想，和平談判是件好事。」

無論是在城市居民中，還是在農民中，對美國人不信任的態度都比較普遍。

（平壤市米林里鄉）農民崔俊洙(Choi Jun Soo)說：

「美國人建議停止軍事行動，但根據蘇美共同委員會的工作經驗來判斷，我們很難指望這種談判會取得成果。」

最高法院刑事處處長朴根海(Park Kun Hae) 1951 年 7 月 1 日發言說：

「蘇聯代表提出關於在朝鮮停戰的建議的目的是爲了不要再繼續屠殺人民，並希望帶來和平。但停戰是無法實現的，因爲美國帝國主義者不同意這個建議。」

因此，應當指出，朝鮮人民不相信美國人的「和平」論調，不相信其聲明的誠意。

社會居民各階層代表的意見是一致的，他們迫切希望和要求美國軍隊撤離朝鮮。

「基督教聯盟」書記朴基煥聲明說：

「我作爲一名牧師，一向捍衛和平。既然美國帝國主義者首先發動了戰爭，那麼他們應首先放下武器並離開朝鮮。只有這個時候，朝鮮問題才會得到解決。」

各政治黨派及社會團體的代表在其發言中都指出了對敵人提高警惕的必要性。

例如，教育相白南雲（勞動人民黨黨員）認爲，美國關於開始停戰談判建議的目的是「爲了贏得時間而採取的一個步驟。他們的侵略目的仍然未變。即使關於停火及休戰的談判正在進行，我們也還是應當利用這段時間進一步加強自己的武裝力量。」

在一些負責幹部的發言中表達了一種想法，即應當保持特別的警惕，即使在簽訂停戰協定以後，對正在抬頭的日本帝國主義也要保持高度警惕，因爲美國現在正在重新武裝日本。

例如，文化宣傳部宣傳局副局長崔亮(Choi Liang)說：

「即使在停戰協定簽訂以後，我們也不能放心，因爲美國現在正在武裝日本。」

同時，由於關於開始談判的消息在一部分工作人員、商業人員中傳開，在他們當中也出現了一些過分樂觀的情緒。贊成這類意見的人對自己的力量估計過高，他們把美國人關於談判的建議看成是其投降的表現，並認爲戰爭很快會停止。

（平壤北區三里街）商人申全吉(Sin Chun Gil)說：

「今天在集市上很多的人都在說，戰爭要停止了。」

（平壤西區）職員鉉虎凡(Hyun Ho Bom)這樣說：

「美國人首先提出停止軍事行動的建議，是由於他們本身的軟弱性。自古以來，總是弱者首先提出停戰並舉起雙手的。在這次談判中，我們要求的目標應當是迫使弱者投降。」

勞動黨在居民中進行了大量的政治解釋工作。

在人民軍部隊、在前線、在各工廠和礦場、在鐵路、在各企業、在農村都舉行了關於和平談判問題的群眾大會，以便更加提高人民對美國帝國主義者可能進行挑釁的警惕性。

政府負責人士、黨的工作人員發言的中心意思是：

1. 關於在朝鮮停止軍事行動和簽訂停戰協定的談判應該成爲在朝鮮建立和平的基礎，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基礎，以及防止新的世界戰爭威脅的基礎；
2. 外國軍隊撤離朝鮮是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必要條件；
3. 在進行談判期間，朝鮮人民應該提高自己的警惕性，更加堅密地團結在人民民主政府和金日成領袖的周圍。

廣泛進行的宣傳解釋工作提高了人民群眾的政治覺悟和警惕性。例如，工人（35 歲）金顯植(Kim Hyun Sik)說出了以下的情況：

「在讀報時，我聽到了馬立克 6 月 26 日的發言。我開始更清楚了，爲什麼美國帝國主義者屠殺朝鮮人民並把我們的家園變成了灰燼。我憤怒得咬牙切齒。在驅逐和粉碎敵人的鬥爭中，我將盡自己的一切力量，我將爲超額完成自己的生產任務而奮鬥。」

朝鮮人民軍 895 部隊的一名戰士安天鶴(An Chun Hak)表達了人民軍戰士的意見，他說了以下的話：

「美國帝國主義者無法在朝鮮戰場上取得勝利。所以他們現在做出這樣的建議，其目的是爲了贏得時間並擺脫他們所處的困境。在這種時候應對他們狠狠地施加壓力，使他們再也抬不起頭來。李奇微的建議不過是企圖把美國扮演成和平創造者並恢復他們的威信。」

在工人階級中，在農民最貧困的和中等的階層中，在朝鮮人民軍部隊中，主要的情緒和願望是要爲祖國的自由和獨立而鬥爭，與敵人進行搏鬥，「咬緊牙關」，直到取得勝利。

在小資產階級階層、知識分子和商人中，除了有徹底解決朝鮮問題的意願以外，還希望更快地結束這場戰爭。

普遍的要求是要外國軍隊撤離朝鮮——這是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基本條件。

居民的政治情緒反映了國內發生的激烈的階級鬥爭。

國內反動勢力分子、美國李承晚特務機關的間諜繼續加緊進行破壞人民民主制度的活動。

反動分子除了進行間諜破壞活動外，還散佈各種挑釁性的謠言，似乎蘇聯「軟弱無力」，似乎蘇聯「沒有能力」抵抗美國的武裝力量，他們製造謠言宣揚美國的「實力」和「威力」，散佈流言，好像有很多人在支持李承晚等等，企圖以此來擴大悲觀的情緒，在群眾中散佈對自身力量的不信任感。例如，基督教牧師金樹恩(Kim Soo En)（平壤市）這樣說：

「我也支持馬立克的發言。在其他的意見中有這樣的一種意見，即蘇聯渴望和平，因爲它很難抵抗美國帝國主義者通過單方面簽訂對日和約和重新武裝日本的辦法所建立起來的武裝力量和物質資源。歸根到底，重新武裝日本的結果就會爆發第三次世界大戰。」

國內的反動勢力，口頭上支持馬立克的發言，而實際上在進行反對蘇聯的誹謗活動。

敵人的代理人散佈謠言說，「朝鮮人民似乎是不幸的人民」，「已經有很多朝鮮人在戰爭中犧牲了，還要犧牲很多人」等等。

但是朝鮮人民對自己的力量抱有信心，相信蘇聯人民及一切愛好和平的人

民的力量，雖然敵人在施展一切陰謀詭計，朝鮮人民在爲自己祖國的自由與獨立堅強地進行著英勇鬥爭。

（二）談判過程中

開城的談判一開始，就暴露出美國人在朝鮮實現停火和簽訂停戰協定問題上是沒有誠意的，暴露出他們拖延和破壞談判的企圖（關於外國記者的問題，關於開城中立區的問題等等）。

在談判期間，美國空軍繼續甚至加強了對朝鮮和平村莊及城市進行的野蠻轟炸和掃射。

美國人在談判過程中提出的沒有根據的和厚顏無恥的要求（關於劃分軍事分界線問題和其他一些問題），以及公開進行的挑釁活動，嚴重地阻礙了開城談判，並使談判最後陷入了僵局。他們今後的方針暫時還不清楚。

在開城談判的過程中，美帝國主義者對朝鮮的侵略企圖被揭穿了。

各階層居民對美國人的挑釁行爲都表示了憤怒的抗議。

勞動黨和民主黨的報刊爲了反映社會的輿論，廣泛地刊登了各階層居民代表、社會人士代表的反映和聲明。一些發言的實例如下：

工人張株南聲明說：

「陰險的美國帝國主義者看到我們不斷地在努力建立和平，他們認爲，這一切似乎是由於我們軟弱而發生的。而正當在開城舉行停戰談判時，他們襲擊了開城的中立區，甚至轟炸我們代表的所在地，目的是想要殺害我們的代表。在會議上，他們頑固地堅持他們的建立軍事分界線的立場，我們對此無論如何不能同意。」

工人張株南在聲明中最後說：

「我憎恨在行動上沒有絲毫誠意的美國侵略者。」（1951 年 8 月 26 日，《勞動新聞》報）

（平安南道德東里林旺鄉華山里村）農民朴永洙(Park Yong Soo)表示：

「我們渴望和平，但我們在希望和平時不能容許美國在我們朝鮮進行侵略。朝鮮人民希望能得到自由與幸福的真正的和平。但美國帝國主義者認爲自己是『勝利者』，所以他們在談判的過程中公開地追求其侵略性的目的。」

農民朴永洙接著繼續表示：

「假如美國帝國主義者在談判過程中不表現出誠意的話，那麼他們將承擔停止有關停戰談判的責任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後果。」（1951年8月26日，《勞動新聞》報）

平壤市第五小學教師盧日善(Rho Il Sun)同志表示：

「美國侵略者已成爲一切正直的、愛好自由與和平的人們的可憎恨的敵人。他們已喪失普通人所具有的任何理智。他們是一些厚顏無恥的人，他們公開地實施野蠻暴行和進行沒有任何良心的挑釁活動，以便破壞在朝鮮舉行的和平談判。美國侵略者——這是喪失了最後良知的野蠻人。」（1951年8月26日，《勞動新聞》報）

勞動黨在群眾中、在居民中進行大量解釋工作，揭露了美帝國主義者的侵略計劃。

這進一步提高了人民群眾的政治覺悟，加強了朝鮮軍隊戰士之間的團結。

在鬥爭中，勞動人民的積極性增長了，他們的團結鞏固了。

從最近開城談判期間發生的一些事件來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最廣大的居民群眾更加清楚地看到，美帝國主義者給朝鮮人民帶來奴役和死亡。更加深刻地認識到，拯救祖國，擺脫美國武裝干涉及其代理人李承晚匪幫的統治，是全體朝鮮人民的首要任務和共同責任。

在國內開展了爲建立「拯救祖國、反對美帝國主義和民族叛徒的同盟」而鬥爭的運動。該同盟的宗旨是粉碎蓄意侵犯朝鮮領土的美國侵略者，粉碎他們的走狗李承晚匪幫，爲自己祖國的統一與完全獨立而鬥爭。

二、開城談判以來南朝鮮居民的政治情緒

渴望保證持久和平，免遭災難和痛苦的南朝鮮居民，支持關於開始對在朝鮮停止軍事行動和簽訂停戰協定進行談判的建議。

廣大的人民群眾主張美國軍隊及其他干涉者的軍隊撤離朝鮮。

人民群眾希望朝鮮人民自己解決自己的命運。

在南朝鮮，由美帝國主義者扶植上臺的李承晚賣國集團立即表示堅決反對開始進行停戰談判。這個集團不是想在朝鮮建立和平，而是想使戰火燒得更旺。

一小撮李承晚賣國者的意見與全體朝鮮人民的意見有嚴重分歧。

背叛了朝鮮人民的南朝鮮傀儡「總統」李承晚6月25日爲紀念朝鮮戰爭爆

發一周年在廣播講話中聲稱：

「我反對任何使全體朝鮮人民得不到統一的協定。」

6 月 27 日，召開了南朝鮮僞國民議會常務委員會，會上聽取了外交及國防事務委員會主席姬載玄關於「國際和國內形勢及停戰問題」的報告。

報告以後，11 名國民議會的代表作了發言。發言中，一名代表關德金(Guan Tae Kim)聲稱，停戰意味著「大韓民國的失敗」，並提出了反對停戰的建議。他建議美國和其他國家——向朝鮮前線派出自己軍隊的聯合國成員國——的政府到聯合國去發表「反對停戰的宣言」。

這個建議由常務委員會通過。外交及國防事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受委託實際執行這項建議。

7 月 1 日，李承晚當局在釜山市舉行了抗議停戰的群眾大會。

爲了在全國開展這個運動，李承晚政府的情報局局長下令各道的行政長官普遍開展群眾運動，組織群眾抗議大會，反對停戰。

6 月 30 日，在李奇微提出關於舉行談判的建議後，李承晚集團提出了以下條件作爲所謂的「停戰的條件」:

（一）中國共產黨的部隊撤離朝鮮；

（二）解除北朝鮮部隊的武裝；

（三）停止對北朝鮮的援助等等。

這些所謂的「停戰條件」十分明顯地是想破壞和平談判。

李承晚集團反對在朝鮮實現和平、破壞和平談判的這種立場一直堅持到 8 月份。

李承晚集團新任駐英國公使李安聞 8 月 10 日在新聞記者招待會上聲稱，在朝鮮正在進行著一場激烈的戰爭，而且不可能談論和平。他向英國政府提出，不要幻想在朝鮮建立虛僞的和平，而最好首先研究在朝鮮發生的事情的真實情況。同時他表示，韓國政府（也就是李承晚集團）認爲，在朝鮮的某些防線上停止軍事行動將對在朝鮮建立和平造成政治障礙。（8 月 11 日，倫敦廣播電臺合眾社訊，無線電截收。）

9 月 3 日，在釜山市舉行的新聞記者招待會上，李承晚作了以下聲明：

「我完全支持聯合國部隊總司令在開城談判中所採取的立場。」（9 月 3 日，

釜山廣播電臺合眾社訊；1951 年 9 月 4 日無線電截收。）

這又一次證實了李承晚集團反對關於停戰的談判，反對在朝鮮建立和平，李承晚集團主張讓戰火燒得更旺。

三、幾點結論

綜上所述，可以得出以下結論：

（一）在開城談判的過程中（1951 年 7-8 月），又一次揭露了美帝國主義者對朝鮮及朝鮮人民的侵略計劃。

（二）在朝鮮人民群眾中加強了反對美國侵略者及其代理人的運動。

在朝鮮爲建立「拯救祖國反對美帝國主義及民族叛徒的聯盟」而進行的鬥爭，是這一過程的直接的政治反映。聯盟的宗旨是反對美國干涉者及其代理人，爲自己祖國的自由與獨立而鬥爭。

情況調查由蘇聯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大使館隨員寫成。

A.舍米亞金（簽名）

情況調查的負責人是蘇聯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參贊

B.伊萬年科（簽名）

АВПРФ, ф.0102, оп.7, п.30, д.54

SD05272

418. 金日成關於請蘇聯提供維生素致拉祖瓦耶夫的信
（1951 年 9 月 11 日）

大使先生：

謹向您，大使先生，通知如下情況：

由於體力消耗的增加以及被迫減少每天口糧中的維生素食品，在朝鮮人民軍戰士中大量出現了夜盲症、工作能力降低和營養不良的情況。

我們認爲必須在食品中增加維生素來克服上述現象，我們請蘇聯政府向朝鮮供應維生素：

一、多維生素　　2,000 萬片

二、維生素 A　　35,000 片

三、維生素 D　　35,000 片

四、維生素 B　　500 萬片

五、維生素 C　　1,000 萬片

六、抗壞血酸　　10 千克

七、魚肝油　　1,000 千克（每瓶 1 千克）

大使先生，請將我們的請求通知貴國政府。

請接受我對閣下的崇高敬意。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內閣首相　金日成（簽名）

於平壤市

SD05273

419. 蘇駐朝使館關於金日成要求幫助製作獎章和勳章給頓金的呈文（1951年9月12日）

蘇聯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大使館

呈蘇聯外交部第一遠東司司長 Г. И.頓金同志：

茲送去 1951 年 9 月 10 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內閣首相金日成給蘇聯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大使的關於補充製作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獎章和勳章的個人照會。

蘇聯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參贊

B.伊萬年科（簽名）

附件　金日成關於請蘇聯製作勳章致拉祖瓦耶夫的信

大使先生：

謹向您，大使先生，通知如下情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請求蘇聯政府補充製作須授予朝鮮人民軍官兵的勳章和獎章，數量如下：

一、三級「國家紅旗」勳章　　3 萬枚

二、二級「榮譽士兵」勳章　　4 萬枚

三、「戰鬥功勳」獎章　　30 萬枚

上述勳章和獎章製作完成後，請立刻將其送來朝鮮。

大使先生，我請您將我們的請求通知貴國政府。

請接受我對您的崇高敬意。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內閣首相　金日成（簽名）

1951 年 9 月 10 日於平壤市

SD00496

420. 史達林關於派遣軍事顧問問題致毛澤東電

（1951 年 9 月 12 日）

北京

致克拉索夫斯基同志:

轉毛澤東同志

「毛澤東同志：

您在 9 月 8 日關於指揮人員軍事顧問的電報已收到了。

我們同意爲在朝鮮的志願軍總部派遣軍事顧問，對此我們認爲，有 5 名軍事顧問就足夠了。

關於向軍和兵團派遣軍事顧問的問題，我們認爲，按照朝鮮的實際看是不適宜的，我們不同意向軍和兵團派遣軍事顧問。

在您同意的情況下，我們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派遣指定的軍事顧問前往北京，爾後到達指定位置。在得到您答覆後，我們將通知軍事顧問的名字。

菲利波夫

1951 年 9 月 12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120

SD00497

421. 毛澤東關於蘇聯派遣軍事顧問和提供裝備問題致史達林電（1951 年 9 月 20 日）

發自北京　1951 年 9 月 20 日收到

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卡岡諾維奇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致菲利波夫同志：

您 1951 年 9 月 12 日發來的電報已收到。

感謝您滿足我們提出的給我們提供 6 億盧布軍事補充貸款和向駐朝中國人民志願軍部隊派遣軍事顧問的要求。

關於給中國人民志願軍部隊派遣軍事顧問的問題，除您同意給志願軍司令部派遣 5 名軍事顧問外，我請求你們研究是否可以在必要時再派 5 名軍事顧問到 5 個兵團司令部工作。如果您同意這一點，那我希望這 10 名軍事顧問能在今年 9 月底或 10 月上旬到達北京，爾後他們即將被派往前線。

我們知道，爲了生產和運輸今年 9 月 8 日電報申請單所提出的軍用物資需要一定的時間，[1]因此，這批物資不可能與原先訂好的用來裝備 10 個師中 6 個師的武器裝備和物資同時運到。

根據原先規定的給 10 個師提供武器裝備和作戰物資的期限，我們制定了按照新的編制組建的 10 個師的戰鬥訓練計劃。這一計劃從 8 月份開始付諸實施。

如果給這 10 個師提供武器裝備和作戰物資的計劃不變，那我們的戰鬥訓練計劃就可無須改變而如期進行。

這樣，在 1952 年 3 月就可完全結束按照新的編制組建起來的 10 個師的訓練。如果戰爭繼續進行，這些師到時候就可投入戰鬥。因此，我們認爲改變給

---

[1] 9 月 8 日，毛澤東致電史達林提出，今年 2 月 1 日中蘇關於軍事貸款的協定所規定的貸款和 4 月 10 日來電所增加的軍事貸款，至 6 月均已用完。鑒於中國「財政赤字甚大，戰費極巨」，請蘇聯政府考慮按照 2 月 1 日軍事貸款協定的條件，再增加 6 億盧布的軍事貸款，並希望新的軍事訂貨能於 1951 年底以前全部交付。12 日，史達林覆電說，同意按以前規定的條件給中國增加 6 億盧布的軍事貸款，但追加的軍事訂貨最早也要在 6 個月內交付。

這 10 個師提供武器裝備和戰鬥物資的計劃是不適當的。而且，爲了滿足今年最後兩個月內前線的需要和加強朝鮮境內交通線的對空防禦，我們要求蘇聯政府於 1951 年年底給我們提供價值大約相當於 1951 年 9 月 8 日申請單提出的軍用物資總值 1/5 的彈藥和軍用物資。我們主要需要高射炮炮彈及其他彈藥。詳細的申請單附於本電報之後。

價值相當於 1951 年 9 月 8 日申請單所提出的總值 4/5 的軍用物資和滿足軍事需要的汽車，請蘇聯政府於 1952 年上半年提供給我們。如果您同意，那我們就補充提出詳細的申請單。

請您研究我的電報，並將您的決定告訴我們。

申　請　單

1. 85 毫米高射炮 120 門。
2. 彈藥（發）：
   122 毫米榴彈炮炮彈：殺傷彈 19,000 發、穿甲彈 1,000 發；
   供 ЦC-2 用的 122 毫米炮彈：殺傷彈 5,000 發、穿甲彈 5,000 發；
   供 ЦCУ 用的 122 毫米炮彈：殺傷彈 1,250 發、穿甲彈 1,250 發；
   76.2 毫米加農炮炮彈：殺傷彈 40,000 發、穿甲彈 60,000 發；
   85 毫米高射炮炮彈：140,000 發、37 毫米高射炮炮彈 2,000,000 發；
   107 毫米迫擊炮炮彈：20,000 發。
3. 輪胎（個）：
   供 122 毫米榴彈炮用的 50 個，供 122 毫米榴彈炮前車用的 50 個；
   供 76.2 毫米加農炮用的 50 個，供 76.2 毫米加農炮前車用的 50 個；
   供 57 毫米反坦克炮用的 78 個，供 57 毫米反坦克炮前車用的 78 個；
   供 85 毫米高射炮用的 100 個；
   供 76 毫米高射炮用的 100 個；
   供 37 毫米高射炮用的 500 個。
4. 反坦克手榴彈 100,000 發。

此致

敬禮！

毛澤東

第 4726 號電 1951 年 9 月 20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125-127

SD05285

422. 關於美新任國防部長洛韋特的調查報告

(1951 年 9 月 22 日)

艾・羅伯特・洛韋特(情況調查)

艾・羅伯特・洛韋特,1895 年出生於一位富有的律師的家庭,這位律師後來成爲「太平洋聯合鐵路股份公司」的董事長,銀行家哈里曼的家族是這個公司的股東之一。

1918 年,洛韋特畢業於耶魯大學。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在海軍航空兵服役當大尉。

1919 年,洛韋特與大銀行家「布朗兄弟」商業銀行行長德・布朗(D. Brown)的女兒結婚。1926 年,洛韋特成爲美國最大的一家投資商行「布朗兄弟和哈里曼公司」的夥伴,這家公司是由兩家銀行合併而成的(艾維列爾・哈里曼是「布朗兄弟和哈里曼公司」商行的合夥人之一,是杜魯門當總統時的顧問之一)。在此期間,洛韋特成爲其他許多銀行、鐵路及保險公司理事會的成員。

1940 年,洛韋特被任命爲美國陸軍部長助理。從 1941 年至 1945 年,他一直擔任陸軍部長空軍問題助理的職務。在這個時期,他開始與擔任陸軍參謀長職務的喬治・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進行合作。

從 1947 年 7 月至 1949 年 1 月,洛韋特擔任美國副國務卿的職務,當時的國務卿是馬歇爾。

洛韋特與馬歇爾一起對執行美國壟斷組織的侵略計劃起了巨大的作用。他是馬歇爾對歐洲進行「援助」計劃的追隨者,他支持有關援助希臘和土耳其的「杜魯門主義」。洛韋特在 1948-1949 年的一些發言中就表示,必須恢復西德的軍事工業的潛力。在解決所謂的柏林問題方面,1948 年,洛韋特就表現出自己是對蘇聯執行「強硬政策」的追隨者。在對報界的一些聲明中,他歪曲蘇聯政府在柏林問題中的立場。

儘管他很少公開發表反蘇的聲明,但他對蘇聯抱有敵對的態度。在他的一些旨在反對蘇聯的聲明中,他誹謗性地斷言說,蘇聯是和平的主要威脅。洛韋

特號召建立旨在反對蘇聯的西方強國的軍事同盟。洛韋特與喬治・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范登堡(Arthur Vandenberg)一起是建立侵略性的北大西洋聯盟發起人之一。據美國報刊報導，洛韋特在組織策劃北大西洋公約的談判中起了主要作用。

1948 年，進行總統競選時，洛韋特支持十足的反動分子、新的戰爭挑撥者共和黨人杜威爲候選人。杜魯門競選獲勝擔任總統職位後，洛韋特辭去了副國務卿的職務（1949 年 1 月）。洛韋特恰好與馬歇爾在同一個時候離開國務院，艾奇遜被任命爲國務卿。

人們評價洛韋特的特點是一個說話不多、性格堅毅的人。

從 1950 年 9 月至 1951 年 9 月 12 日，洛韋特擔任了美國國防部副部長的職務，當時的國防部部長是馬歇爾。

1951 年 9 月 12 日，洛韋特被任命爲美國國防部部長。這項任命證明美國統治集團正在執行軍備競賽的政策，並且在策劃反對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的戰爭，證明美國統治集團在美國國防部部長這個極爲重要的職位上，看中了這位華爾街的直接代表。

SD00498

423. 史達林關於派遣軍事顧問和提供裝備問題致毛澤東電（1951年9月26日）

北京

致克拉索夫斯基同志:

轉毛澤東同志

「毛澤東同志：

對您9月20日關於軍事顧問和提供補充裝備的問題通知如下：

關於派遣軍事顧問。關於 5 名軍事顧問在朝志願軍總部工作問題，我們已下令作戰部挑選和派遣相應的人選，於10月上旬到達北京。

關於軍事顧問在兵團司令部工作問題，我們堅持我們以前的觀點——軍事顧問不能派遣到兵團。我們的根據是，特別是在作戰條件下，在兵團任命軍事顧問不利於兵團的指揮。因爲軍事專家在兵團要對其戰鬥行動負責，這樣會不可避免走上代替兵團指揮員的錯誤道路，這是不能允許的。

關於補充貸款（6億盧布）和1951年底前提供彈藥和軍用物資問題。根據生產和運輸條件，如我們所通知您的那樣，實際上不可能保證在今年年底前提供您在9月8日提出的申請單總價值的1/5，同時又提供6個步兵師的裝備和物資。

我們可以接受您們的補充訂貨，在1951年提供相當於總價值的1/5的軍用物資。

但是6個師的裝備和物資將推遲半年提供，像我們通知您的那樣。

根據上述貸款，我們在收到您1952年的申請貸款後，將進行研究，然後通知您滿足這一要求的可能和時限。

菲利波夫

1951年9月26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128-129

SD10777

424. 遠東委員會蘇聯代表處關於朝鮮停戰談判的報告
（1951 年 10 月 3 日）

華盛頓市

1951 年 10 月 3 日

致蘇聯外交部美國司代理司長

B. И.巴濟金(B. I. Bazykin)同志：

在此呈上由遠東委員會蘇聯代表處二等秘書 K.H.斯米爾諾夫(K. H. Smirnov)起草的「關於朝鮮停戰談判」的報告。

附件：上述報告共 20 頁。

駐遠東委員會的蘇聯代表

H.弗拉迪金(N. Vladykin)

共 3 份

第 1 份送：頓金

第 2 份送：巴濟金

第 3 份：存檔

附在 1951 年 10 月 11 日第 1189 號密電之後

機密第 2 號

附件 遠東委員會蘇聯代表處關於朝鮮停戰談判的報告

撰稿人：K.H.斯米爾諾夫

秘密 僅 1 份

華盛頓市

1951 年 9 月

關於朝鮮停戰談判（調查報告）

一、美國統治集團對馬立克同志建議的態度

馬立克同志今年 6 月 23 日在紐約發表的關於和平解決朝鮮衝突可能性的聲

明，在美國各階層居民中得到廣泛贊同和支持。由於該聲明指出了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現實道路——這一點即使部分美國反動報刊也承認——在美國人民中贊成和支持結束朝鮮戰爭的意見驟然加強起來。馬立克同志的建議甚至在某些保守分子，包括美國國會議員中，也得到了積極的回應。

比如，參議院外事委員會主席康納利(Thomas Terry Connally)6 月 24 日稱，應該「仔細研究馬立克的建議」，而眾議院共和黨議員波特(Potter)（來自密執安州）和民主黨議員曼斯菲爾德(Mensfild)（來自蒙大拿州）都表示贊成停止在朝鮮的軍事行動（據美聯社 6 月 24 日報導）。

馬立克同志的建議在聯合國各方面人士中也產生了強烈印象。聯合國大會主席安特紮(Entezam)於 6 月 24 日向報界代表稱，「馬立克的聲明是重要的」，將立即採取措施以利用蘇聯的建議。聯合國一系列其他官方代表也發表了聲明，指出蘇聯聲明的重要性質。

儘管馬立克同志的建議在國會某些議員中引起了積極反應，但美國統治集團方面總體上對它是另一種態度，因爲這一建議使他們措手不及，並將其置於困難的境地。眾所周知，由於美軍在朝鮮的失敗，爲給進入死胡同的美國外交找到一條出路。杜魯門政府曾在今年 4 月對停止朝鮮的軍事行動的可能性開始試探。爲維護自己搖搖欲墜的威信，美國政府傾盡全力想把美國描繪成「勝利者」，而朝鮮人和中國人則是「失敗者」。從這一點出發，美國政府打的算盤是，最終由朝鮮人和中國人來建議或請求和平，在這種情況下美國將會比較容易扮演勝利者的角色，並提出自己的條件。美國統治集團的這些算計被馬立克同志的建議打破了。

美國統治集團對蘇聯建議在美國引起的積極反應表示嚴重不安。在杜魯門政府開始全速展開龐大的軍事計劃，並準備讓國會通過關於爲軍需和用於對外國軍事援助的鉅額撥款法案的時刻，這種反應對美國統治集團十分不利，因爲這種反應可能給各種軍事措施的實施造成嚴重困難。

在馬立克的聲明之後，杜魯門、馬歇爾、艾奇遜、哈里曼、威爾遜(Charles Wilson)等人就立即講話，警告「虛假的安全感覺」，並呼籲不要降低美國的軍事準備速度。杜魯門 6 月 25 日在圖拉霍姆市的講話中虛僞地宣稱，美國「任何時候都準備參加和平解決朝鮮問題」，隨後就呼籲不要降低軍事準備速度，而是更

要加速。艾奇遜6月26日在參議院對外關係委員會討論對外國軍事和經濟援助案時發表講話，聲稱，美國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要因爲朝鮮衝突的解決而削弱對外國的軍事援助計劃（《相互安全計劃》，眾議院對外關係委員會聽證會，第23頁）。在給杜魯門的關於第二季度美國軍事準備進程的報告中，威爾遜寫道，美國「應該繼續執行更新部隊裝備計劃而不管朝鮮的軍事行動停止與否（威爾遜1951年7月15日給杜魯門的報告，第1頁）。

即使在關於停戰的談判開始後，美國統治集團的代表人物仍然繼續發表類似的宣言。這種講話中最典型的是馬歇爾7月18日在眾議院撥款委員會分會上討論對1952年的軍事撥款法案時的講話。馬歇爾聲稱：「最令人苦惱的事實是，他們，俄羅斯人，僅僅憑藉一次講話，就使美國人民的情緒得到了穩定，並削弱了我們的防禦計劃。更令人悲痛的是，我們如此容易受到宣傳的感染，僅僅一次講話就造成了這樣一種情緒，使我們在國際局勢中處於不利的地位。這次講話是個精心的騙局，在美國對這次講話的反應是一場悲劇。我們不應該改變我們的計劃……」（《國防部1952年撥款》，眾議院撥款委員會分會的聽證會，第196-197頁）

從上述宣言可以看出，美國統治集團認爲，保持和維持朝鮮戰爭引起的緊張氣氛對輕易實施自己的軍事計劃是至關重要的。所以美國政府預先採取了一切措施，以削弱馬立克同志的建議引起的巨大效果，並消除建議造成的輕鬆氣氛。他們立即發動了所有宣傳機器以散佈對蘇聯建議的懷疑情緒，並千方百計貶低它的意義。爲貶低蘇聯建議的意義，美國國務院甚至不惜採取粗暴的手段，比如在6月26日通過李奇微司令部在東京公佈了一份新聞備忘錄，其中自始至終充滿了對蘇聯建議的杜撰和捏造，包括聲稱，馬立克的建議在華盛頓「被負責的官方人士」看作是蘇聯妄圖取得「軍事優勢」的一個策略。國務院在這份備忘錄中甚至到了這種程度，它宣稱，馬立克的建議「是令人懷疑的」，因爲它「說得太直截了當了」——這似乎與蘇聯先前的行爲大相逕庭（1951年6月27日《紐約先驅論壇報》）。然而，美國政府的措施並沒取得預期的結果。一些報紙評價國務院備忘錄的公佈是美國宣傳的「一個明顯失誤」，而把政府對馬立克同志建議採取的策略稱爲「失敗的」（1951年6月27日《紐約先驅論壇報》記者麥克納(Makkonel)）。

美國統治集團從開始就對蘇聯建議採取的這種立場表明，在做出關於開始停戰談判的決定時，美國的指導思想不是致力於和平解決朝鮮衝突及緩和遠東緊張局勢，而是如何保持這種緊張局勢。所以，還在停戰談判開始之前，反映政府觀點的美國報刊就預言，談判將不會導致遠東的和平。《華盛頓郵報》7 月 2 日在編輯部文章中寫道：「美國人民應該明白，朝鮮的停火不會導致共產主義勢力與自由世界勢力之間的鬥爭停止……朝鮮即將開始的談判的結局不是現實的和平，而是新形式的鬥爭，儘管這種鬥爭沒有人員傷亡，但它在各個方面將更加嚴重……。」

二、美國政府拖延停戰談判的利害關係

7 月 10 日，在開城開始了預備性談判，其目的是要制訂一個停戰談判的會議日程。

美國統治集團從自己保持遠東緊張局勢的計劃出發，從談判一開始就採取消極怠工和拖延的方針。他們認爲，這種談判方針使他們不僅能保持遠東緊張局勢，而且還會加劇這種緊張，以便嚇唬社會輿論，並造成一種有利局勢，使美國政府能順利地讓國會通過軍事預算、增加稅收法案和加強監督法案，以及對外國提供軍事「援助」和經濟「援助」的擴大計劃。美國統治集團的這些計劃在馬歇爾的發言中暴露無遺。今年 7 月 18 日，在眾議院撥款委員會分會上，在回答眾議員馬洪(Mahon)（德克薩斯州民主黨人）「在撥款法案通過之前朝鮮談判是否會取得某些成果」的問題時，馬歇爾宣稱，他不認爲，至少在 6 個月或者更多星期的時間內（即法案通過之前）會取得成果。馬歇爾說：「我認爲，如果在達成最終停戰協定前你們（國會）通過法令，將是件有益的事情，因爲我認爲，法令的通過將非常有助於我們達成我們希望的（停火）協定。」(《國防部 1952 年撥款》，聽證會，第 202 頁）

7 月 25 日，艾奇遜也發表了同樣性質的聲明。在參議院外事委員會和武裝力量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艾奇遜宣稱：「在朝鮮繼續進行反對我們的軍事行動時，會比較容易地說服我們自己和我們在國外的朋友相信迅速鞏固我們國防的必要性……。」(《1941 年[1]的相互安全行動》，聽證會，第 1 頁）

---

[1] 原文如此，似應爲 1951 年。

美國統治集團暗中破壞停戰談判還有其他目的。正如美國報紙指出的，美國極力拖延談判並保持遠東緊張局勢還爲了迫使自己的盟國，首先是英國和法國，簽訂與日本的單獨媾和條約，以便較爲容易地締結太平洋安全條約和與日本締結軍事同盟。美國統治集團並不致力於朝鮮問題的真正和平解決，當前極力把談判拖延到 11 月初聯合國在巴黎召開的例會開幕。他們這樣做的算盤是，如果聯合國例會工作期間停戰談判還在繼續的話，就可以避免聯合國討論與和平解決朝鮮問題有關的問題。除此之外，美國還希望，由於緊張局勢，他們會得以比較容易地快速武裝日本，拼湊「團結一致的」侵略性的太平洋安全條約組織，並準備擴大自己在遠東的侵略行動。

美國政府走到停戰談判桌旁來又力圖拖延它，還是由朝鮮局勢的純軍事方面決定的。美國要求拖延談判是爲了使自己在戰鬥中嚴重受挫的部隊得到喘息，爲部隊的整編和調集新的增援部隊爭取時間。美國報刊的大量報導證明，從停戰談判開始以來，美國往遠東地區調集了大量空軍、海軍和地面部隊。在朝鮮的美軍不論在人員上還是在兵器上得到加強這一事實，記者艾倫(R.Allen)在 7 月 20 日的《紐約先驅論壇報》上也指出來，他具體地報導了由佛羅里達、加里福尼亞及其他州航空大隊組成的第 116 殲擊轟炸機聯隊調往遠東的情況。在最近一段時間（9 月份）報紙上又報導了軍艦調往遠東的消息。同時，這一時期美國還加強了對自己盟國——僕從國的壓力，要求他們往朝鮮增派增援部隊。8 月 8 日，助理國務卿希克遜(Hickerson)在參議院外事委員會和武裝力量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宣稱，美國「正在努力（從盟國）得到派往朝鮮的補充部隊」,「這些努力仍在繼續」。希克遜進一步聲稱：「我們希望有更多數量的國家往朝鮮派兵，希望那些在朝鮮已有部隊的國家加強自己的部隊。」(《1951 年的相互安全行動》，參議院外事委員會和武裝力量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聽證會，第 681 頁）結果，在美國的壓力下，泰國、希臘和加拿大政府往朝鮮派了自己的部隊。在長期的支持之後，法國和挪威也派了兵。據最近的報導，新的英國部隊也到了朝鮮。

應該指出，美國政府向朝鮮派增援部隊追求的是一箭雙鵰的目的：一方面，加強自己的軍隊以進行進一步的、可能更大規模的戰役；另一方面，如果停戰能夠實現，那就在停戰之前在朝鮮積聚更多軍隊，因爲在停戰協定締結之後就

不可能指望有這樣的調動了。

三、美國在開城談判期間的挑釁行動

爲暗中破壞和拖延朝鮮停戰談判，美國政府採取了挑釁和製造各種事端的辦法。談判開始後才過了兩天，美軍司令部就提出了關於容許聯合國記者進開城及關於在開城設立中立區的最後通牒式要求，以此不僅拖延了談判，而且使談判受到中斷的威脅。美國政府的意圖在於人爲製造「事件」並利用它來作破壞談判的宣傳。利用記者「事件」掀起的報刊上的喧嚷，對朝鮮人和中國人進行談判「無誠意」、「不誠實」的指責，明顯地表明美國政府的意圖是想冷卻社會輿論對朝鮮談判寄予的希望，並爲他們自己的拖延辯解創造條件。然而，美國政府的這些企圖未能得逞：朝鮮人和中國人讓了步，在關於容許記者進開城和建立圍繞開城的中立區問題上很快達成了協定。甚至一系列美國報刊都指出了美國政府企圖的破產，它們指出，美軍司令部的「挑釁行爲」不僅是不明智的，而且是危險的。

在這方面，美國政府和李奇微司令部看來持另一種意見。他們製造的「事件」得以拖延談判，而美國宣傳是站在向北朝鮮人和中國人提出自己要求的「聯合國」軍司令部一邊的。北朝鮮人和中國人的讓步被美國人看作是軟弱的表現及有可能作進一步讓步的承諾。

8 月中旬，美國政府轉向在開城進行軍事挑釁。從 8 月 19 日開始，美方多次對開城中立區武裝入侵。中立區還遭到了空中來的轟炸和掃射。在答覆就這些挑釁提出的抗議和進行調查的要求時，美軍司令部不僅公開否認自己對挑釁的直接責任並拒絕調查，而且還極力把罪責推到朝鮮人和中國人頭上。李奇微司令部進行的和美國報刊鼓吹的公開否認破壞中立區的事實並指責朝鮮人和中國人的大合唱，再一次證實了美國政府的意圖，是要驅散人們對談判的任何樂觀情緒，並在朝鮮製造令人擔心的空氣以有利於他們繼續進行戰爭行動。在 9 月 20 日，朝鮮人和中國人提出立即恢復談判的建議之後，李奇微先是拖延回答，後又提出關於把會談移到另一地方的建議，再次證實了美國統治集團在這種局勢下的居心。

四、美國的停戰條件

還在制定日程的談判預備性階段就已淸楚，美國政府不希望迅速和公正地解決建立停戰有關的問題，而有些問題它甚至就不打算討論。

美國代表團在預備性談判期間拒絕將關於所有外國軍隊撤出朝鮮的問題列入日程說明，美國政府不打算放棄自己在朝鮮的掠奪計劃，它也不希望緩和遠東的緊張局勢。許多官方人士的聲明，以及美國報刊對這個問題的言論都指出，即使在不僅達成了停戰，而且實現了和平的情況下，美國政府也不打算從朝鮮撤出自己的軍隊。比如，艾奇遜在眾議院對外關係委員會發言時稱，美國只同意「分階段地」從朝鮮撤出自己的軍隊。艾奇遜說：「爲此需要一定的時間，因爲必須鞏固南朝鮮武裝力量，以便在有什麼事情發生的時候他們有能力進行抵抗。」(《相互安全計劃》聽證會，第 45 頁）今年 7 月 19 日，艾奇遜在對新聞界談話時，又重申了美國關於在朝鮮保留自己軍隊的意圖（國務院 1951 年 7 月 19 日，第 648 期新聞稿）。馬歇爾在 7 月 24 日五角大樓的記者招待會上以及布萊德利 8 月 19 日在電臺上也發表了類似言論。美國報刊對從朝鮮撤出外國軍隊的言論特別有代表性。《新聞周刊》雜誌在今年 7 月 23 日那一期中寫道：「不要期待朝鮮的和平會意味著美國從朝鮮總撤軍或者大幅削減這些部隊的數量。華盛頓認爲，爲了佔領及爲了預防他們，還將留在那裏至少兩年。」

持續 15 天的預備性談判就停戰談判的日程達成了一致性意見，它包括以下問題：(一）通過議事日程；(二）建立雙方之間的軍事分界線，以建立作爲在朝鮮停止軍事行動基本條件的非軍事區；(三）制訂實際措施，以實現停火及在朝鮮範圍內停戰，包括監督停火和停戰條件實施情況之觀察機構的組成、許可權和職能；(四）關於涉及戰俘的措施問題；(五）向雙方各有關國家政府的建議。

在雙方開始討論議事日程上的問題之後才弄明白，原來美國代表不願意同意以三八線爲基礎設立分界線以建立非軍事區。美國政府的代表先前曾多次宣稱，三八線對停戰是最合適的一條線。比如，眾所周知，早在 6 月 2 日，艾奇遜就在參議院外事委員會和武裝力量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舉辦的「麥克阿瑟案」聽證會上發言時稱，美國同意以三八線爲基礎實現停戰（《遠東的軍事局勢》聽證會，第 3 卷，第 1782 頁）。

但是後來，當關於停戰的預備性會談開始之後，艾奇遜（在 7 月 13 日的記者招待會上）又聲稱，他當時講的似乎「不是關於地形測量學的線，而是講的一段的區域」（1951 年 7 月 14 日，《紐約先驅論壇報》）。這似乎表明，「聯合國武裝力量拒絕撤到三八線或者三八線更南，以達成停戰」（1951 年 7 月 14 日，《巴爾的摩太陽報》）。

儘管美國政府以純軍事理由爲自己目前的立場辯解，毫無疑問，美國人拋棄自己關於準備同意接受三八線爲分界線的聲明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出於威信的考慮。報刊多次確認，同意以三八線爲基礎停戰，不能不被世界社會輿論看作美國承認沒有能力在朝鮮取得軍事勝利。杜魯門政府不能不考慮到這一點；它也不能不考慮到共和黨人「安撫侵略者」的指責，況且，日益迫近的總統競選運動也迫使政府對此類指責特別敏感。就在最近，《紐約時報》的軍事評論家鮑爾杜因(Bolduin)寫道：「退回三八線將會是亞洲共產黨宣傳的一大勝利。它會被敵人充分利用來損害我們，有可能嚴重削弱抵抗共產主義侵略的意志。它將在美國引起嚴重的政治後果。」（1951 年 9 月 27 日，《紐約時報》）

美國政府拒絕在三八線停戰還有其他一些考慮。

談判期間，美軍司令部提出了一個要求，就是不沿三八線設立非軍事區，而是在遠離三八線以北地區，這樣北朝鮮就將被奪去等於 13,000 平方公里的一塊領土。美國政府的目的在於侵佔北朝鮮重要的工業區，這裏有豐富的礦藏，並且對於展開今後的戰役在戰略上十分有利，美國人可在很短時間前出到中國和蘇聯邊境。共和黨衆議員富爾頓(Fulton)（來自賓夕法尼亞州）在 7 月 29 日就曾公開地表露了這些侵略計劃，他在對外關係委員會會議上發言時對在美國手裏只有朝鮮的農業區深表遺憾，聲稱，如果美國能夠把德川、安州和咸興一線控制住，那麼北朝鮮的整個工業部分和戰略上有利地區就會都掌握在他們手中（1951 年 8 月 3 日，《紐約郵報》，記者 P.艾倫）。關於北朝鮮的什麼東西吸引美國壟斷集團的問題，美國兵器全國委員會主席斯摩爾(Smoll)說得更加明確。斯摩爾稱：「保持我們今天在朝鮮的地位，不僅從軍事角度，而且從我們國防計劃的角度看，都具有重要的意義，中國地域之外的鎢礦藏的 90%都處在美國武裝力量現在控制的三八線以北地區。對於保證這一地區十分豐富的鎢的供應，將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1951 年 8 月 3 日，《紐約郵報》，記者 P.艾倫）參議員

馬龍(Malon)（來自內華達州的共和黨人）也在 8 月 23 日宣稱，美國對北朝鮮的鎢有興趣。（1951 年 7 月 31 日，《巴爾的摩太陽報》上刊登的消息）在報紙上也有詳細報導。比如，德紐·皮爾遜(Drew Pearson) 8 月 9 日在《華盛頓郵報》上寫道，「李奇微將軍的武裝力量控制的三八線以北的一塊領土，儲藏有沒被利用的豐富鎢礦」。這就是李奇微在建立非軍事區問題上所取的「不妥協立場」的原因。

美國政府採取一切措施向公眾輿論掩蓋自己就分界線提出的要求內容，害怕這不僅在美國，而且在英國、法國和其他國家引起負面反應，這一事實是非常典型的。在美國報刊上過去和現在都指出，李奇微司令部的建議似乎僅「限於」當前的戰線走勢，「最能符合防禦的任務」。爲了將社會輿論對有關分界線問題討論現狀的認識更加引入歧途，美國報刊還放出風聲來，似乎美國準備在這個問題上作某些讓步。（1951 年 7 月 31 日，《巴爾的摩太陽報》上刊登的消息）但是，最終解決還取決於朝鮮人和中國人。很典型的是，當 8 月初美國報刊開始有報導說，美國要求甚至在戰線以北很遠建立分界線時，美軍司令部出面否認這些報導並採取措施，極力把這些消息說成是「敵人宣傳」的結果。（1951 年 8 月 5 日，《指南針日報》，記者丁）

從美國報刊的言論中可以看出，在討論停戰談判日程的其他問題時，美國政府將故意提出一方面旨在從停戰中撈取最大好處，另一方面更加拖延談判的要求。正如報刊上指出，在討論日程上第三個問題，即制定實現停火和在朝鮮範圍內停戰的實際措施時，美國代表團將提出要求，不但要實施地面檢查，還要實施空中檢查。接受這個要求，就會給美國人進行偵察活動和進行各種挑釁開闢廣泛的可能性。報刊上還指出，在討論關於涉及戰俘的第四個議程時，美國代表團將提出一對一交換戰俘的「建議」。美軍司令部的出發點是，這樣交換，在它的手裏就會留下大批沒交換的戰俘，因爲如報刊所說，美國人手裏的戰俘比朝鮮人和中國人手裏的戰俘多。美國司令部計劃，這個情況將被用作對朝鮮人和中國人施壓的工具。

美國政府企圖利用軍事措施來迫使朝鮮人和中國人接受它的要求，這一點特別鮮明地表現在談判期間他們加強對北朝鮮和平城市和村莊的空中和海上轟炸上。美國報刊指出，李奇微希望用加緊轟炸來「迫使北朝鮮人最終接受他想

強加給他們的條件」。爲掩蓋自己的軍事行動，美國人在報刊上散佈謠言，說在停戰談判期間似乎已達成在談判期間軍事行動將繼續的「相互諒解」。(1951 年 8 月 8 日的《芝加哥太陽時報》，記者肯特）與此同時，考慮到社會輿論對在朝鮮繼續進行軍事行動的不利態度，美國軍事新聞檢查機關極力隱瞞美國軍隊在停戰談判期間實施大規模戰役的事實。比如，美國軍隊 8 月 19 日發動並持續到 9 月 4 日的大規模進攻這一事實。很典型的是，這一進攻是在朝鮮和中國代表宣佈就設立非軍事區問題將做出妥協的時候開始的。關於這一次進攻，直到它結束，美國報刊上都沒有任何消息。

在 9 月 4 日，范弗里特(James Van Fleet)將軍正式通報了美軍進行的進攻之後，報紙直接指出，是軍事新聞檢查機構禁止對進行的戰鬥作任何報導的。9 月 5 日的《紐約先驅論壇報》刊登了該報記者麥科納的一篇報導說：「3 個星期之前，在漢城的記者們被告知說，美軍司令部不希望我們報導聯合國軍在和平談判進行期間參加進攻的消息來驚擾美國的社會輿論。」

結論

一、開城的談判進程表明，美國政府選擇的是無限期拖延停戰談判的策略，爲此目的而製造各種「事件」和挑釁。杜魯門政府之所以拖延談判，爲的是維持緊張氣氛，以便它比較容易地在國內和盟國內推行武裝計劃，並爲武裝日本和拼湊太平洋軍事同盟創造有利局勢。

二、在談判過程中美國政府表明，它並不致力於迅速而公正地解決與實現停戰有關的問題。它不打算同意以三八線爲基礎的停戰，不打算從朝鮮撤出自己的軍隊，也沒有誠實地解決涉及交換戰俘、監察制度等等談判議程的其他問題。

三、杜魯門政府用拖延談判的策略和李奇微司令部的挑釁行動，實際上已中斷了開城的談判。它依舊奉行繼續自己在朝鮮的侵略方針。它加強美軍，繼續對盟國施壓以得到補充軍隊，並加緊在整個戰線的軍事行動都證明了這一點。

АВПРФ, ф.0102, оп.7, п.32, д.65, лл.65-85

SD00499

425. 毛澤東關於派遣軍事顧問和提供裝備問題致史達林電（1951 年 10 月 4 日）

發自北京　1951 年 10 月 5 日收到

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卡岡諾維奇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致菲利波夫同志：

您今年 9 月 26 日發來的關於派遣軍事顧問和提供軍用物資問題的電報已收到。我們同意您的意見。

一、請派 5 名軍事顧問於 10 月上旬到駐朝志願軍總部工作，給兵團的軍事顧問可以不派。

二、請蘇聯政府於 1951 年底即 10-12 月按照我在 9 月 20 日發給您的電報所提出的申請單（該申請單所列物資價值約相當於 9 月 8 日申請單所提物資總值的 1/5）給我們發出 120 門 85 毫米高射炮、7 種火炮彈藥、6 種火炮輪胎和 10 萬發反坦克手榴彈，這些都是目前我們所迫切需要的。

我們同意從 10 月開始暫停發出供餘下的 6 個師所需的武器裝備和軍用物資，待到 1952 年 4-6 月全部發出這些物資。

三、請蘇聯政府於 1952 年 1-3 月給我們全部發出價值相當於 1951 年 9 月 8 日申請提供的物資總值 4/5 的其他各項軍用物資。

我們將用電報發出詳細的申請單。

請於 1952 年 7 月開始發出其餘 50 個師所需的武器裝備和軍用物資。

根據您原來的通知，全部 60 個師所需武器裝備和軍用物資應於 1954 年上半年發貨完畢。現在，由於發貨期限推遲半年，全部 60 個師所需武器裝備和軍用物資發貨的結束時間也推遲半年，即於 1954 年底發貨完畢是否恰當。

請將您的意見告訴我們，以便我們對此做好準備。

四、今年 6 月高崗同志在莫斯科就 60 個師所需武器和軍用物資的交貨問題進行談判時，曾達成一致意見，確定上述武器和軍用物資的總價值將由中國政府用軍事貸款於 8 年內分期償付。

不久前，我國商業部接到了駐中國的蘇聯商務代表處的通知，說相應的中國機構代表同它簽訂了提供 3,510 輛汽車和 1,900 輛自行車的貿易合同（這些汽車和自行車包括在第一批 5 個師的軍用物資內）。

請蘇聯政府考慮，是否可以將汽車和自行車的價款列入 60 個師所需軍用物資項內用軍事貸款償還，如果這樣做對你們有困難，則請將此通知我們，以便我國代表就上述數量的汽車和自行車同駐中國的蘇聯商務代表處簽訂貿易合同。

請您考慮我的電報，並將您的決定通知我們。

此致

敬禮！

毛澤東

第 4933 號電　　1951 年 10 月 4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134-135

SD05286

426. 維辛斯基與柯克關於朝鮮停戰問題的會談備忘錄

（1951 年 10 月 5 日）

10 月 5 日，應其請求，我接見了美國駐蘇聯大使柯克先生。他聲稱，他想討論一下關於改善兩國之間關係的問題。大使還宣稱，美國政府授權他通知蘇聯政府，並請史達林大元帥親自關心美國政府委託他所作的對此問題的聲明。然後，大使宣讀了長達七八頁的聲明。

使我感到驚奇的是，對我想要得到這個聲明全文的願望，大使說，根據目前得到的指示，他只能作口頭上的聲明，不能留下書面文字。

一、柯克先生所作口頭聲明的主要內容歸納如下：

（一）在柯克先生宣讀的聲明中指出，朝鮮問題是當前需要立刻解決的最尖銳和最危險的國際問題。美國政府認爲朝鮮停戰談判具有重大的意義，並認爲停戰談判的良好的結局會使在國際關係中引起緊張狀態的其他懸而未決的問題得以解決，從而開闢改善蘇聯與美國關係的前景。大使聲稱，美國政府希望蘇聯政府促進這次談判的順利結束。柯克先生向蘇聯政府發出這一請求呼籲的同時，表達了一種十分奇怪的暗示，說如果這次談判的結果不順利，在蘇聯和美國之間就可能產生某些「不愉快」的事情。

大使同時通報說，美國司令部反對在開城討論關於確定停火線的問題，根據是這個問題具有政治性質。

（二）聲明也十分重視蘇美關係的問題，同時企圖把國際關係中造成緊張狀態的責任推到大使所謂的「共產主義集團」的一些民主國家身上，似乎他們表現出不願意解決懸而未決的國際問題。聲明同時指出，蘇聯在國際問題的很多方面似乎採取了不可妥協的立場，據說，這引起了美國及其他一些國家的驚慌不安。

柯克先生還保證說，美國政府在軍事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對蘇聯及其他一些國家不抱有任何侵略意圖，其目的只是爲了防禦，並說，他是按照自己的政府授權正式發表聲明的。

二、在其口頭聲明中，柯克先生主要談到了兩個問題，即關於朝鮮的形勢

和關於蘇美關係的問題。

蘇聯政府認爲這兩個問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因此必須作如下聲明：

一、關於朝鮮的形勢。從柯克先生的聲明中可以看出，美國政府對在朝鮮形成的形勢和關於停止軍事行動的談判過程十分關注。這種關注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爲眾所周知，發動了反對朝鮮人民的戰爭後，美國政府處在惶惶不安的狀態中，這種狀態是由其在朝鮮發動的軍事冒險行爲的結果而引起的。

但是，大使關於美國政府想要順利結束開城談判的聲明與美國政府在這個問題方面所奉行的政策不相符合。因爲美國政府不斷地拒絕了所提出的實現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一切建議，這就是關於立刻停止在朝鮮的侵略戰爭的建議，關於從朝鮮撤退一切外國的軍隊的建議，關於以和平方法解決整個朝鮮問題的建議。

有鑒於此，必須要使美國政府注意到蘇聯政府爲開城談判取得圓滿結果和在朝鮮停戰所作的努力。

不是美國政府，不是聯合國，而正是蘇聯政府首先提出了和平解決朝鮮衝突問題的倡議。早在 1950 年 7 月初，蘇聯部長會議主席約·維·史達林就發表意見，主張通過安理會迅速解決朝鮮衝突的問題。在 1950 年第五屆聯合國大會上，蘇聯政府也提出了關於立刻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同時從朝鮮撤退外國軍隊的建議。最後，於 1951 年 6 月蘇聯駐聯合國代表雅·亞·馬立克提出建議，希望作戰各方之間停止軍事行動並休戰，彼此的部隊撤離三八線並開始談判，以此作爲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道路上的第一步。

至於大使斷言說，似乎北朝鮮軍隊和中國人民志願軍部隊的司令部所採取的立場是談判拖延下來的原因，那麼，這種斷言是完全沒有根據的。因爲眾所周知，英國和美國在朝部隊的司令部對談判順利的進行不斷製造各種障礙，李奇微將軍爲使談判複雜化不惜製造各種事端。美軍司令部製造的這些障礙，恰恰是開城談判拖延下來的真正原因。

保證談判順利結束的最好的辦法是，指示李奇微將軍不要製造事端使談判複雜化，不要用空泛爭論的辦法人爲地製造障礙，如談判從開城遷移到其他任何什麼地方去。

至於大使關於在停止軍事行動後雙方的武裝力量所處的防線的意見，那麼

按照蘇聯政府的意見來看，這個問題與停止軍事行動問題有機地聯繫在一起，因此，在談判關於停戰問題時不能迴避這個問題。

蘇聯政府認爲沒有必要去談論聲明中所包含的侵略南朝鮮的斷言，因爲這類斷言的誹謗性質早已被無可反駁地證實了。

根據大使的聲明，美國政府希望蘇聯政府方面促進開城談判圓滿結束。但是人所共知，蘇聯不是這次談判的一方。相反，美國政府卻是一方，所以它可以採取措施來順利完成談判。不言而喻，在這方面，任何真正的努力，如同過去一樣，目前都會受到蘇聯方面的歡迎和完全有力的支持。

二、關於蘇美關係。大使宣稱，美國政府授權他請蘇聯政府及約・維・史達林元帥本人關注改善我們兩國之間關係的必要性。同時他指出，在這個事情上，如同解決其他懸而未決的國際問題和順利結束在朝鮮的停戰談判一樣，蘇聯政府將起很大的作用。

當然，爲了改善國際形勢，迫切需要和平解決朝鮮問題。蘇聯政府不只一次地想與美國就蘇美關係中其他的重要問題達成一致意見，對於具有同等重要意義的其他懸而未決的問題，同樣想達成一致意見。例如，促進建立統一、和平、民主、獨立的德國的措施和簽訂對德和約問題；關於和平解決日本問題；關於無條件禁止原子武器和建立嚴格的國際監督的問題；關於停止軍備競賽和裁減武裝力量的問題；關於禁止戰爭宣傳的問題；關於簽訂和平公約的問題。

根據蘇聯政府的倡議，1951 年在巴黎召開了關於德國問題和其他重要的國際問題的外交部副部長級會議。蘇聯政府建議在預計舉行的外交部長例會的會議日程中列入需要刻不容緩地解決的許多問題，其中有這樣一些重要的問題，如關於大西洋公約問題和美國在西歐及近東的軍事基地問題。但是，這個建議遭到了美國政府的拒絕，也遭到了英國和法國政府的拒絕。

假如美國政府真正主張改善蘇美關係和主張消除在上述一系列重要國際問題上的分歧，假如它真正主張和平，那麼它是有很多的機會在實際中來證實美國政府在聲明中所說的愛好和平的願望的。但是，眾所周知，美國政府沒有這樣做。

三、柯克先生聲稱，美國對蘇聯及其他一些國家沒有任何侵略意圖，並竭力在改善他們與各國之間的關係。

美國政府這種聲明作了不只一次。因此，提一下美國總統杜魯門先生的國情咨文和美國參議院和眾議院代表給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尼・米・什維爾尼克的共同聲明是適宜的。在這些文件中也有這類的聲明。但是，這不妨礙美國政府同時解除從 1937 年與蘇聯簽訂的到最近一個時期還有效的貿易協定；不妨礙美國政府似乎在戰略考慮的藉口下去執行禁止向那些國家進行任何的財政上的或者經濟上的所謂的「援助」的規定，因爲這些國家將向蘇聯和與蘇聯友好的國家出口自己的商品；也不妨礙美國政府採取其他一系列旨在停止美國與蘇聯之間進行經濟聯繫的措施。

在柯克先生宣讀的聲明中還談到，美國政府在軍事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僅僅是爲了防禦，並對蘇聯及其他一些國家沒有任何侵略目的。但是，這類聲明是與美國的行動相矛盾的，這些行動表明美國政府所關心的絕對不是擁護和平。這不僅反映在對朝鮮人民所進行的戰爭中，也反映在建立反對蘇聯及其他民主國家的侵略性的北大西洋集團，復活德國和日本軍國主義，實行軍備競賽，以及在蘇聯周圍建立很多軍事基地等問題中。

四、蘇聯政府不能忽視大使說的，如果開城談判結果不順利，將產生「不良後果」和可能有「不愉快的情況」出現在我們兩國之間的意見。首先試問，美國政府所指的究竟是哪些「不良後果」或者「不愉快的現象」。如果事情是談論關於蘇美關係進一步惡化的可能性，那麼這大概是可以想像到的。當杜魯門總統向全世界宣稱說，與蘇聯簽訂的協定連一張廢紙都不如時，在這個聲明以後蘇美關係就會更加惡化。在這種情況下，可以認真地接受關於改善蘇美關係願望的聲明嗎？是否可以更正確地推測，美國政府確實不想改善蘇美關係，並與蘇聯合作，而它感興趣的只是在口頭談論合作和協定。

然而，蘇聯政府遵循其和平的政策，並不斷地同那些願意與蘇聯合作的所有國家建立合作關係，同意在有美國政府參加下，對一切重要的懸而未決的問題重新考慮，並討論改善國際關係，其中包括改善蘇聯與美國關係的措施。

SD00500

427. 史達林關於派遣軍事顧問和提供裝備問題致毛澤東電（1951 年 10 月 7 日）

北京

致克拉索夫斯基同志：

轉毛澤東同志

「毛澤東同志：

您 10 月 4 日的電報收到了。我現在回答您電報中的問題。

關於 5 名軍事顧問。在志願軍總部工作的軍事顧問將在近日派往北京。

關於提供裝備。根據 6 億盧布的補充貸款，120 門 85 毫米高炮、炮彈、反坦克手榴彈和炮車用輪胎，按照您 9 月 20 日申請單（申請價值 1.09 億盧布貸款，即申請單總價值的 1/5），將在 1951 年底之前，在我們確定的時限內提供給您。

根據上述貸款，相當於申請單總價值 4/5 的 1952 年的軍用物資，其提供期限在接到您申請單後通知。

其餘 6 個師的軍用物資，其提供時限將推遲半年，在 1952 年 7 月之前提供。同樣根據 6 億盧布的補充貸款，因爲我們需要保障新的大規模供貨，所以 50 個師的裝備和軍用物資提供的限期也不得不推遲半年，即在 1954 年底完成供應。

您提出要我們重新研究把爲戰鬥師提供的汽車和自行車列入軍事貸款的可能性問題。

根據 1951 年 2 月 1 日關於軍事貸款的現行協定，汽車牽引器材的結算至今都是按照商業協定辦理的。

您所說的結算方法，與現行的協定和據此形成的結算辦法相矛盾。我們財政部門和軍事部門認爲沒有理由修改現行條款，並反對改變條款，我們同意他們的意見。

菲利波夫

1951 年 10 月 7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136-137

SD05287

428. 維辛斯基與美國代辦卡明克的談話備忘錄

（1951 年 10 月 15 日）

摘自安・揚・維辛斯基日記

我對卡明克說，我邀請他來是受蘇聯政府的委託，對 10 月 5 日美國大使柯克先生的口頭聲明作一個口頭上的答覆。卡明克問，他是否會收到我作的聲明的全文。我回答說：我會將聲明的全文遞交給他。然後，我宣讀了請卡明克轉交給美國政府的蘇聯政府的聲明。

聽取了聲明後，卡明克聲稱，因爲在蘇聯政府的聲明中提出了許多重要的問題，他（卡明克）相信蘇聯政府想要得到的是美國政府的意見，而不是美國代辦的意見。

我指出，習慣上認爲，代辦是表達其政府的觀點的。

卡明克問，向華盛頓轉交蘇聯政府的聲明時，他是否能通報一下，1951 年 10 月 5 日柯克大使聲明的主要內容已轉達給約・維・史達林大元帥了。

我肯定了這一點。

參加談話的有美國大使館參贊馬克索南(Maksuinni)及蘇聯外交部第二歐洲司司長巴甫洛夫同志。

安・維辛斯基

SD00501

429. 拉祖瓦耶夫關於朝鮮請求提供武器問題致華西列夫斯基電（1951年10月17日）

致華西列夫斯基同志：

我報告：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請求蘇聯政府提供：

——3個步兵師的武器；

——汽車1,000輛；

——圖-2飛機。

金日成還要求將這些情況告知菲利波夫同志：

在他訪問及私人會晤時曾答應給予他進一步的幫助。然而至今關於這些問題的實際措施尚未告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

請求您給予指示，並就所涉及問題告知供貨的可能性和日期。

拉祖瓦耶夫

第3069號電　　1951年10月17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8, л.38

SD00502

430. 毛澤東關於停戰談判策略問題致史達林電
(1951 年 10 月 18 日)

發自北京　1951 年 10 月 19 日收到

抄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卡岡諾維奇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我今年 10 月 18 日 5 時 30 分發給李克農同志的電報轉發給您，以便您瞭解。

「李克農同志，並抄送金日成和彭德懷同志：

你 1951 年 10 月 18 日 1 時 15 分的電報已收到。

當前，在聯絡官會議上，我方應堅持促使迅速恢復會議活動這一目標。我們應當既不急於求成，也不拖延時間。

爲了解決某些次要問題，我們應及時主動提出雙方可以取得一致意見的方法。

至於我們打算改變的方法和次要問題，我們不要立刻提出改變，同時，我們不應在頭幾次會議上或在報刊上表明我們的觀點是絕對不可改變的。相反，我們應爲進一步談判準備條件，以便在進行談判時不致太感突然，好像我們作了重大讓步。

因此，你們打算指示新聞記者，讓他們在報刊上聲明，我方提出的關於縮小開城——汶山中立區和兩個居民點之間沿途的中立地帶的建議是重大讓步，這是極爲不妥的。

我們提出這一建議不是什麼重大讓步。

如果敵方不同意，我們願意進一步縮小中立區。這難道不是在已經做出重大讓步之後做出的更大讓步嗎？因此，在報刊上發表這樣的聲明在政治上是不利的。

實際上，會議轉到板門店，雙方負責實施警戒，把中立區擴大到汶山，在敵方看來，這些都沒有給它帶來什麼好處。

相反，在這種情況下，敵機不能飛臨汶山上空，這對敵方是不利的。因此，

從 10 月 7 日開始，敵方的所有報刊和社會輿論都不認爲這是我們的讓步，相反，都認爲在板門店開會將會比在開城更加麻煩。

至於敵方，則仍然對利用聯絡官會議感興趣，其目的是拖延時間，以便進行偵察。

我們也應謹慎行事，以免暴露我們的計劃，這在今後的會議鬥爭中對我們有利。

但從敵方提出的 4 個方案來看，顯然敵方尙不完全傾向拒絕恢復會議。

毛澤東

1951 年 10 月 18 日 5 時 30 分」

毛澤東

1951 年 10 月 18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139-140

SD09102

431. 關於1951年8月聯合空軍部隊的戰鬥報告

(1951年10月18日)

一、地面形勢

1951年8月期間，中國人民志願軍和朝鮮人民軍繼續加強下列地區的防線：蘆田坪、沙泉里的第8、54和924號高地；德山里的第1179和757號高地；長坪里、杜密里、城內洞和鬥浦里洞的第1073號高地；鐵路車站：金化、鐵原、石峴洞和新開嶺，接著沿臨津江北岸、高津里和開城一線，與敵人的偵察部隊進行了戰鬥，從戰線中部和東部地段的各個方向，對美軍1個營到2個團的兵力在坦克和空軍掩護下發動的進攻進行了還擊。

與此同時，中國人民志願軍和朝鮮人民軍還在東線重新部署了自己的部隊，並展開了積極的戰鬥行動，以便鉗制住敵人，不給他們發動進攻的機會。

二、空中形勢和美國航空兵的戰術

8月份，美國航空兵大大提高了行動積極性，尤其是轟炸航空兵。7月份轟炸機飛行200架次，而到8月，在軍隊戰鬥地區，白天戰鬥飛行高達376架次。8月上半月，飛行強度平均達到174架次，到下半月飛行強度每日達248架次。

8月份，在朝鮮東北部到鎮南浦、開州和盈德地區之間，共發現5,080架次穿越飛行。其中：

白天，B-26和B-29轟炸機穿越飛行達376架次，殲擊機——B-86F、F-84、F-94、F-51和「格洛斯特爾——流星式」殲擊機——達4,414架次；

晚上，轟炸機和偵察機飛行達286架次，大多數是B-26，殲擊機每組達4架。[1]

ЦАМОРФ, ф.35, оп.173543сс, д.69, лл.253-254

---

[1] 此檔案爲摘抄件。

SD05289

432. 葛羅米柯關於朝鮮財政情況的材料致馬列京的信
（1951 年 10 月 20 日）

蘇聯財政部副部長 П. А.馬列京同志：

茲將蘇聯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大使館所收到的下列材料的副本送給您，以便瞭解情況：

一、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執行 1951 年國家預算的綜合平衡。

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1951 年綜合預算方案。

三、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1951 年上半年執行國家預算的初步總結。

四、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1951 年執行收支計劃的結果。

五、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內閣關於 1951 年國家綜合預算及關於 1950 年綜合預算執行情況的 259 號的決議。

這些文件在朝鮮報刊都沒有公佈。

附件：共 35 頁。[1]

蘇聯外交部副部長

安・葛羅米柯（簽名）

1951 年 10 月 20 日

---

[1] 在所收集的檔案中沒有發現這些附件。

SD00503

433. 毛澤東關於請求蘇聯增派高炮部隊入朝等問題致史達林電（1951 年 10 月 24 日）

發自北京　1951 年 10 月 24 日收到

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卡岡諾維奇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致菲利波夫同志：

一、當前敵駐朝航空兵主要致力於破壞我軍交通線。

洛博夫[1](G. A. Lobov)將軍領導的航空兵部隊和中國航空兵部隊在過去的空戰中取得了巨大成績。蘇聯和中國的高炮部隊在高炮射擊中也取得了巨大戰果，它們在掩護交通線方面起了巨大作用。但是，我們兵力數量不夠，它們不可能更加可靠地保障交通運輸，因此請您考慮能否由蘇聯政府再派 1 個由 3 個團編成的高射炮兵師到朝鮮北部，以加強對鐵路運輸和安州地區機場的對空防禦。

二、已完成戰鬥準備的中國航空兵部隊大部分集中在中國東北地區，準備參加朝鮮戰鬥，因此，在中國境內的防空兵器不夠。此外，在 1951 年 11-12 月，中國的航空兵學校將有 463 名飛行員完成雅克-11 的飛行訓練。

根據您原來指定的計劃，預定組建 3 個米格-9 殲擊機師、1 個圖-2 轟炸機師、1 個伊爾-10 強擊機師、2 個拉-11 偵察機團、1 個拉-9 殲擊機團、1 個里-2 運輸機團。

考慮到我空軍現狀，在組建上述師和團之後，中國同志自己在 1952 年 3 月 15 日以前這個要求的期限內不能完成戰鬥機飛行人員的訓練任務，因此請蘇聯政府給予下列援助：

（一）給中國派出 3 個噴氣殲擊機師和 3 個有技術裝備的航空技術營來訓練中國的 3 個殲擊機航空兵師和 6 個米格-9 航空技術保障支隊，同時也是爲了北京、上海、廣州的對空防禦。

---

[1] 洛博夫，格奧爾基·阿蓋耶維奇，蘇聯空軍中將，時任蘇聯第 64 防空集團軍司令，負責指揮在朝鮮戰場的所有蘇聯空軍部隊。

（二）給中國派出 1 個團人員（不帶技術裝備）和 1 個帶技術裝備的航空技術營來訓練中國的 2 個偵察團和 2 個拉-11 航空技術保障支隊。

（三）給中國派出 1 個團的人員（不帶技術裝備）和 1 個帶技術裝備的航空技術營，來訓練中國的 1 個殲擊機航空兵師和 2 個伊爾-10 航空技術保障支隊。

（四）中國空軍自己可以勝任組建和訓練 1 個圖-2 轟炸機航空兵師、1 個拉-9 殲擊機航空兵團和 1 個里-2 運輸團，但到 1951 年 12 月則請給轟炸機師派出 14 名顧問，給拉-9 殲擊機團派出 5 名顧問。

如果您許可的話，其餘顧問則從訓練師和團的人員中指派。

請告知您對上述問題的決定。

此致

敬禮！

毛澤東

第 5281 號　　1951 年 10 月 24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141-143

SD00505

434. 毛澤東關於轉發對美方提出的批准聯絡官協定的請示致史達林電（1951 年 10 月 25 日）

發自北京　1951 年 10 月 25 日收到

抄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卡岡諾維奇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李克農同志 1951 年 10 月 22 日 18 時給我的電報全文轉發給您，以便您瞭解。

「毛澤東同志，並抄送金日成和彭德懷同志：

1951 年 10 月 22 日 14 時，敵方聯絡官送來喬伊就批准協定和取得相互諒解問題致南日信，以及肯尼上校就復會日期問題給張春山上校的備忘錄。

敵方這麼快就批准了聯絡官達成的協定，並賦予它正式文件形式，乃是因爲害怕我方提出尚未解決事件問題。

敵方還提出，復會後立即開始討論第 2 項議程。

敵方這樣作可能也是爲了使我們沒有機會提出未解決事件問題。

我們事先研究了喬伊的信，並認爲接受他們的建議不至在談判中束縛我們。

儘管他們在信中宣佈，聯絡軍官擬定的協定是正式協定，但肯定他們並未批准該協定百分之百是正式的，而且無需在會議上再給它補充什麼。

儘管他們聲稱，復會的目的在於討論第 2 項議程，但是他們完全沒有堅持也不可能堅持在復會後第一次會議上不可以討論安全問題。而且，如果我們不提出未解決事件問題，而立即提出建立聯絡官聯合機構問題，我們認爲，他們不會表示反對討論這一問題。

但是，考慮到他們高度的神經緊張，在提出這一問題時，我們應事先考慮到爾後的過渡措施問題，在敵方不同意的情況下討論上述問題。

如果你們同意，那我們就覆信批准聯絡官擬定的協定，並向敵方建議於 1951 年 10 月 24 日 11 時復會。

覆信應於當天上午或於今年 10 月 23 日下午送交敵方。

請您就問題的實質予以指示。

李克農

1951 年 10 月 22 日」

毛澤東

1951 年 10 月 25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152-153

SD00504

435. 毛澤東關於轉發對談判策略的請示致史達林電
(1951 年 10 月 25 日)

發自北京　1951 年 10 月 25 日收到

抄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卡岡諾維奇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李克農同志今年 10 月 22 日 23 時電報轉發給您，以便您瞭解。

「毛澤東同志，並抄送金日成和彭德懷同志：

我 10 月 22 日 18 時的電報諒您已收到。

一、我們再次研究了喬伊的信。儘管喬伊在這封信中沒有對下述問題表示明確的意見：聯絡軍官協定是否就是雙方代表團協定，復會後是否可以對不涉及到第 2 項議程的其他問題不進行討論，但他可能誣指我方答覆不夠明確，因而建議首先恢復小組委員會活動，而不要立即恢復大會活動。

他這樣做可能是爲了解決我方可能提出的問題。

如果敵方提出這樣的建議，那我們認爲可以同意。

在小組委員會上，我們也應提出我們認爲必須提出的問題。

二、情況迫使雙方代表建立一定的機構。我們認爲，如果我們把這一機構稱之爲聯絡軍官聯合機構，敵方是會爽快同意的。

在這種情況下，聯絡軍官會議就可以根據任何一方的要求舉行。

雙方聯絡軍官全都參加會議，因此沒有必要建立某種其他常設機構。

三、在小組委員會開始討論第 2 項議程後，我們將堅決堅持讓敵方首先提出折衷建議。如果敵方仍然堅持己見而不提出新的建議，那我們就認爲自己取得了主動權，以便探明敵方意圖。

過去在研究過程中我們已得出結論，不妨在開始時提出第一方案，即雙方軍隊各自向三八線以北和以南後撤，在三八線地區建立緩衝地帶。但是，考慮到三八線以南我們所佔地區和三八線以北敵方所佔地區的巨大差別（我們佔領面積約爲 2,640 平方公里，三八線以南和臨津江以西的島嶼尚不包括在內，敵人當前在三八線以北臨津江以東所佔地區面積約 5,364 平方公里），估計敵方不會

同意我們的建議。

我們認爲，提出這一方案只不過是白白浪費時間，因此最好是我們突然提出第二方案，即金日成同志考慮了您 8 月 17 日指示後於今年 8 月 16 日提出的方案。[1]

在闡述我們的方案時，我們可以指出，其中包括考慮當前戰線做出的修改。這樣我們就可以再拖延時間，爾後我們就提出經過修改的規定在當前戰線地區停止軍事行動的第三方案。

近來，敵人在臨津江以東地區有所前進，因此應對第三方案做出修改。過 1-2 天我們將提出這一方案。

四、請您對上述問題做出指示。

李克農

1951 年 10 月 22 日 23 時」

毛澤東

1951 年 10 月 25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144-146

---

[1] 原文如此。

SD00506

436. 毛澤東關於轉發對修改分界線建議第二方案的請示致史達林電（1951 年 10 月 25 日）

發自北京　1951 年 10 月 25 日收到

抄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卡岡諾維奇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李克農同志今年 10 月 23 日 22 時給我的電報全文轉發給您，以便您瞭解。

「毛澤東同志，並抄送金日成和彭德懷同志：

考慮到我軍與敵軍接觸線近來發生的變化，我們決定對我方關於分界線建議的第二方案做出一些修改，以便向敵方表明我們的方案反映了當前的軍事狀況，從而促使談判進行發生轉折。

一、分界線始於巨津里居民點附近的東海岸，向西經單發嶺、林塘里、長坪里（楊口西北 10 公里）、下甘嶺、新望里（鐵原西南 15 公里）、全谷（家南里東南 5 公里）、馬智里（高浪浦里西南 10 公里）、板門店、交道里（開城以南 12 公里）、水流道里（開城西南 9 公里）、安昌、青丹（海州東南 22 公里）、新道（海州以南 6 公里）、鹽尾島（甕津西南 22 公里）、曲掘里（甕津西北 19 公里）到西海岸的阿山里（曲掘里以西 10 公里）。

二、雙方軍隊將要撤出的地區就成爲緩衝地帶。緩衝地帶內的非軍事分界線將由雙方在停止軍事行動前在雙方所佔領的地區內另行劃定。

至於交換地區和改變預定作爲分界線的軍隊接觸線，則從上流洞居民點開始，以該居民點中心爲準，我方軍隊向西後撤到成源里——谷佳里——板門店地區，而敵軍則向東後撤到高浪浦里——藥潭——大龍里地區，即雙方軍隊均應後撤約 5 公里，雙方軍隊所撤出的地區則應歸入緩衝地帶。

三、當前在三八線以南地區，我軍佔領了 2,460 平方公里的地區。根據您指示的方案，由於軍隊後撤，則我軍所佔地區只剩下 1,880 平方公里。敵軍在三八線以北所佔地區面積約爲 5,364 平方公里。根據您指示的方案，由於其軍隊後

撤，則其所佔地區面積只剩 1,944 平方公里。

這樣，雙方剩下的佔領區面積大體相等。緩衝地帶的南邊界線所經過的地帶考慮到了敵方的「堪薩斯」防線地區內具有良好的地形，免得敵方藉口該地區不適於防禦而加以反對。

該方案已經過討論並得到我方代表團贊同。

請您指示。

李克農

1951 年 10 月 23 日」

毛澤東

1951 年 10 月 25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150-151

SD00507

437. 毛澤東關於復會後談判策略問題致史達林電
（1951年10月25日）

發自北京　1951年10月25日收到

抄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卡岡諾維奇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我今年10月24日給李克農同志的電報轉發給您，以便您瞭解。

「李克農同志，並抄送金日成和彭德懷同志：

你今年10月22日18時和23時以及今年10月23日22時的電報均已收到。

在南日同志對喬伊的答覆中，我們在其前面加了兩段文字，說明給談判製造障礙的責任在敵方，同時也表明我們對締結協定和取得互相諒解問題所持的態度，以保證在政治方面佔優勢。

敵方已承認，他們曾兩次破壞中立區協定。

敵方什麼花招都要過，因而它已在全世界人民輿論面前處於不利地位。

如能達成新的嚴格的協定並達到相互諒解，我們同意您在第一次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在復會後，首先提出關於建立聯絡軍官聯合機構以保證履行協定。

至於在過去的兩個月中已經發生的尚未解決的事件，則可以暫時不提它。

但這絕不意味著我們認為包括敵方破壞協定在內的過去所有的事件都已完全解決。因此我們應掌握必要時指控敵方可能用得著的武器。

至於分界線問題，則我方可在復會後的第一次會議上提出先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這一問題的建議。

不管敵方同意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還是在大會會議上討論問題，我方都可主動建議雙方不討論舊方案，而提出雙方可以探討的分界線新方案。

如果敵方仍然堅持其原先提出的把分界線劃在我防禦縱深內的那個建議，而不同意雙方提出新的雙方可以討論的關於分界線的建議，那我們就不要急於提出新的方案，而要推遲幾天。

如果敵方同意我們的建議，那我方就可提出根據你10月23日電報所示的當前戰線劃定分界線的經過修改的新方案。

分界線應以下述方式具體劃定：三八線以北臨津江以東地區的敵人放棄 1,944 平方公里面積的地區，而三八線以南臨津江以西地區的我方放棄 1,880 平方公里面積的地區。

爾後，雙方軍隊均應從劃定的界線各自後撤 5 公里，並應在這一地區建立緩衝地帶。

在緩衝地帶內的行政管理職責仍由雙方各自單獨執行。

分界線通過的具體地點可大體根據你今年 10 月 23 日電報所示確定。

根據這一方案同敵方進行鬥爭的結果，可能達到根據把分界線劃在當前戰線地區的建議稍加修改而劃定分界線的目標。但是我們要與十分狡猾的敵人打交道。

希望復會後你們在談判過程中仔細思量每一步，爾後經過周密研究後把你們的建議告訴我們。經我們同意可以在會上提出。

請告訴我們金日成同志在復會後對談判的意見如何。」

毛澤東

1951 年 10 月 25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147-149

SD00509

438. 毛澤東關於轉發建立聯絡官聯合機構的問題致史達林電（1951 年 10 月 26 日）

發自北京　1951 年 10 月 26 日收到

抄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卡岡諾維奇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李克農同志今年 10 月 25 日 13 時電報轉發給您，以便您瞭解。

「毛澤東同志，並抄送金日成和彭德懷同志：

今年 10 月 25 日 11 時，談判會議開始。敵方代表團的南朝鮮代表白善燁由李亨根少將取代，其他代表仍然是原來的。

我方提出關於建立聯絡官聯合機構的建議。

敵方原則上同意這一建議，並說當天下午給予答覆。爾後，敵方詢問我方對第 2 項議程有何方案。

我方建議繼續召開小組委員會。敵方要求休會 20 分鐘。

休會以後，敵方表示同意建立我方提出的機構，也同意繼續召開小組委員會會議，但敵方聲明，必要時可根據任何一方的要求召開談判代表會議。

會議於 11 時 53 分結束。

規定在 14 時開始小組委員會工作。敵方參加小組委員會的有霍奇斯和勃克，我方有李相朝和解方。

李克農

10 月 25 日 13 時」

毛澤東

1951 年 10 月 26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156-157

SD00508

439. 毛澤東關於美方提出分界線新方案致史達林電
（1951 年 10 月 26 日）

發自北京　1951 年 10 月 26 日收到

抄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卡岡諾維奇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李克農同志 1951 年 10 月 25 日來電轉發給您，以便您瞭解。

「毛澤東同志，並抄送金日成和彭德懷同志：

小組委員會於 1951 年 10 月 25 日 14 時開始工作。雙方一開始就互相建議提出分界線新方案。小組委員會開會約 1 小時，敵方代表建議休會 15 分鐘。

休會之後，敵方代表讀了事先準備好的提出了新方案的發言稿。此外還出示了標有緩衝地帶的大約相距 4 公里的南北界線的地圖。南北界線的中間線基本上與當前戰線重合。在有些地方，即在其東部和中央部分，該線處於戰線偏南處，而在西邊部分，則該線處於開城之北直到臨津江出口處。

敵方代表多次重複說，這是他們的最終方案；同時他還說，該方案可以向全世界公佈。

我們建議休會到 1951 年 10 月 26 日 11 時，但敵方要求 1951 年 10 月 26 日 10 時召開會議。

隨後他聲明，如果 1951 年 10 月 26 日我方不做出決定，則必須將此通知他們，若是這樣，就無須召開會議。

最後決定，1951 年 10 月 26 日 11 時，談判繼續進行。今天的會議於 15 時 40 分結束。

李克農

1951 年 10 月 25 日 18 時」

毛澤東

1951 年 10 月 26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154-155

SD00510

440. 毛澤東關於轉發小組委員會討論分界線的情況致史達林電（1951年10月31日）

發自北京　1951年10月31日收到

抄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卡岡諾維奇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李克農同志1951年10月29日1時的電報轉發給您，以便您瞭解。

「毛澤東同志，並抄送金日成和彭德懷同志：

您10月28日1時30分電報已收到。

10月28日，在小組委員會上，我方以當前戰線爲依據，批評敵方提出的方案。按照該方案劃定分界線，敵方只應放棄東海岸高城地區的 122 平方公里，以及金城以南地區的 125 平方公里，總共 247 平方公里；然而，我方則應在高城地區各突出部之間地段上和金城地區放棄190平方公里，在金化地區放棄562平方公里，在開城地區放棄520平方公里，總共1,272平方公里。

這樣一比較就可以看出，我方比敵方多放棄1,025平方公里。

敵方看到我方對當前戰線表現出興趣，因此想利用這一機會迫使我們放棄我方的方案。按照我們的方案，我方應放棄三八線以南西段地區，而敵方則應放棄東段地區。

對此，敵方提出的理由是，在西海岸地區，我軍和敵軍之間沒有接觸線。因此敵方企圖以欺騙手段迫使我們同意在當前戰線所在地區停止軍事行動。

因此，在今天的會議上不可能開始對雙方軍隊接觸線問題進行具體討論。

雙方同意明天開始討論這一問題，並在 2 個方案的基礎上對地區分歧意見進行協調。

在1-2天內可望確定共同承認的雙方軍隊接觸線。

敵方已經暗示，在這一問題上雙方分歧意見不大。只要軍隊接觸線一經確定，敵方搶去開城地區的要求就會毫無根據。

從最近的情況來看，我們在一定時期內的抵制不可能迫使敵方在採納我方

方案方面做出重大讓步。因此對我們來說，長期處於這種狀態是不合適的。

我們認爲，在確定共同承認的接觸線之後，我方可主動提議在修改後的方案的基礎上休戰，也就是說在當前戰線所在地區停止軍事行動。

李克農

1951 年 10 月 29 日 1 時」

毛澤東

1951 年 10 月 31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л.158-159

SD00511

441. 毛澤東關於金日成同意中方所提談判方針致史達林電（1951年10月31日）

發自北京　1951年10月31日收到

抄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卡岡諾維奇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我收到的金日成同志1951年10月25日9時的電報轉發給您，以便您瞭解。

「毛澤東同志：

您今年10月24日電報已收到，我同意您在電報中提出的談判方針。

金日成

1951年10月25日9時」

毛澤東

1951年10月31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1, л.160

SD00512

442. 毛澤東關於轉發對雙方軍隊接觸線等問題的請示致史達林電（1951 年 11 月 1 日）

發自北京　1951 年 11 月 1 日收到

抄送：史達林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李克農同志 1951 年 10 月 30 日 2 時的電報轉發給您，以便您瞭解。

「毛澤東同志，並抄送金日成和彭德懷同志：

您 1951 年 10 月 29 日 5 時的電報已收到。

1951 年 10 月 29 日，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敵方仍然不願一開始就確定雙方軍隊接觸線，然後開始討論雙方提出的方案，而堅持首先根據方案做出決定，爾後確定雙方軍隊接觸線。

敵方聲稱，確定雙方公認的雙方軍隊接觸線並不困難。

在當天下午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敵方懾於我方壓力而不得不同意我們的意見，其結果是，問題部分地取得一致意見，但是敵方對此並不是認真的。可能明天的會議將是今天會議的重演，即不會取得任何結果。

除此之外，在同意恢復小組委員會活動時，敵方同時聲稱，談判會議可以根據任何一方的要求恢復。

現在，喬伊和唐納(Turner)已回到汶山。可能是爲了對我們施加壓力，敵方爲建議開始談判會議而活動。因此我們認爲，如果在今年 10 月 30 日早晨的會議上敵方仍不同意討論關於雙方軍隊接觸線問題，那麼我認爲，不要等到確定雙方軍隊接觸線，我們就提出經過一定程度修改的在當前戰線所在地區停止軍事行動的方案。

如果在 1951 年 10 月 30 日下午，我們的經過修改的在當前戰線所在地區停止軍事行動的方案不能準備好，那麼提出這一方案的時間不得遲於今年 10 月 31 日。

關於改變不大的在當前戰線地區停止軍事行動的方案，我們認爲：

一、該方案必須是能爲敵方所接受，亦即最好是我們提出來的方案是最終

方案。

二、撤走軍隊後雙方所放棄的地區的面積應當大體相等。顯然這對雙方來說都是公正的。

三、緩衝地帶的面積是大是小都有其積極的一面和消極的一面。確定大面積緩衝地帶有利，因為敵軍的前線南移，鐵原——金化地區成為非軍事區，從而消除了該地區對我方陣地的威脅。但是我方軍隊在這種情況下也要按同樣長的距離後撤，因此，我方也就放棄了我方軍隊控制的一些有利陣地。例如，五聖山（金化以北）和其他制高點。

大面積緩衝地帶的消極的一面是，停戰後在廣大地區組建非軍事管理機構和進行監督將是困難的。因此，我們認為宜於同意敵方建議的確定緩衝地帶寬度為 4 公里。

四、在地區改變的情況下，我們認為今後在臨津江以西地區內保留陣地不會給我們帶來危害，因為從軍事觀點看該地區沒有任何實際意義。

五、在軍事方面，金化——鐵原地區劃入緩衝地帶是有利的。但是，敵方大概會堅決反對這一點。而且我們沒有相應的地區來補償敵方放棄的地區。

因此，只剩下一條：在確定雙方軍隊接觸線時，堅決堅持將金化（這可能是可以實現的）和鐵原（這大概是難以實現的）劃入緩衝地帶或置於緩衝地帶的邊緣地帶。

六、至於東海岸的高城地區和巨津里地區前線的突出部，以及突出部之間的地區，我們只好基本同意敵方的方案。

根據上述情況，我們擬定了在戰線所在地區停止軍事行動的初步方案（其中對戰線作了一些改變）：

一、金化以東地區緩衝地帶的界線基本上與 1951 年 10 月 25 日敵方方案所定界線重合。金化以西地區雙方軍隊應從當前戰線各自後撤 2 公里，以建立緩衝地帶。

緩衝地帶的南邊界線應當從東到西由大井里經柳松洞、姑味城里以南 1 公里地區、姑味城里西南 4 公里高地、海參岱、朴達以北 1 公里地區、下青松（文登里東北 5 公里）、那衣里、下溪浦西南 1 公里居民點、舊岱里（開城東南 18 公里）西南 1.5 公里居民點、寺洞（開城東南 14 公里）以南 1 公里居民點、新

木洞、金化東北 1.5 公里無名高地、榆穀里、亭淵里、地域山（鐵原東北 9 公里）、下馬山（鐵原西北 5 公里）以南 1 公里居民點、德山西北 1.5 公里居民點、葛谷、赤巨里（朔寧東南 10.5 公里）、桂堂村、葛峴里西北 1.5 公里居民點、黑松、高浪浦里西北 2 公里居民點、山後洞西北 2 公里居民點、後川洞（板門店以東 4.5 公里）、高嶺里東南 1 公里居民點、智育台、水松以南 1 公里居民點到大洞里（汶山西南 10 公里）。

北邊界線在離南邊界線 4 公里處與之平行延伸到最後一點。該線從東到西由水津里（位於東海岸）東南 1 公里居民點經西希里、1098 高地、黑淵里、禦牛里、青松里、佳音洞、魚隱山、邊岩洞、舊岱里以北 1 公里居民點、高洞里東北 1 公里居民點、間榛峴、上九井、上甘嶺、門浦里西北 1 公里居民點、塔洞、牧館鬧洞以東 2 公里居民點、長松洞西北 1 公里居民點、新開嶺、高里店東南 1 公里居民點、新開嶺、溪洞山里東南 2 公里居民點、清溪山里、雞榮里西南 1.5 公里居民點、上甘嶺西北 1.5 公里無名高地、班固台、高津里、高柚里以南 2 公里居民點、訥水里、山西洞、河順山里、基成東南 2 公里居民點、大龍里以北 1 公里居民點到梨洞西南 1 公里居民點。

二、根據雙方軍隊當前的實際接觸線，高城以南地區的敵人由於其軍隊後撤到南邊界線而放棄 101 平方公里，在金城以南地區放棄 193 平方公里，總共放棄 294 平方公里。在姑味城里地區——下溪浦西南 1.5 公里居民點，由於我方軍隊撤到北邊界線，我們將放棄 275 平方公里。雙方軍隊放棄的地區面積相差不大，而敵人所要撤出的地區是前線的各個突出部。

三、雙方軍隊的實際接觸線基本上是根據 1951 年 10 月 27 日 23 時志願軍司令部電報所提供的資料確定的。

我認為，關於雙方軍隊接觸線問題還會有些爭論，但改變不會很大。

如果在我們提出這一方案之後，敵方仍然堅持以高城以南地區的突出部和金城、開城地區交換，那我們就直截了當提出在當前雙方軍隊接觸線地區停止軍事行動的方案，雙方軍隊各自後撤 2 公里，不要求敵方從高城和金城以南地區內的突出部地區撤走軍隊，以避免敵方提出不公正的要求。

請您考慮上述意見，並提出指示。

李克農

1951年10月30日2時」

毛澤東

1951年11月1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2, лл.3-7

SD00513

443. 毛澤東關於中朝方面主動宣佈停止軍事行動問題致史達林電（1951 年 11 月 1 日）

發自北京　1951 年 11 月 1 日收到

抄送：史達林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我 10 月 31 日 1 時 30 分給李克農同志的電報轉發給您，以便您瞭解。

「李克農同志，並抄送金日成和彭德懷同志：

你 1951 年 10 月 30 日 2 時和 1951 年 10 月 30 日 21 時 20 分發來的電報已收到。同意你 1951 年 10 月 30 日 2 時的電報，在該電報中，你建議在 10 月 31 日的會議上我方主動宣佈在已做出某些改變的當前戰線地區停止軍事行動。

如果敵方反對這一建議，並堅持他們於 1951 年 10 月 25 日提出的建議，那麼我方應當立即或在當日下午的會議上對其進行猛烈的抨擊，發表公報和記者報導，以揭露敵方不願意在當前戰線地區停止軍事行動和劃定軍事分界線，以及敵方要把軍事分界線劃在我方的深遠後方的企圖，以使之成爲我們手中的一種武器，從而有利於我們在 1951 年 11 月 1 日或 2 日提出我們的具體方案，並迫使敵方同意我們的這一方案。

如果敵方同意我們的建議，我們就可以在 11 月 1 日的會議上提出我們的具體方案，從而把主動權完全掌握在自己手中。

關於具體方案。我同意你們提出的 6 點建議以及南邊和北邊界線。如果敵方堅持以開城地區換取高城和金城以南地區，則對於我們來說，最好直接提出在當前戰線地區停止軍事行動，雙方軍隊各自後撤 2 公里，確定南邊界線和北邊界線，並迫使敵方接受這一建議，而不要就地區交換問題繼續進行爭論。

毛澤東

1951 年 10 月 31 日 1 時 30 分」

毛澤東

1951 年 11 月 1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2, лл.1-2

SD00514

444. 聯共（布）中央政治局關於同意為朝鮮製作獎章的決議（1951年11月3日）

第П84／251號

251. 朝鮮問題

一、滿足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關於爲其製造和提供8.9萬枚勳章、30.01萬枚獎章、100本有「斧頭和鐮刀」圖案的證書。

二、蘇聯部長會議根據此決議第一項做出自己的相應決定。

聯共（布）中央政治局

1951年11月3日

蘇聯部長會議決定

一、滿足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要求，生產和提供8.9萬枚勳章，30.01萬枚獎章和100本帶有「斧頭和鐮刀」圖案的朝鮮證書。

二、根據第一項決定，責成蘇聯財政部按訂貨單和外貿部提供的一覽表，在國家貨幣發行總局生產和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運送勳章、獎章和證書。

一個半月內運出第一批勳章和獎章，4個月內完成所有訂貨。證書與勳章、獎章同期運達。

三、責成蘇聯財政部和國家安全部向國家貨幣發行總局提供 9,651 公斤白銀、6,841克黃金和6本70×120毫米的黃金箔。

四、責成蘇聯輕工業部在一個月內向國家貨幣發行總局提供絲質波紋綬帶3萬米，在兩星期內提供高級軟皮革5,100平方分米、絲質織品50米、絲質綬帶50米、亞麻織品4,000米、棉線1,000軸。

除絲質波紋綬帶和皮革，上述其他物資由外貿部依靠出口儲備來提供。

五、責成俄聯邦地方工業部在 3 個月內生產、縫製出綬帶，並根據訂貨說明書向國家貨幣發行總局提供製作勳章和獎章所需的30.01萬條綬帶和2,000根金屬條。

六、責成有色金屬部在10天內動用外貿部出口儲備提供6.5噸黃銅片，其

中包括：向俄聯邦地方工業部提供 4.5 噸，向國家貨幣發行總局提供 2 噸。

七、責成黑色金屬部根據國家貨幣發行總局的清單，動用外貿部出口儲備，在 10 天內提供 3.5 噸優質合金鋼和 200 公斤鋼絲。

八、責成蘇聯部長會議所屬印刷工業、出版、圖書銷售事務總局，在一周內向國家貨幣發行總局提供製作「斧頭和鐮刀」圖案勳章和獎章所需要的朝鮮文字版本。

九、責成交通部向國家貨幣發行總局提供計劃需要的車廂和根據決定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運送勳章、獎章、證書所加掛的貯藏、護送專用車廂。

蘇聯內務部負責從莫斯科和列寧格勒運到指定地點鐵路沿線的運輸保衛工作。

十、決定蘇聯財政部爲國家貨幣發行總局做出安排：爲完成加工朝鮮勳章、獎章、證書，每人每天延長工時 2 小時。

十一、責成外貿部，根據 1949 年 3 月 17 日與朝鮮達成的貸款協定，就本決定第一項規定，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協商製作勳章、獎章、證書的費用計價和運輸費用。

蘇聯部長會議

АПРФ, ф.3, оп.65, д.777, лл.151-153

SD05290

445. 蘇駐朝使館關於朝鮮農業情況呈外交部的材料

（1951 年 11 月 12 日）

致蘇聯外交部第一遠東司司長 Г. И.頓金同志：

我們送上關於 1951 年 10 月 15 日外交使團情報會議的總結報告，報告內容爲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農業情況的數字材料。

附件：共 8 頁。

蘇聯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參贊

B.伊萬年科（簽名）

附件　外交使團關於情報會議的彙報

1951 年 10 月 15 日，在馬蘭召開了由朝鮮農民同盟中央委員會 3 名代表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10 名農業先進工作者參加的外交使團情報例會。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務省亞洲司司長宋善初主持了會議。

朝鮮農民同盟中央委員會幹部司司長元澤松作了關於朝鮮農業情況的詳細介紹。下面是他在報告中所引用的數字材料。

朝鮮農民同盟成立於 1945 年 12 月 8 日。起初參加同盟的成員有 300 萬人。同盟在朝鮮共產黨領導下進行工作。

1946 年 1 月 31 日，從同盟分出了北朝鮮農民同盟（80 萬成員），但由於 1951 年 2 月 10-11 日在平壤召開了同盟合併代表大會，1951 年初又重新合併成統一的朝鮮農民同盟，成員人數達 520 萬人。同盟由朝鮮勞動黨領導。年滿 18 周歲的農民可以參加同盟。

同盟的組織結構是：中央委員會、7 個道委員會、94 個郡委員會、13 個市委員會、803 個面委員會、10,350 個里委員會。

關於北朝鮮農民情況的資料。1950 年 6 月 30 日前，北朝鮮有農戶 1,060,767 戶、農業人口 5,949,710 人，其中有勞動能力的農民（18 歲以上）爲 2,408,191 人（男子 1,176,183 人、婦女 1,232,008 人）。北朝鮮農民同盟有成員 2,206,157

人（佔勞動農民總數的 91.6%），其中有漁民 4,666 人、中國農民 9,343 人。

由於疏散、應徵入伍、屠殺或者被佔領者硬趕到南方去，以及戰時的其他情況，到 1951 年 6 月 30 日，北朝鮮農戶數量減少到 967,736 戶，農民人數減少到 5,049,933 人，其中有勞動能力的農民爲 1,823,319 人（男子爲 722,229 人、婦女爲 1,100,764 人）。[1]全北朝鮮農民同盟的成員有 1,699,266 人（佔 93.2%），其中漁民 2,005 人、中國農民 5,779 人。

1942 年，在日本人統治時期，全朝鮮有 350 萬農戶，其中中農佔 18%，佃農佔 57%（其中 4%爲雇農），25%爲半佃農。地主僅佔農業人口的 3%，他們擁有可耕地的 62.3%。

北朝鮮農業可耕面積爲 1,982,342 町步。地主擁有 1,154,838 町步（佔可耕地的 58.2%）。在北朝鮮有地主 46,124 戶，佔農業人口的 4%。

由於土改，沒收了 1,000,325 町步土地，其中沒收日本地主及日本國營企業的土地爲 100,797 町步（佔 10%）；

沒收朝奸的土地 21,718 町步（佔 2.2%），沒收朝鮮地主（佔地超過 5 町步）的土地 285,792 町步（佔 28.6%）；

沒收土地佔有者出租的土地 338,057 町步（佔 33.8%）；

沒收在企業中工作的土地佔有者自己不耕種而出租的土地 239,650 町步（佔 23.4%）；

沒收寺院、教堂、學校的土地 14,401 町步（佔 1.5%）。[2]

724,522 農戶得到被沒收的土地，其中：

雇農（17,137 戶，佔農戶的 2.3%）得到 22,387 町步（佔 2.3%）；

無地農民，即佃農（442,973 戶，佔 61.2%）得到 603,407 町步（佔 61.5%）；

少地農民（260,501 農戶，佔 36%）得到 345,974 町步（佔 35.3%）；

遷移來的地主（3,911 戶，佔 0.5%）得到 9,622 町步（佔 0.9%）。

沒收土地中的 18,935 町步撥爲國家儲備用。

向農民徵收的實物稅按面積算，佔水稻收成的 27%、旱稻收成的 23%和農戶收成的 10%。

---

[1] 此組數字原文如此，疑有誤。

[2] 原文如此。疑有誤，因各項相加超過總數。

灌溉設施：從 1946 年至 1948 年，抽水設備增加了 125.7%，水庫容量增加了 139.9%，由於國家所採取的措施，灌溉土地總面積增加了 39,908 町步。

在咸鏡北道的平康、新溪、慶元建立了國營農場。除這 3 個國營農場外，還建立了 13 個試驗站、5 個農業機器租賃站、7 個國營水果農場。

與 1946 年比較，播種面積擴大的百分比：

	1947 年	1948 年	1949 年
水澆地面積	112.4%	115.5%	119.0%
旱地面積	101.7%	101.0%	101.3%
總共增加	115.9%	121.8%	124.6%

1950 年計劃播種面積爲 2,426,452 町步，實際播種 2,416,203 町步（佔計劃的 99.6%）。

農業生產的增長。糧食總收穫量：

1946 年　1,997,828 噸；

1947 年　2,177,760 噸；

1948 年　2,808,552 噸，即爲朝鮮解放前最好年景 1939 年收成的 110.4%。

從 1944 年至 1949 年，糧食總收穫量增加了 626,490 噸。結果是，北朝鮮的糧食問題順利解決了。

與 1947 年相比，1948 年經濟作物總收穫量：棉花增長了 300%，大麻增長了 129.5%，亞麻增長了 105.5%，煙草增長了 116.9%。棉花 1949 年比 1944 年多收了 45,033 噸。

畜牧業：

1951 年有國營牧場 10 個、國營農場 73 個、獸醫站 23 個、防疫站 7 個。計劃在每個郡都建立新的牧場。與 1946 年相比，1947 年牛的總頭數增加了 129.3%，1948 年增加了 150.8%，1949 年又比 1948 年增加了 110.8%。與 1946 年相比，豬的總頭數 1949 年增加了 192.7%，與 1948 年相比增加了 156%。

解放前，北朝鮮 70%的農戶沒有牲畜。民主建設的 5 年內情況發生了根本的變化。例如，在咸鏡北道和慈江道，1949 年每個農戶都有牲畜。

由於戰爭，牛的總頭數減少了 39%，豬的總頭數減少了 70%。

機器租賃站是在 1950 年戰前不久開始建立的。首批 5 個租賃站建立在平壤

南部的平原地區。

戰前，共有 70 台拖拉機，現有 55 台。

使用拖拉機，1950 年耕種了 6,386 町步土地（佔計劃的 125%），1951 年耕種了 6,328 町步土地（佔計劃的 126.6%）。

與機器租賃站簽訂了合同的農戶，1950 年有 8,000 戶，1951 年有 8,032 戶。

目前有拖拉機手 150 人，其中婦女 40 人。還有 400 名拖拉機手在培訓中，其中婦女有 90 人。

計劃中建立 7 個新的機器租賃站並擁有 130 名拖拉機手。

1949 年收成的最高數字：

稻穀，每町步收穫 13,150 公斤（為平均收成的 410%）。

棉花，每町步收穫 4,500 公斤（為平均收成的 747%）。

小麥，每町步收穫 5,600 公斤（為平均收成的 705%）。

農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1949 年與 1947 年相比，農民在銀行的儲蓄增長了 496.1%。

土改以後，在 1946 年至 1949 年期間，農民蓋新房 126,305 棟，增建及修繕 57,285 棟，使用電力照明的有 267,135 棟，安裝無線電的房子有 23,941 棟，擁有無線電收音機和留聲機的共 1,352 部（在日本統治時期農民沒有收音機）。

到 1949 年 3 月，農民文盲中有 91%的人脫盲。

1949 年 6 月，在農村有 383 個村俱樂部、18,213 個宣傳站、6,119 個業餘文娛小組、5,678 個體育小組。

1950 年領取工資的宣傳站管理人員為 5,000 人。

在農民中廣泛開展了在實物稅以外向國家交付農產品的愛國主義運動。這個運動的發起人是 1946 年黃海道松林郡的一位農民金澤元，後來他被選為最高人民會議的代表（在武裝干涉者佔領期間犧牲）。

在滿金台，用農民的資金建造了一所金日成大學和一所革命子弟小學。

農民各階層積極參與了政治生活。在最高人民會議中，農民佔全體代表總數的 34%，在各道、市、郡的人民委員會中佔 38.59%。

1951 年的春季播種運動：

計劃播種爲 2,286,000 町步，實際播種爲 2,058,229 町步，佔計劃的 97%[3]（在三八線地區由於軍事行動，播種計劃無法進行）。

勞動力、牲口、種子、肥料、所有農具均感到異常缺乏。美國空軍對農民進行轟炸和掃射，企圖阻礙春播工作。

儘管如此，播種工作只用 15 天時間便提前完成了。政府和勞動黨及時採取了一些措施，以促使這項工作的完成。

動員了戰士、職員、學生及其他人員共 1,577,744 人參加了春播工作。

國家貸給農民 6,563 噸種子。

農村建立了互助生產隊，對牲口的使用作了合理調整。爲了解放婦女，田間幼稚園發揮了作用。

春播工作主要是在夜間進行。

在結束時，報告人指出北朝鮮能夠在農業上取得的成就，有以下幾個主要因素：

一、政府實行保證積極支持農民的正確政策。

二、農民的愛國熱情。

三、友好國家，首先是蘇聯的援助。

元澤松作了情況通報後，部分農業先進工作者作了發言，他們敘述了自己爭取提高產量的經驗和農村的生活情況。

蘇聯大使館的 Ф. И.佩圖霍夫同志和 Б. Н.阿基莫夫同志出席了會議。

大使館一秘　Ф.佩圖霍夫紀錄（簽名）

3　原文如此，似計算有誤。

SD00515

446. 史達林關於防空和訓練中國飛行員問題致毛澤東電（1951 年 11 月 13 日）

北京

致克拉索夫斯基同志：

轉毛澤東同志

「毛澤東同志：

您今年 10 月 24 日電報我們收到了。因爲我遠離莫斯科，我的覆電晚了一些。

一、我們認爲，保障北朝鮮交通樞紐的安全應主要由殲擊機航空部隊負責。爲此我們緊急建議加快南市和泰川地區機場建設，以便在最短時間內在此降落中方空軍部隊。

高炮部隊的主要力量只需掩護主要的大型目標，現在應由蘇軍的 5 個高炮師負責掩護機場和安東——新義州地區的鴨綠江大橋。

根據朝鮮所出現的局勢，加強高炮的掩護是必須的。我們認爲，中方司令部可以從蘇聯提供的 1,854 門高炮和 3,268 挺高射機槍中撥出裝備各師所必需的 180 門高炮和一些高射機槍。在 12 月，我們將根據補充的軍事貸款向您再提供 120 門 85 毫米高射炮。

二、關於蘇聯向中方派出 3 個米格-9 噴氣式殲擊機航空兵師及飛行員和 3 個航空技術營的要求，我們不能滿足。因爲米格-9 飛機我們已不生產，我們也沒有米格-9 飛機。如果需要進一步派遣我方飛行員訓練米格-9 飛機的中國飛行員，可以使用在安東、唐山和公主嶺駐紮的 3 個殲擊機航空兵師的教練員，爲期 3 個月。完成所有訓練大綱後做返回蘇聯的準備，返回蘇聯的時間不晚於 1952 年 3 月中旬。

對於 1 個強擊機航空兵師的訓練，我們的軍事專家認爲，作爲中方第 5 和第 11 強擊機航空兵師顧問的在中國的蘇聯飛行員，可以成功地完成這項任務。

爲了訓練中國的偵察團，我們將從在中國的洛博夫將軍部隊的偵察團中派遣教練員。

將向貴方派遣圖-2 轟炸機航空師和拉-9 航空兵團的顧問，共計 19 人。

如果您同意我們的決定，我們將下達相應的命令。」

僅給克拉索夫斯基的電報：

我們有責任提醒您注意，我們臨時派去訓練中國米格-9 飛行員的顧問應按期準時返回。

菲利波夫

1951 年 11 月 13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2, лл.8-9

SD00516

447. 馬特維耶夫關於向朝鮮提供武器裝備問題致拉祖瓦耶夫電（1951 年 11 月 13 日）

平壤

致拉祖瓦耶夫同志：

請拜會金日成同志，並向他宣讀菲利波夫同志的下述電報內容：

「金日成同志，我已相當一段時間在遠離莫斯科的地方。所以我關於向朝鮮 3 個師提供武器的回答遲了。

在莫斯科我們會晤時已經談妥，中國同志將得到 30 個師的武器，其中他們應該讓出 3 個師的武器給朝鮮，高崗同志對此已同意。

後來做出決定，中國同志將得到的不是 30 個師，而是 60 個師的武器。因此我想中國同志肯定會分給你們 3 個師的武器。

然而如果中國同志因某種原因拒絕滿足你們的要求，請告知我。

1951 年 11 月 13 日」

又及：請報告轉達電報的時間。

馬特維耶夫

第 4/4374 號電　　1951 年 11 月 13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8, л.39

SD10780

448. 金日成要求提供軍用設備致拉祖瓦耶夫函

(1951 年 11 月 13 日)

致大使同志：

茲向您，大使同志，通報如下內容：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做出決定：爲滿足前線的需要擴大軍工產品的生產，目前正在運行著的第 65 號工廠，在其現有設備有限的情況下，能夠大量生產的只有什帕金式衝鋒槍(ППШ)和重型手槍子彈(ПТТ)。

因此朝鮮政府在研究了這個問題之後，決定請求根據設備清單提供軍用設備的貸款。

同時爲了以最快的速度實現上述提到的擴大軍工產品的生產，我們請求給予技術援助，根據附後的清單派出由 14 名人員組成的專家顧問小組。

與此同時，由於必需建立新的生產卡賓槍和機槍子彈（重型機槍和輕型機槍）的地下兵工廠，請求派出一個由設計專家組成的小組，以便完成上述工作。

向您致以崇高的敬意！

致蘇聯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特派全權大使 B. H.拉祖瓦耶夫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首相　金日成

於平壤市

第 65 號和第 26 號工廠所需的顧問專家名單

1. 第 65 號工廠所需人員名單

（1）作爲該工廠廠長顧問並熟悉武器生產的機械工程師，期限爲 1 年 1 人。

（2）作爲子彈生產車間主任顧問並熟悉重型手槍子彈生產的行家，期限爲 1 年 1 人。

（3）作爲總機械師的顧問並熟悉調試機床業務的行家，期限爲 1 年 1 人。

（4）作爲車間主任的顧問並熟悉熱處理工藝的行家，期限爲 1 年 1 人。

（5）作爲車間主任的顧問並熟悉模具和切削工具生產的行家，期限爲 1 年 2 人。

（6）作爲車間主任的顧問並熟悉什帕金式衝鋒槍生產的行家，期限爲 1 年 1 人。

（7）作爲車間主任的顧問並熟悉火箭炮生產的行家，期限爲 1 年 1 人。

第 65 號工廠共需 8 人

2. 第 26 號工廠所需人員名單

（1）作爲該廠廠長顧問並熟悉手榴彈和火箭炮生產工藝的工程師，期限爲 1 年 1 人。

（2）作爲該工廠總工程師顧問的冶金學工程師，期限爲 1 年 1 人。

（3）作爲車間主任的顧問並熟悉手榴彈車間生產工藝的工程師，期限爲 1 年 1 人。

（4）作爲總機械師的顧問並熟悉機床的調試和維修業務的行家，期限爲 1 年 1 人。

（5）作爲軍事代表處顧問並熟悉手榴彈和火箭炮試驗場工作的工程師，期限爲 1 年 1 人。

（6）作爲車間主任的顧問並熟悉手榴彈壓製工藝的工程師，期限爲 1 年 1 人。

第 26 號工廠共需 6 人

以上 2 家工廠共需專家 14 人。

SD00517

449. 拉祖瓦耶夫關於向朝鮮提供武器裝備問題致扎哈羅夫電（1951 年 11 月 14 日）

致扎哈羅夫同志：

答覆第 4/4374 號電

一、第 4/4374 號密碼電報於 1951 年 11 月 14 日 19 時已向金日成同志轉達。

二、在私下交談中金日成說，他沒向中國朋友提出過這個問題，他原希望從中國朋友那裏得到 3 個步兵師武器的問題能由蘇聯直接指定。

他（金日成）將會處理這一問題，其結果將作補充報告。

三、今天（1951 年 11 月 14 日）他已打電報給毛澤東，請求分給 3 個步兵師的武器。

拉祖瓦耶夫

第 4289 號電　　　　1951 年 11 月 14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8, л.43

SD00518

450. 毛澤東關於朝鮮停戰談判和中國國內情況等問題致史達林電（1951年11月14日）

發自北京　1951年11月14日收到

致菲利波夫同志：

在恢復朝鮮停戰談判以後，由於近兩個月來前線損失慘重，以及美國國內外的停戰要求增強，美國方面接受停戰條件的可能性增大了。但是與此同時，考慮到對內對外政策的需要，美國政府仍然企圖保持國際緊張局勢，因此在談判過程中，美國人積極打探消息並玩弄花招，力圖拖延談判。

確定分界線是談判的主要問題。敵方要把分界線劃在我軍深遠後方，而不是建議在當前戰線的基礎上確定分界線，對之做出某些改變，並將開城地區納入緩衝地帶。

目前，在簽署停戰協定時，敵方已提出要求確定以雙方軍隊實際接觸線作爲分界線，沒有把開城地區納入緩衝地帶。我們則堅持在當前戰線所在地區停止軍事行動，並確定以雙方軍隊當前的接觸線作爲分界線，在就全部議程達成協定時如有變化則對雙方部隊接觸線做出改變。目前敵方正就這一問題同我們進行爭論，但是我們認爲，這一爭論不會持續很久。

我們之所以建議在當前戰線地區停止軍事行動，我們之所以同意推遲解決以三八線作爲分界線問題和在召開政治會議之前所有外國軍隊撤出朝鮮等問題，不僅因爲目前進行的談判是停戰談判，以及敵方無論如何也不願意立即以三八線以北的東部山區來交換三八線以南的西部低地，而且因爲在敵方拒絕放棄東部山區的情況下，我們在那裏也有有利於防禦的山區。至於三八線以南的西部沿海平原地區，則它對我們有利，是因爲那裏居住著比東部地區多得多的居民，還因爲那裏有豐富的農產品。而且，開城地區是奪取漢城的前哨陣地。

金日成同志今年 6 月在北京討論停戰條件時曾就此問題發表了這樣的意見。這次，停戰條件也是徵得他的同意的。

關於對談判監督問題的討論，我們早就打算建議建立停戰機構，雙方代表均參加這一機構，由該機構承擔對停戰條件的執行進行監督和在緩衝地帶進行

監督的任務。

但是，敵方一定會要求在雙方後方建立監督，以便限制雙方援軍和軍用物資的調遣。

我們打算同意在雙方 1-2 個邊境居民點建立監督，並同意您的指示，建議給中立國，即未參戰的國家賦予監督職能，我們打算邀請蘇聯、波蘭和印度這 3 個國家承擔此項任務。

可能美國人一開始會反對。若是這樣，我們就建議由瑞典和一個拉丁美洲國家派出代表。

至於交換戰俘，我們反對按一對一的原則交換，我們建議按雙方遣返全部戰俘的原則交換。

我認爲，該問題不難達成一致意見。

關於由有關國家政府召開高級會議問題可能有 3 種方案：

一、召開目前正在進行談判的雙方政治代表會議（可能美國提出這一方案）。

二、召開 4 國參加的會議：蘇聯、中國、美國、英國以及北朝鮮和南朝鮮的代表。

三、召開 7 國參加的會議：蘇聯、中國、美國、英國、法國、印度、埃及以及北朝鮮和南朝鮮的代表。

請您指示，從國際局勢來看這 3 種方案中哪種是最佳方案，或者請您提出新方案。

目前根據以上所述，我們力求在今年達成停戰。與此同時，我們應進行必要的準備以應付敵方拖延談判和破壞談判。從朝鮮戰爭還要拖延半年甚至一年著想，我們在朝鮮戰場上正在節約兵力、物力和人力，爭取持久的積極防禦作戰方針，堅守現在戰線，大量消耗敵人，以爭取戰爭的勝利結束。

在國內，我們正在準備整編軍隊，精簡機關，厲行節約，增加生產，進一步加強抗美援朝工作，以支援朝鮮戰爭，並保證國內財政狀況及市場物價繼續穩定和國家建設主要是國防建設加緊進行。

今年因爲抗美援朝的關係，中國政府的全年預算已較 1950 年預算增加了 60%，而總預算中的 32%均直接用於朝鮮戰場，蘇聯政府給我們提供的軍事貸款尚未計算在內。

因此，如果現在不立即採取緊縮的方針，則明年的預算必更膨脹，財政必受影響，物價必大波動，勢必使前方戰爭大不好，後方建設亦搞不好。採取這種方針，正是爲著在朝鮮談判中，和固有利，拖也不怕，而打下去一定能打出一個結果來，國內各項工作均好做，並有把握爭取政治和經濟的繼續穩定和發展。

請您就上述問題給予指示。

毛澤東

第 5631 號電 1951 年 11 月 14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2, лл.16-19

SD05291

451. 金日成關於請求蘇聯提供油料致拉祖瓦耶夫的信

（1951 年 11 月 15 日）

大使同志：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謹向您，大使先生，通告如下情況：

由蘇聯供應朝鮮人民軍用於 1951 年的 Б-70 航空汽油及防凍油僅能滿足需求的 60%。

規定 1951 年供給 Б-70 航空汽油 600 噸和防凍油 15 噸不夠使用，並不能保證空軍和快速坦克及海軍航空兵部隊使用到年底，而且今年使用器材的情況是有了很大的增長。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請求在今年 11-12 月內向朝鮮增加供應 Б-70 航空汽油 500 噸及防凍油 25 噸。

大使同志，請您把我們的請求通知蘇聯政府。

順致敬禮！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內閣首相　金日成（簽名）

於平壤市

SD00519

452. 葛羅米柯關於朝鮮向聯合國呼籲問題致拉祖瓦耶夫電（1951 年 11 月 19 日）

北朝鮮

致拉祖瓦耶夫：

第 1352 號電。您的電報沒有說清楚，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向聯合國大會和安理會要求儘快解決朝鮮問題的呼籲書，是出於什麼原因和根據誰的建議提出的。中國朋友對此的態度也不清楚，關於這一點，在您的電報中沒有通報。

正像您在電報中談到的那樣，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向聯合國大會和安理會呼籲，儘快停止朝鮮軍事行動，從前線撤軍，建立兩公里的非軍事區，追究發動朝鮮戰爭罪犯的責任。這在目前的形勢下，在美國人的恐嚇下，可能會被認爲是中朝方面軟弱的表示，因此在政治上是不利的。

因爲沒有呼籲書的文本，所以不知道朝鮮朋友的動機，也不知道中國朋友的觀點。我們認爲，您應勸告朝鮮朋友對發出呼籲書的問題暫緩決定，直至弄清上述問題。

等您更爲詳細的報告。

請確認收到此電報。

安・葛羅米柯

1951 年 11 月 19 日

АПРФ, ф.3, оп.65, д.829, лл.44-45

SD00520

453. 羅申關於毛澤東要求史達林儘快答覆對談判的請示的電報（1951 年 11 月 19 日）

發自北京[1]

北京時間 11 月 19 日 18 時受到周恩來接見。他請求向菲利波夫同志轉告，毛澤東要求對他的就朝鮮談判問題給菲利波夫的電報做出答覆。這個電報是 11 月 14 日經克拉索夫斯基轉交的。

周恩來給我看了電報並補充說，在等待菲利波夫同志答覆期間，中方已兩次推遲了同美方在朝鮮的代表的會晤。

羅申

1951 年 11 月 19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2, л.22

1 檔案原件未標明收報人。

SD00521

454. 史達林關於朝鮮停戰談判問題致毛澤東電

（1951 年 11 月 19 日）

北京

致克拉索夫斯基：

轉毛澤東同志

「毛澤東同志：

您關於朝鮮停戰談判問題的電報收到了。我們同意您對談判目前形勢的評價。

近來談判全過程表明，美國人雖然在拖延談判，但是他們更需要儘快結束談判。

這是根據總的國際形勢得出的結論。

我們認爲正確的做法是，中朝方面應繼續在談判中採取靈活戰術，實行強硬路線，不能有急躁和儘快結束談判的表現。

在確定分界線和在 1-2 個邊防站進行檢查問題上，我們認爲你們的立場是正確的。

我們還同意關於履行檢查職能的委員會人選問題。

在交換戰俘問題上，您的立場完全正確，敵人很難對此提出異議。

至於在簽訂停戰協定後，爲進一步解決朝鮮問題而召開會議的可能的方案，我們認爲，召開目前談判雙方政治代表的政治會議是適宜的，但必須要有北、南朝鮮的代表參加。

菲利波夫

1951 年 11 月 19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2, л.23

SD02544

455. 葛羅米柯關於朝鮮呼籲停戰問題致拉祖瓦耶夫電

（1951 年 11 月 20 日）

致格·馬·馬林科夫：

現送上給拉祖瓦耶夫同志的電報草案。請閱示。

安·葛羅米柯

1951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951 年 11 月 20 日葛羅米柯給拉祖瓦耶夫的電報稿

優先拍發

北朝鮮

蘇聯大使：

請注意您在朝鮮朋友就加快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給聯合國的呼籲書一事中表現出的不能容忍的行爲。

您只是在 11 月 18 日（您的 1352 號電報）報告說，朝鮮朋友打算在給聯大和安理會的呼籲書中提出以下要求：立即停止在朝鮮的軍事行動，請軍隊撤離前線並建立兩公里的非軍事區，對挑起朝鮮戰爭的罪犯追究責任。同時您詢問這種呼籲書是否會同維辛斯基同志的發言相矛盾。

因爲我們對朝鮮朋友的提出了上述要求的呼籲書以及是誰建議向聯合國提出上述要求等情況一無所知，我們要求您做出解釋（我們的 1059 號電報）。

還沒等到對您的電報（即陳述朝鮮朋友的上述要求的電報）做出答覆，您又報告我們（您 11 月 19 日的第 1353 號電報），說當天即 11 月 19 日將全文廣播朴憲永的聲明。此外，您在收到我們的詢問電報（第 1059 號）後，就朝鮮朋友的上述要求僅僅報告說，是您主動向我們提出這個問題的，並再次詢問，維辛斯基同志關於從三八線撤軍的建議同在開城商定的關於建立分界線的各項議程有沒有分歧。關於呼籲書，您也只是報告說，它將在 11 月 19 日發表。

可見，無論是在 11 月 19 日的第 1353 號電報中，還是在 11 月 19 日的第 1355 號電報中，您只是向我們報告朝鮮朋友將要發表自己的呼籲書，儘管在此期間您還沒有得到我們的指示，並且也沒能得到對您的詢問的答覆。結果，朝鮮朋

友在沒有同我們協商的情況下就發表了呼籲書。

可見，您的行爲極其輕率。您更大的錯誤是，您甚至沒有努力向朝鮮朋友搞清楚，關於向聯合國提出上述要求的呼籲書這一問題，他們是否同中國朋友協商過。只是在我們直接要求您弄清這一點，並且是在朝鮮朋友發表了呼籲書之後，您才這樣去做的。

請今後注意。

АПРФ, ф.3, оп.65, д.829, лл.46-48

SD07345

456. 伊萬年科關於平安北道政治經濟情況給拉祖瓦耶夫的彙報（1951年11月20日以後）*

呈蘇聯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大使拉祖瓦耶夫同志

1951年11月15日至20日赴平安北道某些郡出差的彙報

赴平安北道出差期間我參觀了以下一些地方：勞動黨中央黨校、龜城郡、金礦、內閣附屬中央領導幹部學校、義州郡、金日成大學、新義州市及其他一些郡。

我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幾個主要高等學校的工作情況以及平安北道的政治經濟情況作了一些瞭解，現在向您彙報如下：

一、朝鮮勞動黨中央黨校

學校位於共和國北部平安北道龜城郡的山地，佔有原屬於金礦的一個小村莊。在過去日本人爲金礦技術人員建造的統一規格的房子裏，分佈著教室、圖書館、飯廳、門診所、醫院、教師住宅。在從前工人住的房子裏，安排了學員的宿舍，這種宿舍由一長條朝鮮式的木板棚組成，並分隔爲一個個小房間。每一個房間住4至5人，學校供應學員臥具。

學校總共有5個大教室，每個可容納150人。教室是敞亮的大廳，設備好，學校房間的電氣照明也好。

學校圖書館約有15,000冊藏書，包括該校自己的出版物在內。學校有一個小印刷廠，用手搖印刷機印刷教員們編寫的教材。

學員們每日在食堂用餐3次。飯食有50%是大米，其餘的50%是其他糧食，如玉米、高粱、小米、土豆等。每位學員每日有700克的副食品和15朝鮮元現金。除食堂外，還有營業性飯店，可以用低廉價格就餐。學校自己儲備並醃製蔬菜過冬。教員們在單獨的食堂用餐。學校裏還有附屬的理髮店、浴室、鞋店及裁縫店。

---

* 檔案原件未註明該報告起草或上交的日期。

學校門診所擁有資深的醫師和必需的藥品儲備，還有住院部。學員的體育鍛鍊很受重視。學校辦有大幅的壁報「列寧的旗幟」，每周都報導校內生活。

學校現在基本上都是富有經驗的教員，其中校長朴泰華(Park Tae Ha)、馬列主義基礎教研主任劉善洪(Liu Sun Hong)，他們都畢業於蘇聯的師範學院。政治經濟學教研室主任張周益(Zhang Joo Ik)是國立中亞大學研究生。黨的建設教研室主任李日根(Lee Il Gen)畢業於聯共（布）中央附屬黨校分部。此外，還有其他一些在蘇聯、中國、日本和朝鮮受過教育的教員。

自 1946 年 6 月開學以來，學校已有 21 屆畢業生，總人數為 4,756 人，其中男性 4,331 名、女性 425 名。現時在校學員共 639 人，其中 250 人，即學員總數 37%，至少是擔任勞動黨省（道）委員會主席的職務。學員中有很多軍人、游擊隊員、共和國英雄。

學員們的學習積極性很高，上課時認真地聽取教員的每一個詞。在 1951 年 10 月份畢業的最近一屆 674 名學員中，有 121 名獲得優秀成績，佔總數 17.9%。

學校開設 7 門課程：1. 馬列主義基礎；2. 資本主義及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3. 黨的建設；4. 朝鮮近代史；5. 世界政治地理；6. 現代通史；7. 軍事。

學員的課程負擔為每日 6-8 課時。

同教員們交談時發現，教員不注意自己的學習提高，沒有一個人做學位論文。還有，學校目前只有為期 3 個月的學習班，不可能進行俄語教學，而且有些大課程，像現代通史及其他一些課程，講授有困難。教員自己都不能經常聽電臺廣播，因此無法及時完整地向學員們講述當前形勢。

報紙也很遲才送到學校。領導們不常去平壤，這一切缺點的結果表現為學校同當前各種事件存在一定的脫節現象。還有一個大缺陷就是學校不看電影，因為沒有放映機。

儘管存在所有上述缺點，學校還是取得了巨大成就。學員們接受的教育基本上是聯共（布）的極為豐富的經驗。學校以自己的畢業生為榮，他們當中有共和國女英雄之一趙玉喜(Cho Ok Hee)，共和國英雄姜恩哲(Kang En Chel)、金基洙(Kim Ki Soo)及其他很多人。勞動黨中央黨校培育了為數眾多的幹部，他們為戰勝敵人，為祖國的獨立自由而貢獻了自己全部精力。

二、金礦

現處於廢置狀態。戰前在這個礦工作的約有 300 人，而現在只有被一個私人業主雇用的 25 人在幹活。礦石開採用手工，運輸也是手工。礦山附設一個選礦場，也只有 1%的工作量。

三、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內閣附屬中央領導幹校

幹校位於平安北道義州郡山區，距中國邊境線不遠。

學校把最好的一些房子用作教室。教室共有 6 間，每間可容納 120 人。蒸汽供暖，教室的設備不亞於中央黨校的教室。

學員宿舍是一些規格統一的朝鮮式房屋，燒炕取暖。每個房間住 6-8 人。同中央黨校一樣，學校提供學員臥具。

學員每日在食堂用餐 3 次，飯食 50%是大米，50%是其他糧食作物。此外，學員每日領到現金 35 朝鮮元。

學校附設有浴室、理髮店、鞋店。也有一個門診部，但情況很糟。4 名醫生中只有 1 人受過醫學教育，其餘 3 人憑實際經驗。醫院的藥房幾乎沒有藥。經營這個藥房的是從前一家酒精廠的老闆，他沒受過任何醫學教育，住在自己的一所舒適的房子裏。

校圖書館藏有各種書籍 2,000 多冊，此外還有教員編寫並由校印刷廠用滾筒油印機印製的校內出版物。目前由於紙張缺乏，印刷廠暫時停工。紙張供應很糟糕，學員甚至沒紙記筆記。然而他們學習積極性卻很高。

戰爭期間學校共畢業了 1,419 人，其中 310 名是優秀生。

學校有兩種學制：3 個月和 6 個月的學習期限。在 3 個月的學習班中學習的有 603 人，其中 27 名女青年；6 個月學習班有學員 91 人，其中 21 名女青年。6 個月期和 3 個月期的學習班都出版大型壁報《和平之路》和《勝利之路》。

學校教師隊伍由下列人員組成：

3 名教員——尹貞順(Yoon Jeong Sun)、趙鎭成(Cho Jin Cheng)、金康勛(Kim Kang Hoon)，他們都畢業於莫斯科聯共（布）中央附屬高級黨校分校。8 名教員畢業於日本的高等學校，1 人肄業於高等學校，5 人中學畢業，1 人中學肄業，5 人小學畢業，1 人畢業於一年制軍事學校。

學校開設 10 門課程：1. 聯共（布）黨史；2. 蘇聯；3. 朝鮮歷史；4. 朝鮮

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行政法；5. 政治經濟學；6. 世界政治地理；7. 人民民主國家；8. 俄語；9. 現代史（通史）；10. 軍事。

學校開辦以來，培訓並畢業了 4,255 名學員。

學校培養的人現在在政治和經濟機關、各黨派、社會團體以及人民軍中工作。

學校的工作還存在很多缺點，主要是由於戰爭時期的條件造成的。

同黨校的缺點類似的事情有如下一些：教員們沒有努力提高自己的文化水平。此外，同學員們交談中得知，他們不清楚當前形勢的發展趨勢，不瞭解戰場情況，不瞭解停戰談判的進程等等。這是因爲學校的收音機使用效果很差，報紙到校也晚。學校交通狀況糟糕，只有一部幾乎破爛的汽車和幾頭牛。這一點運輸工具還不足應付柴草的運輸。同中央黨校比較起來，這個學校的物質保障處於更低的水平。其中原因可以用中央黨校校長朴泰華(Park Tae Ha)的話來說明：現在勞動黨的威信大爲高漲，與此同時，人民委員會和其他國家機關的作用明顯地減少。現在國內很大注意力放在黨委會和黨的工作上，因此對人民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的學校就注意得很少了。國內有一所技術學校差不多停辦了，農業學院的情況也十分糟糕等等。

在戰時條件下，因爲大部分男人拿起武器保衛祖國，他們在各種機構裏的位置被婦女所取代。然而學校裏女性學員比例很小，對這種情況女學員們自然表示不滿。

但是應該指出，內閣附屬中央領導幹校在培養國家領導幹部方面貢獻巨大。學校畢生中有很多是各省的領導幹部，道、市、郡和面人民委員會的領導幹部；很多畢業生在人民軍政治部工作。

四、金日成大學

金日成大學是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最大的一所高等學校。大學設 10 個系：1. 物理學系；2. 化學系；3. 生物系；4. 地理系；5. 教育系；6. 歷史系；7. 經濟系；8. 法律系；9. 朝鮮文學系；10. 外國文學系。

馬列主義基礎教研室是一個獨立的教研室。

全校共有 20 個教研室。

現時該大學共有學員 747 名，其中女生 307 名。學生中一年級 539 人、二

年級 93 人、三年級 45 人、四年級 70 人。

教師隊伍由共和國最優秀教師組成：

博士——2 人；

副博士——1 人；

教授——2 人；

副教授——6 人；

高級教員——40 人；

助教——11 人；

教員——49 人；

來自南朝鮮的教員——59 人；

總計：170 人。

金日成大學有龐大的黨組織，共有 36 個黨支部，朝鮮勞動黨黨員人數 600 名。在教師中有 7 名勞動人民黨黨員和 1 名民主黨黨員。

學員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前線軍人，佔 40%。此外，過去的游擊隊員 20 人，獲嘉獎者 30 人。教員中有 30 人來自前線軍人，5 人是過去的游擊隊員，獲嘉獎者 20 人。

今年金日成大學增添了高水準教員的新生力量，有 6 名在蘇聯高等學校畢業的年輕朝鮮專家回來了。

但是大學的工作安排得很差。

突出的一件事是 1951 年 11 月 20 日才開學。由於撤退到中國東北，學校一度中斷工作，後來大學重新在平安北道龜城郡選擇新址。地址選得極其不成功。整個學校分佈在幾個村子裏，每個村距離達 8 公里之遠。教室、系、教員和學生宿舍都在農舍裏。而且有些學生宿舍裏面堆滿了農舍主人的東西。上課的教室設備極其簡陋，許多還處於配備階段。沒有公共食堂。學生們領到口糧和助學金（數額爲 500 朝鮮元）之後，全部都交給房東並和他們一起吃飯。學員們連保暖的衣服都得不到，更不用說床單了。

大學按系分佈，也就是說，每個系的周圍聚集著該系的教室、學生和教師宿舍、食堂（其中一個還沒配備好）等。各系之間的聯繫以及系同大學核心領導之間的聯繫都很差。結果是各系都自行其是。

除了上述各種缺點外，還有一個大問題是缺乏領導。大學沒有校長，也沒有副校長。由於缺乏領導，工作安排得很差。

另一方面，從黨和國家機關來說，對這所綜合大學關心得很少。

大學還沒通電。更有甚者，連點燈的油都不夠用的，而房間都是靠油燈照明的。沒有儲存過冬的蔬菜。柴禾的儲量很少。

大學的圖書館藏書大約 5,000 冊，但是其中大部分是雜誌，書籍少得很。教科書也沒有。這所大學的圖書館沒有列寧和史達林全集。

毫無疑問，在這樣條件下難以獲得較大的成功。以金日成命名的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第一所綜合大學必須迅速得到政府和黨的最高機構的援助，同時也要得到地方黨和國家機關的援助。

為使該大學正常工作，必須向朝鮮朋友們提出以下建議：

（一）任命綜合大學的領導——這一點可以通過中央黨校來實現。調朴泰華(Park Tae Ha)或劉善洪到綜合大學任副校長，他們都畢業於蘇聯的師範學院，而黨校的校長由政治經濟學教研室主任張周益來擔任。

（二）給學校提供照明用電——可由工業省完成（架設 8-10 公里的輸電線）。

（三）給學校提供汽車運輸（兩輛載重汽車）。

（四）保證學校紙張供應。提供一兩部手搖油印機，使教授和教員們可以用油印機印刷自己的講義。油印機可從黨校拿來。

（五）保證供應學員和教師禦寒的衣服和鞋子。

（六）制訂教學計劃和教學大綱。

從各機關及一些已關閉的學校中收集教科書、文獻資料，轉給該大學使用。

（七）在朝鮮對外文化聯絡委員會中為金日成綜合大學選配各種圖書和教科書 1,000 冊。

五、新義州市

平安北道首府新義州位於毗連中國的界河鴨綠江邊。由於遭受野蠻的轟炸，該市遭到嚴重破壞並被燒毀。但是很多機構仍舊在工作，如影戲院和電影院。依靠強大的防空力量，該市的鐵路和公路運輸未曾中止。現在新義州市已

成爲人民軍服裝的重要製作地點。在倖存的一些樓房裏分佈著縫紉車間、製鞋車間及其他車間。但某些企業，如皮革廠，由於缺乏原料而開工不足。部分開工的有釀酒廠、變壓器修理廠。造紙廠以蘆葦爲原料，每晝夜生產 18 噸硬紙版和 5 噸紙。這樣的產量已超過日本人統治時期了，但工廠還是沒有開足馬力。如果滿負荷開工的話，該廠每晝夜的產量可達 30 噸。

現在市內大約有 50,000 居民。

勞動黨的道委員會在該道起著主要的領導作用。據 1951 年 11 月的統計，全道有勞動黨黨員 67,790 人。與 1950 年 10 月相比，減少了 37,982 人。勞動黨黨員人數減少是由於下列原因：

1. 自 1950 年 10 月 1 日至 1951 年 11 月底，正式離開該道勞動黨的（包括調走、死亡、開除）——261 人；
2. 敵人佔領時期被殺害的——2,693 人；
3. 調往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工作的——8,018 人；
4. 被開除出黨的——573 人；
5. 不登記的——4 人；
6. 參加人民軍的——21,093 人；
7. 到南朝鮮解放區工作的——703 人；
8. 疏散到國外的——58 人；
9. 下落不明的——4,579 人。

總計 37,982 人

如考察一下被開除出黨的人，可獲得以下情況：

1951 年 11 月 1 日，撤退期間開除出黨的有 5,602 人，其情況如下：

1. 參加反動組織並與其保持聯繫的——2,235 人；
2. 在傀儡政府機關任職的——12 人；
3. 違犯國家法律的——1,046 人；
4. 違犯黨的紀律的——1,360 人；
5. 不可靠分子及在工作中犯錯誤的——932 人；
6. 其他（精神病患者及有歷史污點者）——17 人。

1950 年 10 月 1 日，全道有民主黨黨員 29,283 人；到 1951 年 10 月 1 日，

黨員人數減至 12,165 人。1950 年 10 月 1 日，青友黨有黨員 50,588 人；到 1951 年 10 月 1 日，黨員人數減少到 3,721 人。

民主黨和青友黨黨員人數減少的原因是該兩黨內一些反動分子執行了反動方針，並在落後的黨員中進行宣傳，結果在反動派佔領時期有 3,848 名民主黨黨員和 6,634 名青友黨黨員參加了反動組織。

除此以外，在反動派佔領時期，這兩黨有很多黨員脫黨。在同一時期，民主黨有 184 名黨員，青友黨有 129 名黨員死於敵人之手。

勞動黨組織工作中的某些缺點：

（一）黨的發展工作：

自 1951 年 1 月到 1951 年 10 月這一期間重新吸收黨員總共 5,051 名。平均每月吸收 505 人入黨。每一個郡平均吸收黨員 361 名。

黨的發展工作中的主要缺點是關門主義傾向。黨組織的領導層忽視了勞動黨的群眾性，把注意力主要放在提高工人黨員比例上，限制吸收申請入黨的農民，在勞動知識分子和婦女中發展黨員的工作也做得很差。

例如，玉坪郡佔基層黨組織總數 66%的 275 個基層黨支部，1951 年沒吸收過一個黨員。朔縣郡黨委會只在工業企業中做發展黨組織的工作，沒有吸收過一個農民，沒有領導過在農村黨組織中發展黨員的工作。

（二）關於鞏固黨的紀律問題：

受黨內處分的黨員總人數共 13,384 人（不包括被開除出黨的預備黨員），佔全道黨員總人數 19.4%。

個別黨組織不懂得做教育工作，不考慮戰時情況，只是機械地處分黨員。例如，在撤退期間很多黨員爲了不使黨內文件落到敵人手中而將其藏匿起來，他們因此而受到處分。這樣受處分的黨員佔受處分者總數的 53%。

許多黨組織沒有具體審查黨內發生的每一件事，沒有向黨員講清楚他所犯的錯誤，以便使他能自己認識到錯誤。玉坪郡黨組織審查黨內事件時，就像審查罪犯案件一樣，採取威脅、謾罵這樣一些不體

面的辦法。

以上就是平安北道黨組織工作中存在的主要缺點。

黨的教育工作：

在平安北道，現在採取下面了一些政治教育措施：

1. 黨員學習班——3,326 個；
2. 黨史學習小組——240 個；
3. 領導政治工作講習班——200 個；
4. 勞動黨黨綱黨章學習小組——1,587 個；
5. 黨員夜校——21 個；
6. 民主青年聯盟盟員學習班——3,829 個；
7. 在居民中進行教育工作的其他措施（講座、報告、座談）。例如，1951 年 10 月份平安北道在居民中舉辦了講座 4,214 人次、報告 830 人次、座談 45,614 人次。

總結

在平安北道出差期間，我有機會在一些郡逗留，參觀了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主要教育機構，同郡領導人、學校領導人、教授和教師、學生、工人和農民進行了交談。

在當地瞭解到的政治宣傳工作情況說明，平安北道的宣傳工作沒有達到應有的水平，也沒有足夠數量的物資以進行宣傳鼓動工作。從道首府寄來的報紙雜誌很少，而且到得很晚，沒有經過認真準備的講座和報告，沒有直觀的繪圖材料等等。

儘管存在這些缺陷，平安北道的居民以及教授、教師和學生並沒有沮喪消沈，面對戰爭帶來的極大困難，朝鮮人民越發增強了勝利的信念。由於天空中出現大量中國和朝鮮的噴氣式飛機，朝鮮居民幾乎每天都看見中朝飛機同美國飛機進行激烈的空戰，因此勝利的信念尤爲堅定。

居民對蘇聯的態度是完全誠懇的。

同時必須指出，最近中國朋友在朝鮮居民中的影響明顯地增強了。

朝鮮居民同中國人民志願軍的相互關係完全正常。

應該指出這樣事實：像青友黨、民主黨等黨派的威信和影響在平安北道已

嚴重動搖。勞動群眾正離開這些黨派，越來越轉向勞動黨方面。該道居民中大多數人的同情和支持是在人民政府和勞動黨一邊。

蘇聯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參贊

B.伊萬年科（簽名）

SD00522

457. 拉祖瓦耶夫關於轉發朴憲永的聲明致葛羅米柯電
（1951 年 11 月 21 日）

發自平壤　1951 年 11 月 21 日

莫斯科，蘇聯外交部

致安・安・葛羅米柯同志：

我們向您轉達朴憲永聲明的文本：

「致巴黎，聯合國大會主席，紐約，安理會主席：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獲悉，駐朝美軍司令官代表，甚至包括杜魯門在內的美國政府所散佈的誹謗性謠言說：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殺害了全部所謂在朝聯合國軍俘虜。11 月 15 日、16 日、17 日，美國合眾社和美聯社發佈消息說，北朝鮮和中國共產黨的軍隊殺害了聯合國軍的俘虜。

我被授權聲明：這些誹謗性消息是極不高明的謊言，其目的首先是拖延開城談判，其次是欺騙和平輿論，企圖掩蓋美英聯軍在開城和平談判開始前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和平居民所犯下的罪行。

美國人是有意地和帶有成見地散佈這些誹謗性謠言的。首先能夠說明這一點的是，美軍司令部散佈這些謠言，正值朝鮮戰爭第 17 個月後舉行開城談判期間，這時雙方的觀點已經比較接近，並且具備就談判議程主要條款，以及建立分界線和非軍事區的第 2 項議程達成協定的先決條件。

眾所周知，美軍司令部企圖在談判期間用所謂的夏季和秋季攻勢改變戰線，但這些企圖沒有得逞。

迫於世界輿論的壓力和由於戰場的失敗而不得不準備在開城談判第 2 項議程上達成協定的美帝國主義者現在散佈各種謠言，企圖阻撓第 3 項議程達成協定，並且拖延開城談判。

由於朝鮮戰場上的失利，近來華盛頓和東京迫切需要製造謠言。美軍司令部的代表在散佈關於殺害戰俘的誹謗性謠言時，甚至沒有來得及統一口徑，有的說是 2,643 人，有的說大約是 5,800 人，還有的說已經達到了 15,000 人。在這裏美國誹謗者們自己都不能自圓其說。在散佈所謂北朝鮮軍隊和中國人民志願軍暴行的誹謗性謠言的同時，美英干涉者打著聯合國的旗號，在朝鮮已經製造

和正在製造著野蠻暴行。

我們在朝鮮報刊和外國報刊上發表的聲明中，不只一次地指出了美國戰俘營爲迫使戰俘供出軍事機密而採取的暴行、駭人聽聞的刑罰和屠殺。在水原、德山、大邱等美軍戰俘營，許多戰俘被審訊和毒打之後遭到槍殺或絞死，許多人遭受嚴酷折磨後精神失常。比如，在慶尙南道一個半島上的戰俘營，被當地南朝鮮居民稱作死亡之島。每天都從這個戰俘營運出被折磨致死和被處決的屍體。憲兵將他們的犧牲品綁在木樁上進行射擊訓練。在戰俘營的絞架上，經常可以看到被絞死者的屍體。據很不完全的統計，僅在今年，南朝鮮戰俘營就有17,000 左右的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被俘官兵死於處決、審訊和饑餓。

在殺害戰俘的同時，武裝侵略軍繼續轟炸朝鮮城市和鄉村，殺害和平居民。美國空軍向居住在城鄉的婦女、兒童，以及田間耕作的農民，投下了高爆彈、爆炸彈、燃燒彈和定時炸彈。遊弋在日本海和黃海的聯合國軍海軍艦隊日夜炮轟和平村莊、漁村和城市。特別是美國空軍對平壤的轟炸，使其變成了廢墟。在最近 4 個半月中，美軍向該城投下了各種炸彈 25,000 枚。結果造成 3,500 多人死傷，其中主要是婦女和兒童。在最近兩個半月中，對平壤、元山、沙里院、順安、陽德、玉坪等地的轟炸達 15,000 多次。美國轟炸機以日本和南朝鮮機場爲基地，對朝鮮各城市進行有系統的夜間轟炸，已經有一個多月了。由於轟炸和掃射，這些城市和平居民居住的房屋有一萬多間遭到毀壞。在此期間，僅在平壤就死傷了約 6,000 名婦女、兒童和老人。

聯合國軍在朝鮮製造的暴行說明什麼呢？

這首先說明美帝國主義在朝鮮進行的戰爭中遭到了失敗，並遇到了越來越大的困難，說明美軍司令部企圖通過野蠻轟炸來恐嚇和平居民，迫使戰鬥的朝鮮人民接受美國在開城提出的不公正的要求。

聯合國軍在朝鮮製造的暴行還說明，美帝國主義者口頭上侈談和平，而實際上妄圖破壞朝鮮談判，擴大朝鮮戰爭並引發第三次世界大戰。

但是，無論什麼樣的謠言和誹謗，美帝國主義者都無法掩蓋聯合國軍在朝鮮的暴行；無論戰爭販子借助於什麼新花樣，都無法實現他們拖延談判、使談判陷入僵局的企圖。

無論美帝國主義者在開城談判期間怎樣欺騙世界輿論，世界人民都清楚美

國軍隊在朝鮮幹了些什麼，以及朝鮮人民爲爭取和平和阻止美帝國主義者挑起第三次世界大戰所做的努力。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在揭露美帝國主義對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所散佈的新的謠言和惡毒誹謗的同時，要求聯合國，作爲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第一步，立即停止在朝鮮的軍事行動，並根據朝鮮人民軍最高統帥部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的代表團公正、合理的建議，將軍隊撤離前線，建立兩公里的非軍事區，所有外國軍隊撤出朝鮮，追究挑起戰爭的罪犯的責任，以及野蠻屠殺朝鮮和平居民的策劃者和執行者的責任。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相　朴憲永

1951 年 11 月 19 日，於平壤」

拉祖瓦耶夫

АПРФ, ф.3, оп.65, д.829, лл.49-53

SD00523

458. 葛羅米柯關於要求美軍撤離三八線問題致拉祖瓦耶夫電（1951 年 11 月 21 日）

優先拍發
特檔

北朝鮮

致拉祖瓦耶夫同志：

11 月 20 日向羅申轉達了菲利波夫同志的下述指示：

「向毛澤東並通過拉祖瓦耶夫向金日成解釋清楚，維辛斯基關於美國軍隊立即撤離三八線的要求，同中朝同志所聲明的關於當前實際戰線標定線的當前立場之間確實存在著差別。爲了抗議美國拒絕把自己軍隊撤離三八線的非正義立場，維辛斯基不能有其他的表示。維辛斯基的這一立場有利於中朝同志，因爲它一方面抗議美國人的貪婪，另一方面展示出爲了達到和平而肯做出重大讓步的中朝同志忍讓和熱愛和平的精神。」

由於羅申同志同您沒有聯繫，因此無法執行菲利波夫指示中通過您向金日成做解釋的指令，故由外交部直接向您發出這一指令。

請確認已收到。

立即電告執行情況。

葛羅米柯

1951 年 11 月 21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8, лл.44-45

АВПРФ, ф.059а, оп.5а, п.11, д.5, лл.67-68

SD00524

459. 毛澤東關於轉發美方對我方分界線方案的看法致史達林電（1951年11月22日）

發自北京　1951年11月22日收到

抄送：史達林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李克農同志關於今年11月21日小組委員會會議進程的簡報轉發給您，以便您瞭解。

「毛澤東同志，並抄送金日成和彭德懷同志：

今年11月21日小組委員會於11時開始。我方代表首先發言，並提出了我們的方案（附發言全文）。[1]

敵方聲稱，我們所提方案與我們上次提出的方案互相矛盾，因此不能接受。

敵方之所以反對我方方案，其原因可歸納如下：

一、敵方認爲，我方方案第1條所述『確立規定以雙方軍隊實際接觸線作爲分界線的原則』，其中『雙方軍隊實際接觸線』的概念不太明確。

敵方認爲，必須指出接觸線係指何時的接觸線，也就是說，當前雙方軍隊的接觸線應確定在30天的時限內作爲分界線。應當規定30天以後以簽署協定那天雙方軍隊的接觸線作爲分界線，因此沒有必要加上『實際』和『修改』之類的詞。

二、還有，在我方方案的第1項中說：『雙方軍隊各自後撤分界線2公里，以建立緩衝地帶。』

敵方認爲，只要規定建立緩衝地帶的原則在於確定以分界線向南和向北在一定距離上經過的兩條平行線作爲緩衝地帶的南邊界線和北邊界線。因此，不需要加入關於雙方軍隊各自後撤2公里之類的詞句。如果有必要加入這一句，就必須規定後撤時間。

三、關於我方方案第2項所述『確定以雙方同意的軍隊實際接觸線作爲分界線』，則敵方認爲，目前確定的分界線和緩衝地帶應當稱爲『臨時的分界線和

---

[1] 見文件460。

緩衝地帶』。

四、關於在我方方案第 3 項中所述『敵對行爲將繼續進行』的詞句，敵方一開始就提出把它作爲輔助詞句，並將其置於建議的末尾，隨後敵方又建議將此句單列一段。

我方對敵方提出的問題做了相應的答覆，並闡明了我方的觀點。

在今天的會議上，雙方未能達成協定。會議將於明天 11 時繼續進行。

李克農

11 月 21 日 17 時」

毛澤東

1951 年 11 月 22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2, лл.32-33

SD00525

460. 毛澤東關於第2項議程協定問題致史達林電
（1951年11月22日）

發自北京　1951年11月22日收到

抄送：史達林同志、馬林科夫同志

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我方代表1951年11月21日發言全文轉發給您，以便您瞭解。

「我們仔細研究了你們1951年11月17日的方案和你們對它的解釋。我們原則上同意這一方案。但是我們認爲，你們所提方案的形式不符合正式協定的形式。同時我們對某些具體規定也有不同意見。因此，我們提出以下修改意見：

一、我們認爲，根據就第2項議程達成的協定的正式形式應當由3部分組成。首先，我們應當解決關於確定分界線和緩衝地帶的原則問題。在討論其他各項議程時不應當改變已確定的原則。

其次，當前我們應當確定分界線和緩衝地帶。

最後，我們應當解決關於在最終簽署停戰協定之前確定的分界線和緩衝地帶可能改變的問題。只有以這種形式就第2項議程在會議上提出的協定才是完善的。

二、儘快達成全面停戰協定，是我們從談判一開始就提出來的一貫要求，也是我們爲之奮鬥的目標。我們相信，如果共同努力，經過30天的討論，在第2項議程達成協定後，能夠達成全面停戰協定。你們在自己所提方案中建議，如果在30天之內不能就全部議程達成協定，就可由小組委員會雙方代表確定以雙方軍隊的接觸線作爲新的分界線，爾後應由雙方代表團就此新分界線問題達成協定。

我們也認爲，對第2項議程應一次達成協定，沒有必要過了30天在雙方達成協定後重新討論與該項議程有關的問題。

我們建議：

如果在30天之內不能就全部議程達成協定，那就在雙方已經同意的關於分界線和緩衝地帶原則的基礎上給已經確定的分界線和緩衝地帶做出一些改變，即在簽署停戰協定之前雙方軍隊實際接觸線的改變。

三、你們在自己所提方案中建議雙方代表就第 2 項議程達成協定的第 1 條中，再次強調對簽署停戰協定之前的敵對行爲互相諒解。實際上，我們之間在簽署停戰協定之前從未達成立即停火協定。因此，就第 2 項議程達成的協定沒有必要單獨提出互相諒解問題，更沒有必要也不應該將其單列一條。

因此，我們建議將互相諒解問題列入關於改變分界線和緩衝地帶的協定中作爲輔助詞句。

根據上述意見，我們正式向小組委員會建議通過下述協定方案：

『在以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爲一方以及以聯合國軍代表爲另一方的小組委員會中，就關於確定雙方軍事分界線以建立作爲在朝鮮停止敵對行動主要條件的緩衝地帶的第 2 項議程達成以下協定：

一、制定原則：確定以雙方軍隊實際接觸線作爲分界線，雙方軍隊由該線各自後撤 2 公里，以建立緩衝地帶。

二、雙方代表小組委員會應在該協定第 1 條的基礎上立即解決關於目前雙方軍隊接觸線問題，以便雙方同意確定以實際接觸線作爲分界線，同時確定以離分界線兩邊各 2 公里的線作爲緩衝地帶的北邊界線和南邊界線。

三、敵對行動可能一直繼續到簽署停戰協定之時。如果在雙方代表會議批准該協定以及分界線和緩衝地帶的具體規定之後，在 30 天之內就全部議程達成協定，則不論雙方軍隊的實際接觸線出現何種改變，已確定的分界線和緩衝地帶都不會有任何改變。如果 30 天已過，尙未就全部議事日程達成協定，則在簽署停戰協定之前根據雙方軍隊實際接觸線的改變而對之做出某些改變。』

我們相信，上述協定方案與你方 1951 年 11 月 17 日所提方案原則上沒有區別。

我們已正式建議小組委員會立即通過上述協定方案。

我們同意你方意見，考慮到雙方同意任何一種方案，雙方均應選派參謀來調整當前的接觸線，以便事先確定雙方代表可能同意的當前軍隊接觸線的具體位置。參謀不能確定接觸線的地方，則應在小組委員會上確定該地的接觸線。

在小組委員會雙方代表同意軍隊實際接觸線並據以確定緩衝地帶以後，則可將小組委員會達成的協定轉呈代表團會議批准。與此同時，可向代表團會議建議開始討論第 3 項議程。」

毛澤東

1951 年 11 月 22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2, лл.34-37

SD00526

461. 拉祖瓦耶夫轉呈金日成關於援助問題致史達林的電報（1951 年 11 月 27 日）

致什捷緬科同志：

現將金日成給菲利波夫同志的密碼電報呈上。

拉祖瓦耶夫

第 4448 號電　　1951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金日成給史達林的電報

致菲利波夫同志：

關於供應朝鮮人民軍 3 個步兵師武器的問題我已問過毛澤東同志，並接到他的回答，內容如下：

「由於朝鮮戰場需要補充供應彈藥和裝備，按計劃今年年底應發運出 10 個步兵師的武器，而蘇聯只能給我們運出 4 個師的武器。

明年 4 月我們將收到餘下 6 個師的武器。已收到的 4 個步兵師的武器已於 9 月份轉送到我軍各部隊。

如果在今年內能達成停戰協定，中國人民志願軍部隊應返回中國進行改編。

所以我認爲，把我們部隊留下的蘇式武器轉交給朝鮮人民軍的 2 個師是合理的。而給另一個師的武器則要到明年 4 月份我們得到蘇聯又一批武器時再轉交。

請告知我您的意見。」

考慮到總的形勢，我同意毛澤東同志的建議。

致真摯的敬意！

金日成

1951 年 11 月 27 日於平壤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8, лл.51-52

SD05296

462. 金日成關於蘇聯醫療小組情況給拉祖瓦耶夫的信

（1951 年 12 月 1 日）

尊敬的大使先生：

謹向您通告如下情況：

我得到前線指揮部的報告，其內容如下：

「總司令金日成同志：

在前線 6 個月的時間裏，蘇聯軍事醫療小組在科尼斯尼科夫(Kolesnikov)醫生領導下，在戰爭時期和敵人空軍不斷轟炸的困難條件下，表現出了獨特的犧牲精神和深厚的國際主義感情。

科尼斯尼科夫醫生的醫療小組在離開我們的前線時，派丹尼洛夫(Danilov)同志帶了一份工作報告來到我們這裏。

緊張的戰鬥形勢甚至不能讓我們與之告別，並表示一下感激之情。

今天，我們代表在前線與敵人戰鬥的全體士兵、軍士和軍官們，向您，敬愛的總司令，報告這個小組在我們前線的 6 個月時間裏的卓越功績。

在 6 個月的時期內，蘇聯軍事醫療小組治癒了 2,500 多名傷員，並對重傷員成功地做了 600 多例外科手術。

這個醫療小組採用偉大的蘇聯醫學科學上的最新成就，對過去通常認爲是致命的腦損傷戰士進行了手術。

這個醫療小組的每個成員都進行過醫療組織工作，以致使我們能夠縮短轉運傷員的時間，也就是說，如果過去我們把傷員轉送到師部醫院去需要 3 天的時間的話，那麼現在只要 24 小時就能完成這件事。

隨後醫療小組又制定了一些工作方法，後來採用這些方法把傷員轉運到師部醫院去的時間又進一步縮短了。

這是減少傷員死亡的極爲重要的條件之一。

此外，醫療小組在提高我們的醫務工作人員的業務水平方面作了很多的工作，小組無私地把世界上最先進的蘇聯軍事醫學科學的經驗傳授給了他們。

在進行日常的治療工作時，醫療小組爲軍、師、團的 67 名負責的醫務工作人員辦了培訓班，爲在師部醫院工作的 62 名軍事外科醫生進行了教學，對他們

進行了技術訓練。

在 2 個月的時期內，醫療小組專門培養了能進行腦損傷、胸廓傷和腹傷手術的 4 名醫生。

由於這個醫療小組的工作，我們甚至已經能夠獨立做最複雜的腦手術了。

醫療小組還在醫院的實際工作中給予了巨大的幫助，直接地在實踐中培訓了屬於各種中級醫院醫務工作者的護士長和衛生員。

在結束我們對蘇聯醫療小組工作的簡短報告時，敬愛的總司令，我們向您保證，我們前線的全體醫務工作者將進一步鞏固在蘇聯軍事醫療小組幫助下所取得的一切成就。

考慮到前線全體戰士、軍士及軍官和過去受傷的由於這個醫療小組的幫助治療而康復的 2,500 名傷員的要求，我們決定向您，總司令，提出請求，請將我們對這個醫療小組的感激之情告知蘇聯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拉祖瓦耶夫同志，如果可能的話，並請告知偉大蘇聯的全體人民和我們熱烈愛戴的史達林大元帥。

前線司令員金雄

軍事委員會委員　金達益(Kim Dal Ik)

前線參謀長　金光俠(Kim Kwang Hyeb)

前線政治部主任　崔進鶴(Choi Jin Hak)

1951 年 11 月 14 日」

我代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我本人向科尼斯尼科夫領導的軍事醫療小組致以深切的謝意。

我深信，大使同志，您會盛情地將上述情況告知貴國政府。

順致敬禮！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內閣首相　金日成

於平壤市

1951 年 12 月 1 日

АВПРФ, ф.0102, оп.7, п.25, д.4, лл.222-225

SD05297

463. 拉祖瓦耶夫關於釋放美國公民問題致葛羅米柯電
(1951年12月1日)

致安・安・葛羅米柯同志：

1951年10月4日，美國大使柯克(Alan G. Kirk)向您遞交了一份備忘錄，其中美國政府說明了請求協助確認留在北朝鮮衝突地區的13名美國公民現在何地及其生活情況，因爲從衝突以來就沒有得到關於他們的任何消息。

10月10日，我們將這件事向朝鮮朋友作了通報，11月27日他們報告說，柯克所指的13名美國人中，巴特列克・托馬斯・佈雷納(Patrick Tomas Brannan)、戈納德・本索・海爾(Govard Benson Kheil)和詹姆斯・普・馬吉恩(James P. Maginn) 3人沒有找到；主教巴特列克・詹・比爾恩(Patrick J. Birn)、烏奧爾捷爾・愛爾特列恩格赫姆(Uolter Eltringkhem)和威廉・霍爾別克・艾萬斯(William Holbek Evans)3人病故；其餘7人到10月30日健康狀況良好。

朝鮮朋友認爲，在結束朝鮮停戰談判之前，解決釋放這些美國公民的問題是不合適的。

請您指示。

大使　拉祖瓦耶夫（簽名）

1951年12月1日

SD05299

464. 金日成關於請蘇聯提供空軍物資給拉祖瓦耶夫的信
（1951 年 12 月 3 日）

大使同志：

謹此向您，大使先生，通告如下情況：

爲了空軍學校及朝鮮人民軍空軍部隊，通過您，大使同志，請蘇聯政府根據所提出的申請向朝鮮供應一些材料。

申請單所列的只是需在儘可能短的期限內供應的商品。

順致敬禮！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內閣首相　金日成

於平壤市

1951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朝鮮人民軍空軍所需物品的申請單

物品名稱	規格	單位	所需數量	備　　注
內胎及外胎	650×200	套	60	用於拉-9 和雅克-9 飛機
尾部內外胎	300×125	副	20	用於拉-9 和雅克-9 飛機
內胎及外胎	600×180	套	20	用於雅克-11 飛機
飛機引擎	AM-42	台	10	C-Ta 伊爾-10
飛機引擎	BK-107A	個	5	C-Ta 雅克-9п
飛機引擎	РД-10A	個	2	C-Ta 雅克-17
膠捲		盒	200	C-Ta 米格-15
膠捲顯影液		盒	40	C-Ta 米格-15
膠捲定影液		盒	40	C-Ta 米格-15
測量儀器	瞄準具	個	1	C-Ta 米格-15

SD00527

465. 什捷緬科關於空軍戰果致波斯克列貝舍夫的報告
(1951 年 12 月 9 日)

致波斯克列貝舍夫同志：

根據您的查詢向您通報，在整個戰鬥中，我在朝鮮的航空兵和高射炮兵在1950 年 11 月 1 日至 1951 年 12 月 6 日期間，共擊落敵機 569 架。

我殲擊機航空兵擊落 510 架，其中：

B-29	40 架
B-26	1 架
B-45	2 架
F-94	8 架
F-84	132 架
F-86	172 架
F-80	101 架
F-51	22 架
流星式-4	32 架
我高射炮兵擊落	59 架

我們損失 63 架米格-15 和米格-15Б 飛機，以及 30 名飛行員。高射炮部隊亡29 人，傷 53 人。

什捷緬科

1951 年 12 月 9 日

АПРФ, ф.3, оп.65, д.829, лл.69-70

SD05300

466. 拉祖瓦耶夫關於朝鮮照會給葛羅米柯的信

（1951年12月11日）

致蘇聯外交部副部長

安・安・葛羅米柯同志：

茲向您呈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的 7 份照會，照會的全文已用電報轉致蘇軍總參謀部。

一、1951年11月15日，關於在1951年11月12月補充供應石油的照會（1頁）。

二、1951年11月19日，關於爲第65號工廠供應設備及派送專家工作組的照會（6頁）。

三、1951年11月25日，關於提供宣傳彈的照會（1頁）。

四、1951年11月25日，關於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寄送培訓軍事幹部的教學大綱和教科書的照會（2頁）。

五、1951年12月1日，關於科尼斯尼科夫小組工作的照會（4頁）。

六、1951年12月1日，關於派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5名城市公用事業的工作人員去蘇聯的照會（1頁）。

七、1951年12月3日，關於向空軍學校及朝鮮人民軍部隊提供物資的照會（2頁）。

附件：上述7份照會共17頁（僅給收件人）。[1]

B.拉祖瓦耶夫（簽名）

1951年12月11日

---

[1] 在收集的檔案中沒有發現這些附件。

SD05301

467. 葛羅米柯關於發表談判公報呈史達林的報告

（1951 年 12 月 25 日）

呈約・維・史達林同志：

據維辛斯基同志報告說，近來在巴黎發行的法國和美國報刊上發表了一些強調朝鮮和平談判破裂的不可避免性及朝鮮衝突擴大的可能性的報導，而且報導認爲朝中方面對此負有責任。

因此，維辛斯基同志提出建議，希望朝中司令部在關於分界線的協定期滿之前，也就是 12 月 27 日之前，發表談判過程的公報，揭露美國人拖延並破壞朝鮮停戰談判的態度。按照維辛斯基同志的意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務省應把這份公報送給聯合國大會主席，請求以聯合國文件的形式向參加聯合國大會的全體代表團公佈這份公報。

蘇聯外交部認爲，法國和美國各種報刊的上述報導是對朝中方面施加壓力所採取的一種恫嚇手段。

至於談到維辛斯基同志所提出的公報，按照外交部的意見來看，在這方面沒有必要向朝鮮人和中國人提出建議，因爲他們在不斷發表報導來揭露美國人在朝鮮停戰談判中的作風。另一方面，以聯合國文件的形式散發朝中公報不會有任何的實際效果，而朝鮮人和中國人關於這件事的請求可能會被認爲是他們軟弱的表現。

根據以上所述，外交部認爲，向朝鮮和中國政府提出關於公報的任何建議都是不合適的。

提呈決議草案。請審閱。

安・葛羅米柯（簽名）

1951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一

聯共（布）中央關於美國人在朝鮮停戰談判中的態度發表公報問題答覆維辛斯基同志的決議

批准答覆維辛斯基同志的草稿。

附件二　致維辛斯基的電報稿

致維辛斯基：

812. 中國和北朝鮮司令部不斷地發表關於停戰談判進程的有關公報。因此，不存在向朝鮮人和中國人提出在 12 月 27 日前發表專門公報的建議的問題。至於說您的建議，即希望中國人和朝鮮人向聯合國大會提出請求公佈您所建議的以聯合國文件形式的專門公報，這種請求可能會被看成是北朝鮮人和中國人軟弱的表現，其結果在政治上是不利的。

АПРФ, ф.3, оп.65, д.829, лл.94-97

SD12270

468. 蘇聯駐朝使館1951年的政治報告摘要（1952年1月）*

「朝鮮事件的軍事政治評述」摘要

（朝鮮人民軍同中國人民志願軍部隊協同於1951年進行的戰役。根據所附地圖）

關於朝鮮人民軍狀況的結論

去年，朝鮮人民軍大大改善了，組織上鞏固了，大部分部隊在進攻和防禦戰鬥和戰役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朝鮮人民軍所屬部隊的戰鬥活動表明，人民軍人員的政治精神狀態是高漲的、健康的。儘管一些部隊中存在一些不健康情緒，其基本群眾、大部分指戰員是忠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勞動黨的，能正確理解自己的任務，相信朝鮮從外國佔領者手中解放出來的事業。

在朝鮮軍隊裏，除其人員政治精神狀態普遍高漲外，也發生了不少特別事件（9月1,571起，10月1,343起，11月575起）。其中2/3是開小差——10月897人，11月297人。

大量的開小差，首先同部隊中存在敵對分子有關，他們長期隱蔽未被揭露，他們的破壞活動未被及時制止。

爲了提高軍隊紀律性，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強一長制，加強軍人教育，宣講人民軍條令的要求，宣講軍人誓詞，宣講國家法令。

在去年戰爭中，各級軍官在軍事上有了很大提高，但至今日，各類軍官的特點仍是：

——對下屬要求不嚴；

——軍事素養差，尤其是師指揮員和軍團司令員；

——高中級軍官很少同士兵和初級軍官打成一片；

——各兵種高級指揮員和政治人員很少下力氣提高自己的知識和研究戰爭

---

* 該檔案未註明文件形成的時間，係根據內容判斷的。

經驗；

——在作戰過程中，高中級指揮人員在指揮戰爭上常表現出游擊習氣，這對戰鬥行動產生了消極影響。

有很多次在進攻過程中，團、師和軍團指揮員觀察所落後於部隊戰鬥隊形，因此在複雜條件下常常失去指揮。

由於國家動員能力有限，人民軍技術裝備不足，1951 年武裝力量增長主要靠質量發展。1951 年 2 月和 12 月初，改編了兩個軍團，結果步兵師的數量減少了，但其人員質量提高了。

改組和重新建立了裝甲兵和摩托化兵（第 10、第 105 摩托化師）、炮兵（總部預備隊——2 個炮兵團）和航空兵（第 1、第 2 殲擊航空師和第 11 航空師）的部隊，它們補充了戰鬥技術裝備，配備了有素養的人員。

爲作戰部隊準備了山地炮兵。野戰炮兵和高射炮兵部隊戰鬥技術裝備得到了大大加強。

密切注意到保障部隊不間斷指揮問題，儘管採取了很多措施改善無線電通信，但離對通信器材的要求還相差很遠。從 12 月份的情況看，通信兵裝備的器材只有 50-60%。現有的電臺因缺電子管，40%不能使用。

SD12304

469. 拉祖瓦耶夫關於美軍飛機損失情況給什捷緬科的報告（1952年1月11日）

什捷緬科同志：

茲隨信寄去對1951年美在朝航空兵損失情況的分析和簡要結論，這些結論是通過直接觀察、審訊俘虜和研究文件得出的。

附：對美航空兵損失的分析。收件人親啓。

共5頁。

朝鮮人民軍總顧問　拉祖瓦耶夫中將

附件　美航空兵在朝鮮的損失

美在朝空軍1951年遭受了重大損失。分析這些損失可得出以下結論：朝鮮高射炮手和步兵打敵機射手在戰鬥期間技能大大提高了。以前橫行無阻的航空兵現在越來越遇到地面防空火力的頑強抵抗。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後方縱深缺乏炮火掩護的主要目標和交通線仍然遭受敵飛機的打擊。

爲了未來有效地組織對空防禦，現對美航空兵的損失做一簡短分析。這一分析報告是根據現有文件和朝鮮人民軍總參情報部審訊被俘飛行員口供做出的。

到1951年底，敵機共損失（主要是美軍飛機）1,100架。其中：

B-29——約100架

B-26——約100架

F-51——約75架

F-80——約100架

F-84——約150架

F-86——約75架

海上航空兵各種飛機——超過200架

駐在日本機場的預備隊殲擊機現有300架。

美國指揮部努力不使前線的飛機數量減少，補充了減少的飛機和飛行員，還把預備隊投入戰鬥。

所有戰鬥分隊（除部署在日本嘉手納和橫田空軍基地[1]的「飛行堡壘」B-29外），都部署在南朝鮮的機場，而且主要航空兵集團最大限度地靠近前線。

敵空中優勢使它每晝夜可出動飛機 400 架次，在前線戰鬥激烈和後方朝鮮人民軍調動頻繁時可達1,000架次。

敵航空兵在朝鮮人民軍後方主要是轟炸交通線，鉗制後方部隊，破壞鐵路、堤壩、隧道、倉庫、橋樑和其他後方目標。

敵航空兵在前線對朝鮮人民軍和中國志願軍部隊的轟炸架次通常不超過其總數的20%。

敵航空兵遇到的抵抗主要來自地面防空（高射炮、打飛機射手）以及人民軍和志願軍的部分飛機。

從朝鮮人民軍情報部對 1951 年所俘虜的 80 名飛行員的審訊中得知，敵航空兵損失主要來自地面火力。敵大部分飛行員認爲，他們在空中的危險主要是地面火力而不是對方飛機。

在被審問的飛行員中，72 名是被地面火力擊落的，只有 8 名是敗於對方航空兵。

請看下面的例子：

在東海水域上航行的「霍米涅・里察爾德」號航空母艦上，有82架飛機，在5個月裏（從1951年6月1日至11月1日），損失50架，其中15架損失於著陸事故，35架損失於地面炮火（少尉傑里・克賴特交待）。

敵第 136 航空兵聯隊（F-84 飛機），從 1951 年 6-12 月損失 48 架飛機。各月損失飛機數如下：

	6月	7月	8月	12月
被地面炮火擊落	8	4	4	1
被對方飛機擊落	-	-	-	1

[1] 這兩個基地分別在日本的沖繩縣和神奈川縣。

在 9 月、10 月和 11 月裏損失飛機 35 架，但由於在這段時間裏中尉俘虜羅伯特·卡明出差在外（他是在 12 月 5 日被擊落的），不知飛機損失原因。

敵第 40 航空兵聯隊（F-84 飛機）從 4 月 20 日到 9 月 17 日被地面炮火擊落 30 架飛機，未因對方航空兵而損失一架飛機。

敵殲擊航空兵第 4 聯隊（F-86 飛機）從 1951 年 3-6 月被朝鮮人民軍空軍擊落 8 架飛機。

上述事實表明，美航空兵 F-51、F-80、F-84 飛機損失主要來自地面防空炮火。原因是這些飛機實施攻擊時飛行高度低，而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航空兵在飛行時飛得很高，據俘虜們講，這對他們沒有任何危險。

F-86 佩刀式飛機和 B-86 飛機損失較小，原因是它們在地面炮火達不到的高空飛行。

結論

一、噴氣式飛機著陸場和機場最大限度地靠近前線可保障它們在空中有更多的飛行時間。爲此，它們不僅可以使用修好的機場，在進攻地面部隊時，甚至可以直接使用瀝青路面。

二、研究過米格-15 空戰戰術和它的飛行特點（飛得特別高）之後，美航空兵，尤其是 F-80 和 F-84 殲擊機在實施攻擊時開始在 200-600 米[2]高空飛行。這樣，它們可以在更高的高空觀察米格-15，同時在中低高度飛行的 F-80 和 F-84，可以對地面目標實施攻擊。

三、地面防空火力對各種飛機的有效性（尤其是對低中空飛行的敵機）已被同在朝航空兵鬥爭的經驗所證實。

四、經驗表明，小口徑高射炮和高速大口徑機槍打低空噴氣式殲擊機和攻擊機最有效。中口徑（85 毫米）高射炮打中高空飛行的飛機（5,000-7,000 米）有效。76 毫米的高射炮被證明不行。

朝鮮人民軍總顧問 中將拉祖瓦耶夫

1952 年 1 月 11 日

---

[2] 原文如此，疑有誤。

SD00531

470. 毛澤東關於中立國觀察機構等問題致史達林電
（1952 年 1 月 31 日）

發自北京　1952 年 1 月 31 日收到

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馬林科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致菲利波夫同志：

在過去的一段時間中，由於敵方在朝鮮停戰談判過程中處心積慮地拖延談判，至今未能達成最終協定。

但在停止軍事行動的主要問題上，例如，在雙方之間劃定軍事分界線和建立非軍事區問題上，已達成 3 點協定。

在制定朝鮮實現停火和停戰的具體措施，其中包括停火停戰條件、觀察機構的人員、權力和職能等問題上，已達成 6 點協定（協定全文附後）。[1]

此外，對「戰俘處理」問題，敵方原則上不可能表示反對釋放全部戰俘。因此，談判不會拖延太長時間。儘管敵方在停止軍事行動後限制進行恢復和建設機場以及「自願遣返」戰俘這種輕率要求的藉口下，力圖拖延談判，但由於我方堅決反對其建議，而且由於敵方很難製造在朝鮮繼續進行戰爭的輿論，以及其僕從國和美國本身也都渴望停止朝鮮戰爭，因此，近日來敵方不得不放棄對限制在朝鮮恢復和建設機場問題的討論，而開始討論協定的細節問題。

從敵方所提停戰協定的具體條款來看，該協定仍然不是最終協定，亦即敵方仍然把限制在朝鮮進行恢復和建設機場以及自願遣返戰俘列入協定條款，同時還聲稱，這些條款只能通過，沒有商量的餘地。由此可見，最後達成停戰協定的可能性已在增長。毫無疑問，我們從來沒有、現在依然沒有只從這一種可能性出發。

同時，我們警惕地注視美國統治者由於其國內外矛盾的發展，仍有利用談判拖延甚至破裂以緊張國際局勢的某種陰謀。但是我們已準備好在軍事和政治方面給敵人以堅決的打擊，不使敵人得逞。當前，雙方在談判中已開始討論細

---

[1] 見文件 471。

節問題。

爲了達成最終停戰協定，必須得到您對下列問題的具體指示。

一、關於由中立國代表組成的觀察機構。

美方提出雙方各自邀請其武裝力量沒有參加朝鮮軍事行動的 3 個國家，每個被邀請的國家指定 1 名高級軍官作爲建立中立國觀察機構的代表（雙方中立國共 6 人）。

我們打算同意這一程序，並邀請蘇聯、波蘭和捷克斯洛伐克派出代表，以便他們能夠平等地同美國邀請的 3 個國家的代表商討問題，並且享有否決權。

二、上述每個中立國均應派出 1 名副代表，他們可以以其代表的名義參加觀察機構會議。所有的代表都可從其本國公民中挑選其作爲顧問的助手。所有被邀請的中立國都可提出必要數量的行政工作人員來建立秘書處，負責保存紀錄，分發文件和譯本。

三、中立國觀察機構的職責是：

（一）實際監督和觀察雙方遵守協定——在停戰協定簽字並生效後，不得通過雙方協定規定的後方卸貨點，把用於增援的物資、軍事人員、戰鬥飛機、裝甲車、坦克、武器裝備和彈藥從外面運入朝鮮；雙方軍事人員的輪換應按協定規定的規模，並按同等數量進行。

（二）報告任何一方所發現的在非軍事區以外發生的破壞停戰協定事件的發生地點，並進行現場觀察。

觀察機構應根據停戰委員會雙方或一方的要求，立即派出中立國觀察小組進行檢查和觀察，並將檢查結果報告停戰委員會。

四、同時根據第 3 項協定第 1 款有關的職能的規定，美方還提出，在停止軍事行動後，雙方都應提供關於在朝鮮參戰的地面部隊、海軍部隊和空軍部隊準確地點的情報資料，並且不得變更己方軍隊的配置位置，也不得集結己方兵力。我們打算不同意這一點，因爲這不是已達成的協定條款所規定的。

五、至於在按規定應進行觀察的後方卸貨點，美軍提出確定在南朝鮮的漢城、仁川、襄陽、原州、忠州、堤川、安東、晉州、群山、大邱、順天、釜山——共 12 處。在朝鮮北部相應規定爲新義州、滿浦鎮、江界、惠山鎮、會寧、淸津、新安州、咸興、金口、平壤、鎮南浦、元山、碧潼、城津、海州——共 15

處。

每一處都應規定，在從該卸貨點中心向外 30 里半徑範圍內爲中立國活動區。

我們認爲，敵方提出的點太多，活動區面積太大，而且開放點的數量不相等。我們擬同意雙方都開放 3-5 個點。在朝鮮北部爲新義州、清津、咸興、滿浦鎮和 1 個機場；在朝鮮南部爲釜山、仁川、水原、麗水、葫口島。我們還打算提出，中立國小組活動半徑應規定爲由卸貨點中心向外 5 公里。

六、中立國觀察機構屬下應設若干中立國觀察小組。每個小組應至少由 4 名中級軍官（上校——少校），即由每一方所邀請的中立國代表中的 2 名軍官組成。必要時可在觀察小組屬下設立分組，由雙方從其代表中各派 1 人，共 2 人組成。

美方提出建立 40 個中立國觀察小組。我們認爲這一數量太多。如果可以達成協定，雙方各自開放 5 個後方卸貨點，爲履行觀察機構職責建立 16 個中立國觀察小組足夠了，其中 10 個小組常駐互相議定的卸貨點，6 個小組作爲派往出事地點的預備小組。

七、中立國觀察機構和停戰委員會應設在同一地點。中立國觀察小組在執行檢查和觀察任務時，無權研究各種武器裝備和彈藥的結構和性能。

關於報告中立國觀察小組的工作結果，我們認爲，正式報告應由該小組的大多數成員所通過。未被大多數成員所通過的報告或個別人員的報告不能作爲正式報告，只能用作參考資料。

八、中立國觀察機構及其下屬各小組的物資供應由雙方的軍方保障。雙方應給觀察小組提供運輸工具，將其成員運往各卸貨點和發生破壞停戰協定的地點。

所有上述 8 條都涉及到中立國在雙方後方地區內非軍事區以外進行觀察的問題。

請您考慮，我們的觀點是否正確，還有什麼需要補充的。

如果您同意我們的意見，您認爲是否有必要事先將此通知波蘭和捷克斯洛伐克黨的領導同志。

請予答覆。

附：關於第 2 項議程所達成的協定全文，另電告您。

此致

敬禮！

毛澤東

第 326 號電 1952 年 1 月 31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2, лл.73-77

SD00532

471. 毛澤東關於停戰談判協定問題致史達林電
（1952 年 1 月 31 日）

發自北京　1952 年 1 月 31 日收到

致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就第 2 項議程達成的協定全文轉發給您，以便您瞭解。

「第 2 項議程：『規定雙方之間的軍事分界線，以建立非軍事區，作爲朝鮮停戰的基本條件。』（1951 年 11 月 23 日達成協定）[1]

一、確立原則：雙方之間的實際接觸線應成爲軍事分界線（辦法是，根據情況在本協定第 2 條和第 3 條做出規定），按簽署後的停戰協定規定的時間，雙方軍隊各自由該線後撤 2 公里，以便建立停戰期間的非軍事區。

二、由雙方代表組成的小組委員會應根據上述原則立即確定以現在的接觸線作爲軍事分界線，並確定非軍事區的中間線。對這一軍事分界線和非軍事區，如果在代表團全體大會批准該協定和以上所述軍事分界線與非軍事區的準確位置之後 30 天內停戰協定簽字，則不管實際接觸線有何變化，都不得作任何改變。

三、在簽署停戰協定之前將繼續發生戰鬥，鑒於這一事實，如果在代表團全體大會批准本協定以及本協定第 2 條所規定的軍事分界線和中立區的準確位置之後 30 天之內尚未簽署停戰協定，由雙方代表組成的小組委員會應在簽署停戰協定之前，根據實際接觸線的改變，對該軍事分界線和非軍事區做出改變，以便使改變後的軍事分界線確係嚴格按照當時存在的雙方之間的接觸線劃定的，從而成爲休戰期間的軍事分界線。

第 3 項議程：『制定在朝鮮實現停火和停戰的實際措施，其中包括實現停火和停戰條件觀察機構的組成、權力和職能。』（1951 年 10 月 12-29 日達成協定）[2]

一、處於每一方監督下的一切武裝力量，包括正規部隊和非正規部隊以及陸軍、海軍和空軍的武裝人員，應從停戰協定簽字之時起 24 小時內停止一切軍事行動。

---

[1] 這裏指的是小組委員會達成協定，雙方代表團會議達成協定的日期是 11 月 27 日。

[2] 原文表述有誤，實際上第 3 項議程談判是 1951 年 11 月 27 日開始，1952 年 5 月 2 日達成協定。

二、處於每一方監督下的一切武裝力量均應於停戰協定簽字並生效後 72 小時內撤出非軍事區。

除帶有警察性質的部隊（關於該部隊雙方專門達成相互協定）以外，任何一方的任何軍隊從此時起均不得進入非軍事區；任何一方的任何武裝力量都不得對非軍事區實施任何武裝暴力行為。

根據停戰協定條款，每一方均應在位於軍事分界線的自己一方的那部分非軍事區地區內處理行政管理事務。

三、處於每一方監督下的一切武裝力量（陸軍、海軍和空軍）均應在停戰協定簽字，並於生效後 5 天內撤出另一方後方的和沿海的島嶼和水域（原先處於另一方監督下的島嶼和任何其他島嶼另行達成協定）。

如果上述武裝力量在規定的時限內不撤出，或無任何相互協定和拖延撤出的任何原因，則另一方為保證其安全和秩序，有權對武裝人員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四、為保證持久停戰，以便雙方較高級代表政治會議順利進行以達成和平調解，雙方均應保證，一旦停戰協定簽字並生效，即不向朝鮮運送任何軍事人員、戰鬥飛機、裝甲車、坦克、武器和彈藥。

在相互協定的規模內進行的軍事人員的一切輪換均應報告停戰委員會，以便受全權委託的中立國觀察機構能夠執行自己的任務，對在相互協定的後方卸貨點內的輪換地點進行觀察和視察。

五、雙方均應指派同等數量的成員組成停戰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對停戰協定的實施進行觀察，通過談判對任何破壞停戰協定的事件進行調解。正如停戰協定所規定，觀察和視察的職能應根據下列兩點規定進行：

（一）停戰委員會應對非軍事區負責，它通過直接派出聯合小組履行其職責；

（二）在非軍事區以外相互協定的後方卸貨點和發生破壞停戰協定情況的地點內，由中立國代表組成的觀察機構應按委託履行職責。

當停戰委員會的雙方或一方向中立國代表組成的觀察機構要求調查破壞停戰協定的事件時，它應進行直接視察。

六、雙方同意向沒有參加朝鮮戰爭、能夠為雙方所接受的中立國提出要求

他們同意派出同等數量的代表組成觀察機構。該觀察機構由停戰委員會授權後，應按第 4 條和第 5 條第 2 款的規定負責履行觀察和視察職責；每當停戰委員會的雙方或一方請求進行這種調查時，由中立國代表組成的觀察機構應立即向相互協定的後方卸貨點或中立區以外發生破壞停戰事件的地點派出視察小組，並應按停戰協定的規定履行觀察和視察職責，並將這種觀察和視察結果報告停戰委員會。

雙方均應給這些由中立國代表組成的視察小組提供在雙方達成協定的主要交通線上履行職能所必須的一切交通工具。」

毛澤東

第 325 號電　　1952 年 1 月 31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2, лл.68-72

SD00533

472. 史達林關於請波蘭等國代表參加觀察機構致毛澤東電（1952年2月3日）

北京

致克拉索夫斯基同志：

請將以下覆電電文轉告毛澤東。

「致毛澤東同志：

您1月31日有關停戰談判的電報已經收到。

同意您所擬定的計劃和您對談判進程做出的估計，您所採取的堅定立場已經產生了積極的結果，應能迫使敵方進一步做出讓步。

關於請波蘭和捷克斯洛伐克的代表參加觀察委員會一事，我們認爲應與波、捷領導同志商量，他們自然會同意的。

致以敬禮！

菲利波夫」

收到電報後，請來電確認。

請電告執行情況。

第72號密碼電報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2, л.78

АВПРФ, ф.059а, оп.5а, п.11, д.5, л.80

SD00534

473. 毛澤東關於停戰和援助朝鮮糧食等問題致史達林電

（1952 年 2 月 8 日）

發自北京　1952 年 2 月 8 日收到

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馬林科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致菲利波夫同志：

現將彭德懷同志今年 1 月 22 日發給我的電報和我今年 2 月 4 日的覆電的內容摘要轉發給您，以便您瞭解。

彭德懷同志今年 1 月 22 日的電報：

「一、今年 1 月 16 日 1 時，朝鮮外務相朴憲永曾來我處。他在談話中說，朝鮮全國人民要求和平，不願繼續進行戰爭。

如果蘇聯和中國認爲繼續進行戰爭有好處，則朝鮮勞動黨中央委員會可以克服一切困難，並堅守自己的陣地。

我答覆說，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上進行和平調解對我們是有利的。我還向他說明在當前軍事狀況下，我方的有利條件和美國的困難都在增加。因此，停戰協定是可以達成的。但是在軍事方面我們正在積極準備兵力，以便繼續採取軍事行動。

朴憲永外務相離開我處時，表示同意我對整個局勢的觀點，並說他的訪問只是一般的會見，他的意見不是勞動黨中央委員會和朝鮮政府的意見，而純粹是個人意見。

二、1951 年，朝鮮政府徵收農業稅糧食計 65 萬噸，其所佔總收穫量的百分比過大。現在有 10%的居民正在挨餓，大多數農民的口糧僅能維持到 2-5 月。

如不迅速給予援助，則這種情況不僅會影響春播進行，而且會影響糧食產量。

據說，我國政府已批准給朝鮮政府提供 30,000 噸糧食。我不知道這是否屬實。如果不是這樣，我認爲必須在 3 月份及時提供 30,000 噸穀物給予幫助，以便農民能進行春耕生產。

三、我認爲，儘管我們的預算也很緊張，但根據 1951 年預算年度的援朝計

劃來看，我們完全應計劃撥出 16,000 億元人民幣（約合 2.37 億盧布）來援助朝鮮。這一數字未必能縮減。請儘早將此列入總預算。」

我今年 2 月 4 日的覆電如下：

「你今年 1 月 22 日電報已收到。至於援朝問題，我們已將 15,000 億元人民幣（約合 2.22 億盧布）的經費列入 1952 年的預算，該數額略微超過中國於 1951 年提供給朝鮮的貿易貸款、中國提供的緊急修復朝鮮鐵路和供養滿洲境內朝鮮公民的款額。

如果朝鮮停止軍事行動，則可預見援朝經費勢必增加。

今年 1 月底，朝鮮貿易相張時雨同志曾來北京就 1952 年交貨問題進行談判。談判結果是確定由我國提供的貨物總值爲 7,000 元億人民幣（約合 1.03 億盧布）。

朝鮮什麼也不給我們作爲交換，因此上述款額應作爲貿易貸款額。

至於申請中規定的糧食，將按該申請規定於 2-5 月份交貨。按每月 5,000 噸大米和 5,000 噸小米（總共提供大米和小米 40,000 噸），每月提供 200 噸豆油。

此外，在 2 月份還要提供 330 萬米棉織物。

談判將於近期內結束。按你的實際觀察，如果朝鮮軍事行動停止，朝鮮應首先恢復什麼？

中國人民志願軍在恢復公路和農業方面可用勞動力予以支援。除此以外，還需要我們提供何種援助？

請你研究這些問題，並將意見告知。」

毛澤東

1952 年 2 月 8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2, лл.81-83

SD00535

474. 葛羅米柯關於公佈金日成答塔斯社記者問呈史達林的報告（1952 年 3 月 5 日）

約・維・史達林同志：

蘇聯駐朝鮮大使拉祖瓦耶夫同志建議金日成公佈答塔斯社記者關於板門店停戰談判問的談話。

在拉祖瓦耶夫送來的初稿中，答記者問涉及到 3 個問題：美方拖延停戰談判；邀請蘇聯代表參加監督停戰條款執行的中立機構；在美方破壞停戰談判的情況下朝方的立場。

蘇聯外交部的意見是，拉祖瓦耶夫同志的建議是不可採納的。公佈這樣的答記者問，可能被看作是朝中一方急躁和神經過敏的表現。此外，對第 3 個問題的回答所包含的威脅成分，可能被用來指責朝中一方極力要使停戰談判進程複雜化。

附上提案。[1]

請審閱。

葛羅米柯

1952 年 3 月 5 日

АПРФ, ф.3, оп.65, д.830, л.3

---

[1] 在收集的檔案中未發現所附提案，可參見文件 475。

SD00536

475. 聯共（布）中央政治局關於發表金日成答記者問的決議（1952年3月7日）

1952年3月7日決議。

33. 關於答覆拉祖瓦耶夫的第188-190號電報。

批准給蘇聯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大使拉祖瓦耶夫同志的指示稿。

中央委員會書記

附件　葛羅米柯給蘇聯駐朝大使的電報稿

北朝鮮

致蘇聯大使：

188-190. 我們認爲，您關於發表金日成答記者問的建議是不能採納的。

安・葛羅米柯

1952年3月7日

АПРФ, ф.3, оп.65, д.830, лл.1-2

SD00537

476. 葛羅米柯關於對美軍採取軍事行動問題致羅申電
（1952 年 3 月 8 日）

北京

蘇聯大使：

請將以下電文轉告毛澤東或周恩來。

我們得到報告，據稱彭德懷打算對美國的 1 個師採取局部軍事行動。有人詢問我們的意見。

我們懷疑現在採取這樣的軍事行動是否恰當。

請電告執行情況。

葛羅米柯

1952 年 3 月 8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2, л.100

SD00538

477. 羅申轉發毛澤東關於進行局部戰役問題致史達林電
（1952 年 3 月 10 日）

發自北京　1952 年 3 月 10 日收到

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馬林科夫同志

覆您第 325 號電。[1]現將毛澤東致菲利波夫的電報轉發給您。

「致菲利波夫同志：

3 月 9 日，羅申同志轉告聯共（布）中央關於彭德懷同志計劃對美軍 1 個師進行局部戰役以及這一戰役在目前不適合的通知。我們沒有從彭德懷同志那裏收到該戰役計劃。如果他同蘇聯顧問談過這個問題，那我們也認爲現在進行這樣的戰役是不合適的。我們將此意見通知彭德懷。也將此意見通知您。

此致

敬禮！

毛澤東

1952 年 3 月 10 日」

羅申

1952 年 3 月 10 日

說明：葛羅米柯同志指示轉告毛澤東或周恩來同志：收到通知說，彭德懷計劃對美軍 1 個師實施局部戰役，認爲現在進行這種戰役會引起懷疑。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2, лл.102-103

[1] 檔案原件未標明收報人，但根據內容可以判斷電報是打給葛羅米柯的。

SD00539

478. 金日成關於獎勵蘇聯軍事顧問給拉祖瓦耶夫的信
（1952 年 3 月 22 日）

致蘇聯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拉祖瓦耶夫同志：

尊敬的大使，現通知您如下內容：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獎勵一批積極援助朝鮮人民軍和勤懇履行國際義務的在朝鮮政府各級組織工作的蘇聯軍事顧問（提出獎勵的名單附後）。

請您，尊敬的大使，徵詢貴國政府的同意，如同意請通知我們。

致敬！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內閣首相　金日成

1952 年 3 月 22 日　平壤

附件　1952 年 3 月 22 日提請授予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勳章的軍事顧問名單

內容包括：名次、職務、軍銜、姓、名和父稱、獲獎原因。

一、高射炮部隊炮兵司令員顧問、上校亞歷山大·達尼洛維奇·波諾馬廖夫(Aleksandr Danilovich Ponomarev)，積極幫助下屬改建最重要設施的炮火掩體。

二、高射炮部隊高射炮射擊指揮儀處主任顧問、少校尼古拉·謝爾蓋耶維奇·別洛澤羅夫(Nikolai Sergeevich Belozerov)，爲朝鮮人民軍炮兵部隊做了大量調整儀器的工作。

三、後勤部主任顧問、上校尼古拉·費奧多羅維奇·斯莫利亞尼諾夫(Nikolai Fedorovich Smoliyaninov)，積極幫助後勤部主任調整工作，前線部隊的供應因而得以改善。

四、翻譯、上尉瓦列里·瓦西里耶維奇·科斯特列夫(Valerii Vasilyevich Kostylev)，勤懇認真地對待工作。

五、第 4 軍團工程勤務主任顧問、少校斯維亞托斯拉夫·格里戈里耶維奇·切爾尼科夫(Sviatoslav Grigoriyevich Chernikov)，工程勤務各部門在組織渡河、

作戰準備和政治工作方面圓滿地完成了各項任務。

六、第 4 軍團炮兵司令顧問、上校米哈伊爾·伊里奇·索科洛夫(Mikhail Ilich Sokolov)，積極幫助朝鮮人民軍司令部對炮兵部隊進行戰鬥集結。

七、第 6 軍團通信部隊首長顧問、上校德米特里·安東諾維奇·穆雷金(Dmitrii Antonovich Murygin)，積極幫助朝鮮人民軍司令部對通信部隊進行戰鬥集結。

八、軍事交通部部長顧問、上校瓦西里·康斯坦丁諾維奇·梁贊采夫(Vasilii Konstantinovich Riazantsev)，積極幫助改進軍事交通各機構的工作。

九、司機、列兵伊萬·普羅科菲耶維奇·謝列赫(Ivan Prokofiyevich Selekh)，對待工作勤懇認真。

十、海軍學校校長顧問、海軍中校伊萬·尼古拉耶維奇·德拉丘克(Ivan Nikolaevich Drachuk)，積極參與培訓朝鮮人民軍海軍高技能專業幹部。

十一、旗艦水雷手顧問、海軍中校彼得·伊格納季耶維奇·伊萬諾夫(Petr Ignatiyevich Ivanov)，積極幫助培訓艦隊水雷手和佈置水雷障礙。

十二、艦隊通信長顧問、海軍大尉彼得·伊萬諾維奇·佩列韋爾澤夫(Petr Ivanovich Pereverzev)，積極培訓艦隊高技能通信兵和組織不間斷的通信。

十三、海軍艦隊後勤部長顧問、軍需中校阿列克謝·瓦西里耶維奇·亞庫寧(Aleksei Vasil`evich Yakunin)，卓有成效地幫助艦隊的後勤服務工作，使艦隊的供應工作暢通無阻。

十四、司機、電工、列兵維克托·彼得羅維奇·馬爾采夫(Viktor Petrovich Malitsev)，模範地執行公務，於 1952 年 1 月 13 日執行任務時受重傷。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8, лл.54-57

SD00540

479. 毛澤東關於中國國防和經濟建設等問題致史達林電
（1952 年 3 月 28 日）

發自北京　1952 年 3 月 29 日收到

致菲利波夫同志：

您 1952 年 1 月 28 日關於中國海軍建設問題的電報和 1952 年 3 月 15 日關於中蒙鐵路建設問題的電報已收到。

非常感謝您對中國建設問題的關心和幫助。

制定國防建設和經濟建設總計劃以及計算爲此所需經費和外匯實際總額等問題，我們一向希望待到朝鮮談判前景較爲明朗的時候來搞。情況一旦明朗，我們將立即向您提出關於總計劃的報告，以便您對我國的國防和經濟建設有個清楚的概念，爾後根據需要和可能決定給我們提供援助的數額和方式。

現在可以認爲，朝鮮談判能夠達成協定。如果在 4 月份可以達成協定，那我們就在 11 月中旬派某些負責同志到莫斯科向您提出關於國防和國家經濟建設方面基本建設五年計劃初步方案的報告，請蘇聯政府在派出專家及提供技術、設備和材料等方面給予系統援助，而且給予貸款。

如果您同意，那我們就開始準備該報告需要的所有材料。

關於您在電報中提到的各種問題和解決這些問題我們所需要的援助，現通告如下：

一、旅順港海軍基地問題。由於非法的美日和平條約特別是美日安全條約的締結，我們認爲中國政府有根據也有必要請蘇聯政府讓蘇軍留在旅順港地區，並在 1952 年底不撤出旅順港。如果您同意，那我們就委派代表準備於今年 5 月中旬抵達莫斯科就此問題進行談判。

二、爲了加強中國的海岸防禦，我們完全同意您在 1951 年 12 月 22 日和 1952 年 1 月 28 日的電報中所作的指示。根據這兩份電報所提出的計劃，我們進行了初步計算並得出結論，需要向蘇聯訂貨的總額約爲 18 億盧布。爲了完成中國海軍人員訓練計劃，上述訂貨必須在 1955 年底以前全部到位。

但中國政府在這 3 年內無力償還這筆外匯，因此我們請蘇聯政府對中國國防建設包括海軍在內以提供貸款的方式予以援助。至於具體計劃，我們打算由

我國代表於今年 5 月中旬抵達莫斯科時當面提交。

考慮到關於中國海軍建設問題的談判推遲進行是不適宜的，因此我們打算於 4 月上旬派出中國海軍司令員蕭勁光同志及其參謀長羅舜初同志和兩名中國海軍的工程和造船專家到莫斯科與蘇聯海軍部的同志進行談判。如果您同意，那我們就下達指示，派這些同志前往莫斯科。

三、按我們計算，從 1951 年 2 月 1 日開始，你們按提供軍事貸款協定條件 3 次提供的軍事貸款總額的剩餘額是 4 億多盧布。我們打算用這 4 億多盧布購買我們的空軍所必需的飛機、設備和彈藥。詳細申請單另行電告。

用這 4 億多盧布購買飛機和航空物資之後的餘款購買其他武器裝備的申請單，只能在上述物資的價款結算清楚之後才能提出。

四、給 60 個步兵師提供武器和軍用物資問題。除 1951 年給 4 個師提供的武器和軍用物資以外，按修改後的計劃，另一批物資提供應在今年 4 月開始。國內軍隊整編也將在今年 4 月開始。

如果沒有新的變動，我們希望在 1952 年獲得 16 個師的武器和軍用物資，1953 年獲得 20 個師的，1954 年獲得 20 個師的。在我們所獲得武器裝備的 4 個師中，有 3 個師的武器裝備將轉交朝鮮人民軍前線。

至於 60 個步兵師武器裝備的軍事貸款，我們也打算委派代表前往莫斯科就其辦理的具體程序進行談判。

五、從中國北部開始延伸到蒙古人民共和國的鐵路修建問題。如果您認爲修建這條鐵路比修建從中國西北部通往蘇聯的鐵路更爲緊迫而且更有必要，考慮到蘇聯同時開始修建該鐵路從烏蘭巴托向中蒙邊境延伸的這一段，則我們準備於今年下半年開始進行勘察工作，於 1953 年開始修建。至於這一鐵路的運行路線，我們認爲它始於集寧站或包頭站進入中國的綏遠省，經中蒙邊境的哈順延伸到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烏蘭巴托，比從張家口延伸到烏蘭巴托要好。當然，最後決定要在對該鐵路修建路線進行預先勘察之後才能做出。

順便說說，如果修建一條從中國西北部的蘭州經玉門、哈密、烏魯木齊到中蘇邊境的霍爾果斯，總長 2,000 公里，與蘇聯的土耳其斯坦——西伯利亞幹線相接的鐵路，則這對蘇聯和中國都更爲有利。

我們不知道蘇聯政府對此問題的意見，蘇聯政府在修建這一鐵路的事業中

能否以鐵路設施援助我們。

六、種植橡膠樹問題。在對這一問題進行多次研究後，我們得出的結論是，急需蘇聯專家方面的援助，以及技術援助。但按中蘇合資公司形式創辦中蘇股份公司來開發橡膠，在中國目前政治情況下不太合適。

因此對種植橡膠樹問題，我們建議同蘇聯政府締結提供貸款和技術設備的協定，該協定規定保證以提供生產的橡膠償還貸款，並給蘇聯提供年產橡膠量的 50%以上，而且按優惠價格提供，即按世界市場價打一定折扣。

對上述兩個問題，如果您同意，我們將委派代表於 5 月中旬前往蘇聯，與蘇聯政府進行具體談判。

至於我們對栽種橡膠樹的專家和設備的需要，我們將給您另發電報告知。

請對上述所有問題給予指示。

此致

敬禮！

毛澤東

1952 年 3 月 28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2, лл.126-130

SD00541

480. 史達林關於蘇軍撤出旅順等問題致毛澤東電

（1952 年 4 月 2 日）

密碼電報，1952 年 4 月 2 日 11 時 12 分收到

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

北京

致克拉索夫斯基同志：

請將下列各點轉告毛澤東同志：

「第一，迄今爲止，我們認爲，蘇軍儘快撤退出旅順港完全符合您的願望。正因爲如此，在 1950 年根據您的願望締結條約時已做出決定：即使不締結對日全面和平條約，蘇軍也不遲於 1952 年撤出旅順港。

您 3 月 28 日電報提出的問題完全不同了。您現在拋開條約而認爲蘇軍應不定期或在 1952 年以後留在旅順港，說是因爲日美締結和平條約而使情況發生了變化。

如果您堅持這一點，則我們同意滿足您的要求。但這裏必須注意，這種違約應合理地給外界提出論據，以免得出印象，認爲是蘇聯做出這樣的決定來束縛您。

可能需要締結新的旅順港條約。

關於這一切，應當同您或您的代表團進行談判。

第二，我之所以在電報中曾提醒您不要忘記烏蘭巴托——張家口鐵路問題，不僅因爲朱德同志提出過這個問題，還因爲 1950 年當您在莫斯科時您本人也曾把這條鐵路的問題作爲中國的重要事情提出過，我們認爲，從中國的利益來看這條鐵路是最必要的，因爲（1）它是迅速通往中國首都給它提供援助的最短路線；（2）修建這條鐵路要比修建新蘭鐵路快好幾倍；（3）由海路給您供應液體燃料不可靠，於是烏蘭巴托——張家口或烏蘭巴托——集寧鐵路就是運輸液體燃料最短最有保障的路線。

從您的電報中可以看出，您不相信鋪設這條鐵路線是適宜的，因爲您把它同新蘭鐵路加以對比。既然這樣，我們可以撤銷修建烏蘭巴托——中國的鐵路線問題。

至於鋪設新蘭線，則這一問題對於我們來說還是個新問題，如果您願意，那我們就對這一問題進行研究。

對其他問題，過幾天再答覆。

菲利波夫」

請電告執行情況。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3, лл.2-3

SD00542

481. 史達林關於蘇軍撤出旅順等問題致毛澤東電

（1952 年 4 月 9 日）

北京

致克拉索夫斯基同志：

轉毛澤東同志：

續上電：[1]

「第四，關於按計劃給 60 個師提供武器和軍用物資問題。到 1952 年底，如果沒有困難，我們力求滿足您的要求，力求給您提供 16 個師的武器。

第五，我們研究了您關於在 1952 年給 20 個航空兵團提供飛機的電報。根據我們之間按中國空軍發展計劃達成的協定，我們同意在今年繼續給中國提供飛機，但考慮到我們的能力，以及要按同我們西方的人民民主國家已締結的協定提供飛機，在 1952 年底以前剩下的 9 個月中，我們只能給您提供 15 個團的飛機，即 450 架。

我們的軍方認爲，在一年之內要建立大量航空兵是困難的，因爲除飛行員之外，還需要大量的工程專業人員和技術員，以及不少於 10-15 個機場及其飛行服務和保障器材。迄今爲止，在中國由於上述原因還有 4 個團的米格-9 噴氣殲擊機被擱置在倉庫中未加利用。

至於您在電報中所提到的教練機和其他各種飛機，只有在收到您的具體申請單之後才能對此問題進行研究。

第六，我們同意您訂購岸炮、護衛艦以及其他海軍武器和物資。

關於這些武器和物資的交貨期限，將與貴國海軍代表另行商定。顯然，1955 年年底前全部交貨是不可能的，必須延長 2-3 年。

第七，我們同意您關於就支付 60 個師和海軍所需武器和物資價款條件問題與貴國代表進行談判的建議。我們建議在談判中還根據我們商定的提供計劃確定所提供的航空物資的支付條件。

---

[1] 從內容上看，在此電與 4 月 2 日電（文件 480）之間應該還有一封電報，但在所收集的檔案中未發現該電。

第八，我們準備於 5 月份接待貴國代表團商討上述問題，並同意中國海軍代表於 4 月份來莫斯科。第 167 號密碼電報。

結束。

菲利波夫」

1952 年 4 月 9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3, лл.8-9

SD02545

482. 聯共（布）中央政治局關於援助朝鮮糧食的決議
（1952 年 4 月 14 日）

送：馬林科夫同志、米高揚同志、維辛斯基同志、什捷緬科同志

1952 年 4 月 14 日決議

104. 朝鮮問題。

批准所附電報文稿。

中央委員會書記

附件　史達林給金日成的電報

平壤

蘇聯大使拉祖瓦耶夫（即刻面交）：

轉金日成同志：

我已得知朝鮮人民需要糧食的消息。我國西伯利亞有 5 萬噸加工好的麵粉。我們可以把這些麵粉贈送給朝鮮人民。如你們同意請電告。我們可以按照你們的要求立刻發運麵粉。

敬禮！

約·史達林

1952 年 4 月 14 日

АПРФ, ф.3, оп.65, д.778, лл.22-23

SD00543

483. 什捷緬科關於遞交史達林的信致索濟諾夫和巴布金電（1952年4月14日）

平壤

索濟諾夫、巴布金等同志：

如果拉祖瓦耶夫同志不在，你們不用等他回來，應立即將史達林同志 1952 年 4 月 14 日的信（第 4/972 號）親自遞交給金日成。

告知執行情況。

什捷緬科

第 4/973 號　　　　1952 年 4 月 14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8, л.59

SD00544

484. 巴布金關於金日成感謝蘇聯提供糧食致什捷緬科電
（1952 年 4 月 16 日）

什捷緬科同志：

轉呈金日成給史達林同志的回信。

巴布金

第 1448 號　　1952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金日成給史達林的信（1 頁）

親愛的約瑟夫・維薩里昂諾維奇：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您慈父般關懷著朝鮮人民的切身需要而深深感動。

我們以無限感激的心情接受您運給我們 5 萬噸糧食的建議，這是偉大蘇聯人民給予遭受美國侵略的苦難、但決心捍衛自身自由與獨立的朝鮮以兄弟般無私援助的又一表示。

朝鮮人民以感激的心情祝願您，敬愛的領袖和導師，爲了人類的幸福而健康長壽！

金日成

1952 年 4 月 16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8, лл.60-61

SD00545

485. 毛澤東關於蘇聯向中國提供飛機問題致史達林電
（1952 年 4 月 22 日）

發自北京　1952 年 4 月 22 日 19 時 10 分收到

致菲利波夫同志：

一、我們同意蘇聯政府關於 1952 年向中國航空兵提供夠裝備 15 個航空兵團的各型飛機的決定。

今年年底前，現有 8 個航校將有足夠組建 26 個團的飛行和技術人員畢業。此外，現在還有一個轟炸機團沒有飛機。

因此，除了已向蘇聯訂購的裝備 15 個團的飛機、以及庫存的裝備 4 個團的米格-9 飛機外，還有 8 個團有飛行技術人員而沒有飛機。這些團可能被分配到各相應部隊中去接受飛行訓練（按每兩架飛機 3 個飛行員分配）。

二、在我軍航空兵現有 19 個米格-15 殲擊機團中，有 15 個團（配置在安東及其附近各機場）參加朝鮮作戰。由於作戰和訓練中的損失，19 個殲擊機團共缺少 154 架米格-15 飛機（按每團 31 架飛機的編制計算）。

爲了提高戰鬥力，保障繼續作戰，以及保障飛行人員有相應數量的飛機來繼續提高飛行技術，我們請蘇聯政府除了您今年 4 月 9 日來電中所指的用於裝備 15 個團的飛機外，再允許中國政府在 1952 年從蘇聯政府那裏獲得 100 架米格-15 飛機。

我們希望您能儘快地把這些飛機派往中國。

請把您對這個問題的決定告訴我們。

三、1952 年各型教練機所需數量詳細申請單，已通過克拉索夫斯基同志向您寄出。

爲了保障各航校飛行訓練的正常進行，我們希望您同意申請單中的飛機數量。

此致

敬禮！

毛澤東

1952 年 4 月 22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3, лл.22-23

SD10781

486. 蘇聯部長會議關於1952年與朝鮮貿易的決議
（1952年6月13日）

1952年6月13日，第2740-1026號

莫斯科，克里姆林宮

關於1952年度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貿易的決議

蘇聯部長會議決定：

一、批准1952年度相互供貨的貨物清單：

（一）從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運入蘇聯的貨物根據附件一。[1]

（二）從蘇聯運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貨物根據附件二。

二、滿足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請求，延期支付根據1949年3月17日協定向朝鮮提供的貸款，在朝鮮戰爭結束之後雙方協商還貸的期限和條件。

責成對外貿易部就此問題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交換文書。

三、供貨的各部應該在1952年11月1日前，按照對外貿易部超出1952年度出口額的那些定購單，將貨物裝上並運送到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貨物種類根據附件三和附件四。

四、責成電力工業部：

（一）根據本決議要求，在1952年7月15日前，按照準備供給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設備的那些部門提供的貨物清單，生產出電流頻率爲每秒60周的電氣設備。

責成供應上述設備的各部門在10天期限內，向電力工業部提交所需配套電氣設備的定單。

（二）根據對外貿易部的定購清單，準備並運送到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28台總功率爲122,600千安培的電力變壓器和60台電流頻率爲每秒60周的測量變壓器，用於電壓不合標準的外部裝置，其中包括：1952年11月15日前運出：13台66/3.3千伏特5,600千安培的三相

[1] 在所收集的檔案中未發現該文件的各附件，下同。

電力變壓器、4 台 66/3.3 千伏特 1,800 千安培的三相電力變壓器，總功率爲 80,000 千安培，其中 30,000 千安培使用的是出口基金（其中 7,600 千安培的規格是 4 和 5，22,400 千安培的規格是 1-3），50,000 千安培使用的是部長會議的儲備基金；以及 10 台電壓是 66,000/110 伏特的變壓器、15 台電壓是 22,000/110 伏特的變壓器、10 台電壓是……[2]的變壓器、25 台電流是 22,000 伏特、200/5 安培的變壓器，上述 60 台變壓器依靠生產基金。

1953 年第 1 季度將運出：6 台 66/3.3 千伏特 5,600 千安培的三相電力變壓器、5 台 66/3.3 千伏特 1,800 千安培的三相電力變壓器，總功率爲 42,600 千安培，使用的是 1953 年的出口基金。

五、責成對外貿易部安排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定購應該供應給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電力變壓器，並於 1953 年第 1 季度將貨物運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3]

六、責成供貨的各部，供給俄羅斯聯邦社會保障部用於製造出口給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修復整形儀器的材料，材料名稱參見附件五。

七、責成國家銀行向冶金工業部各企業提供期限到 1954 年 1 月 1 日的貸款，用於 1952 年從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進口的 20,000 噸鉛鋅原料。

八、責成對外貿易部根據本決議規定，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 1952 年度相互供貨議定書。

蘇聯部長會議主席 約・史達林

蘇聯部長會議辦公廳主任 M.波馬茲涅夫(M. Pomaznev)

АВПРФ, ф.3, оп.65, д.778, лл.32-33

---

[2] 此處原檔案複印件字跡不清。

[3] 此處原檔案複印件字跡不清。

SD12268

487. 拉祖瓦耶夫關於人民軍訓練情況給什捷緬科的報告

（1952 年 7 月 1 日）

總參謀長、大將謝·馬·什捷緬科同志：

茲寄去關於朝鮮人民軍第 5 軍團和第 7 軍團戰鬥準備和戰鬥訓練檢查總結的報告一份。

附：上述報告，共 9 頁，收件人鈞鑒。

朝鮮人民軍總顧問 中將拉祖瓦耶夫

1952 年 7 月 1 日

附件 關於朝鮮人民軍第 5 軍團和第 7 軍團各部隊戰鬥準備和戰鬥訓練檢查的總結報告

朝鮮人民軍總參委員會和總後、炮兵部和工程兵部的代表，在朝鮮人民軍戰鬥和體能訓練部部長朴將軍主持下，在 1952 年 6 月 4-24 日期間，對第 5 軍團和第 7 軍團各部隊戰鬥和體能訓練以及戰鬥準備程度實施了檢查。

該委員會在檢查總結中指出，在 1952 年學年裏，無論是部隊的戰鬥和體能訓練還是戰鬥準備程度都有了提高，儘管部隊的訓練是在比 1951 年更加複雜的條件下組織和實施的（人員費用很大，缺少軍官）。

接受檢查的有：各軍團司令部、師團司令部和專業分隊，同時還檢查了：

第 5 軍團：第 12 步兵師第 32 步兵團，第 46 步兵師第 160 步兵團和各師炮兵團；

第 7 軍團：第 7 步兵師第 53 步兵團，第 37 步兵師第 71 步兵團和各師炮兵團。

戰術訓練檢查了步兵分隊「加強步兵連山地進攻題目」和「加強步兵連山地防禦題目」。射擊檢查了步槍單個戰鬥射擊第一練習科目。

炮兵團檢查了排、連射擊。（戰鬥和體能訓練檢查結果，參見附件一）

戰士基本戰鬥戰術行動獲得了良好、甚至是優秀的評價。

缺點主要是在作業組織方面。例如，第 46 步兵師第 160 步兵團（團長崔千植(Choi Chen Sik)）輕視山地戰術作業的重要性，極力想在山谷裏進行作業（比

在山上輕鬆）。

炮兵首長沒有按計劃進行類比，而是沒有目標地（爲了響聲）浪費大量炮彈和點火索。

對協同動作問題，各級指揮員都理解正確，而且在組織戰鬥時都考慮到了，但在戰鬥過程中破壞了部隊的協同動作。類似缺點在軍團裏其他部隊也存在。戰鬥射擊（還有訓練射擊）在平地進行（在室內靶場和野外射擊場），而沒按實際情況要求進行交叉射擊。

關於部隊戰鬥準備程度

檢查部隊戰鬥準備程度採用的方法是：委託軍團長對制定的方案（戰役計劃）提出實施細節，這要求軍團長做出決定並對各師師長下達相應的命令。要求軍團司令部起草指揮員決定，並把它下達到部隊和向總參報告。對師長、團長及其司令部，檢查了他們及時執行上級首長和上級司令部命令的情況，還檢查了指揮員所採取決定的適宜性。

對分隊檢查了它們接到警報後前出到展開地區的情況。

發佈戰鬥警報後，運用了 3 個步兵團和 3 個炮兵營，以及其他規定加強這些步兵團的專業兵分隊。在第 5 軍團裏，接到戰鬥警報後，爲執行指揮員指示，運用了第 12 步兵師第 32 步兵團和第 46 步兵師第 160 步兵團。在第 7 軍團裏運用了第 7 步兵師第 53 步兵團。

通過對戰鬥準備程度的檢查查明，這兩個軍團對這一如此重要的問題未給予應有的注意。軍團、師指揮部聲明，接到戰鬥警報之後，不僅部隊，而且分隊也未前出到展開地區，所以說在這個問題上部隊裏存在不少嚴重的缺點。

主要缺點是：

一、留在常駐地地區的人員比例很大。例如，第 53 團團長李同蘇以各種藉口使該團 40%的人未前出到展開地區。

二、夜行軍紀律不嚴（喧嘩、擅自吸煙、在休息地點篝火、道路堵塞、缺乏調節）。

三、在行軍中和在展開地區，團司令部，尤其是第 160 步兵團司令部在分隊指揮上顯得無能爲力。

四、在行軍中和展開地區缺乏各種戰鬥保障（步兵第 160 團和第 53 團沒有

派出偵察人員，也沒有組織防禦），在展開地區沒有組織防空。

五、到展開地區的行軍路線沒有進行偵察地形，也沒有修復道路。結果，第 32 步兵團由於道路不好走，儘管師首長組織了行軍保障隊，到火力準備期限時還是有 4 門火炮和 1 門迫擊炮沒趕到火力陣地。

六、第 7 軍團第 7 師第 53 步兵團前出到展開地區後幾乎沒帶子彈，重機槍只有一個彈鏈，輕機槍只有一彈夾子彈，步槍手和衝鋒槍手幾乎沒有子彈，迫擊炮只有一發炮彈，炮兵營只有 0.3 個炮彈機數。沒有組織彈藥補給點，師團後勤部門沒有採取措施保障團的彈藥供應。

第 12 步兵師第 32 步兵團表現自己完全有戰鬥能力。該團的戰鬥準備程度應該說是好的。團長和團司令部顯得有能力領導團部隊，該團完全有能力完成師長下達的戰鬥任務。步兵第 46 師第 160 團在克服團司令部工作缺點之後可以被認爲是令人滿意的，而步兵第 7 師第 53 團的戰鬥準備則是不能令人滿意的。

作戰計劃及戰鬥和體能訓練計劃

各級司令部都有作戰計劃和戰鬥訓練計劃，且基本上符合所提出的要求。部隊司令部大大提高了文化素質，司令部軍官們開始動腦筋了，在司令部工作中也開始有創造性了，不再機械照搬上級司令部的批示或命令。

第 5 軍團各部隊司令部迅速好轉，在各司令部裏，不僅制定了計劃（主要是戰鬥訓練和體能訓練計劃），而且每天都實施執行監督，爲完成計劃而鬥爭。在第 7 軍團各部隊司令部裏感受不到這一點，那裏……[1]需要指出，第 7 軍團的顧問經常向指揮員及其司令部提出強硬的建議，教導朝鮮的同志們堅定地爲完成總參的計劃而鬥爭，教導各司令部善於在複雜的條件下工作和領導部隊，不讓他們藉口各種困難而袖手旁觀。

在第 7 和第 5 軍團的作業計劃裏，關於指揮部隊的不同方案問題考慮得較差。例如，軍團觀察所離展開地區有 20-30 公里，坦克——自行火炮團沒有被賦予任務，戰鬥彈藥供應方案做得不能令人滿意。

第 7 軍團司令部戰鬥訓練計劃搞得脫離實際。本應努力及時完成計劃，但第 7 軍團司令員親自向國防部長申請延長期限，以研究計劃問題。其實只有步

[1] 此處原檔案複印件字跡不清。

兵分隊在執行計劃（他們承擔了全部事務性工作和其他工作），而專業兵部隊，其中包括師炮團，實際上就沒著手如期完成計劃。第 7 軍團司令部沒給專業兵部隊下達任何指示，也沒請示總參，儘管在這個問題上總參謀部有指示。

關於軍官和司令部的訓練

在 1952 年學年裏，通過集訓和辦學習班，對各種專業和各個級別的軍官進行了大規模複訓，其專業知識有了明顯提高。軍官們獲得了更大的獨立自主性，增強了訓練下屬部隊和在戰場上指揮部隊的信心。

在司令部訓練中，薄弱環節是團級司令部。這是因爲團司令部任命的軍官大多不懂司令部業務，而上級司令部也沒有對團司令部的工作給予充分的監督和指導。軍官和司令部訓練的嚴重缺點是缺少實地作業。上集體課，從軍團長班到營長班，都是在教室裏搞圖上作業。司令部班上課也採用這種落後方法，不是按照野戰工作條件訓練軍官和司令部，結果大部分軍官甚至不能就地辨明方位，而司令部軍官在制訂戰鬥文書方面束手無策。

專業兵部隊的訓練

專業兵部隊的訓練是較爲有規律的，因此，它們的戰鬥訓練效果明顯高於步兵訓練。這是因爲專業兵部隊和分隊被免去了事務性工作和其他勤務，脫離訓練的人員較少。（對專業兵分隊的檢查結果見附件二）[2]

人員脫離戰鬥訓練情況

通過詳細分析人員缺課問題查明，派人員擔負各種工作（修復公路和鐵路、野外作業、構築工種工事），在軍團裏只有按照部長和總參謀部的指示才行。主要是派步兵分隊出勤務。檢查當天，在常駐地每個師只留下一個步兵團、各炮團和專業兵分隊。

各軍團軍士學校對軍士的培養

各軍團司令員對軍校軍士的培養非常重視。爲學校配備了優秀的幹部，選擇了好的駐地，建立了必要的教學物質基礎。學員住在良好的半地下室裏。從 6 月 1 日起學校開課。7 軍團軍士學校教學組織得最好，這裏的軍士訓練不比軍官

---

[2] 所收集的檔案中沒有該附件。

訓練學校差。

這兩個軍團軍士學校的嚴重缺點是軍團指揮部嚴重違反編制紀律。軍團指揮部允許以學校一個步兵學員連充當軍團司令部軍官的通信員，而學校缺編一個步兵連。學校編制打算嚴格以一個步兵師裏的軍士人員抵補，畢業一個抵補一個，在一年時間裏，軍團完全可以得到受過訓練的軍士保障，在減少一個連的情況下，學校將完不成這個任務。

各種問題和建議

一、保守秘密做得不好。如各軍團參謀長沒有保險櫃，軍團戰役計劃只以普通密級保存，而且誰要使用誰就使用，第 6 軍團後勤部長把該軍團所有情況都標在後勤地圖上。在第 5 軍團裏，軍團司令部同第 12 步兵師司令部沒有電報通信，而用無線電廣播傳達所有指示命令，在這種情況下敵人可以自由監聽。其實完全可以建立電報通信。對保密事宜必須進行檢查。

二、武器裝備保養仍不能令人滿意。槍械沒有擦油，槍油用作他用。7 軍團通信營電纜在倉庫裏發黴，5 軍團通信營和第 12 步兵師通信營蓄電池生鏽。

軍械部和通信兵部應派軍團負責人員就地克服缺點。

三、有人抱怨總參和各總部領導人員不下部隊，而只派完全沒有素養的軍官下來，這些軍官在現場連一個重要問題也解決不了。

建議各總部首長定期下來，就地解決問題。

四、有人抱怨各部首長直接召軍團、師首長去彙報，不考慮部隊中所採取的措施。

應禁止各部首長直接從部隊中叫軍官去總參，所有召喚應通過總參謀長或其副手批准。

五、鑒於各軍團距總參遙遠且道路難行，去總部得花費很多時間，被召去的將軍和指揮員因此不能在部隊中貫徹所規定的措施。

指揮員及其副職被召到總參辦事應兩月一次，而不應像現在這樣一月一次。

上校　阿巴舍夫(Abashev)

195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一　步兵師戰鬥訓練和體能訓練檢查結果

被檢查單位 / 方法		X 軍團			X 軍團		
		步 12 師	步 46 師	全軍團	步 7 師	步 37 師	全軍團
術戰	進攻	良	良		良	良	
	防守	可	可		可	可	
	肉搏	良	良		可	良	
卡賓槍射擊	參加人數	33	18		20	14	
	優	18	7		9	2	
	良	4	3		5	2	
	可	—	6		4	3	
	劣	11	2		2	7	
	評價	可 70%	良 90%	可	優 90%	劣 50%	可
衝鋒槍射擊	參加人數	23	21		21	24	
	優	16	8		13	13	
	良	2	8		—	3	
	可	1	2		—	1	
	劣	4	3		8	7	
	評價	良 82%	良 85%	良	劣 62%	可 70%	劣
輕機槍射擊	參加人數	26	17		27	27	
	優	14	1		9	11	
	良	6	6		5	4	
	可	4	5		7	4	
	劣	2	5		6	8	
	評價	優 92%	可 72%	良	可 77%	可 70%	可

重機槍射擊	參加人數	17	13		17	18	
	優	10	9		15	16	
	良	1	2		1	1	
	可	3	—		1	—	
	劣	3	2		—	1	
	評價	良 82%	良 89%	良	優 100%	優 94%	優

SD00546

488. 毛澤東關於補充炮兵彈藥和器材問題致史達林電
（1952 年 7 月 4 日）

發自北京　1952 年 7 月 4 日 13 時 25 分收到

送：史達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馬林科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布爾加寧同志、華西列夫斯基同志

致菲利波夫同志：

您 1952 年 6 月 13 日來電已收到。

有一些跡象表明，在朝鮮停戰談判中，敵方似乎會有轉變（關於這一點另行通報），儘管如此，也不排除敵方將拖延談判的可能。

6 月份，敵人在朝鮮戰場的某些地段上加強了軍事行動。6 月 23 日敵人對鴨綠江水豐水力發電站進行集中轟炸，結果發電站被毀。

所有這些事實說明，敵人企圖對我們施加軍事壓力，我們認爲，敵人有可能發動新的局部進攻。

爲了給予敵人堅決打擊和反擊，以及進一步鞏固既有陣地，我們急需補充一些炮兵彈藥和器材，以保證順利完成上述任務。

在 1952 年 5 月 31 日我給您的電報附件中，已提出了炮兵武器和彈藥申請單。

請您研究一下提供炮兵彈藥、燃滑油料和火炮零部件的可能性，這些都是我們在 5 月 31 日申請單提出，請在今年 8 月至年底提供並計算在軍事貸款專案下的。這份電報也附有這類申請單。

請把您的決定通報我們。

申請單（電報按下列格式拍發：名稱、已訂購數量、1952 年 8-9 月運到數量、1952 年 10-12 月運到數量）：

一、彈藥（單位：發）

1. 152 毫米全變裝藥的殺傷爆破榴彈　8,000、8,000、無。
2. 152 毫米減變裝藥的殺傷爆破榴彈　2,000、2,000、無。
3. 122 毫米殺傷榴彈　159,000、76,320、82,680。
4. 122 毫米殺傷爆破榴彈　78,500、37,680、40,820。

5. 122 毫米空心裝藥榴彈　12,500、6,000、6,500。

6. 85 毫米高射炮殺傷彈　150,000、70,000、80,000。

7. 37 毫米高射炮殺傷彈　2,120,000、1,000,000、1,120,000。

8. 107 毫米殺傷爆破迫擊炮彈　20,000、10,000、10,000。

二、炮兵用潤滑油（單位：噸）

1. 加農炮油（ГОСТ3005-45）　40、20、20。

2. 槍油（ГОСТ 3045-45）　60、30、30。

3. 炮彈油（ГОСТ 4113-48）　10、10、無

4. 21 號油（ГОСТ 3258-46）　20、無、20。

5. 12 號油（ГОСТ 3334-46）　6、6、無。

6. 襯管油（ГОСТ 5078-49）　5、5、無。

7. 錠子油（ГОСТ 1642-42）　20、10、10。

8. 索立多爾（炮兵專用、不鏽）　20、10、10。

三、其他器材（單位：件）

1. 1939 年式 85 毫米高炮平衡機彈簧　270、135、135。

2. 1938 年式 76.2 毫米高射炮平衡機彈簧　100、50、50。

3. 1939 年式 37 毫米高射炮平衡機彈簧　600、300、300。

4. 37 毫米高射炮備用炮身　500、250、250。

5. 步兵武器整套量規和儀器（發往中國的每種步兵武器）各 10 套、各 10 套、無。

毛澤東

第 1947 號電　　1952 年 7 月 4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3, лл.55-57

SD03035

489. 維辛斯基關於戰俘問題談判致莫洛托夫電

（1952 年 7 月 7 日）

致維·米·莫洛托夫同志：

一、中朝代表團 1952 年 7 月 3 日就朝鮮和平談判提出的新建議涉及到戰俘問題。

在 7 月 3 日會議之前，中朝方面在談判中堅持自己在戰俘問題上的如下建議：

「我們建議，在遵守我方 3 月 21 日建議提出的共同原則的前提下，就關於協調進行遣返的具體條件的原則，達成以下協定：

（一）應遣返現處在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各部隊中的聯合國軍的全部非朝鮮籍戰俘及居住地在你方各地區的朝鮮籍戰俘；應遣返現處在聯合國軍中的非朝鮮籍的全部中國人民志願軍戰俘及居住地在我方各地區的朝鮮籍戰俘。

（二）應遣返現處於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部隊中而居住地在我方各地區的全部朝鮮籍戰俘以及處於聯合國軍中而居住地在你方各地區的全部朝鮮籍戰俘，但希望回到自己原住地各地區者除外，這些人不必遣返。」

上述建議包含在朝中方面於 1952 年 3 月 27 日參謀會議上提出的關於遣返戰俘問題處理原則的協定草案中（1952 年 5 月 10 日，塔斯社遠東內部消息通報，第 1-3 頁）。

1952 年 7 月 3 日，朝中代表團團長南日將軍提出了關於戰俘問題的新建議。南日 7 月 3 日聲明要點歸納如下：

南日宣稱，爭論的主要問題是：你方對戰俘名單的審核結果不符合我們達成一致的原則。我們始終認爲，由於雙方保證根據第 52 條之規定，戰俘在遣返之後不參加朝鮮戰爭，雙方戰俘「只被允許回家過和平生活」，所以，雙方戰俘應分爲不同類別，戰俘名單根據國籍與居住地加以審核。這將簡化全部戰俘的遣返工作，如同第 51 條之規定，即被任何一方所俘的外國的（聯合國軍的和中國人民志願軍的）軍事人員均應全部遣返；被任何一方所俘的朝鮮的（南朝鮮

的和朝鮮人民軍的）軍事人員，其居住地在對方所轄各地區者，均應全部遣返，而其居住地在俘獲方所轄各地區者可允許直接回家，無需遣返（1952 年 7 月 4 日，塔斯社遠東內部消息通報，第 17-20 頁）。

這一聲明是南日根據所接到的毛澤東的指示做出的，指示內容拉祖瓦耶夫同志已在 2118 號電報中通報給我們。

二、綜上所述可以歸納如下，即自 3 月 27 日至 7 月 3 日，中朝代表團堅持簽訂停戰協定後：

（一）非朝鮮籍戰俘應全部遣返；

（二）居住地在敵對方領土上的朝鮮籍戰俘應返回自己的居住地；

（三）居住地在俘獲方領土上的朝鮮籍戰俘，如果其本人願意，可以留在這個地區。

7 月 3 日，中朝代表團提出建議，主張朝鮮籍戰俘均應回到其居住地，不考慮其本人的願望。

中朝方面在非朝鮮籍戰俘問題上的立場仍維持不變。

因此，中朝代表團的新建議僅涉及朝鮮籍戰俘，即其居住地在敵對方的朝鮮籍戰俘應返回敵對方領土；在應召入伍前居住於俘獲方領土上的朝鮮籍戰俘，應全部留在原處，並應被釋放遣送回家。

安・維辛斯基

1952 年 7 月 7 日

SD00548

490. 拉祖瓦耶夫轉呈金日成對停戰談判看法致華西列夫斯基電（1952年7月17日）

1952年7月17日18時45分發出

1952年7月17日20時50分收到

致亞·米·華西列夫斯基同志、安·揚·維辛斯基同志：

呈報金日成1952年7月16日給約·維·史達林同志的信。

拉祖瓦耶夫

第2250號電　　1952年7月17日

附件　金日成給史達林的信

致尊敬的大使同志，請您告知約·維·史達林同志下述電文內容：

致親愛的約·維·史達林同志：

我認爲有必要向您，約瑟夫·維薩里昂諾維奇，報告下述情況：根據對朝鮮狀況的總體分析，不排除停戰談判有可能無限地拖延下去。

在過去一年的談判時間裏，我們實際上減少了戰鬥行動並轉入了消極防禦。

這種狀況造成了敵方在不停地使我方遭到人力和物質財富上的巨大損失，而他們自身幾乎沒有受到任何損失。

例如，僅僅在最近一段時間敵方就破壞了朝鮮的所有發電站，並且空軍活動猖狂，使電站無法恢復。這就給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整個國民經濟帶來並繼續帶來巨大損失。

敵機對平壤一個城市僅僅一晝夜（1952年7月11日至12日夜）的狂轟濫炸，就使和平居民的死傷達6,000多人。

敵方利用這種形勢提出了談判中我方無法接受的要求。

當然，中國朋友拒絕接受這些條件。在這一問題上，我們接受了毛澤東同志的意見。

然而，爲了避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其人民遭受苦難和過多不該蒙

受的損失，我們必須安全地掩護好最重要的設施並轉入積極行動。爲此希望最好能做到：

一、加強高射炮防禦。爲此根據我們的估算，需要獲得 10 個高射炮團的補充武器（其中 3 個團的中口徑炮、7 個團的小口徑炮）。最好能由中國同志提供一半，而朝鮮人民軍 5 個高射炮團的武器則直接從你們那裏獲得。

二、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的空軍要積極進行夜間戰鬥。在白天需要由殲擊機航空兵掩護北朝鮮，至少掩護到平壤一線。朝鮮人民軍空軍準備好隨時開始積極戰鬥。此外，近期內有 40 名圖-2 機組飛行員在蘇聯完成學業。希望這批飛行員能同圖-2 飛機一起抵達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以使他們能立即投入對敵方重要設施的積極戰鬥。

三、進行一系列觸動敵方要害的地面戰役以引開敵空軍對我後方的行動，並對開城談判進程施加影響。

除此之外，爲了提高朝鮮人民軍的戰鬥力，按照我們 1952 年 1 月 10 日照會、1952 年 7 月 9 日照會以及 1951 年 10 月 6 日照會上對 1952 年的申請，近期內我們非常需要從你們那裏獲得你們可能供給的技術裝備和材料。

四、同時在開城我們必須堅決力爭儘快簽訂停戰協定、實現停火和根據日內瓦公約交換所有戰俘。這些要求會得到所有愛好和平的人民支持，並使我們從開城的被動局面中擺脫出來。

改變地面及空中戰鬥行動的性質，將會對敵方產生我們所期望的、相應的影響。

相同內容的電報已拍發給毛澤東同志。朝鮮人民無限感激您曾經予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巨大無私援助。

我們等待您對上述問題的指示和建議。

祝您爲了進步人類的幸福而健康長壽！

致深切的敬意！

您的金日成

1952 年 7 月 16 日於平壤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8, лл.65-68

АВПРФ, ф.059а, оп.5а, п.11, д.4, лл.40-43

SD00547

491. 史達林關於同意中方停戰談判立場致毛澤東電

（1952 年 7 月 17 日）

北京

致克拉索夫斯基

請將以下覆電轉告毛澤東同志：

「毛澤東同志：

我們認爲，您在停戰談判上的立場完全正確。[1]今天我們收到平壤的報告，據說金日成同志也同意您的立場。

菲利波夫

第 303 號密碼電報　　1952 年 7 月 16 日」[2]

執行情況請電告。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3, л.69

АВПРФ, ф.059а, оп.5а, п.11, д.5, л.89

---

[1] 是月 15 日，毛澤東致電史達林，通報朝鮮停戰談判的近況和中方在目前階段的立場和方針。中方於 7 月 3 日和 6 日提出雙方均應遣返全部或絕大部分戰俘，但對方於 7 月 13 日提出了 83,000 人的遣返數字，其中朝鮮人民軍 76,600 人，佔其應被遣返人數的近 80%，而中國志願軍僅 6,400 人，佔其應被遣返人數的 32%。「兩者比例極不相稱，敵人企圖以此來挑撥朝中人民的戰鬥團結。」「在這種形勢下，我們認爲絕對不應接收敵人這種具有挑釁性和引誘性的方案，而且在敵人壓力之下屈服，對我極爲不利。」如果敵人拒不讓步，我方亦對擴大戰爭有所準備。

[2] 史達林這封電報應是 17 日寫的，因爲一、金日成的信雖然是 16 日寫的，但平壤的報告則是 17 日發出的（參見文件 490）；二、史達林該電報的檔案原件最後注有「7 月 17 日確認」的字樣。

SD00549

492. 毛澤東關於不接受美方建議問題致史達林電
(1952 年 7 月 18 日)

發自北京　1952 年 7 月 18 日 12 時 15 分收到

致菲利波夫同志：

給您發去 7 月 15 日 3 時我致金日成同志的電文和金日成同志今年 7 月 16 日 21 時給我的回電，供瞭解情況。

「致金日成同志，並抄送李克農同志：

我們給李克農同志寫好電文後，接到您今年 7 月 14 日 18 時的電報。

對該問題經過兩天研究之後，我們一致認爲，目前正當敵方對我們狂轟濫炸之際，接受敵方實際上沒有任何讓步的、具有挑撥性和欺騙性的建議，對我們來說是極不利的。

我們可以看看這一問題的正反兩個方面：

不接受敵方建議只會有一弊，就是給朝鮮人民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帶來進一步的損失。然而，戰爭已經開始了，中國已經開始幫助朝鮮，朝鮮人民也已經確實站在了保衛全世界和平陣營的最前線。

朝鮮人民犧性的代價是取得了在三八線地區陣地的鞏固，保衛了北朝鮮和中國的東北地區。

朝鮮和中國人民，尤其是兩國的武裝力量，在同美帝國主義鬥爭中得到鍛鍊，並獲得經驗。

在鬥爭進程中，朝鮮和中國人民增強了自己的實力，鼓舞著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去反對侵略戰爭，並促使全世界保衛和平運動得以發展。這也迫使美帝的主力被牽制在東方，並蒙受著連續不斷的損失。同時，作爲全世界和平支柱的蘇聯得以加緊自身建設，並對全世界各民族革命運動發展給予影響。這將意味著延緩新的世界大戰的發生。

如此強大的運動正好說明，朝鮮人民不再是孤立的。

首先，中國人民願意竭盡全力確保朝鮮人民渡過難關。因此我們現在請求您坦率地向我們提出朝鮮局勢要求迫切解決的各種問題。

如果我們沒有能力解決您的問題，那我們將同您一起去請求菲利波夫幫助

解決這些問題。

至於接受敵方建議一事，肯定會帶來巨大危害。

首先，在敵方狂轟濫炸壓力之下接受其挑撥性和欺騙性建議將使我們在政治和軍事方面處於不利地位。

其次，敵方會不斷地利用我們這一弱點向我們繼續施加壓力，並導致敵方新的挑撥行徑。那時我們將處於不利地位，再想向敵方施加壓力時，可能會遭受更大的損失，上述的優勢也將失去其自身意義。這是糟糕的一步，並會因這一步而輸掉全局。

因此，在當前形勢下接受敵方建議必然會使敵方更加自負傲慢並有損於我們的威望。如果我們表現出堅決不接受敵方的建議，並對敵方破壞談判做好準備，敵方就不敢貿然破壞談判。在談判進一步推遲過程中，由於我方果斷地堅持自己的觀點，敵方會做出新的讓步。

如果敵方不讓步或者談判破裂，那麼我們應繼續軍事行動以便在敵方無法取勝的戰爭進程中去尋找改變目前狀況的出路。

關於這一建議和我們的方針，我們會告知菲利波夫同志並徵求他的意見。

得到他的回覆結果，我們會告知您。

此致

敬禮！

毛澤東

今年 7 月 15 日 3 時」

「致毛澤東同志：

您今年 7 月 15 日 3 時的電報收悉。

經過對電報進行仔細的研究和討論，我們得出了一致的結論。我們認為您對當前局勢的分析是正確的。

您考慮到我們目前的處境，通知我們，讓我們今後坦率地提出我們所需要的援助，對此我們衷心地感激您。

我們認為，在同敵方長期鬥爭中積極主動開展戰鬥是必要的。如果我們不積極主動戰鬥而繼續消極防禦，那麼敵方就不會重視我們的力量而繼續狂轟濫

炸以向我們施加軍事壓力。

因此，我們建議採取以下緊急措施：

一、必須加強高射炮部隊，至少要有 10 個團。必須加強對平壤市和所有工業重要設施（如長津江發電站、水豐發電站、北倉江發電站）的對空防禦。

二、必須讓我們的空軍積極進行空戰：

（一）改善空軍指揮部門，使其能在朝鮮領土上準確地指揮空戰。

（二）空軍行動的直徑不應僅僅限於目前的沿鴨綠江一線。至少應延長至平壤一線，並盡力加強首都和重要工業設施的對空防禦。

（三）派遣善於夜間作戰的空軍部隊深入敵人後方，並勇猛地轟炸敵方的機場、倉庫、兵營以及其他軍事設施。

三、陸軍部隊作戰時必須在前線某些陣地上發動局部性攻勢，以對敵人施加軍事壓力。

請您研究上述意見並做出給予我們援助的決定。

向您致最崇高的敬意！

金日成

1952 年 7 月 16 日 21 時」

毛澤東

第 2084 號電　　1952 年 7 月 18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3, лл.72-75

АВПРФ, ф.059а, оп.5а, п.11, д.5, лл.90-93

SD00550

493. 史達林關於向中國提供彈藥問題致毛澤東電

（1952 年 7 月 24 日）

北京

致克拉索夫斯基轉毛澤東同志：

「毛澤東同志：

我們沒有能力完全實現您對彈藥的申請，因爲我們同時應該向你們提供 10 個師的武器。我們盡最大努力能撥給您申請的五分之一。這一部分您將於今年下半年收到。

菲利波夫

1952 年 7 月 24 日」

收到並送交後，請告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3, л.76

SD00551

494. 史達林關於向朝鮮提供武器裝備問題致金日成電

（1952 年 7 月 24 日）

平壤

致拉祖瓦耶夫轉金日成同志：

「金日成同志：

您今年 7 月 16 日的電報收到了。我們很難完全做到這些，但考慮到朝鮮的困境，我們儘可能滿足您的申請：提供 5 個高射炮團的武器和 30 架圖-2 飛機（而不是申請的 40 架）。關於這批供應的發貨已向軍事部下達了命令。

根據您對提供汽車、燃料、炮兵射擊武器和其他軍用技術裝備的申請，我們早已做出決定，並已給你們補充發運出 1,000 輛汽車、2,600 噸燃料以及醫療器材和彈藥。

還將再運出 2,600 噸燃料。

我們同時接到北京報告，我們提供的 3 個步兵師的武器、彈藥和其他用品均已全部轉交你們。

你們申請中的其他物品目前正由我們的軍事部在審核。

菲利波夫

1952 年 7 月 24 日」

收到並送交後，請告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8, л.69

SD00552

495. 拉祖瓦耶夫關於朝鮮要求提供武器裝備問題致索科洛夫斯基電（1952年7月25日）

1952年7月25日18時49分發出

1952年7月25日20時02分收到

致索科洛夫斯基同志：

第4157號密碼電報收到，並於1952年7月25日21時以口頭形式向金日成全文轉達。

金日成瞭解電文後表示深切的感激和對菲利波夫同志的謝意。

同時他還提出幾點希望：

一、高射炮要同炮牽引車一起運出，因爲朝鮮人民軍中沒有汽車。沒有炮牽引車，高射炮兵將喪失機動靈活性。

二、極其希望軍隊的團級單位能有指揮用的全部技術裝備。

三、朝鮮飛行員最好在蘇聯得到圖-2飛機，並於夏天派往中國東北。

四、隨同飛機要爲每個機組指定一名蘇聯教練員，以便教練員能幫助朝鮮飛行員完成自身的飛行任務。

拉祖瓦耶夫

第2315號電　　　　1952年7月25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8, л.70

SD03040

496. 伊萬年科與朴永彬的會談備忘錄（1952年8月7日）

摘自蘇聯駐朝鮮大使館參贊伊萬年科同志的日記

與朝鮮勞動黨中央組織部長朴永彬同志（蘇聯籍朝鮮人）會談備忘錄

8月7日，根據朝鮮勞動黨中央組織部長朴永彬的要求，我接待了他。

朴永彬同志通報說，8月2日至4日，召開了朝鮮勞動黨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出席會議的有勞動黨各道委員會的主席、各部部長、中央委員會的工作人員以及其他一些人。共計102人。

會議討論了以下問題：

一、關於執行金日成同志1952年2月2日在「現階段地方政權機關的任務與作用」演說中所作的指示；

二、朝鮮勞動黨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的總結；

三、關於農村中的政治教育工作；

四、關於國營農場的現狀；

五、關於徵收實物稅的準備工作；

六、關於疏散城市人口。

朴永彬稱：對於所有上述問題均已做出了相應的決議，近期將把這些決議遞交大使館。

朴永彬說：在作關於農村政治教育工作的報告時，報告人崔哲煥(Choi Chel Whan)以謹慎的方式，批評了勞動黨咸鏡南道委員會主席朴英(Park Young)（蘇聯籍朝鮮人）在建立農村勞動互助組過程中所採取的錯誤政策和領袖至上主義。朴英在中央事先一無所知的情況下制定了關於勞動互助組的基本原則，並就此問題向咸鏡南道所有黨的組織發出通令。中央譴責這一基本原則具有反黨的性質。這一基本原則的實質在於：在朝鮮農村，主要的畜力是公牛。當前畜力嚴重匱乏，只有中農和富裕農民才擁有公牛。朴英在組織勞動互助組的過程中把主要的畜力公牛作爲基礎。一個勞動互助組包括3-5個農戶，其中一戶或兩

戶擁有公牛。耕地和其他重體力勞動都由公牛完成，牛主也是勞動互助組成員，對耕地和其他活計，勞動互助組成員都得付給牛主一定的報酬，同時還得供養公牛。勞動互助組內的貧農處於對牛主——富裕農民的依附地位。朴英認爲農村中主要的基層勞動組織是勞動互助組，與此相應，他又將勞動黨的基層組織化整爲零。其結果便是勞動黨的影響在農村遭到削弱。作爲道一級的負責人，朴英對自己過份吹噓，而忽視了金日成。

朴英不但不承認自己的錯誤，反而尖刻地指責勞動黨中央對這個問題一竅不通等等。金日成在會上發言指出朴英是錯誤的，而中央委員會的路線是正確的，中央個別負責人可能對這個問題瞭解不夠，但中央在整體上是瞭解這個問題的，並且正確地分析和研究了這個問題。只是在有政治局委員和各道黨的負責人參加的中央政治局的小範圍會議上，朴英才承認自己犯了錯誤。朴永彬說：朴英由於所犯錯誤將被調任其他工作，但還沒有決定調任什麼工作。

朴永彬接著說：美國人眼下對城市進行了猛烈轟炸，考慮到朝鮮解放七周年紀念日即將來臨，決定將部分居民從各城市疏散到農村去。10 萬被疏散的居民將被派遣去收集乾草以用作肥料和飼料，其中 3 萬人爲平壤居民。

朴永彬接著說：文化宣傳部日前組織了一個關於朝鮮政府代表團訪問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報告會。報告人是朝鮮政府代表團團長李承燁，他也是勞動黨中央委員會書記。

會議的組織水平很低，有人就此向黨中央提出指責。對此，朴永彬談了自己的想法：把宣傳局從文化宣傳部分出來交由勞動黨中央直接管轄。我回答朴永彬說：現在，在目前時期，把宣傳局從文化宣傳部分出來，把這部分工作交給勞動黨中央來管在政治上是不明智的。文化宣傳部副部長是勞動黨黨員，中央是能夠更有效地領導好這部分工作的。

參加會談的有大使館一秘瓦修凱維奇。

會談紀錄：瓦修凱維奇同志。

蘇聯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參贊
伊萬年科（簽名）

SD00553

497. 史達林與周恩來的會談紀錄（1952 年 8 月 20 日）

出席會談的有：

蘇方：莫洛托夫、維辛斯基、費德林同志。

中方：陳雲、李富春、張聞天、粟裕同志。[1]

翻譯：費德林和師哲同志。

周恩來轉達毛澤東對史達林同志的問候，並祝史達林同志健康。

史達林感謝周恩來，並詢問毛澤東的健康情況。

周恩來告知，近兩年來毛澤東自我感覺良好，並說中國對即將舉行的聯共（布）第 19 次代表大會極爲關注。

史達林指出：許久沒有召開代表大會了，1939 年有 150 萬黨員，現已將近 600 萬，儘管我們限制接納黨員，但黨仍然在發展。

詢問代表團旅行情況。

周恩來感謝關照，並回答說，旅途十分順利，途中代表團得到了一切方便條件。他代表毛澤東爲在發展中國國民經濟事業和對敵鬥爭中所得到的巨大援助，向史達林、聯共（布）中央和蘇聯政府表示感謝。

史達林：不必感謝。這是我們的義務。如果我們處在同樣狀況，難道中國同志不幫助我們嗎？

周恩來肯定地說：這是理所當然的。他接著說：雖然給予援助是應當的，但表示感謝也是理所當然的。

史達林：我們也應感謝中國人民所進行的正義戰爭，中國給我們提供橡膠，這也是中國的巨大援助，我們也必須感謝中國。

周恩來說：遺憾的是，中國給蘇聯的援助是不夠的。

史達林：你們執政晚，晚了 30 多年。

周恩來請求允許說明中國代表團此行的目的。他提到毛澤東闡述中國政府

---

[1] 陳雲、李富春、張聞天（已在莫斯科）、粟裕均是以周恩來爲首席代表的中國代表團成員，中國代表團於 8 月 17 日抵達莫斯科。

希望的電報，談到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朝鮮形勢。第二個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近 3 年的國內形勢，以及經濟建設的五年計劃，並指出，正在準備書面報告。中國代表想在提交書面報告後彙報這個問題。第三個問題，延長旅順口協定。

史達林指出：延長共同使用旅順海軍基地期限的倡議應由中方提出。我們在那裏是客人，而客人是不提這種問題的。

周恩來與史達林同志商量並建議互換照會。中國政府向蘇聯政府提出相應請求。

下一個問題是建設從烏蘭巴托到蒙中邊界的鐵路。

史達林問：中國對這條鐵路是否感興趣？

周恩來指出：新疆的鐵路具有更重要的意義。但這是一項十分艱巨的工程。中國政府打算首先建設在蒙古方向出境蘇聯的鐵路。在中國境內鐵路長約 350 公里，預計在 1955 年 6 月以前完工。這條鐵路符合中國的利益，因爲它打開溝通蘇聯的直達鐵路線，便於從蘇聯向中國接運工業設備以及向蘇聯運輸中國商品。

史達林指出：新疆方向從長遠目標看是極其重要的，但這的確是一件長遠的事情。如果中國同志有意修建經過蒙古境內的鐵路，那麼我們準備從自己一側援助蒙古境內的建設。這將更快一些。但我們認爲，不能放棄新疆方向，因爲這是一條穿過含油地區的極重要的鐵路。在中國境內肯定會有石油，而蒙古缺少石油。

周恩來指出：在平地泉[2]地區有許多鐵礦，而且這裏將是煉鐵和鑄鋼工業中心。目前正在進行建設新疆鐵路的設計工作。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將建設從蘭州到哈密的鐵路。在第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建設從哈密到蘇聯邊境的鐵路。

史達林贊同這樣做，並再次強調新疆鐵路對開採石油的長遠意義。

周恩來肯定地說，這條線路上到處有石油。接著轉入了討論有關橡膠的協定。

史達林指出：原則上問題已經解決。

周恩來肯定這一點，並轉入中國經濟發展五年計劃的問題說，正在起草有關的書面報告，待整理好報告後，他想會見史達林同志並親自對報告做出說明。

---

2 集寧舊稱，1951 年設平地泉鎮，1956 年改設集寧市。

史達林同意這樣辦。

周恩來請求幫助進行地質勘探工作。

史達林答應幫助。

周恩來轉入中國正在籌建的各種工業專案問題，並說他指的是 151 項工程。他指出，中國需要蘇聯的設備援助。請求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申請，並且說明蘇聯能提供多大規模的援助並規定期限，以及向中國派遣蘇聯專家。他強調說，在中國工作的蘇聯專家做了大量工作，給了中國很大幫助，特別是在幫助培養工人幹部和專家方面。

史達林：這是最重要的。當中國有了本國幹部的時候，它將牢牢地站穩腳跟。

周恩來通知說，他們希望從蘇聯得到 800 名專家。

史達林說：研究一下這項申請，並盡我們所能予以派遣。

周恩來請求再幫助提供技術資料（圖紙等）。

史達林說：沒有資料當然不行。

周恩來詢問：今後能否再派大學生到蘇聯學習，並向蘇聯企業派遣實習生。

史達林表示同意。

周恩來談到國內五年計劃的問題，通知說：正準備材料並將提交有關此問題的書面報告。同時希望得到軍事裝備。

史達林問周恩來：是指提供武器成品還是軍工廠設備？

周恩來說：現在是指提供武器成品。他指出，對 60 個師的事已經有了協定，他還想討論海軍供貨問題。他問，在飛機方面能得到多少援助？

史達林問：中國政府不打算建設航空工廠嗎？

周恩來說：這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很難辦得到，特別是製造噴氣式飛機方面。

他指出：掌握飛機製造預計至少 5 年，而發動機製造要 3 年。

史達林舉出捷克斯洛伐克和波蘭的例子，這兩國先從裝配廠開始。說：蘇聯可向中國運發動機和其他飛機部件，而中國可在本國進行飛機組裝，借此培養幹部。裝配廠可以變成飛機製造廠。我們走的也是這條道路，中國同志也適合選擇這條道路。先要建立 1-2 個發動機裝配廠，我們提供飛機發動機和其他部

件，可在中國組裝飛機。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都是這樣做的。必須這樣安排，組建裝配廠以後，經過 3 年，也就可以建立飛機製造廠，這是一條最簡單、最正確的道路。

周恩來說，他們已開始懂得這一點，正在組建修理和裝配廠，並補充說，如果史達林同志認爲有必要加快這項工作的進程，那麼他們將在這方面採取一切措施。

史達林問：蘇聯向中國運去的供 60 個師的裝備，已用來組建哪些師？

周恩來解釋說，他們已經接到 10 個師的裝備，其中 3 個師的裝備已交給朝鮮人，7 個師的裝備用於赴朝的中國部隊。

史達林問：這樣的理解對不對？即全部裝備將用在朝鮮前線。

周恩來確認。他說，如果戰爭再打下去，就是這樣。他告知，中國政府已規定，在 60 個師中 3 個師交朝鮮人，42 個師準備用於朝鮮……

史達林問：中國人使用新裝備是否習慣？

周恩來解釋說：正在逐步掌握這些新裝備，要訓練 3-4 個月。

史達林：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做法是讓大家熟悉新裝備和師的編制。這大約需要近 6 個月的時間。否則，會對武器生疏。此外，利用這段時間檢驗各種儀器的性能，只有在這以後才能把這些部隊送上前線。當然，也可以在後方，在前線附近，例如在朝鮮進行這種訓練。必須把一半得到新裝備的師留在中國。

周恩來指出：把一些師派到朝鮮去，是因爲需要補充已有的損失。

史達林強調，必須派出接受過訓練的師，才能加強部隊的戰鬥力。

周恩來提出援助火炮的問題。

史達林問：中國能不能製造炮彈？

周恩來回答說：已經著手這件事。

史達林指出：最困難的是運炮彈，運火炮要容易些。

周恩來再次提出援助火炮的請求。他強調說：中國人發射 1 發炮彈，美國人要回擊 9 發。

史達林：這不好。他補充說：如果美國人發射 9 發炮彈，中國人就應發射 20 發以上。我們就是用炮彈把德國人壓下去的。我們每隔 2 米距離就有 1 門炮，而德國人在 2 公里距離上才有 1 門炮。炮兵可是一件大事。我們要幫助建立這

類工廠。

周恩來指出，他們正在改建現有一些工廠並籌建一些新廠。

史達林：這件事是必要的。在這方面重要的是機床。

周恩來說，他們有機床，不過是老機床。

史達林說：需要有製造 122 毫米炮彈、3 英寸火炮和高炮的機床。在這件事上我們可以幫忙。

他補充說：我們是在不同的工廠製造炮彈的，有些廠造藥筒，有的廠裝藥。在一個工廠做全部事是困難的。

周恩來談到航空工業的問題時說，中國將按蘇聯政府的建議行事，並採取措施加快發展這項工業。

史達林強調首先組建裝配廠的重要性。

周恩來說：中國政府正籌劃建立坦克廠，即一個是年產 1,000 輛坦克的輕型坦克廠，另一個是中型坦克廠，計劃建 4-5 年。

史達林仍然建議先建裝配廠，指出：戰爭時期我們把汽車廠變成了坦克廠。說中國若是有 1-2 個汽車裝配廠就太好了。

周恩來說，他們正在長春籌建一個年產 2 萬輛汽車的廠，整頓 1 個年產 3,000 輛車的裝配廠，請求幫助再設計一個廠。

史達林強調：應當在裝配廠和修理廠培養幹部。對這件事必須關心。

周恩來完全同意這個意見，並告知中國政府正在辦這件事。他們有修理廠，現正在組建裝配廠；明年這些廠就開始生產。

史達林詢問：中國有沒有廠辦徒工學校？補充說：我們每個工廠都有這種學校。

周恩來承認這是一個薄弱環節。他們正採取措施，扭轉這種情況。在工廠有訓練班，他們吸收大學生參加這項工作，派黨員參加。

史達林指出：我們有專門的部，即勞動後備部，有徒工學校。中國若採取某種同樣辦法就好了。我們每年從這類學校中培訓近百萬青工。

周恩來問我們有哪些培訓中級幹部的學校？

史達林解釋說：有中等專業學校。

周恩來說：想討論一下有關雷達的問題。

史達林答應幫助這件事。說無線電和雷達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周恩來說，他們考慮建設這方面專業的裝配廠。

史達林強調，以後必須建立雷達設備生產廠。

周恩來說，目前他們還不能製造雷達設備。

史達林答應幫助。

周恩來再次提出專家的問題，說中國政府不僅想請我們派專家，而且還打算組織培養本國專家。

史達林同意這一點，指出印度、緬甸、印度尼西亞等國也將請求中國政府派專家。又補充說，中國政府最好派工程技術人員到蘇聯工廠充實提高。

周恩來提出如何彌補蘇聯向中國和中國向蘇聯供貨之間的差額問題，說中國政府想請求新的貸款。這時，周恩來指出：當然這對蘇聯是一個負擔。

史達林指出：這是因爲我們執政得早，是我們的幸運。如果中國同志執政得早，那麼，我們勢必也要請求彌補這類差額。

對此，周恩來指出，莫斯科是鼓舞各國人民進行解放鬥爭的中心。

接著簡要說明了朝鮮局勢。他指出，1951 年 5 月以前，朝鮮沒有陣地戰，只有運動戰。從 1951 年 5 月起戰線明朗了，戰爭也有了陣地戰的性質，雙方力量大體相當。敵人不能進攻作戰，出現了一定的均勢。但我方也未進行大規模進攻。敵人在 15-20 公里的縱深加固了自己的陣地，我方也建立了自己的堅固地帶，並且繼續擴大坑道工事。敵人無法摧毀我軍的堅固陣地。大約 200 公里的戰線已全部得到加強，左右兩翼也有良好堅固的工事。

毛澤東提出了三個問題：第一，我們能不能打退敵人，我們堅信能。第二個問題，我們能不能守住現有陣地。今年的情況證明，我們能夠守住這些陣地。第三個問題，我們能不能發動進攻，攻擊敵人。過去我們想，我們不一定能進行 7 天以上的進攻作戰。現在我們有足夠的把握，可以進行更長時間的作戰，並且因爲建立了堅固的坑道工事，也經得住轟炸。

史達林問：你們能不能發動進攻。

周恩來解釋說：我們可以發動奪取個別陣地的進攻戰役，但難以發動全面的進攻。自從戰爭形成陣地戰以後，美軍當局極力拖延談判，不想締結停戰協定。

史達林說：看來，美國人想多扣留中國戰俘，這說明他們拒絕遣返戰俘，

也許他們想把戰俘送給蔣介石。

周恩來肯定地說：蔣介石在戰俘中安插了特務。

史達林指出：美國人想按自己的主張解決戰俘問題，違反一切國際法。根據國際法，交戰各方必須遣返除罪犯以外的所有戰俘。毛澤東對戰俘問題是怎樣考慮的，是讓步還是堅持自己的主張？

周恩來簡要介紹了在這個問題上與朝鮮同志存在的分歧，美國人同意遣返83,000 名戰俘，朝鮮準備同意這項建議。但他們沒有考慮到，美國人在耍花招，因爲在 83,000 人中只有 6,400 名中國人，其餘都是朝鮮人。實際上，美國人還應遣返 13,600 名中國志願軍，而美國不打算這麼辦，卻準備遣返 76,000 名[3]朝鮮人。這清楚地證明，他們在耍陰謀，企圖挑撥中朝關係。

史達林問：有多少朝鮮戰俘？

周恩來指出，有 96,600 人。強調說：應當遣返的朝中戰俘的人數是一個原則問題。說中國政府堅持應遣返全部 116,000 名[4]戰俘，其中 20,000 中國人。但是，如果美國同意少遣返一些，只要就剩餘戰俘問題繼續舉行談判，那麼，可以不反對這樣辦。

史達林肯定說：這是對的。

周恩來通知說：毛澤東在分析這個問題時認爲，必須堅持遣返全部戰俘。朝鮮人以爲，繼續打下去不利，因爲每天的損失要超過在遣返上有爭議的戰俘人數，而停戰對美國不利。毛澤東認爲，戰爭打下去對我們有利，因爲這打亂了美國對第三次世界大戰的準備。

史達林：毛澤東是對的。這場戰爭傷了美國的元氣。北朝鮮人除了在戰爭中遭到犧牲以外，並沒有輸掉任何東西。美國意識到，這場戰爭對他們是不利的，必須結束它，特別是當他們知道有我軍仍駐在中國以後。需要毅力，需要耐心。當然，要理解朝鮮人，他們有很大犧牲。但應向他們講明白，這是一件大事。需要有耐心，需要很大的毅力。朝鮮戰爭暴露了美國的弱點。16 國的軍隊不可能長期堅持朝鮮戰爭，因爲他們沒有達到自己的目的，也不能指望成功。

---

[3] 原文如此，應爲 76,600 人。參見周恩來軍事活動紀事編寫組編，《周恩來軍事活動紀事(1918-1975)》，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 年），頁 279-280。

[4] 原文如此，似應爲 116,600 人。

對朝鮮必須幫助，支援他們。

問及朝鮮的糧食情況如何？說我們還能幫他們什麼？

周恩來說，朝鮮在這方面有困難。中國政府知道，蘇聯援助過朝鮮。說他們也援助過朝鮮並曾告訴金日成，這些若不夠，他們還可以提供食品、衣服，他們要什麼都可以提供，但無法提供武器。

史達林說：我們可以再給朝鮮一些武器，爲了朝鮮我們不惜一切。

周恩來再次說：同美國談判時不能讓步。

史達林指出：如果美國作些讓步，那麼，可以同意就尚未解決的問題繼續談判。

周恩來同意這一點，又補充說：如果美國不想締和，那麼，我們必須準備，哪怕再打一年。

史達林肯定，這是對的。

周恩來肯定史達林同志的意見是正確的，即這場戰爭傷了美國的元氣，美國沒有做好世界大戰的準備。補充說，在這場戰爭中，中國起了先鋒作用，如能擋住美國對朝鮮的進攻，那麼，對把大戰推遲 15-20 年是有利的。到那時，美國就根本不能發動第三次世界大戰了。

史達林說：這是對的，但有一個條件：美國必須在朝鮮戰爭以後才根本不能打大戰。美國主要力量在於空襲，在於原子彈。英國不願爲美國打仗。美國打不贏小小的朝鮮，對美國必須強硬。中國同志必須瞭解，如果美國不輸掉這場戰爭，那麼中國永遠也收復不了臺灣。美國人是一批商人，每個美國兵都是投機商，做買賣。德國人 20 天就佔領了法國。美國已經兩年了，卻對付不了小小的朝鮮。這算什麼實力？史達林取笑說：美國人的主要武器是長筒襪、香煙和其他銷售品。他們想征服全世界，卻對付不了小小的朝鮮。不，美國人不會打仗，特別是在朝鮮戰爭以後，他們失去了打大戰的能力。他們指望原子彈、空襲，卻打不贏這場戰爭。這需要步兵，但他們步兵少而且弱。同一個小小的朝鮮打仗，在美國就有人在哭泣，如果他們發動大戰會如何呢？那他們豈不人人都將哭泣？

周恩來告知說：如果美國人作某些讓步，儘管不大的讓步，那麼就可以答應他們。如果美國人不同意遣返全部戰俘並且提出遣返少量戰俘，那麼可以同

意此項建議，同時考慮到可在某中立國，例如印度的調解下解決其餘的戰俘問題，或者在解決問題以前把這部分戰俘轉移到第三國境內。

史達林問：有多少美國戰俘？

周恩來解釋說：朝、中控制的戰俘總數達 12,000 人，其中南朝鮮人 7,400 名。

史達林不排除按周恩來的建議去解決問題。同時認爲，可以向美國宣佈，如果他們扣留一定比例的朝中戰俘，朝中方面便扣留同樣比例的美國和南朝鮮戰俘，直到最終解決交換戰俘問題。可以試試這個辦法，作爲向美國施加壓力的手段並且向報界宣佈。如果美國拒絕這個建議，那麼就宣佈他們可能想把中國戰俘交給蔣介石。如果這些建議都不成功，那麼就可以採取調解辦法。主要的是建議停火。

周恩來說：實際上締結停戰協定，也就是停火。在交換戰俘問題上，定出三項辦法：第一，先宣佈扣留南朝鮮和美國戰俘的比例，這個比例與扣留朝中戰俘比例一致，這個辦法可以談；第二，由中立國調解；第三，簽訂停戰協定，而把戰俘問題分開，以後繼續討論這個問題。

隨後周恩來轉入軍事援助問題，說明了朝鮮同志要求向他們提供 5 個高炮團的問題。我們告訴朝鮮人，我們沒有這個能力，我們將同蘇聯政府商量一下。

史達林：金日成要求我們提供 5 個團。我們答應向他提供。也許中國可以提供 5 個團？

周恩來再次說他們沒有這種能力，這對他們是新東西。

史達林認爲，這個問題要找金日成弄清楚。

原已答應的以外，周恩來要求再提供 10 個團的裝備。史達林回答說，需要考慮一下。

周恩來轉告朝鮮同志要求，即要不要對南朝鮮進行轟炸，他們沒有把握，這樣做對不對。

史達林解釋說：航空兵歸國家所有，中國志願軍也不要動用國家航空兵。

周恩來告知，朝鮮同志問，他們能否發動一次新攻勢？中國政府答覆說，他們不能進行戰略進攻。

史達林指出，當正在舉行停戰談判的時候，無論是戰略進攻還是戰術進攻都不要進行，不得進行任何進攻。

周恩來問：根據毛澤東的請求，可否邀請金日成和彭德懷來莫斯科？

史達林：我樂於同他們談一談，但他們離得太遠。此外，我不便邀請。如果他們提出這個問題，我樂於接見他們。

周恩來告知，彭德懷很想來，但還不知道金日成對此事持什麼態度。也許可以同他談談這件事。

史達林同意這麼辦。

周恩來再次說：中國政府認爲把板門店的談判拖延一下是適宜的。但中國也做好了戰爭可能打 2-3 年的準備。再次請求提供飛機、火炮和炮彈援助，因爲中國自己尚無法勝任此項任務。

史達林宣佈：我們能辦到的，全部提供。

問朝鮮人的情緒怎麼樣，有沒有驚慌失措？

周恩來解釋說：朝鮮確實遭到嚴重破壞，特別是鴨綠江電站被炸以後。這使朝鮮同志的情緒受到了影響，因此，想儘快實現和平。

史達林說：美國的謀略就是恫嚇。但他們嚇不倒中國人。能否說，他們也嚇不倒朝鮮人？

周恩來肯定地說：基本上可以這麼說。

史達林：如果真的這樣，那就不錯。

周恩來補充說：朝鮮人有些動搖，他們的情緒不太穩定。在部分朝鮮領導人員中甚至有些驚慌情緒。

史達林提到，他從金日成發給毛澤東的電報中知道有這種情緒。

周恩來肯定了這種情況。問中國代表團下一步如何活動？

史達林提議現在就著手工作。告知蘇聯方面任命了一個委員會，由莫洛托夫同志任主席，成員有布爾加寧、米高揚、維辛斯基和庫梅金(Kumykin)同志。中國代表團可以同莫洛托夫商量，什麼時候開始工作。

周恩來感謝通知此事，並請史達林同志指定什麼時候他可以向史達林同志通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內形勢。

史達林表示同意，周恩來一準備好書面報告就接見他。

（安・維辛斯基、尼・費德林紀錄）

АПРФ, ф.45, оп.1, д.329, лл.54-72

SD00554

498. 周恩來關於金日成、彭德懷訪蘇問題給史達林的信

（1952 年 8 月 25 日）

約・維・史達林同志：

向您轉呈收到的毛澤東同志的電報並附有 8 月 24 日金日成同志的電報。

如果您同意他們的請求，請您下指示派專機前往北京以非正式形式接金日成、朴憲永、彭德懷等同志，共 8 人。

您的意見如何，請告知。[1]

致共產主義敬禮！

周恩來

1952 年 8 月 25 日

附件一　毛澤東給周恩來的電報

致周恩來同志：

茲將金日成同志的回電轉給你。我認爲朴憲永同志去莫斯科是有益的。希望你向史達林同志請求派專機來接金日成同志及其他 5 位同志、彭德懷同志和一位中國同志前往莫斯科。

毛澤東

1952 年 8 月 24 日

附件二　金日成給毛澤東的電報

致毛澤東同志：

根據您 8 月 23 日電報，我們決定由朴憲永同志陪同前往莫斯科。

爲了解決朝鮮人民軍的編制和武器等一系列問題，總顧問拉祖瓦耶夫同志與我們一起前往，他會就上述問題徵求莫斯科的批准。我們同意您的意見，我們此行應當是秘密的。與我同行的還有 5 位同志。

---

[1] 史達林表示同意後，商定於 8 月 28 日派飛機到北京。金日成、朴憲永、彭德懷一行於 9 月 1 日抵達莫斯科，並於 3 日與史達林、周恩來共同討論朝鮮戰爭和停戰談判問題。

如果您贊同這一意見，我們打算能立即成行。請您答覆。

金日成

1952 年 8 月 24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3, лл.89-90

SD00555

499. 史達林與周恩來的會談紀錄（1952年9月3日）

出席會談的有：

蘇方：莫洛托夫、馬林科夫、布爾加寧、貝利亞、米高揚、卡岡諾維奇、維辛斯基、庫梅金同志。

中方：陳雲、李富春、張聞天、粟裕同志。

翻譯：費德林和師哲同志。

相互問候後，開始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五年計劃問題舉行會談。

史達林：我們瞭解了你們的五年計劃。你們規定年增長率為 20%。給工業規定 20%的年增長是否高了，或許 20%裏留有餘地。

周恩來提醒說，他們對編制計劃還經驗不足。以往 3 年的經驗表明，中華人民共和國低估了自己的能力。計劃能否實現，取決於中國人民的努力和中國預計從蘇聯得到的援助。

史達林：我們編制五年計劃是留有餘地的，因為不可能估計到所有因素。出現這種或那種影響的原因有很多。我們在計劃中總是列入民用工業和軍事工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五年計劃裏沒有這一點。同時，對計劃中規定的全部支付必須有一個全面的說明。

我們需要知道，我們按各個專案需要提供多少，必須進行計算，在提交的材料裏未包含這類資料。因此，我們不能發表自己的最後意見。為了計算並講出我們能給你們提供什麼，我們至少需要 2 個月的時間。

通常我們起草我們的五年計劃至少需要一年。然後審查準備好的草案還需要 2 個月，但總還是出差錯。

我想，你們應給我們 2 個月的時間研究你們的計劃，以便答覆你們的問題。

其他問題進展怎樣？旅順口的問題好像已經準備好了。如果是這樣就要決定下來了。如果有什麼不同意見，現在就討論一下。

中長鐵路移交公報草稿好像也沒有不同意見了。

第三個問題是橡膠問題。我們想從你方每年得到 1.5 萬噸到 2 萬噸橡膠。你們說有困難，好像不同意。問題是我們需要橡膠，因為製造汽車和卡車需要大

量橡膠，而這些車都是供給你們的。我們希望至少得到 1.5 萬噸到 2 萬噸橡膠。賣給我們的橡膠很少，英國控制著橡膠。請你們再考慮一下為我們採購所需數量的橡膠問題。

如果所有這些問題得到解決，那麼，剩下的問題可由代表團其他成員來解決，因為周恩來急著回國。

周恩來說，他很難在這裏停留 2 個月，他想 9 月中旬返回中國。李富春可以留在這裏。

史達林：好的。

還剩一個建設烏蘭巴托到平地泉的新鐵路的問題。來過莫斯科的蒙古總理也同意這件事。

這就是說，要同周恩來解決的就剩下 4 項問題：旅順口、中長鐵路、橡膠和建設烏蘭巴托到平地泉的新鐵路。

周恩來談到橡膠問題時說，他們將採取一切措施一年向蘇聯提供 1.5-2 萬噸橡膠，但他們擔心，敵人的封鎖和其他反華措施可能妨礙徹底完成這項任務。代表團顧慮，這會被視為違反對蘇聯的義務。

再次說，他們將採取一切辦法來完成，但在未切實完成供貨的特殊情況下，他們有權說明原因，而且不把這種情況認為他們方面不履行承擔的義務。

史達林說，他理解這一點。指出中方將千方百計地按規定數量完成供貨，協定的寫法可以緩和些。如果提供不了商定數量的橡膠，那麼，我們只好減少卡車訂貨。

開玩笑地問，胡志明大經理不能幫忙做這件事吧。

周恩來對此指出，中國在這方面也有不少機會（主要是走私）。

回到建設鐵路的問題，指出對這個問題沒有任何分歧。

史達林指出，關於旅順口和中長鐵路問題可以發表公告，橡膠問題不公佈，烏蘭巴托到平地泉的鐵路等建成後再公佈。

周恩來對此表示同意，並回到五年計劃問題。再次強調，他們對本國能力估計不足。他們同意，對五年計劃很難做出一個全面說明，因為計劃中未列入軍事問題，而在擬定軍事計劃方面他們有許多困難。他們根本不清楚，要不要把軍事問題列入總計劃。對五年計劃要不要公佈，他們原來並不打算公佈五年

計劃，而只公佈該計劃的基本方針。

史達林解釋說：我們的五年計劃是公佈的，我們把軍事專案隱含到機械製造、化學工業及其他工業中去。爲了讓人民瞭解建設規模，公佈計劃是必要的。僅僅公佈基本方針是不行的，總會有人想瞭解和看到五年計劃所規定的總的建設規模。因此，必須把軍事建設列入計劃，但不必列出各個軍工企業等等。這樣比較好。計劃應當統一，既包括民用建設，也包括軍工建設。

至於蘇聯，那麼，我們作爲供貨方也必須知道，需要我們提供多少援助，爲什麼提供這些援助。來源只有一個，就是蘇聯。但是，我們既要對民用部分，也要對軍用部分進行核算。我們必須瞭解，按各個部分算出的總數是多少。

譬如說，1953 年我們提供 10-15 個師的裝備。那麼，我們就要知道完成這些訂貨需要多少鋼和其他材料。在 1953 年同一年我們必須提供一定數量的民用設備，這也需要計算。然後得出軍用和民用部分兩個數字，並且確定，我們能不能按這個數量保證供貨。據此再編制每年的計劃。中國同志也許認爲，這類裝備全都存在我們的倉庫裏。不是，這些裝備都要製造。

周恩來完全同意史達林說的全部意見，並想確認一下，60 個師的裝備怎麼辦？如果這些裝備用貸款付，那麼，這個問題也需要確定下來。

毛澤東同志有個想法，如果朝鮮戰爭再打 1-2 年，那麼，可否把 20 個師裝備的供貨期延長到下一年度。

史達林說：現在還難說。也許不得不縮減，也許不需要縮減。需要核算一下，核算的結果才能說明問題，在此以前不能做出任何決定。

周恩來談到海軍裝備的供貨時間，是把這類供貨列入計劃，還是單獨分出來。這一類供貨大約應在 6 年內完成。原先的協定是否依然有效？

史達林：對於軍事供貨和海軍供貨所達成的一切協定全部有效。但在確定供貨的總金額時必須考慮到這個情況。我們不撤銷任何貸款，不拒絕執行任何一項協定。我們認爲拒絕執行承擔的義務是絕不允許的。既然簽訂了協定，就必須執行，我們也一定執行。

周恩來說，毛澤東同志委託他彙報一下五年計劃的總設想，並且弄清楚在蘇聯需要訂購多少普通工業和軍事工業的設備。他們規定普通工業的訂購額爲 77 億盧布，軍事工業爲 45 億盧布。毛澤東請求弄清楚，這個比例對不對，軍事

部分是否太大了？

史達林：這個數字太勉強了。我們甚至在戰爭時期也沒有過這樣高的軍費。

周恩來說：45 億盧布的軍事訂貨是由以下各項構成的：60 個師的裝備 9.85 億盧布、海軍供貨 21.26 億盧布、飛機供貨 12 億盧布等等。

強調說，在通常情況下，他們軍費開支與工業開支相比並不是這麼大，軍費部分少一些。

史達林：戰時我們的軍工生產約佔 40-45%，但現在中國並沒有真正打仗。不過，需要保證空軍和海軍的供貨。或許，毛澤東說的 77 億對 45 億盧布的比例是對的。

周恩來告知說，1950 年軍費預算佔整個預算的 44%（12 億盧布），1951 年佔 52%（80 億盧布），1952 年佔 27.9%（66 億盧布）。五年計劃對軍事工業的投資（兵工廠、航空、坦克製造、艦艇製造）佔全部工業設備的 12-13%。如果史達林同志認爲這個比例可以接受，那麼，他們將按這個比例編制他們的整個申請單。

史達林：好的，這個比例可以接受。

周恩來說，最初計劃建設 151 項工業企業，現在他們把這個數目縮小到 147 項，不包括軍工廠（航空工業企業、坦克廠、造船廠）。解釋說，這 147 個企業都不是軍工企業，但可以爲軍事需要服務。

史達林：我們通常很少建新企業，儘量擴大老企業。這樣比較節約。中國卻相反，儘量建新企業，因爲那裏的老企業不多。戰時我們把飛機修理車間變成飛機製造廠，把汽車製造廠變成坦克製造廠。我們廣泛採用了各企業協作的辦法，不同的企業製造不同的部件，然後把部件裝配起來。中國也可以試一試這個辦法，這比建設專業工廠要容易。

周恩來說，內戰年代他們也採用協作辦法生產輕武器，但現在他們開始生產重裝備，爲此必須打下基礎。

談到如何彌補蘇聯向中國供貨和中國向蘇聯供貨之間的差額時說，有 3 種彌補差額的辦法：1. 擴大中國向蘇聯的出口；2. 支付外匯：美元、英鎊、港幣、瑞士法郎；3. 貸款。問這 3 種辦法中哪一種更合適？

史達林：也許，這 3 種辦法全都要用。

周恩來說，他們預定把對蘇出口擴大到 130 億盧布。他們可以提供牲畜、皮革、毛皮、毛製品、絲織品、礦產、食品（大豆、油脂、茶葉）。

指出在 5 年內他們可以籌集 2 億美元，以及 16 億英鎊、港幣和瑞士法郎。

史達林：最好是美元。英鎊流通範圍有限。港幣問題需要同我們的財政部商量一下。

蘇聯十分需要鉛、鎢、銻，希望增加這方面的供貨。

指出我們還可以進口蘇聯在其他國家採購的檸檬、桔子、鳳梨。

周恩來說，他們想從蘇聯獲得的貸款總數爲 40 億盧布，是這樣安排的：60 個師的裝備 9.85 億盧布、海軍供貨 21.26 億盧布、採購橡膠 1 億盧布、工業設備 8 億盧布。

史達林：勢必要給，但具體給多少，要算一下。我們提供不了 40 億。

周恩來說，這個數裏不包括飛機。飛機的費用他們考慮用現金支付。

史達林：問題不在數字上，而在我們不能生產出這麼多設備。 這一點必須搞清楚。因此，需要 2 個月時間。

周恩來轉到申請派專家的問題說，從 1953 年起中國需要 190 名新的財經專家，417 名軍事專家，140 名醫科等學校教師。此外，還需要軍工專家，但這些問題還要研究。

史達林：這個問題要研究，什麼專家，哪些專業、部門。我們要派，但派多少難說。

在華蘇聯專家做出了成效嗎？

周恩來回答說：成效極大。

問史達林同志對提交的報告有什麼意見？

史達林：印象良好。中國在成長，中國應變成亞洲的兵工廠。它今後應給其他國家提供專家。

周恩來指出，報告裏有一條附注：在停戰的情況下，我們打算建立一支 320 萬人的軍隊、102 個師。

史達林：這很好。但這是最起碼的。中國應當有良好的裝備，尤其是空軍和海軍。

周恩來：我們想保持 150 個航空團，共 13,000 名飛行員。

史達林：少了，必須增加，需保持 200 個航空團。

周恩來：那勢必要增加飛行人員。

史達林：必要。也許要改爲 3 團制師。師屬機構少，可以節約。

周恩來問：噴氣式殲擊機與螺旋槳飛機之間要不要保持一定比例？

史達林說，螺旋槳飛機要逐步淘汰，改用噴氣式飛機，噴氣式飛機的航速 800 公里。用螺旋槳飛機訓練飛行員，然後改飛噴氣式飛機。螺旋槳飛機一兩年就要全部淘汰了。我們將向你們提供航速 1,000-1,100 公里的新式殲擊機。在這件事情上落後不得。

周恩來提出向中國提供生產 122 毫米榴彈炮、37 毫米加農炮和 76. 2 毫米野戰炮的技術文件問題。

史達林說：圖紙可以提供。

周恩來問：要不要馬上建立坦克廠，還是先建汽車和拖拉機廠，然後將它們轉產坦克？

史達林回答說：應當建一個坦克製造廠。這個廠還可以逐步擴大。至於汽車廠，則可多建一些。

周恩來說，他們正在修改自己的五年計劃並請我們提出意見。修改後的材料將交給莫洛托夫同志。

史達林建議把總增長率規定爲 15%，而在年度計劃中則規定 20%。這樣，計劃就將留有餘地。而對勞動者則必須提出超額完成計劃的口號，這樣計劃就能超額完成。說我們歷來就是這樣編制我們的計劃，留有一定餘地，因爲總會出現一些不利的條件，總有考慮不周之處。

史達林對中國製造水雷的情況表示關心。

周恩來回答說：正在籌建水雷製造廠。

史達林指示說：必須保衛中國的海港。

詢問說：澳門情況怎麼樣？

周恩來回答說：澳門仍然由葡萄牙控制著。

史達林說：必須把這個留在中國大門口的惡棍趕走。

周恩來說，他們對東南亞各國堅持執行這樣的策略，即不派軍隊，而用和平方法影響這些國家。舉緬甸爲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便盡力用和平方式影響該

國政府。對西藏也這樣。問這種立場對不對？

史達林：西藏是中國的一部分，在西藏必須駐有中國軍隊，而對緬甸則要謹慎從事。

周恩來說：緬甸政府隱瞞自己對中國的真實態度，但實際上傾向美英，執行反華政策。

史達林：如果緬甸有一個親華政府就好了。在緬甸政府中有不少冒充什麼活動家的騙子。

周恩來解釋說：一年前中國軍隊已進入西藏，現駐在中印邊境，中國軍隊進駐西藏是不成問題的。

強調說，同西藏保持聯繫有困難。同拉薩聯繫需要配有氧氣裝置和防凍裝置的 4 引擎運輸機。問蘇聯能否提供這種飛機？2 引擎飛機只能飛 3/5 的路程，就不能往前飛了。

史達林答覆說：這件事蘇聯可以幫忙。

周恩來問：那麼，中國能否在蘇聯訂購 20 架 4 引擎飛機？

史達林答覆說：我們先提供 10 架，然後再提供 10 架。

指出，必須修築進西藏的道路。

周恩來說：目前正在修，修路要用明年一年，一部分要到 1954 年。

史達林指出：沒有道路就難以在西藏保持應有的秩序。西藏喇嘛誰都可以投靠，美國人也好，英國人也好，印度人也好，誰出價高，就投靠誰。

周恩來說：喇嘛們確實有敵對情緒。今年（2、3、4 月）他們策劃叛亂，但中國人民政府把叛亂鎮壓下去了。

指出，結果達賴喇嘛的弟弟逃到國外去了。

史達林說：進藏道路必須修，那裏必須駐紮中國軍隊。

會談結束時，約好 9 月 4 日晚 9 時會見。

（安・維辛斯基、尼・費德林紀錄）

АПРФ, ф.45, оп.1, д.329, лл.75-87

SD11826

500. 史達林與金日成和彭德懷的談話紀錄

(1952年9月4日)

出席會談的人員有：

我方：莫洛托夫同志、馬林科夫同志、米高揚同志、貝利亞同志、布爾加寧同志和卡岡諾維奇同志。

中方和朝鮮方面：周恩來、陳雲、李富春、張聞天、粟裕、朴憲永。

翻譯人員：師哲、費德林。

史達林：朝鮮居民的情緒如何？

金日成：情緒很好。

史達林：朴憲永是否同意這種說法？

朴憲永：是的，情緒很好。

史達林：那麼軍隊中情緒如何？

金日成：軍隊中的情緒也很好。

史達林：彭德懷對此是怎麼認為的？

彭德懷：是很好。

金日成：如果不考慮彈藥問題的話，總的局勢是有利的。

史達林：你們有沒有殲擊航空部隊？

金日成：有一個師。

史達林：中國將自己的航空部隊列入其中是十分困難的，因為人們會說，這已經不是志願軍了，而是國家的部隊。志願軍沒有自己的航空部隊。我們的人也會詢問：這是否有利於民主主義陣營？在我看來，聲明中國的國家部隊參與戰爭是不利的。金日成應該有朝鮮航空部隊。

金日成：如果物質條件許可的話，我們是能夠組建1-2個航空師部隊的。

史達林：朝鮮人民儘管已經疲於戰爭，但它仍然值得稱之為英雄的人民。因為朝鮮人民飽受了災難，我們準備為朝鮮裁掉自己的1-2個師。

金日成：非常感謝您。

史達林：你們是否有殲擊師部隊？

金日成：有。

史達林：可以將它調運過來。

金日成：學校裏還有一個師的人員。

史達林：我們可以爲 1-3 個師的人員提供物資裝備。

金日成：我們能夠確保 3 個師的人員。

史達林：那好吧，我們就爲 3 個師提供物資裝備。朝鮮還缺少什麼？

金日成：由於敵人不斷加強轟炸，我們必須擴大高射炮部隊。不久以前我們曾請求援助 5 個高射炮兵團，但是我們需要 10 個這樣的團。我們向您，史達林同志，請求了 5 個，向中國同志請求了 5 個。毛澤東說，目前中國沒有可能滿足朝鮮這一請求。因此，我們請求您給予 10 個高射炮兵團部隊。

史達林：你們有幾個陸軍師？

金日成：有 18 個陸軍師。

史達林：有多少炮兵部隊？

金日成：我們有幾個炮兵團，但是，他們的裝備不足。

史達林：我們的每個炮兵師是由兩個炮兵團組成的，中國也是這種情況，而你們是怎樣的？

金日成：我們實行的也是這種編制。

史達林：如果你們缺少什麼，請編制一份相應的清單。

金日成：這樣的清單已經編制好了。

史達林：你們有沒有迫擊炮？

金日成：有的，122 毫米的。

史達林：我們給你們提供 10 個高射炮兵團的物資裝備。

金日成：非常感謝您，史達林同志。我們的陸軍部隊缺乏榴彈炮和其他的武器，過後我們可以提出清單。

史達林：還缺少什麼？

金日成：目前尤其尖銳的問題是確保工程兵部隊和通訊兵部隊。這些部隊有很大的缺額。這種情況在航空兵部隊裏也存在。我們缺少設備和材料，正是這種情況迫使我們一個月之後將停止生產口徑爲 122 毫米的炮彈。

史達林：把你們需要的材料清單交給我們。

金日成：我們已經編制了清單。

史達林：糧食情況怎麼樣，白麵、大米？

金日成：今年收成很好，但是，在下一年來臨之前糧食還不夠用。毛澤東已經答應保證我們的糧食和服裝供給。

史達林：你們那裏吃不吃小米，或者只是吃大米？

金日成：在最困難的時候，您，史達林同志，作爲禮物給我們運去了 5 萬噸糧食。我們的人民喜歡吃麵粉。目前，在克服著困難的同時，朝鮮居民勉強地維持著生計，但是，我們的運輸工具不能保證，我們自己的力量是無法解決這個問題的。我們希望得到蘇聯政府援助的機器、拖拉機和化肥。

史達林：把相應的清單交給我們。據說，在關於同美國人進行談判時如何表達自己意見這一問題上，你們即朝鮮人和中國人之間存在著某種分歧。這是真的嗎？

金日成：在我看來，我們之間不存在原則上的分歧。我們同意中國同志提出的那些方案。但是，由於朝鮮人民目前處於的嚴重狀況，我們更願意儘快締結停戰協定。中國的同志們也關心這一點。

史達林：我們在此已經與中國代表團討論了這一問題，並表達了這樣的建議：不同意美國人提出的關於戰俘問題的條件而堅持自己的條件。同時還表達了這樣的意見，即如果美國人不願意遣返 20%的中朝戰俘，那麼就應該扣留 10%[1] 的美國戰俘，一直到中國和朝鮮戰俘返回爲止。或者說，如果他們不將這 20%的中朝戰俘遣返，那麼他們的那 20%的戰俘也不能返回，一直到他們不再扣押中朝戰俘爲止。也可能，這種觀點更好一些。事情可以到此爲止，並達成停火協定。關於未返回部分戰俘問題的談判，在停止軍事行動之後和停火之後繼續進行。我不清楚，對此你們是什麼態度，但是，我認爲，在這種情況下，所有的人都將會確信你們的立場是公正的。美國人可能會說，20%的中朝戰俘不願意返回自己的祖國。在這種情況下必須聲明，我們對此並不相信。借助這種計謀，20%的問題就會拖延，而 80%的戰俘會返回。這是建議的實質所在。中國的同志們也認爲，在目前的情況下，不應該提出任何新的建議，應該等待著美國人提新建議，以便修改自己的建議。你們知道這一點嗎？

---

[1] 原文如此，似應是 20%。

金日成：我們從毛澤東那裏聽到了這一點。

史達林：關於這一點毛澤東說了什麼？

金日成：在與我們交談時，毛澤東提出了幾套方案：第一，繼續堅決地堅持遣返全部戰俘；第二，在停戰之後解決全體戰俘的問題；第三，由於敵人扣留著我們的戰俘，我們也應該扣留敵人的相應數量的戰俘。這樣一來，毛澤東的觀點就與您，史達林同志的觀點一致了。我們認爲，這 3 個方案是最合適的了。但是，我還是非常希望您能給出個主意，爲達到解決這個問題的目的，我們應該採取什麼樣的步驟。

史達林：在我看來，在某一段時間內（一個月或者是幾周的時間內），應該繼續堅持返回全部戰俘。如果無法做到這一點，那麼就提出 20%的問題。這裏說的不是方案，而是立場。第一個立場：這就是返回全部戰俘；第二個立場：20%的戰俘不返回。確實，這裏還出現一個問題：是否應該提出某種新的建議，或者是等著美國人提出新的建議。我認爲，不應該提出任何新的建議。應該堅持全面交換戰俘，並觀察著將出現什麼樣的局面。第二個立場對你們以及你們的鼓動工作非常有利。20%的戰俘不遣返給你們，你們就不遣返他們的 20%戰俘。第二個立場將瓦解美國人的陣營。鞏固關於返回戰俘、停止戰爭的意見，這將會有利於你們。這就是我們對此問題的看法。

美國人在戰鬥中表現如何，他們是否很會打仗？

彭德懷：美國人最大的弱點，就是他們的士氣低落。

史達林：這一點的原因在於，戰爭是不得人心的。

我很想知道他們是如何戰鬥的：是鬥志高昂、勇敢善戰，還是兵力佔優勢？

彭德懷：在 1-2 月份期間，美國人發動了 200 多次進攻，但是成功率只有 1%。我們在這一個月期間進行了大約 30 次的進攻，其中有 80-90%是成功的。

史達林：這些成績表現在哪方面？

彭德懷：我們成功地消滅了敵人的小股部隊——排或者是連。

史達林：金日成，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金日成：當然同意。

史達林：美國人的工事是否堅固？

彭德懷：最近他們的工事更加地牢固了，而我們的工事也得到了加強。美

國人工事設施本身並沒有我們的工事好，但是他們有很好的技術裝備。

史達林：他們有幾條防禦線？

彭德懷：有 3 條。

史達林：你們有幾條防禦線？

彭德懷：實際上有 2 條，第 3 條正在修建中。

史達林：你們有沒有地雷場？

彭德懷：我們的地雷和鐵絲網都很少。我們在敵人那裏繳獲了一些（即指地雷和鐵絲網），並利用他們來對付敵人。

史達林：戰爭期間我們曾經廣泛地使用了地雷場。我們有專門的地圖爲自己的部隊指示通道。我們認爲，沒有地雷和地雷場是無法打仗的。

彭德懷：在我們的前沿地區和敵人之間有很小的一段距離——總共只有 300-500 米。

史達林：顯然，你們的前沿地區防線過於靠前了。

彭德懷：也可能，這是由於，自 4 月份開始我們逐漸向前挺進所造成的。

史達林：在各條工事防禦線之間的距離如何？

彭德懷：距離不大，它取決於地勢情況。在某些地方防禦線連結在一起，而某些地方距離可達到 20 公里。目前，我們正在修建鋼筋混凝土的防禦工事。

史達林：你們是否有塹壕？

彭德懷：有。

馬林科夫：如何解釋這一說法，即我們抓到的俘虜很少，而敵人抓到的很多？

彭德懷：總的來說，我們抓到的俘虜還是比敵人抓到的多。

史達林：中國和朝鮮的戰俘共有多少人？

彭德懷:根據我們的統計,中國人戰俘有 12,000 人,而美國的報導說有 20,000 人。朝鮮人戰俘的數量很大，因爲在 1951 年 10 月之前，美國人成功地抓獲了大量的朝鮮人戰俘。美國人在實施進攻行動時還俘獲了大批後備隊人員。

自從中國人民志願軍參加朝鮮戰爭以來，共俘獲了 12,000 名戰俘，其中有 8,000 名美國人。李承晚軍隊的戰俘數量是 40,000 人。但是，由於艱難的物質條件，戰俘中的許多外國人死掉了。

金日成：根據我們出示的清單，我們總共抓獲了 12,000 人，其中有 4,416 名外國人，其餘的都是李承晚軍隊的人。戰俘中有 300 名美國飛行員，他們之中有 30 多名軍官。大約有 27,000 名南朝鮮人轉向朝鮮人民革命軍部隊。關於這一部分戰俘，報刊上從來沒有報導過。

馬林科夫：在前線的中國志願軍戰士是否進行換班？

彭德懷：是的。

馬林科夫：這意味著中國部隊有機會進行訓練？

彭德懷：是的。臨近 1953 年 8 月在朝鮮的全體志願軍部隊將進行換班。中國人民解放軍全體指揮人員（方面軍的、集團軍的、師的）都將經過朝鮮前線（的考驗）。

史達林：你們是否有「卡秋莎（火箭炮部隊）」？

彭德懷：前線有一個師，另外一個在後方。

史達林：在敵人的後方是否有游擊隊在活動？

金日成：是的，正在活動，儘管條件非常困難。

史達林：日本人是否有被俘虜的？

彭德懷：被抓獲的只有美國籍的日本人。

馬林科夫：該如何解釋，在美國空軍對北朝鮮進行大規模的空襲期間，美國飛機被毀壞的很少？

彭德懷：我們認爲，並不少。自戰爭開始以來，被擊毀的美國飛機大約有 5,800 架。

史達林：中國飛行員能否駕駛噴氣式飛機？

彭德懷：在蘇聯飛行員的帶領下，中國飛行員能夠參加戰鬥行動。

史達林：爲什麼，難道他們害怕？

彭德懷：中國飛行員有足夠的勇氣，但是，他們還沒有掌握駕駛技術。

史達林：應該經常將他們帶入空中，只有在空中才能學會駕駛。蘇聯飛行員有時候也不願意到空中飛行，他們認爲在學校裏更好一些。但是，後來他們逐漸開始了飛行，就學會了飛行。現在，我們是按飛行的次數來評定飛行員的。誰飛行的次數多，誰就能夠獲獎。學校裏的授課給予的不多。戰鬥訓練才能使其獲得真正的經驗。不應該害怕空練，而正相反，在空中應該感覺像是在家裏

一樣。還應該進行夜間飛行訓練，否則你們將不會擁有空軍部隊的。必須建立獎勵制度。

你們是否設立了勳章和紀念章制度？

彭德懷：暫時還沒有。我們打算在 1953 年實施這些措施。

史達林：這樣不行。我覺得，對於勳章和紀念章這樣的制度，他們持有無政府主義的輕蔑態度。他們那裏沒有將軍。他們認爲，這一切是反共產主義的。其實，軍隊裏設立各種軍銜、紀念章和獎勵制度是有重大意義的，否則，就不可能建立起真正的軍隊，而擁有的只能是游擊隊。他們已經進行了 15 年的國內戰爭，驅除了美帝國主義分子，取得了勝利，而軍隊裏卻沒有實行軍銜、勳章和紀念章等獎勵制度，這是不正確的。人們在成長，他們的成長應該有自己的表現方式。關於這一點應該認真考慮。正規部隊應該有良好的保障，應該有獎勵制度。最重要的是，應該保護和保障軍事幹部，爲他們建立必需的條件，因爲他們是軍事人材。

周恩來：史達林同志，您的意見是完全正確的。但是，在中國軍隊裏這種狀況的形成是因爲，近 20 年來我們一直在進行著國內戰爭，而且實際上是處於軍事共產主義的條件下。目前，我們正在採取措施來改組我們的軍隊，將在軍中的供職由自願變爲義務，也就是實行義務兵役制度。目前，我們的軍隊裏共計有 430 萬人，其中有自軍士以上的 144 萬名軍官。除此而外，我們還有一支由 53 萬人組成的內務部隊。自今年我們已經開始了我們軍隊的改建工作，計劃在 1954 年全部完成軍隊的改建工作。我們計劃將部隊裁減到 300 萬人以下，這是考慮應該改善部隊的裝備之後，最終只留下 250 萬人，再加上 50 萬內務部隊。

史達林：這是正確的，但是 250 萬人——這是最低的標準了。除了陸軍之外，必須擁有強大的空軍部隊和海軍艦隊。

彭德懷：早些時候我們無法改組我們的軍隊，因爲朝鮮發生了戰爭，我們不得不撥出大量的經費供養在朝鮮的志願軍戰士。自從中國志願軍參加朝鮮戰爭以來，一直到今年的年底，我們的開支已經達到了 26 億美元。目前，由於國內已經形成了穩固的財政狀況，我們才能夠相對快一些地改組我們的軍隊，並在部隊裏實行獎勵制度。

金日成：我們將具體與誰就所提出的與軍事問題相關的那些請求和清單進

行談判？

史達林：同莫洛托夫同志和布爾加寧同志。

我們計劃分別向中國和朝鮮派出一個師的殲擊機部隊，當然，如果你們願意的話。

周恩來和金日成：當然，我們是非常願意的，史達林同志。

史達林：我想邀請中國代表團出席正式的宴會，他們是公開來到我們這裏的。至於那些非公開來這裏的同志們，我想爲他們舉行家庭宴會。

周恩來和金日成向史達林同志表示感謝。

由尼·費德林紀錄。

SD04013

501. 周恩來關於旅順撤軍問題給維辛斯基的照會
（1952年9月15日）

尊敬的部長同志：

自從日本拒絕簽署全面和約，以及美國和若干其他國家簽署了單獨的協定之後，日本沒有，看來也並不想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聯簽署和約。這樣，就給和平事業帶來了危險，並爲日本侵略者的捲土重來創造了有利條件。

有鑒於此，爲了保障和平，同時根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建議並請蘇聯政府同意，延長中蘇關於旅順港協定第二款中規定的蘇軍撤出旅順港的期限，共同利用中國旅順港海軍軍事基地直至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日本，以及蘇聯與日本簽署和約。

如果蘇聯政府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上述建議，本照會與貴方回覆的照會將被視爲 1950 年 2 月 14 日協定，即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聯關於旅順港海軍軍事基地協定的組成部分，並自交換照會之日起生效。

請您，部長同志，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周恩來

致莫斯科

蘇聯外交部長

安·揚·維辛斯基同志

1952年9月15日

SD04014

502. 維辛斯基關於旅順撤軍問題回覆周恩來的照會

（1952 年 9 月 15 日）

尊敬的總理和部長同志：

我收到了您 9 月 15 日的照會。照會中談到：「自從日本拒絕簽署全面和約，以及美國和若干其他國家簽署了單獨的協定之後，日本沒有，看來也並不想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聯簽署和約。這樣，就給和平事業帶來了危險，並為日本侵略者的捲土重來創造了有利條件。

有鑒於此，為了保障和平，同時根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建議並請蘇聯政府同意，延長中蘇關於旅順港協定第二款中規定的蘇軍撤出旅順港的期限，共同利用中國旅順港海軍軍事基地直至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日本，以及蘇聯與日本簽署和約。」

蘇聯政府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上述建議表示贊同，並同意自交換照會之日起，您的照會和本回覆照會成為上述 1950 年 2 月 14 日關於旅順港海軍基地協定的組成部分。

請您，總理和部長同志，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安・維辛斯基

1952 年 9 月 15 日於莫斯科

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務院總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

周恩來同志

SD00556

503. 周恩來轉交毛澤東關於墨西哥建議等問題來電致史達林的信（1952年9月16日）

約·維·史達林同志：

送上我收到的毛澤東同志來電的俄譯文。

請您閱示，並安排在您方便的時間接見，以便得到您的親自指示。

順致共產主義的敬禮！

周恩來（簽名）

1952年9月16日

附件　毛澤東致周恩來的電報

周恩來同志：

一、根據我們現有情報，朝鮮問題將在本屆聯合國大會上討論。關於戰俘問題，墨西哥提出了三點建議：第一，雙方要立即進行交換聲明願意返回祖國的戰俘；第二，其餘戰俘轉交給聯合國成員國臨時保護，並應當根據即將達成的協定予以遣返回國；第三，在朝鮮建立正常秩序後，保證這些戰俘返回祖國，並對此提供可能的條件。在恢復正常狀況之前，如果戰俘要求送其返國，有關政府應採取措施並向他們提供回國的一切可能。

看來，在聯合國大會上討論朝鮮問題的提議是美國倡議的。墨西哥的提議是根據美國的倡議。美國已經在聯合國大會上表示願意討論這一問題。

我們打算反對這種做法。

請徵求菲利波夫同志的意見，對該問題我們應持何立場。

二、印度和緬甸已暗示，他們想同我們簽訂互不侵犯條約，並且還希望你去訪問這些國家。實質上是尼赫魯想來中國訪問，隨後由你對印度進行回訪，這一情況我們是從我國駐緬甸大使姚仲明處得知的。

我認爲，印度和緬甸這些問題完全可以提出來交換意見。如果印度和緬甸正式提出這些建議，我們要拒絕是不妥的。

請徵求菲利波夫同志的意見，中國與印度和緬甸簽訂這些條約是否適宜。

毛澤東

1952年9月15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3, лл.94-96

SD00557

504. 史達林關於不可接受墨西哥建議致毛澤東電

（1952 年 9 月 17 日）

致毛澤東同志：

我們同意您的看法：墨西哥人的建議不可接受，因爲它反映了美國在朝鮮談判中的立場。很明顯，由於在朝鮮談判中沒取得成果，美國打算目前要在聯合國取得對其立場的贊同，並且要以聯合國的名義提出同樣的要求。墨西哥人只是美國的代言人。

如果墨西哥人向聯合國提出自己的建議，蘇聯代表團將因其不符合在朝鮮停戰的利益而否決這一建議，並將補充下述提議：

「一、雙方立即停止陸、海、空的軍事行動。

二、依據國際法準則讓全部戰俘返回祖國。

三、外國軍隊（其中包括中國人民志願軍部隊）在 2-3 個月內撤出朝鮮；在直接有關各方和其他國家（其中包括未參加朝鮮戰爭的國家）參加的委員會的監督下，由朝鮮人自己本著朝鮮統一的精神去和平解決朝鮮問題。」

關於雙方各自暫時留下 20%的戰俘並讓其餘戰俘返國的建議，蘇聯代表團將不會涉及此項建議，它將留給您機動處置。

同印度和緬甸簽訂互不侵犯條約的問題，我們完全贊同您的看法。

菲利波夫

1952 年 9 月 17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3, л.97

АВПРФ, ф.059а, оп.5а, п.11, д.5, л.99

SD00558

505. 史達林與周恩來的會談紀錄（1952 年 9 月 19 日）

出席會談的有：

蘇方：莫洛托夫、馬林科夫、貝利亞、布爾加寧、維辛斯基同志。

中方：李富春、張聞天、粟裕、師哲同志。

會談從墨西哥關於交換戰俘的建議開始。史達林說：我們同意毛澤東的意見，墨西哥的建議是不能接受的，因爲它反映了美國在朝鮮談判中的立場。如果墨西哥向聯合國提出此項建議，那麼，蘇聯代表團將駁回這項不符合朝鮮停戰利益的建議，並爭取實現以下各點：

一、雙方立即停止在地面、海上和空中的一切軍事行動；

二、按照國際法準則將全部戰俘遣返回國；

三、在 2-3 個月內，從朝鮮撤走外國軍隊，包括中國人民志願軍，並在直接有關各方和其他國家（包括未參加朝鮮戰爭的國家）參加的委員會的監督下，由朝鮮人自己本著朝鮮統一的精神和平解決朝鮮問題。

補充說：對於哪些國家和多少國家應當參加該委員會，可以另行討論決定。

至於雙方暫時扣留 20%戰俘和遣返其餘全部戰俘的提案，那麼，蘇聯代表團將不涉及此項提案，而把它留給毛澤東機動處置。

周恩來問我們：對中國政府可能與印度和緬甸締結互不侵犯條約有何意見？毛澤東認爲締結這項條約是適當的。

史達林答覆說：我們贊成毛澤東同志的意見。對此，現在和將來當然都不會有任何障礙。

周恩來問：可否把第二項主張推遲一些提出，再等 2-3 個星期？

史達林答覆說：這是毛澤東的事。如果毛澤東願意，那麼，我們可以把關於扣留戰俘比例的第二項主張提交聯合國大會討論。

周恩來：提出有關第二項主張的問題，即可否把戰俘交給中立國，以便單獨解決有關他們今後命運的問題。說把這個問題拿到國際組織去談，並且問史達林同志是否認爲可以支持這項主張？

史達林答覆說：我們主張遣返全部戰俘，這也符合中方的立場。如果在此

基礎上達不成協定，那麼，把戰俘交給聯合國是不行的，因爲聯合國是交戰方，並且問，根據中國同志的意見，把戰俘交給哪個國家？

周恩來回答說：毛澤東委託在此轉告，考慮交給印度。

史達林問：在這種情況下戰俘的費用由誰出？看來，由相關各方承擔嘍？

周恩來回答說：考慮到如果把戰俘交給印度，那麼，這意味著，隔一段時間後，戰俘將經過印度移交給中國，在這種情況下中朝雙方將支付中朝戰俘費。

史達林說：這個提案可以採納，但要考慮到，美國人不想交出全部戰俘，而要扣留一部分，打算招募他們。美國人對我國戰俘就是這樣幹的，現在我們每天都能抓到幾名美國派遣到我方來的戰俘。他們扣留戰俘不是因爲戰俘不想回國——美國常常利用這種藉口，而是爲了利用戰俘從事特務活動。

周恩來肯定說：情況正是這樣。

提出有關下一步主張的問題，即停火，而把整個戰俘問題留到以後討論。提醒說，如果不採用按比例扣留戰俘的方案，史達林同志是否就同意這一主張？

史達林肯定說：這項建議作爲可用方案之一是可以的，但美國未必接受此方案。

周恩來說：美國也許將把這個問題提交聯合國大會。

史達林：果真這樣就好了。

周恩來說：在上次會談時，史達林同志曾提出一條意見，讓中國在建立大陸或地區性聯合機構方面發揮主動作用。問在這方面還有什麼指示？

史達林回答說，他仍然保留以前的看法，但要補充一點：除現在的聯合國外，要單獨建立亞洲、歐洲等地區的聯合機構，不是代替聯合國，而是與聯合國平行。讓美國人去建立美洲的機構，歐洲人建立歐洲的機構，亞洲人建立亞洲的機構，但都與聯合國並行不悖。

周恩來說，中國與聯合國不相干，他們清楚，要在建立大陸機構方面發揮主動作用。

史達林強調：聯合國是美國的機構，要打破這個聯合國，但又保持一種不反對聯合國的姿態，在尊重聯合國的姿態下幹這件事，不明說要打破、要削弱這個機構，而實際上卻削弱這個機構。

回憶起在戰爭時期邱吉爾曾建議組成大陸聯合國，但遭到美國的反對。當

時，我們緘默不語，聽著這場爭論，但後來英國放棄了自己的主張，於是我們便支持建立聯合國的提議。

周恩來問：史達林同志要不要就此事給毛澤東寫封信？

史達林解釋說，最好不寫信辦成事，說他看見周恩來正在記，而且完全信任他。

周恩來談到定於 9 月底在北京舉行的和平大會時說，現在不得不把會期改在 10 月初，又說，中國將吸收日本和印度參加這次大會。

史達林問：巴基斯坦參加吧？

周恩來肯定，巴基斯坦也應參加，巴基斯坦已受到了邀請，但巴基斯坦政府不發給護照。至於印度，印度代表團的部分人已經動身，日本人則由香港入境。

史達林接著說：現在應當盡力讓中華人民共和國起主要作用，因爲

一、召開大會的倡議是中國發起的；

二、這樣會更好，因爲蘇聯只有部分國土在亞洲，而中國整個在亞洲，它理應處在首要地位。

周恩來問：我國代表團要採取哪些具體措施？

史達林回答說：和平。

周恩來說起尼赫魯關於召開蘇、中、英、法、美五國會議的建議。

莫洛托夫更明確地說：這是國大黨委員會的建議。

史達林說：應當支持這項建議。

周恩來強調說：印度當然是同英國一起出席此種會議，但利用這項建議顯然是合適的。

史達林同意此意見。

周恩來說：由於公佈關於旅順口的照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日本應持的立場便十分明朗了。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應當表明，是日本不想同中國和蘇聯締結和約。

史達林補充說：而且還準備侵略，但我們的立場不是針對日本人民的。

周恩來提出臺灣問題，說既然日本政府同蔣介石締結了協定，從而就證明了它無視中國人民的利益，這就排除了締結和約的可能性。只要保留與臺灣的

和約，就不可能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日本的和約。

史達林強調，有關旅順口的照會是針對美國的，不是針對日本人民的。美國在臺灣駐有艦隊並且利用臺灣。支持周恩來的看法，即只要保留與蔣介石的和約，就不可能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日本的和約。指出，日本與蔣介石簽約一事只能惡化日本的地位。

周恩來問：在德國問題上今後的形勢如何發展？

史達林說：這難以預料。看來，美國不贊成德國統一。美國人在掠奪德國。如果東西德聯合起來，那麼，對德國就再也不能掠奪了。因此，美國人不希望德國統一。

周恩來發表意見說：雖然美國在重建西德和日本武裝力量，指望利用它們，但這些武裝也會調轉過來對準美國。

史達林說：這是完全可能的，甚至是在以希特勒——納粹分子領導的德國。

周恩來轉到新疆形勢問題，說新疆的工作總的來說是好的，新疆正在進行土地改革，但同時在非法沒收牲畜方面、宗教方面以及減租減息方面也發生了一些左傾過火行爲。爲了糾正這些過火的行爲，召開了中央全會，免除了王震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書記的職務，並派多名中央委員到當地處理過火行爲。總的來看，當地的不滿情緒已經平息，外逃包括逃到蘇聯境內的事件已被制止。

史達林說：過火行爲是想儘快獲得土地和牲畜的反映，於是便沒收富人的土地和牲畜。

周恩來指出：改革的消息剛一傳開，敵對分子便立即宰殺牲畜。

史達林指出：當年在我國也曾發生過同樣的事。必須加快改革。如果不進行土地改革，以後還會出現掠奪行爲。

周恩來解釋說：土改是在農業區進行，而在其他牧區則進行分配，過火行爲是在分配時發生的。既然牧民參加分配，中國領導便決定改善牧民狀況，這對改善整個狀況也有利。

史達林說：你們當然瞭解得更清楚。

周恩來說：劉少奇通知，印尼共產黨要派兩名代表出席十九大，並詢問同他們在莫斯科討論黨的問題是否適時。

史達林說：現在難說。這取決於他們是否向中央提出此事。指出，當印共

代表來的時候，就請求幫他們制定黨的綱領，當時雖然忙，但還是照辦了。

周恩來通知說：日本同志也要來，大概也想商談黨務問題。

史達林答覆說：大哥哥不可拒絕給小弟弟辦事。說這件事要同劉少奇談，他有豐富的經驗。詢問說，中國對此事有何看法？

周恩來對此指出，劉少奇考慮隨身帶些有關的資料，以便討論一系列問題。

史達林指出：如果中國同志願意討論這些問題，當然可以，我們方面沒有反對意見，如果不想談，則不必談。

周恩來說：中國同志肯定想談。

史達林回答說：那樣，時間總可抽出來。

周恩來說：不排除越南同志也要來。

史達林就此指出：越南同志是我們的朋友，也是我們的客人。

周恩來結束會談說，這些是他們想得到指示的全部問題。

史達林問：是指示還是建議？

周恩來回答說：從史達林同志的角度上也可能是建議，但從實際內容上看則是指示。

史達林對此指出：我們只提建議，談談我們的意見，而中國同志可以接受，也可不接受，而指示就必須接受了。

周恩來再次說，在中國人看來，這是指示，而且是極其寶貴的指示。指出，他們不會盲目接受這些指示，而認爲要先理解，爾後再自覺接受這些指示。

史達林強調：我們對中國知之甚少，因此，力戒作指示。

周恩來說，他們考慮到史達林同志對他們所請教的這些問題肯定非常熟悉。

又問還有什麼指示？

史達林回答說：我們建議要牢記英美將力圖把自己人、把特務打入中國國家機關裏去。美國也好，法國也好，同樣都要這麼做。他們將搞破壞活動，企圖從內部瓦解，甚至幹出下毒這類罪惡勾當。因此，必須保持警惕，對此一定要在意。這就是全部指示。

周恩來說，這是十分寶貴的指示。他同意不僅美英法會幹這種卑鄙活動，他們還要策動華人幹這種卑鄙勾當。

史達林補充說：還從民族資產階級中尋找代理人。

莫洛托夫回到軍事貸款、支付中國 60 個師的裝備問題上，問道，他對周恩來上次說的意思是否理解得對，即 60 個師的供貨款不屬於蘇聯政府按 1951 年 2 月 1 日協定向中國提供的軍事貸款。中國 60 個步兵師的裝備供貨將用中蘇特別協定的貸款全額支付。

周恩來回答說：莫洛托夫同志理解得完全對。並再次肯定，中國 60 個師的裝備結算應全額付款，而不是半價付款，因爲這不是爲中國制定的辦法。

史達林說：在這種情況下要簽一個特別協定。

隨後提起中國政府代表團給蘇聯代表的贈禮問題，說贈的禮品太多了。

周恩來解釋說，史達林同志 70 壽辰時他們未能及時送禮。去禮品博物館時看到其他國家贈送的禮物，便決定不能不補上他們未及時辦的事。

史達林說：我們也想贈送中國政府代表團幾輛蘇制臥車。說我們有一種「吉姆」車，比「吉斯」小，但很漂亮，我們打算贈送幾輛「吉姆」車。

隨後提起對宋慶齡的態度問題。

周恩來說，她正在加緊自我修養，逐步從資產階級意識形態轉變到他們方面，並且按照我們的意識形態發表了幾篇好文章。說宋慶齡對她榮獲史達林國際和平獎感到非常自豪。

會談從 10 時 30 分開始，12 時 30 分結束。

（安・維辛斯基、尼・費德林紀錄）

АПРФ, ф.45, оп.1, д.329, лл.91-101

SD03041

506. 伊萬年科與李承燁的會談備忘錄(1952年10月20日)

摘自蘇聯駐朝鮮大使館參贊伊萬年科同志的日記

與朝鮮勞動黨中央委員會書記李承燁同志會談備忘錄

9月30日，根據朝鮮勞動黨中央委員會書記李承燁同志的要求，我接待了他。

在會談過程中，李同志講述了他的解放區（甕津半島、玉坪郡南部和江華郡）之行的印象，著重談了這些地區居民的情緒以及南朝鮮居民的狀況。

李說，在這些解放區，大約有40萬居民。這是一些農業地區，種植稻米，過去是漢城市的糧倉。今年這些地區收成很好。居民的糧食供應有保證，只是日用工業品供應不足。

這些地區居民的情緒總的來說是好的。令這些濱海地區居民不安的是最近時期來自南朝鮮某些地區的日益猖獗的劫匪活動。來自南朝鮮地區的劫匪活動之所以日益猖獗，其原因還在於南方糧食供應形勢嚴峻，在於南朝鮮今年的農業歉收，而這一情況又爲美國人和李承晚集團所利用，以謀取他們的利益。盜匪們從南朝鮮來到上述濱海地區，搶走農民的糧食和錢財。

因此，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已採取相應措施，加強了保衛居民及其財產，尤其是保衛收成的力度。此外，也存在著收成和已入倉糧食可能遭到敵方飛機野蠻轟炸的危險。現在我們面臨著一個嚴重的問題：儘快組織把作爲實物稅收到的約5萬噸糧食從這些地區運往別處。

在這些地區不斷有間諜和破壞分子滲透進來，而與這些團夥的鬥爭是十分艱巨的，因爲這些地區所有居民都有親戚在南方，而敵方特務正是利用了這一情況。美國和李承晚軍隊在撤退時，曾將這些地區的大量青年挾持到南朝鮮。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已採取了必要的措施，加強與這些地區的間諜和破壞分子作鬥爭。

在解放區，至今李承晚集團發行的貨幣仍然佔據著優勢地位。李承晚集團發行的貨幣與我們北朝鮮的貨幣之間的比值爲 1：7，儘管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

和國政府確定的南北朝鮮貨幣兌換率爲 1：10。造成這一狀況的原因是這些地區至今仍與南朝鮮有貿易往來，而這些地區的居民們雖然並不反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權，但對這一政權是否能站得住懷有疑慮。

不過，應該指出，這些地區的居民已經逐漸認識到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權的正確性和穩固性。我的意見是：最好禁止南朝鮮貨幣在解放區流通。

另外，在解放區居民中，群眾文化工作進行得還不好。在這些地區居民當中的群眾文化工作和宣傳教育工作是由每個村子裏的宣傳站主持進行的。但是宣傳站工作人員的政治思想水平很低。由他們主持進行的群眾文化工作的質量當然也就不高。此外，在這些地區很少看到電影，很少有文化宣傳隊的演出。

關於南朝鮮居民的狀況：

今年由於乾旱和颱風造成的農業歉收，使得南朝鮮居民的災難更趨嚴重。南朝鮮農民在今年早就開始出售尚未成熟的莊稼，因爲他們不能等待收割成熟的莊稼。他們賣青的價格極低（一公擔上好的稻米約 24 萬元，而市場價格是 36-40 萬元）。

李承晚政府面對這種狀況採取了種種措施。爲此建立了由美國人的代表和李承晚政府的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檢查收成情況。李承晚集團的代表說，今年的收成僅及通常年份平均收成的 40-50%，而美國人的代表則斷定今年的收成與通常年份一樣。在這一問題上，他們之間的摩擦不斷激化。

關於南朝鮮在經濟與財政上對美國資本的依賴性：

根據截至 1952 年 8 月的情況，李承晚政府發行的紙幣總數爲 7,000 億元；而其中的 96%掌握在美國壟斷資本家的手中。李承晚政府得到錢的途徑之一便是出售以所謂美國「援助」方式獲得的商品。但是出售這些商品所得到的錢，全部都被轉入由所謂韓美經濟與財政合作聯合委員會控制的南韓銀行，而聯合委員會又處於美國壟斷資本家的直接控制之下。

因此，南朝鮮在經濟和財政方面完全依附於美國壟斷資本家。

南朝鮮游擊運動的現狀與地下黨組織的活動：

目前，游擊隊員和地下工作者的數量約爲 7,000 人。現在正在開展擴大地下工作者數量及加強其活動的工作。中央已與南朝鮮各地游擊隊伍和地下黨組織建立了穩固的聯繫。

關於「國民議會」的選舉結果及對傀儡政府中某些有影響活動家的評價：

在傀儡「國民議會」中共有 183 名議員，其中 108 名（61 人爲親美分子，47 人爲親日分子）是以李承晚爲首的自由黨議員；32 名是以金性洙爲首的民族民主黨議員；13 名「無黨派俱樂部」議員；30 名無黨派議員。

目前南朝鮮傀儡政府最有影響的人物是李承晚、李範奭、張澤相和金性洙。李承晚主要依靠親美分子、國家機構、各種恐怖組織和間諜特務組織。李範奭依靠軍事組織與青年組織。張澤相依靠警察機構、親日分子。他至今仍與日本帝國主義分子保持著聯繫。不久前，他會見了活躍於日本帝國主義統治朝鮮時期的前漢城市長。金性洙依靠某些資本家、地主和反動知識分子集團。

鑒於當前美國人宣傳的主要內容是號召朝鮮人站到李承晚政府一邊，以及大肆渲染南朝鮮「民主」、「自由」的種種好處，號召在李承晚統治下建立「自由獨立的朝鮮」，大力強化反蘇宣傳。爲了制止在北朝鮮的這一反動宣傳，我向李承燁建議朝鮮各種報紙上更多更經常地刊登有關蘇聯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經濟和文化援助、有關蘇聯代表在各種國際組織中維護朝鮮人民的報導和文章，在北朝鮮的報刊上及廣播中系統揭露南朝鮮李承晚制度的反人民性質。

出席會談的有大使館譯員 C. Ф.金。會談由 C. Ф.金紀錄。

蘇聯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參贊

伊萬年科（簽名）

АВПРФ, ф.0102, оп.6, п.3а, д.7, лл.16-19, 22-27

SD03042

507. 察拉普金和列多夫斯基關於美軍家屬信函呈馬立克的報告（1952年10月28日）

雅・亞・馬立克同志：

根據您的指示，我們特將美國尉官桑頓的妻子寫給您的信的譯文以及向拉祖瓦耶夫同志質詢的草稿呈送給您。[1]

西・察拉普金

安・列多夫斯基[2]

譯自英文

德克薩斯，格林威爾，李街4414號

1952年10月28日

致蘇維埃俄國副外長雅可夫・馬立克

聯合國，紐約。

親愛的先生：

在您1950年8月30日發給聯合國組織的海底電報中提到了我丈夫的名字。他是被北朝鮮人俘虜的39名軍官當中的一個。後來他的名字在北京的廣播中被提及，並再次出現在朝鮮戰爭最初幾天的傳單中。我從未得到過關於他的任何消息。

由於您本人也是丈夫和父親，因此我相信您會理解熱愛他的妻子和孩子們在這漫長的歲月中所經受的巨大不安。馬立克先生，我祈望從您那裏得到一些關於他的慰藉的言詞。我已經通過我的國會議員對志願遣返進行了鬥爭，但毫無成效。

我力圖得到有關我丈夫的一些資訊，我感到只有您才能幫助我。

對任何促進此事的工作，我都將深表感謝。

---

1 在所收集的檔案中沒有發現質詢草稿。

2 列多夫斯基，蘇聯外交官，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時，出任駐瀋陽總領事，後任蘇聯外交部遠東司副司長。

您忠誠的柯達斯・桑頓(Kordus Thornton)夫人
（柯達斯・桑頓上尉之妻，其部隊個人編號
為No.02055242，1950 年 7 月 15 日失蹤）

SD00559

508. 普希金關於美國擴大海上封鎖呈史達林的報告

（1952 年 10 月 29 日）

此呈史達林同志（2 份）

抄件分送以下同志：馬林科夫（2 份）、貝利亞、卡岡諾維奇、布爾加寧、赫魯曉夫、薩布羅夫、別爾烏辛

史達林同志：

受蘇共中央主席團外交常務委員會委託報告如下：

9 月 27 日，所謂的聯合國軍總司令克拉克(Mark Clark)將軍聲稱：美國海軍部已在朝鮮周圍建立了「海上防衛區」。該防衛區向北沿朝鮮海岸延伸至蘇聯邊界南 12 海里的哨所，沿西海岸延伸至距離中國邊界 12 海里的哨所。按照克拉克的聲明，進入封鎖區的任何船隻，不管屬於哪個國家，都要受到搜查。克拉克還聲稱，防衛區歸美國遠東海軍總司令管轄。

克拉克的聲明未交報刊發表，美國報紙僅刊登了此聲明的摘要。

克拉克聲明，美國指揮部正在擴大 1950 年 7 月美國人建立的對朝鮮海岸的封鎖。

美國駐莫斯科大使通過 1950 年 7 月 4 日的照會告知蘇聯外交部，美國總統已發佈命令建立對朝鮮海岸的海上封鎖。

1950 年 7 月 6 日，蘇聯外交部給美大使館發去答覆照會，其中指出：

「封鎖朝鮮是新的侵略行動，這種封鎖正像美國對朝鮮的武裝干涉一樣，與聯合國原則是不相容的。

出於上述原因，蘇聯政府認爲，美國應對這一行動的全部後果，以及由於進行上述封鎖可能對蘇聯利益造成的一切損害負責。」

根據蘇聯部長會議 1950 年 7 月 9 日第 2916/1676 號決議，已經停止派遣所有船隻進入朝鮮所有的港口。

鑒於克拉克的聲明，蘇聯外交部認爲，應給美國政府發去照會，聲明建立上述「海上防衛區」實質上是擴大美國 1950 年 7 月對朝鮮施行的海上封鎖，因而也是美國在遠東的新的侵略行動，美國政府對這一行動的後果和可能對蘇聯利益造成的損害負有全部責任。

附上中央委員會決議草案。[1]

請審閱。

普希金[2]

АПРФ, ф.3, оп.65, д.830, лл.39-40

---

[1] 在所收集的檔案中沒有發現該草案。

[2] 普希金，時任蘇聯外交部副部長。

SD00560

509. 普希金關於外電報導美蘇代表磋商問題給史達林的報告（1952 年 10 月 30 日）

史達林同志：

蘇聯外交部受蘇共中央主席團外交常務委員會的委託向您報告：

10 月 24 日，艾奇遜在聯合國大會第一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中聲稱，美國代表與其他幾國代表在紐約和蘇聯代表就朝鮮問題所進行的非正式外交磋商是完全沒有成效的。

10 月 26 日，法新社自聯合國駐地轉發如下報導：

「10 月 25 日，美國駐聯合國代表聲稱，最近幾個月在紐約舉行了有關朝鮮問題的美蘇非正式會談。他們發表這樣的通報，是因爲國務卿艾奇遜 10 月 24 日在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裏發表了聲明。艾奇遜指出，在板門店以外也有人在使停戰談判走出死胡同方面進行努力。

據這些人說，今年春天和夏天，在紐約舉行了兩次或三次非正式會談，但沒有取得任何積極的結果。他們指出，美國準備考慮可能重新開始這種不拘禮儀的接觸的任何建議，只要這種接觸有助於解決朝鮮衝突。」

10 月 26 日，合眾社和美聯社轉發了類似的報導（塔斯社，1952 年 10 月 27 日通訊，第 7、8 頁）；10 月 26 日，英國《先驅報》也發表了這樣的報導（塔斯社，1952 年 10 月 29 日通訊，第 36 頁）。

10 月 27 日，美聯社轉發美國駐聯合國代表團的通報，聲稱「任何關於美國和蘇聯集團代表以直接方式間接方式進行或組織朝鮮問題談判的傳言都是毫無根據的」。

考慮美國駐聯合國代表團 10 月 27 日發佈的通報中沒有對美蘇間 1952 年舉行多次朝鮮問題談判這一報導的批駁，蘇聯外交部認爲，應發表塔斯社的批駁聲明，現附上批駁聲明稿。請審閱。

普希金

АПРФ, ф.3, оп.65, д.830, лл.33-34

SD12303

510. 科托夫關於朝鮮戰爭形勢給馬利寧的報告

（1952 年 10 月 30 日）

上將馬利寧[1]同志：

茲隨信寄去關於朝鮮戰鬥行動的通報一份。請查收。

中將　科托夫

1952 年 10 月 30 日

關於朝鮮的戰鬥行動

（此件根據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作戰處處長的報告以及同 42 軍、64 軍軍長以及其他軍官的座談和克維特尼茨基(Kvitnitskii)上校小組的親自觀察結果擬定）

地圖：1:1,000,000 和 1:500,000（1942 年版）

提　　綱

一、敵人情況

（一）在朝作戰的敵之編成

（二）敵之戰鬥行動

（三）敵防禦特點

二、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的戰鬥行動

（四）戰鬥行動簡要回顧

（五）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工事特點

（六）表明中國人民志願軍和朝鮮人民軍殲敵戰術的一些戰例

（七）結論

---

[1] 馬利寧，米哈伊爾·謝爾蓋耶維奇（1899-1960），1950 年起任蘇軍第一副總監察長、總監察長。1952-1960 年任蘇聯武裝力量部第一副總參謀長。

一、敵人情況

（一）在朝作戰的敵之編成

根據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現在掌握的情況，現在在朝鮮作戰的敵之兵力是：美軍 7 個師、英軍 1 個師、土耳其、法國、希臘、菲律賓等國軍隊 1 個師，共 9 個師。

美軍 7 個師其中 5 個師都部署在前線，2 個師部署在後方。英國 1 個師現在在前線。其他國家的侵略軍配屬於美軍部署在前線。

侵略者陸軍總人數：美軍 25 萬人、英軍 3-4 萬人、其餘 1.5 萬人，約 30 萬人。

美軍全編成第 8 集團軍，司令范弗里特。

李承晚有 10 個師，其中 9 個師在前線，後方 1 個師。李軍總人數約 20 萬人。它們合編成 2 個兵團，隸屬於美軍指揮部。

這樣，侵略軍陸軍和李承晚陸軍加起來有 19 個師，其中 16 個師部署在前線，後方 3 個師（美軍 2 個師，李承晚軍 1 個師），總人數近 50 萬人。

美空軍第 5 部隊在朝鮮作戰，有各種飛機 2,437 架。在這裏活動的航空母艦 5 艘，輕型艦隻 20-30 艘，還有大量登陸艇，它們主要沿朝鮮東海岸活動。

（二）敵之戰鬥行動

飛機成隊、成整個部隊編隊或單個活動。近來由於克拉克下令大規模轟炸北朝鮮的 78 個城市，美軍活動頻繁，常 30、50 甚至 100 架飛機同時出動。它們不僅轟炸城市，還轟炸個別農村。9 月 22 日，我們看到 30 架美機，顯然它們是飛向平壤地區，沿途各個地區投彈，其中包括向在農田裏勞動的農民投彈（沙里院地區）。

這批飛機未飛到平壤（顯然是遇到了朝鮮殲擊機），在高州市地區徹底炸平了一個村莊。

1952 年 9 月 21 日，我們經過這個村莊時，它還完好，村民還在從事和平勞動。23 日，我們再來這裏，它已變成一片廢墟，彈坑纍纍。在空襲中，4 名平民喪生，多人受傷。

9 月 23 日，在沙里院地區的基寺谷(Чинсхо)村我們看到 4 架美國攻擊機，飛得很高，6 次詭秘地繞道以機槍和炮攻擊土曼達里(Тумандари)和基寺谷村。

美國航空兵經常轟炸鐵路和公路，尤其是在平壤以南地區。所有交通路口，橋樑附近，車站和大的村鎮通常都被炸得爛七八糟。道路著彈密度半公里就達20多處。

大多數彈坑是450、250和100公斤炸彈炸的；也有的彈坑是1,000公斤的爆破炸彈炸的，甚至還有更大的。450公斤（1,000磅）炸彈彈坑直徑可達10米，深可達2.5-3米。1,000公斤爆破彈的彈坑直徑可達15-16米，深度在軟土地達4米。

對中國人民志願軍指揮所、一家工廠和許多目標遭空襲的情況研究表明，投彈命中率——甚至從7公里高空投彈，是很高的。

在有些戰役中，進攻時坦克被用來突破防線，在防禦時還可以作爲移動火力點。

在中國人民志願軍作戰處處長的報告中，提到美國人有專門山地坦克。

陸軍炮兵使用302毫米及以下的火炮，海軍炮兵使用420毫米以下的火炮。

多數使用的火炮爲105毫米（50%）和155毫米（25%），其餘的佔25%。

最近敵人炮火使用戰術發生了很大變化。以前美國人主要是對著整個戰場打炮，現在則是針對單獨目標和前沿陣地進行炮轟和有計劃的射擊。

8、9月份敵人在前沿加緊了活動，開始採用不同形式：有時只派偵察兵活動，多數情況下是派獨立分隊和部隊在狹窄的正面一天實施幾次攻擊，偶爾也在寬大的正面上實施攻擊。

（三）敵防禦特點

現在敵之前沿走向是：恩比爾島(Эмпер)、岱蘇埃島(Дай-суайто)、基奧佐島(Киоцо-то)、漢江南岸至拐彎處向南、智育台（除外）、高浪浦里（除外）、沙宣里、鐵原、金化、金城（除外）、九洞、文登里、塞科(Сайко)（除外）、三塞里(Сансенри)，然後沿漢江南岸出至高城以南12公里海岸。

第5次戰役之前（1951年春之前），敵人輕視修築工事，指望其坦克和飛機優勢，只挖了部分戰壕和通道。待其遭受突擊之後，敵開始構築工事，建築障礙物。

在文松、家南里、鐵原、金化、三慶里、1085高地等地段，敵主要防禦地帶工事堅固，戒備森嚴。

在防禦前沿挖了戰壕，深 1.5 米，寬 0.8-1.0 米，建立了土木發射點和掩蔽所，發射點有 2-3 層蓋木，內淨空 2×1，5×1.5 米，發射孔高 40 釐米，寬 60 釐米，守衛 2-3 人。

掩蔽所通常建在反面斜坡，掩蔽所不挨在一起，單個構築。掩蔽所大小爲 3×2×2 米，上面覆土 0.5-1 米。有些掩蔽所設有槍眼以便自衛。美軍和李承晚部隊構築了許多土木火力點和掩蔽所。在中國人民志願軍攻佔的敵一個加強連地區有 33 個土木火力點和近 30 個掩蔽所。

敵制高點可進行環形防禦。

爲了對付中國人民志願軍和朝鮮人民軍的夜間進攻，近來美軍開始設置鐵絲網障礙物，埋設地雷。鐵絲網有 3-10 層不等，而且鐵絲網之間還布了雷。

中國人民志願司令部沒有掌握敵人佈雷方式和地雷結構的詳細資料。

敵之後方地區在漢城、議政府、華平、華川、楊口、林亭、高洞里一線。敵人在這裏構築工事已一年多。

在這一地區構築了戰壕、土木火力點，甚至永久工事、設施以及障礙物。作爲反抗樞紐，這些工事都能進行環形防禦。

二、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的戰鬥行動

（四）戰鬥行動簡要回顧

從 1951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在漢江地區進行了激烈的戰鬥。敵人實施了猛烈轟炸，以攻擊航空兵和炮兵打擊朝鮮軍和志願軍的戰鬥隊形。

運輸線過長，沒有路（現有道路被毀），彈藥不足，不善於挖壕築壘，這些最終導致人民軍和志願軍雖經頑強抵抗，最後不得不被迫撤退。

中國人民志願軍 7 連的戰鬥便是殊死抵抗的典範，他們寧可戰死也不後退。

至 5 月 23 日，第 5 次戰役激烈的戰鬥結束，在個別地段，戰鬥持續到 1951 年 6 月 11 日。這一時期戰鬥打得特別激烈的是金化市地區。在這些戰鬥過程中，部隊挖的戰壕越來越多，這使防禦陣地更加鞏固，減少了傷亡。

從 1951 年 7 月 12 日起，朝鮮人民軍和中國志願軍部隊在主要防禦地帶開始大修工事。開始構築土木工事、戰壕和交通壕的某些地段。

在秋季進攻時，侵略者重新大量使用航空兵和炮兵猛烈轟擊人民軍和志願

軍的戰鬥隊形，企圖以此迫使兩軍部隊從其佔領的地區撤退。

侵略者的企圖落空了。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不准撤退」的命令得到了執行。

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在以下地區進一步加強了防禦：丘泥群島(Дзюнито)、開城、漢江北岸、臨津江西岸、高浪浦里、朔寧西南、鐵原以北、金城市、墨洞里(Мундуни)，岩洞、粟洞、漢灘江東岸和高城以南 10 公里。這一地區是目前的陣地前沿。

（五）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工事特點

秋季戰鬥表明，一般深度的戰壕和土木工事不能充分保衛部隊免遭敵航空兵和大口徑火炮的密集轟擊。

戰士們自己主動構築不大的坑道和較深的戰壕（不低於 2 米）。坑道能有效地保障免遭敵航空兵和炮兵的大規模轟擊。大的坑道修成「U」字形和「曰」字形，小的坑道是死胡同。

坑道同塹壕和交通壕體系聯在一起，可保障固守孤立的非常重要的方向和高地。有不少這種情況，敵人佔領了高地，但守衛戰士在坑道裏堅持 10 晝夜而不投降。在敵人奪取高地後，這些坑道大大幫助了志願軍戰士實施反攻擊。

現在的坑道有以下缺點：

1. 坑道體系未充分同塹壕和交通壕相聯繫；至今許多地段的坑道和塹壕還彼此分離，未聯成一體。入口沒有保障，不能進行有效的防禦。
2. 某些坑道出口面朝敵人方向。
3. 許多坑道裏面坡度小，積水，容易被泡。
4. 在打坑道時，出土沒有進行僞裝，在敵控制制空權的情況下，敵人很容易準確確定坑道的位置和所在地的特點。
5. 許多坑道沒有考慮在敵人封鎖情況下的飲水問題，結果出現了戰士口渴喝尿的事情。
6. 坑道支道處於同一水平，造成自然通風不暢。

上述例子表明還需要解決許多問題，尤其是：坑道入口保障；由坑道進入塹壕的出口結構；漏水地層坑道的排水；飲水保障；爲保障自然通風，坑道坡度計算原則以及坑道進出口水平差等問題。

關於構築坑道給水井和儲水池以及坑道坡度的建議，顧問小組已將其留給了志願軍司令部。

到目前爲止，中國人民志願軍和朝鮮人民軍已做大量工作構築前沿工事，爲此使用了從敵人手裏繳獲的鐵絲網和地雷。

在縱深，在重要方向開始構築永久工事。

今年部隊彈藥和糧食給養大大改善了，因爲現有道路得到了維護，有的路段進行了重修，新修了許多橋樑，修復了被炸毀的橋樑，在主要道路上建立了衛隊和空中觀察。

在道路修建和修復過程中存在的主要缺點是：

1. 備用橋離主橋距離太近；
2. 主要道路上沒有掩蔽所和掩壕。

（六）表明中國人民志願軍和朝鮮人民軍殲敵戰術的一些戰例

1952 年 9 月 18 日，在朔寧以南地區 39 軍地帶 222.9 高地，第 2 步兵師攻擊隊以 8 個連的兵力，有一個炮排（57 毫米）和 2 個工兵連配合，戰鬥開始後，僅用 15 分鐘就佔領了該高地，殲滅了守敵。

攻擊隊迅速佔領高地並殲滅敵人，說明這次戰鬥做了精心準備，尤其是進行了周密偵察，自行火炮團的突擊保障了攻擊隊貼近敵人，並發起突然進攻。

佔領高地之後，俘獲了敵人，攻擊隊撤回出發陣地，高地僅留一個排守衛（配備了機槍）。

9 月 19 日和 20 日，敵人對這個排發起了 20 次反攻擊，但全被擊退，傷亡慘重。9 月 21 日，該排撤回自己的陣地。

這次戰鬥，敵人傷亡 287 人，其中傷 109 人，被擊斃 178 人。

1. 在貢達里地區，這幾天 235 團第 2 連對守敵實施了攻擊，僅用 25 分鐘便解決了 200 名敵人，擊毀 4 輛坦克，抓了 16 名俘虜，自己損傷 70 人。

   在我們 9 月 26 日離開之前，敵人對守衛該地段的 2 連發起多次反攻擊，結果損傷慘重。敵人甚至專門稱這一地段叫「大老鼠」
2. 9 月 27 日，在 39 軍地段，出現了第三次戰鬥，情況同前兩次相似。
3. 在西西里(Сисиири)地區 39 軍地段，在 40 門火炮的支援下，僅用 2

個小時 10 分鐘，就以 2.5 個排的兵力消滅李承晚軍 2 個排，抓獲 5 名俘虜。自己傷 11 人。

……[2]

攻擊分隊配備兵力也有重要意義，從以上戰例可以看出，這些分隊配備了突擊偵察兵、機槍手、工兵和相應裝備的炮兵。

（七）結論

1. 有情報表明，克拉克將軍給第 8 集團軍司令范弗里特下達了特別任務：準備實施一系列進攻。敵之調動和航空兵頻繁活動證實了這一點。
2. 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意識到了敵人要進攻，它估計敵人一如既往，必遭失敗，理由是：

（1）中國人民志願軍和朝鮮人民軍戰鬥技術、裝備和彈藥比以前大大充足了，戰鬥士氣高漲，這是侵略者和李承晚軍所不能比擬的。

（2）建有大量塹壕、土木火力點和坑道，部隊的掩護有了保障，可以在防禦工事裏進行射擊。

除主要地段外，在軍預備隊地區和後方都建築了工事，建了永久抵抗樞紐部。

（3）現在修築了大量輔助道路、主橋和備用橋，拓寬並大大改善了原有道路。

[2] 原檔案複印件此處缺一頁。

SD00561

511. 蘇共中央主席團關於發表指責美國封鎖海面的照會的決議（1952年11月3日）

關於就美國指揮部在朝鮮周圍建立「海上防衛區」一事給美國政府的照會。

批准給美國政府的照會的草稿（見附件，1952年11月8日，《消息報》，第264期，「蘇聯政府給美國政府的照會」）。[1]

在蘇聯駐華盛頓大使館將照會送交美國國務院之後，將照會在報刊上發表。

蘇共中央主席團

АПРФ, ф.3, оп.65, д.830, лл.37-38

[1] 該附件未譯。

SD00562

512. 蘇共中央主席團關於駁斥蘇美舉行朝鮮問題談判的報導的決議（1952 年 11 月 3 日）

關於批駁蘇美舉行朝鮮問題談判的報導一事。

批准塔斯社針對蘇美間朝鮮問題談判報導發表的批駁聲明稿（見附件，1952 年 11 月 4 日，《消息報》，第 262 期，「塔斯社的反駁聲明」）。[1]

蘇共中央主席團

АПРФ, ф.3, оп.65, д.830, лл.31-32

---

[1] 該附件未譯。

SD10782

513. 察拉普金和列多夫斯基關於美軍家屬信函呈馬立克的報告（1952年12月12日）

雅・亞・馬立克同志：

根據您的指示，我們特將美國中尉托爾頓的妻子寫給您的信的譯文，以及向拉祖瓦耶夫同志質詢的草稿呈送給您。[1]

西・察拉普金

安・列多夫斯基

---

[1] 在所收集的檔案中沒有發現上述譯文和質詢草稿。

SD00563

514. 毛澤東關於朝鮮戰爭形勢等問題致史達林電

（1952 年 12 月 17 日）

發自北京　1952 年 12 月 17 日 16 時 30 分收到

致謝苗諾夫[1](Semenov)同志：

由於朝鮮停戰談判的中止以及美軍在朝鮮戰場上的損失尚未達到使美國人面對停戰的程度，我們認爲在以後相當一段時間內（比方說一年之內），朝鮮的軍事行動要更加頻繁。

目前艾森豪威爾(Dwight D. Eisenhower)正在準備其上臺掌權後將要採取的軍事行動。僅僅根據在朝鮮的軍事行動，可以預計敵人將有可能在我後方西海岸和東海岸一帶發動登陸作戰，而不大可能對前線的我方陣地前沿和後方較堅固的工事發動進攻。所有的跡象表明，敵方當前正加緊訓練和加強李承晚的傀儡軍隊，敵海軍部隊在北朝鮮水域不停地進行演習，敵方間諜亦積極地在西海岸和東海岸一帶搜集情報。

至於敵方軍事力量，總共有 19 個師、4 個旅和 7 個獨立團，這包括美國的 7 個師，英國、土耳其和其他國家的 4 個旅，李承晚軍隊的 12 個師和 7 個獨立團。

目前在戰場上作戰的有 14 個師、4 個旅和 5 個獨立團。

如果敵方要採取在西海岸和東海岸地區登陸作戰，那至少要從南朝鮮後方地區調出 4-5 個師，還要從日本和美國調出 4 個美軍師，只有這樣敵方才能夠組織大規模登陸戰役。否則，由於兵力不足，只能在靠近我後方地區採取戰術性和牽制性的登陸戰役。

戰術性的登陸地點可能在東海岸的通川地區和西海岸的甕津半島和夢金浦里半島。

對空降兵登陸具有戰略意義的登陸地點可能在東海岸的汶山、咸興、鎭南浦地區和西海岸的新南州地區和鐵山半島。

在西海岸地區的戰略性登陸對於我們有更大的威脅，因爲我們的主要運輸

---

[1] 謝苗諾夫是史達林的化名。

線路通過這些地區。

也許敵方採取的登陸戰役會在明年的春季，但也可能更早一些，在明年 2 月份就開始這些戰役。爲了配合登陸戰役，敵方也許會對中國大陸採取牽制性軍事行動，如轟炸在中國領土安東地區的軍用機場；讓盤踞臺灣的蔣介石軍隊在中國沿海地區搞軍事活動；援助在緬甸領土上的中國李彌匪幫軍隊，以加劇中國邊境的軍事行動。

然而，朝鮮戰爭仍然是關鍵問題所在。如果我們成功地捍衛住在朝鮮我軍後方的東海岸和西海岸，破壞敵方登陸計劃和戰場上的戰術性協同進攻，使敵方有生力量遭到更大損失，那麼朝鮮的軍事形勢將會更加穩定，並將朝著更有利於我們的方向發展。

在回答「如何能完成上述任務」這一問題之前，請允許我報告當前軍事形勢及其特點。

在粉碎敵人去年秋季攻勢之後，朝鮮戰場的形勢開始相對穩定。我方軍隊利用這段時間加固了前方和沿海岸地區的防禦工事，並且在與敵空軍作戰取勝的同時，於今年 9 月份爲粉碎敵方當時即將發動的秋季攻勢，恢復了鐵路交通和公路交通，從而我們保證了對軍隊的不間斷供應。

我方軍隊首先開始了戰術性進攻，結果是敵方軍隊的 58 個據點被清除。

在 9 至 11 月的 3 個月時間裏，我們使敵人有生力量遭到的損失死傷達 11 萬多人，[2]其中美國人有 4 萬多。

10 月中旬，敵人以兩個師以上的兵力開始連續進攻位於金化以北 4 公里的約佔 3 平方多公里面積的兩處據點。這場戰役一直持續到 11 月末，敵人被斃傷達 2 萬多人，敵人每日消耗炮彈 2 萬多發，有時多達 3 萬發。坦克和飛機每日都參加戰鬥。然而，最後陣地仍在我方手中，而敵人未能佔領一寸土地。

由於進行如此激烈的陣地戰，我軍和敵軍的炮火都十分集中。爲了消滅敵人的一個連，平均要集中 30 門火炮，發射約 1 萬多發炮彈。

在最近 3 個月時間裏，我們消耗了 240 多萬發炮彈（其中有 110 萬發是蘇聯型號的），其中迫擊炮彈佔的比重較大。蘇聯型號的炮彈（如 152 毫米榴彈炮彈、122 毫米榴彈炮彈、76.2 毫米炮彈、85 毫米高射炮彈、37 毫米高射炮彈、「卡秋

[2] 原文如此。據中國官方史書記載，此期間中朝軍隊共斃傷俘敵 7 萬多人。

莎」火箭炮彈以及 122 毫米、85 毫米、76.2 毫米坦克炮彈）起了極大的作用。

我方軍隊在今年秋季戰役中取勝不僅僅是由於戰士和指揮員的英勇、加固的工事、正確的作戰指揮和不間斷的供應，勝利的最重要因素實際上是強有力的炮火和炮兵的準確射擊。

至於我方炮兵與敵方炮兵的對比，敵方有 1 萬 4 千門各式炮，人民志願軍和朝鮮人民軍部隊有 1 萬 3 千門各式炮。然而在我方的火炮中輕型迫擊炮和火箭炮佔多數，幾乎超過全部火炮的半數。敵方的榴彈炮和坦克炮則比我方多得多。缺少炮彈，尤其是缺少蘇聯型號的炮彈，是我方的一大困難。人民志願軍部隊只有 2 千門蘇聯型號的炮。

雖然在今年我們得到了各式蘇聯型號炮彈 112 萬發，但在朝鮮前線的消耗巨大，多種蘇聯型號的炮彈在倉庫內早已告罄。

不久前，人民志願軍司令部還下令從正面第一線撤下一些由蘇式大炮裝備的榴彈炮兵師。採取這一決定的前提是：敵方不會組織大規模的冬季攻勢。假如一旦敵方獲知我方的真實情況並提前開始自己的攻勢，就會使我方處於極其困難的境地。

所以請求提供蘇聯型號炮彈是我這封電報中向您提出的最緊急請求。

爲了擊退敵方的登陸戰和我們設想的其可能提前開始的攻勢，目前我們採取了各種備戰措施。

目前在朝鮮戰場有人民志願軍 16 個軍、4 個榴彈炮師、4 個坦克團、5 個「卡秋莎」火箭炮團。在正面第一線有人民志願軍 7 個軍和朝鮮人民軍 3 個軍團。人民志願軍的其他幾個軍在第二線，並同朝鮮人民軍部隊一起擔負著朝鮮東海岸和西海岸防禦任務。

爲了加強軍事力量，我們決定於 1953 年 1 月份從中國內地再往朝鮮調 4 個步兵軍、1 個榴彈炮團、5 個坦克團、2 個「卡秋莎」火箭炮團，並保持 5 個軍去守衛平壤以北的西海岸地區。此外，還決定沿海岸線和鐵路線加固並構築縱深配置的新工事，以保證供應中朝部隊的運輸線在這一狹長地區的安全。

與此同時，還必須在東海岸和西海岸其他重要據點構築縱深配置的新工事。

爲了使後方沿海岸地區發生的戰鬥不影響對前線部隊的正常供應，我們決定修建新鐵路線和改善現有鐵路線的狀況，並決定修建新公路和加寬現有公

路，以便改善對前線食品和彈藥的運輸與供應，建立起儘可能多的儲備。

爲了給人民志願軍部隊補充兵源，我們開始在國內徵新兵，並打算在明年給人民志願軍部隊送去 25 萬補充人員。

我們認爲，明年的軍費開支可能要增加，軍工生產必須擴大，所以 1953 年的建設資金將只投給最重要的工程，而某些能夠延緩的建設專案將被削減。

鑒於朝鮮同志在這場戰爭經費上的困難，除修建鐵路線、公路和建造工事完全由中國方面負擔費用外，我們決定 3 年內每年向朝鮮無償地提供價值 6,000 萬美元的產品和食品，並接納大批朝鮮孤兒、難民、工人和職員，以減輕朝鮮的重擔。

爲了認真地解決這些問題，必須在朝鮮成功地進行戰鬥，我們準備竭盡全力去打贏這場戰爭。然而，取得勝利不是沒有困難的。

目前最大的困難是，1953 年我們還不能生產出朝鮮戰場急需的所有蘇聯型號的武器，尤其是不同規格的蘇聯型號的炮彈。只有在春季之後，我們才能開始生產供應朝鮮戰場的某些蘇聯型號的武器和彈藥，即使這樣，數量仍然不足。

由於這一極其緊張的狀態，懇切地請求您和蘇聯政府滿足我們 1953 年朝鮮戰場軍需品申請單和 1953 年軍工生產材料貿易額申請單。

第一份申請單已於 1952 年 9 月 6 日由周恩來同志交給莫洛托夫同志，第二份申請單已由目前正在莫斯科的外貿部長葉季壯同志提交給蘇聯外貿部。

隨這封電報我們附上最急需的軍用品申請單。

請您依據所附清單加以審核，對您能向我們提供這些軍需品寄予希望。

一、我們請求於 1953 年第一季度供給不同型號的火炮 624 門以及這些炮的牽引車和配套零件：

152 毫米榴彈炮 108 門，帶前車和備用零件；

122 毫米榴彈炮 218 門，帶前車和備用零件；

76 毫米師用炮 150 門，帶前車和備用零件；

37 毫米高射炮 100 門，帶備用零件；

85 毫米高射炮 48 門，帶備用零件；

37 毫米高射炮備用炮管 200 個；

ACT 炮隊鏡 300 個；

ПАБ 炮兵羅盤 400 個

8 倍望遠鏡 2,000 個；

高射炮指揮鏡 20 個；

БМТ 炮兵羅盤 50 個；

牽引車 783 輛，其中包括 152 毫米榴彈炮用履帶式牽引車 135 輛；

吉斯-151 型汽車 336 輛；

嘎斯-63 型汽車 312 輛；

嘎斯-67 型指揮車 151 輛。

二、請於 1953 年 1 月份提供給我們不同型號的炮彈 805,000 發：

（一）152 毫米榴彈炮的全量裝藥殺傷爆破彈 3,800 發。

（二）152 毫米榴彈炮的減量裝藥殺傷爆破彈 1,000 發。

（三）152 毫米榴彈炮的煙幕彈 200 發。以上共 5,000 發。

（四）122 毫米榴彈炮的殺傷彈 96,000 發。

（五）122 毫米榴彈炮的殺傷爆破彈 45,000 發。

（六）122 毫米榴彈炮的空心彈 4,500 發。

（七）122 毫米榴彈炮的煙幕彈 4,500 發。以上共 150,000 發。

（八）122 毫米坦克殺傷炮彈和自控信管 14,000 發。

（九）122 毫米坦克穿甲炮彈和自控信管 6,000 發。以上共 20,000 發。

（十）120 毫米迫擊炮的殺傷爆破彈 50,000 發。

（十一）107 毫米迫擊炮的殺傷爆破彈 50,000 發。

（十二）85 毫米高射炮的殺傷彈 30,000 發。

（十三）37 毫米高射炮的殺傷彈 500,000 發。以上共 630,000 發。

總計爲 805,000 發。

三、請於 1953 年 2 至 4 月份提供給我們不同型號的炮彈 1,550,000 發：

（一）152 毫米榴彈炮的全量裝藥殺傷爆破彈 38,500 發。

（二）152 毫米榴彈炮的減量裝藥殺傷爆破彈 10,000 發。

（三）152 毫米榴彈炮的煙幕彈 1,500 發。以上共 50,000 發。

（四）122 毫米榴彈炮的殺傷彈 128,000 發。

（五）122 毫米榴彈炮的殺傷爆破彈 60,000 發。

（六）122 毫米榴彈炮的空心彈 6,000 發。

（七）122 毫米榴彈炮的煙幕彈 6,000 發。以上共 200,000 發

（八）76 毫米炮的殺傷彈 50,000 發。

（九）76 毫米炮的殺傷爆破彈 27,000 發。

（十）76 毫米炮的穿甲彈 15,000 發。

（十一）76 毫米炮的次口徑炮彈 5,000 發。

（十二）76 毫米炮的煙幕彈 3,000 發。以上共 100,000 發

（十三）85 毫米坦克殺傷炮彈 32,500 發。

（十四）85 毫米坦克穿甲炮彈 12,500 發。

（十五）85 毫米坦克空心炮彈 5,000 發。以上共 50,000 發。

（十六）85 毫米高射炮的殺傷彈 150,000 發。

（十七）37 毫米高射炮的殺傷彈 1,000,000 發。以上共 1,150,000 發。

總計爲 1,550,000 發。

請把上述炮兵武器列入軍事訂貨賬戶內。

如果您同意按我們的申請單供應，請將上述炮兵武器從 1952 年 9 月 6 日的申請單中扣除。

至於 20 個步兵師的炮兵武器和彈藥，以及 1953 年將向其提供的武器和軍事裝備，我們請求仍按原先協定的計劃供應，不要有任何變化。

四、請於 1953 年第 1 季度提供給我們軍工生產的 6 種材料：

用於 122 毫米榴彈炮炮彈的引信 500,000 個。

用於 122 毫米榴彈炮炮彈的填裝藥 700 噸。

用於 76 毫米炮炮彈的引信 500,000 個。

用於 76 毫米炮炮彈的填裝藥 500 噸。

用於 37 毫米高射炮炮彈的引信 500,000 個。

用於 37 毫米高射炮炮彈的填裝藥 100 噸。

請將上述軍工生產材料記入貿易額賬戶內。如果您同意按我們的申請單供應，請將這些材料從已提交的 1953 年貿易額申請單中扣除。

此外，爲了保證在朝鮮前線作戰的坦克團有成套的修理材料，請您給蘇聯外貿部以相應指示：根據 1952 年 9 月 3 日簽訂的坦克修理材料合同（23109 號

的 80%和 23119 號的 80%）應於 1953 年 1 月向我們提供尚短缺的 1,166 種坦克修理用材料和 62 種供日常維修用的成套緊急材料，特別是自控系統用的修理材料，希望能儘早地提供這些材料以解急需。

請您審核上述一切，並希望您先告知自己的意見。

致敬禮！

毛澤東

第 3541 號電　　1952 年 12 月 17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3, лл.105-114

SD00564

515. 史達林關於 1953 年軍需品訂購問題致毛澤東電

（1952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

致軍事總顧問轉毛澤東同志：

「毛澤東同志：

收到您 12 月 17 日電報。

您關於美國人 1953 年春季可能進攻的想法，反映的是杜魯門政府領導下的目前美國在朝鮮的司令部的計劃。爲了緩和朝鮮戰場的緊張局勢，艾森豪威爾政府完全有可能改變這些計劃。您根據美國人進攻的可能性考慮到事情的最壞方面，這樣做是正確的。

我們詳細研究了您那份 1953 年軍需品申請單和那份緊急軍需品申請單。

您所申請的武器、彈藥和其他軍需品的數額超過了我們 1953 年的供應能力。根據可能，我們 1953 年將向您提供 20 個步兵師的武器、彈藥和其他軍需品。也就是說按 20 個師我們將提供炮彈約 80 萬發，各式大炮 1,320 門和其他軍需品。

考慮到您在電報中說到的情況，我們 1953 年將盡最大努力向您提供超出 20 個師的所預定的武器和彈藥，到年底平均運出的數量約爲您 12 月 17 日電報申請數的 1/4，計：炮彈 60 萬發、各式火炮 332 門、炮牽引車、信管和其他軍需品，運送數額我們軍事部有詳細清單。

這樣，將 1953 年提供 20 個步兵師的武器和彈藥計算在內，將向您提供：炮彈 140 萬發（1952 年爲 112.5 萬發）、各式火炮 1,652 門（1952 年爲 1,056 門）。

您電報中提及的外貿部長葉季壯同志交來的軍火生產材料申請單，目前我國外貿部正在研究這份申請單。

謝苗諾夫

1952 年 12 月 27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3, лл.115-116

SD00565

516. 金日成關於請蘇聯提供通訊設備致史達林的信
（1953 年 1 月 3 日）

致索科洛夫斯基同志：

在此呈上金日成致菲利波夫同志的私人信函。

拉祖瓦耶夫

第 9 號　　1953 年 1 月 3 日

附注：信件共 4 頁。

譯出時間：1953 年 1 月 3 日 17 時 25 分

共列印 8 份

抄送：

第 1 份：送史達林同志

第 2 份：送史達林同志

第 3 份：送馬林科夫同志

第 4 份：送貝利亞同志

第 5 份：送布爾加寧同志

第 6 份：送華西列夫斯基同志

第 7 份：送索科洛夫斯基同志

第 8 份：送第 8 管理局歸檔

蘇軍總參謀部第 8 管理局第 4 處副處長：（簽字）

尊敬的約瑟夫・維薩里昂諾維奇：

我們對您個人及蘇聯政府始終不渝地給予我們的人民軍隊的援助和關懷表示無限感激。

由於通訊設備的損耗並且已經用完，我們在部署指揮部隊時感到困難很大，所以我們不得不向您呼籲，懇求您在蘇聯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按以下所提清單撥給朝鮮人民軍備用零件。

通訊設備方面的困難是由於以下原因造成的：

一、戰鬥行動開始時，人民軍的通訊設備只能在 40 至……[1]的範圍內能保證聯絡通暢。

二、在 1952 年一年內，我們未能從任何地方進口可以使用的通訊設備備用零件。我們也沒有從蘇聯方面得到這些材料。

三、我們所提出的通訊設備在 1953 年的供貨中沒有規定，這就使情況更爲複雜了。

四、由於戰爭地區以及戰鬥行動地區的複雜性，所使用的通訊設備備用零件損耗很大。

五、我們想在中國購買這些材料的打算也毫無結果，因爲那裏沒有我們所需要的材料。

六、我們得到裝備 10 個高射炮團的武器，但沒有得到通訊設備，這使得通訊設備的狀況更爲嚴峻。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您，約瑟夫・維薩里昂諾維奇，及蘇聯政府在可能的範圍內能滿足我們這種要求表示十分感激。

親愛的約瑟夫・維薩里昂諾維奇，我再次請您接受全體朝鮮人民的衷心誠摯的祝願，祝您爲全人類的幸福健康長壽。

深深尊敬和愛戴您的金日成

1952 年 12 月 29 日於平壤

朝鮮人民軍急需和應該儘快配備的通訊設備如下：

1. 小功率電池無線電臺 100 台；
2. 短波接收機 50 台；
3. 功率爲 1.5 千瓦的充電機 75 台；
4. ТАИ-43 電話機 5,000 部；
5. ПТФ-7 電纜線 10,000 千米；
6. 電子管：ГУ-4 型號 200 個；ГКЭ-100 型號 240 個；СО-257 型號 7,500 個；СО-241 型號 1,400 個；2К2М 型號 2,300 個；6К7 型號 240 個；6Ф5 型號 120 個；6Ж7 型號 120 個；6П-3 型號 50 個；

[1] 原檔案複印件此處字跡不清。

7. РАФ 型無線電臺發電機備件 10 套；
8. РСБ 型無線電臺發電機備件 20 套；
9. 功率爲 1.5 千瓦的移動充電機備件 50 套；
10. ТАИ-43 微型話筒 400 個；
11. ТАИ-43 電話機用的電線 4,000 根；
12. ПК-30 型野外交換機用電線 200 根；
13. ПК-30 型野外交換機用插頭 200 個；
14. ПК-30 型野外交換機用插座 200 個；
15. 送話器盒 4,000 個；
16. П-3А 雷達 12 部；
17. ТГИ-200 雷達用電子管 30 個；
18. ТГИ-300/8 雷達用電子管 30 個；
19. ГИ-1 雷達用電子管 50 個；

此外，還需 П-3А 雷達用的電子管，每部雷達需 18 個。

金日成

發報人：波克洛諾娃(Poklonova)　1953 年 1 月 3 日 18 時 55 分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8, лл.83-87

SD00566

517. 毛澤東關於請蘇聯提供海軍武器問題致史達林電
（1953 年 1 月 7 日）

發自北京　1953 年 1 月 8 日 11 時 10 分收到

送：史達林同志、馬林科夫同志、布爾加寧同志

致謝苗諾夫同志：

根據朝鮮形勢，爲了擊退敵人可能發動的新進攻，當敵人在安東至平壤一線的朝鮮西海岸地區實施登陸戰役時，我們準備向朝鮮派出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海軍作爲志願軍。

請把您的意見告訴我們，這樣做是否適宜。爲此，我們請求蘇聯政府在 1953 年 2 月根據 1952 年海軍器材申請單向我們提供以下武器：

一、魚雷快艇及水雷和魚雷：

（一）18 艘魚雷快艇（柴油發動機）和全套備用零部件（1952 年申請單報的是 12 艘）。

（二）上述 18 艘魚雷艇的 72 枚「45-УТК」魚雷。

（三）每艘快艇 5 個油料基數（共 90 個油料基數）。

（四）2 台 M-50 發動機及全套設備和圖紙（爲訓練專業人員用）。

（五）20 枚戰鬥訓練用的「45-36K」魚雷。

（六）4 套訓練用「斯庫姆勃里亞」發射機。

（七）4 套魚雷學校用「УС-4」接收機。

（八）180 枚「К-Б」水雷。

（九）270 個護雷具。

二、海岸炮兵：

（一）3 個 130 毫米炮兵連（12 門火炮）。

（二）3 個 100 毫米炮兵連（12 門火炮）。

（三）36 門 37 毫米火炮（防空用）。

最好所有 130 和 100 毫米炮兵連均備有「莫斯科 ЦН」射擊指揮儀，並備有以下測距儀：

1. 3 個 130 毫米炮兵連，3 個 4 米測距儀。

2. 3 個 100 毫米炮兵連，3 個 3 米測距儀。

3. 36 門 37 毫米火炮，9 個 1 米測距儀。

（四）6 台「3-15-4」型探照燈（每連 1 台）。

（五）海岸炮彈藥和 37 毫米火炮的炮彈：

1. 130 毫米半穿甲彈 3,000 發。

2. 130 毫米爆破彈 1,800 發。

3. 130 毫米殺傷爆破彈 1,800 發。

共 6,600 發。

4. 100 毫米爆破彈 2,700 發。

5. 100 毫米空炸炮彈 2,700 發。

共 5,400 發。

6. 37 毫米曳光穿甲彈 20,000 發。

7. 37 毫米曳光殺傷燃燒彈 30,000 發。

8. 配置 130 和 100 毫米炮兵連的臨時地基方案。

三、海軍航空兵：

（一）圖-2 魚雷飛機（附帶全套個人用和集體用的備份零部件和工具）32 架。

（二）拉-11 飛機（附帶個人用和集體用的備份零件和工具）35 架。

（三）拉-9（或拉-11）殲擊教練機 4 架。

（四）里-2 飛機和里-2 教練機（帶備份零部件和工具）4 架。

（五）雅克-18 飛機（帶個人用和集體用備份零部件）16 架（1952 年申請單中是 12 架，現再增加 4 架）。

（六）雅克-11 飛機（帶個人用和集體用備份零部件）14 架（在 1952 年申請單中我們沒有申請這種型號飛機）。

（七）АШ-82ФН 發動機（帶備份零部件）20 台（1952 年申請單中只申請 10 台，現再增加 10 台）。

（八）M-11ФР 發動機（帶備份零部件）10 台。

（九）帶 45-36-АНУ 戰雷頭的航空魚雷 60 枚。

（十）АМД-500 水雷 160 枚。

（十一）假魚雷 20 枚

（十二）ПЛАБ-100 反潛航空炸彈 100 枚。

（十三）АМД-500 實習水雷 20 枚。

（十四）45-36-АНУ 實習魚雷 20 枚。

四、顧問和教官。請向中國派遣以下專家：

（一）海軍航空兵參謀長顧問 1 人。

（二）水雷魚雷航空兵總隊長顧問 1 人。

（三）水雷魚雷航空兵總隊工程師顧問 1 人。

（四）水雷魚雷航空兵團長顧問 1 人。

（五）水雷魚雷航空兵團工程師顧問 1 人。

（六）拉-9 殲擊機航空兵團長顧問 1 人。

（七）拉-11 殲擊機航空兵團工程師顧問 1 人。

（八）臨時地基海岸炮兵連建設顧問工程師 1 人。

（九）M-50 柴油機工程師 1 人。

（十）M-50 柴油發動機教官 3 人。

上述顧問和教官最好能在發運武器的同時派到中國來，以便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軍兵團能在進行兩個月戰鬥訓練後派往朝鮮參加戰鬥行動。

請研究我們的請求，並把您的決定告訴我們。

此致

敬禮！

毛澤東

第 62 號電　　1 月 7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3, лл.125-128

SD00567

518. 華西列夫斯基等關於向中國提供武器裝備給史達林的報告（1953年1月12日）

送：史達林同志、馬林科夫同志、貝利亞同志、布爾加寧同志、赫魯曉夫同志

致史達林同志：

毛澤東同志在12月17日的電報中，請求以您的名義爲中國提供1953年朝鮮前線所需的裝備、彈藥和各種軍事技術物資。

首先毛澤東請求1-4月份提供：火炮624門，炮彈235.5萬發。

根據這個請求，按照您的決定，已通知毛澤東同志，他們所申請裝備、彈藥和其他軍事物資已超過我們1953年的能力，因爲我們同時還要爲20個步兵師提供裝備、彈藥和軍事物資。但是考慮到電報中列舉的情況，已同意提供超過20個師的裝備和彈藥，年底前提供大約60萬發炮彈和332門火炮，而不是毛澤東申請提供的235.5萬發炮彈和624門火炮。

在1月4日給您的電報中，毛澤東提出要332門火炮和60萬發炮彈，這個數量蘇聯政府已同意在1953年平均地提供，並在最短的時間內，即在1-2月提供332門火炮和40萬發炮彈，其餘20萬發炮彈3-4月提供。20個師的炮兵裝備從3月份開始供貨，每個月2個師，1953年底完成。

毛澤東請求，爲20個師提供彈藥和裝備的每月數量如下：

	彈　藥	火　炮
1月	20萬發	166門
2月	20萬發	166門
3月	18萬發	132門
4月	18萬發	132門
5-9月	每月8萬發	132門

根據我們9月27日關於提供裝備和彈藥的電報，制定了每個月平均提供的數量：彈炮每月11.65萬發，火炮每月138門。

如果您認爲無論如何要盡最大的能力，那麼我們認爲在1953年5月1日前

提供 332 門火炮和 60 萬發炮彈是可能的。在這種情況下，還可以為 20 個師提供彈藥和裝備，但不是像毛澤東所要求的在 3 月份，而是在 5 月份。為此，每月給 20 個師提供裝備的統計如下：

	彈　藥	火　炮
1 月	15 萬發	166 門
2 月	15 萬發	166 門
3 月	15 萬發	166 門
4 月	15 萬發	166 門
5-9 月	每月 10 萬發	165 門

這是我們向毛澤東同志提供的答覆方案。

請批准。

華西列夫斯基

索科洛夫斯基

1953 年 1 月 12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3, лл.133-135

SD00568

519. 史達林關於提供火炮和彈藥問題致毛澤東電

(1953 年 1 月 15 日)

北京

致軍事總顧問轉毛澤東同志：

「毛澤東同志：

您 1 月 4 日的電報已收到。

根據電報我們再次研究了能否滿足您關於請求加速起運 60 萬發炮彈和 332 門大炮的問題。按您電報中要求的在如此短的時間內保證全部如數運出是不可能的。我們已命令軍事部加速運貨並保證予以供應 60 萬發炮彈（1-4 月，每月 15 萬發）和 332 門大炮（1-2 月，每月 166 門）。

炮彈和大炮的規格均按您的申請單提供。

因此，提供 20 個師的大炮、彈藥和其他軍需品則從 5 月份開始至年底。」

謝苗諾夫

1953 年 1 月 15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3, л.137

SD12281

520. 華西列夫斯基等關於從志願軍召回蘇聯軍事顧問呈史達林的報告（1953年1月17日）

史達林同志：

茲報告我們關於從朝鮮召回我在中國人民志願軍裏的軍事顧問組的考慮。

鑒於以彭德懷將軍爲首的朝鮮中國人民志願軍總部已回到北京和以後對中國人民志願軍戰鬥行動的指揮領導從北京實施，以沙林同志爲首的我軍事顧問組繼續留在朝鮮已不合時宜。

在您批准從朝鮮召回沙林同志之後，該顧問組只剩下 3 人：克拉馬爾(Kramar)少將、炮兵中將斯特列利比茨基(Strel'bitskii)和彼得羅夫(P. Petrov)中校。

在由北京通過在京的彭德懷對中國人民志願軍實施領導的情況下，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保持聯繫的責任責成我在華的軍事總顧問負責較爲合適。

至於我們需要的有關朝鮮前線形勢的情報，繼續由拉祖瓦耶夫同志和在華軍事總顧問負責。

請您允許從朝鮮召回我上述軍事顧問。

華西列夫斯基

索科洛夫斯基

1953年1月17日

SD12279

521. 華西列夫斯基等關於朝鮮形勢呈布爾加寧的報告

（1953 年 1 月 21 日）

布爾加寧同志：

茲報告現在朝鮮的形勢。

在艾森豪威爾 1952 年 12 月 2-5 日訪朝之後，美國在朝鮮戰場發動大規模進攻的可能性越來越大了。關於克拉克有進攻計劃的偵察情報，許多美國政治和軍事活動家的言論以及美國在遠東準備進攻朝鮮的實際措施都表明了這一點。

這些措施反映在以下方面：

——加緊兵力部署，進一步展開南朝鮮軍隊。1952 年 12 月，組建了兩個步兵師、3 個獨立步兵團。考慮到這些新組建部隊，南朝鮮軍的戰鬥編成最近時間可達到 15 個步兵師（原有 10 個師）；

——加強武器和技術裝備。南朝鮮每個步兵師都成立：由 4 個炮兵營編成的炮兵集團（72 門火炮）、校射航空兵分隊（8 架飛機）和一個坦克連；

——美國要求每一個朝鮮參戰國都增加自己的部隊，對此，比如土耳其政府表示同意並準備再往朝鮮增派一個旅；

——美國人在臺灣訓練和準備了國民黨 3 個師，它們可能被用於朝鮮；

——駐在日本和朝鮮的 9 個師有 7 個師完成了登陸訓練。在日本和朝鮮東海岸實施了總結性的登陸演習，美國人把這看成是對自己登陸能力的檢驗；

——開始在朝鮮準備海軍基地和港口：鎮海（釜山以西 40 公里）、釜山和仁川；在北朝鮮西海岸仁川——海州地段諸島修建基地。在這些島上發現美軍支援登陸的第 2 旅的分隊。

——美國在北朝鮮大大加強了偵察和破壞活動。偵察活動的主要地區是西海岸安州——海州、東海岸下光丁里(Сэнгдзин)至元山段、交通樞紐和裝備基地；

——美航空兵加緊轟炸北朝鮮西部的道路、渡口和人民軍基地；

——在前線南朝鮮師逐漸替代美軍師。1952 年 12 月，3 個美軍師由第一梯隊調爲預備隊；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指揮部是這樣評述美國在朝鮮的行動的：

朝鮮持久戰對美國不利，因此爲贏得戰爭他們得採取堅決的行動。在朝鮮

順利進行戰爭的方法可能是實施大規模海上登陸。

美國人將以近 7 個步兵師的兵力，通過在朝鮮西海岸格松島(Гецуундо)——海州段登陸，實施主要突擊。

同時，美國人還將以 1-2 個師的兵力，通過在元山地區登陸，實施輔助突擊。與此同時，加緊正面進攻。

此外，中國指揮部估計到以一個師的兵力在安州、雲山(Юнсен)和價川地區空降的可能性。

認爲在黃海(Кокай)半島登陸不大可能，因爲這只能拉長戰線。

爲實施登陸，敵人可能運用 11-12 個師的兵力，其中 6 個師從主要前線抽調，5-6 個師從外地調（從日本調一個師，從蔣介石那裏調 2 個師，從美國調 2 個師）。

認爲登陸時間很可能是在 1953 年 7 月。

中國指揮部認爲，美國人在實施登陸戰役時將使用原子武器。

鑒於這種情況，中國指揮部決定：

一、加強自己在北朝鮮的兵力部署，把 3 個軍（第 1、16 和 54 軍，共 9 個師）連帶重武器和一個坦克師調往北朝鮮。

此外，在鴨綠江以北中國東北輯安和臨江地區，於 1953 年 3 月集中 1 個軍。

二、調整在朝的兵力部署，重點加強西海岸防禦。

從前線抽調優秀部隊以加強海岸防禦：把第 40 和第 38 軍調往西海岸地區，把第 15 軍調往東海岸地區，第 47 軍留作前線預備隊。

它們的陣地由缺少戰鬥經驗的第 23、第 24、第 46 和第 1 軍駐守。

由於兵力重新部署，西海岸地區防守兵力將加強到 6 個步兵師、1 個坦克師和數個炮兵部隊。

在東段戰線，爲加大戰鬥隊形密度，規定把朝鮮第 7 軍團配置在第一線，並由駐在西海岸的朝鮮第 4 軍團取代朝鮮第 3 軍團。

部署調整，其中包括中國境內出兵，計劃在很短時間裏，至 1953 年 1 月 20 日完成。

但是，計劃的人民軍兵力部署調整，由於中國軍隊入朝推遲，至今尚未全部結束。

三、爲指揮部隊成立了西海岸地區防禦司令部和東海岸地區防禦司令部。

西岸防禦司令部指揮中國人的第 38、第 39、第 16、第 40 和第 50 軍，以及朝鮮人的 3 個軍團；東岸防禦司令部指揮中國人的第 12、第 15 軍和第 33 步兵師，以及朝鮮人的第 2、第 5 兵團和第 24 旅。

四、立即著手加固海岸防禦工事。

五、在最短的期限裏（200 天）建成開城——海濱(Нейбен)——休濟島(Сюдзиодо)的鐵路，並拓寬主要的公路幹線。

六、在 1953 年實施 3 次戰役，每次一個月，目的是牽制敵人，殺傷敵人，不讓其加強登陸部隊。

七、中國人民志願軍爲補充傷亡，1953 年成立了 25 萬人的預備隊。師和軍成立了預備營，兵團成立了預備團。

八、爲預防敵人在黃海半島地區登陸，著手組建這一地區的朝鮮游擊隊。

九、制定的所有反登陸措施，包括構築鋼筋水泥工事和坑道，計劃在 1953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我們認爲中國指揮部對朝鮮形勢的分析是正確的，它所採取的措施是適當的。

但是，由於自然條件對在西海岸格松島——鎮南浦一線登陸不利，美國人可能採取其他行動，即：

——以登陸部隊從鎮南浦地區實施主要突擊，同時從漢城以北地區實施突擊，任務是消滅海州東北人民軍部隊，然後向平壤、安州進攻；

——以登陸部隊從元山地區實施主要突擊，同時從鐵原、金化地區實施突擊，任務是消滅人民軍左翼集團，然後向平壤進攻。

在美國人按照這一方案實施行動的情況下，人民軍部隊的部署可以保障堅固的防禦。

不排除美國人通過登陸部隊在黃海半島登陸，實施部分戰役的可能性，其任務是前出到開城地區（海州以東 75 公里），奪取人民軍右翼部隊的主要交通線。在 1952 年下半年，美國的諜報——破壞小組不斷在這個半島實施登陸。

爲了加強抗登陸防禦，防止敵人在可能地段登陸，我們已建議斯特列利比茨基[1]同志同中國指揮部一起討論下述問題：

---

[1] 斯特列利比茨基，蘇聯駐志願軍總部的軍事顧問。

——以駐紮在該方向的第 64 軍之兵力加強鎮南浦的防禦，以及以第 2 梯隊兵力實施機動；

——建立方面軍和兵團反坦克炮兵預備隊；

——加強東岸防禦部隊的炮兵部隊。

此外，我們還建議格拉祖諾夫[2](Glazunov)同志在近期內向朝鮮派出我們的通信專家和工程專家，如果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部有這方面的要求。

同時我們還準備通過斯特列利比茨基同志向中國指揮部提供組織抗登陸防禦的基本原則。

華西列夫斯基

索科洛夫斯基

1953 年 1 月 21 日

---

2 此人任職不詳。

SD00569

522. 史達林關於提供海軍武器裝備問題致毛澤東電
（1953 年 1 月 27 日）

北京

致軍事總顧問轉毛澤東同志：

「您關於在朝鮮使用中國海軍部隊的問題以及與此相關的向您提供魚雷艇、飛機和裝備的電報已收到。

您請求告知我們對派中國海軍志願軍赴朝是否適宜的看法。我們認爲您大概指的是使用海軍陸戰隊。當然，海軍陸戰隊可以成功地用在沿岸抗登陸防禦總體戰中，以消滅敵人靠岸和登陸時的運輸工具和登陸部隊。我們認爲您的上述設想是正確的。

關於向你們提供海軍需品問題我們已下達了指示：撥給你們 10 艘魚雷艇、83 架飛機（其中圖-2 型轟炸機 32 架、拉-11 型殲擊機 35 架）、26 門 37 毫米火炮和 8 門 130 毫米火炮以及適用於這些火炮的彈藥。魚雷、水雷、空投炸彈及其他軍需品均按您的電報撥給。

已向海軍部下達指示，於第一季度向你們發出上述裝備。

關於顧問，我們打算再補派 3 位海軍航空兵方面的顧問。您邀請的其他方面的專家將從目前正在中國的我方海軍顧問中派出。

謝苗諾夫

1953 年 1 月 27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3, л.139

SD00570

523. 毛澤東關於請蘇聯提供炸藥問題致史達林電

（1953 年 1 月 29 日）

致謝苗諾夫同志：

爲了保證順利擊退敵人可能發動的登陸戰役，中國志願軍部隊正在朝鮮西海岸和東海岸修築防禦工事，所以我們急需阿芒拿炸藥。

目前我們的阿芒拿炸藥還無法滿足工業和軍隊的需要。雖然我們在工業上已採取措施節約阿芒拿炸藥，並把一部分供應軍隊的阿芒拿炸藥運往前線，但今年第一季度的生產仍不能保證軍隊需要。

爲了保證在 2-3 月份完成朝鮮沿岸的防禦工事，經我們估算，我們不得不請求蘇聯政府在今年 2-3 月份分兩批向我們提供 3,000 噸阿芒拿炸藥、2,400 萬支雷管和 960 萬米導火線。

請蘇聯政府研究我們的請求，並告知決定。

敬禮！

毛澤東

第 223 號電　　　　1953 年 1 月 29 日

АПРФ, ф.45, оп.1, д.343, л.140

SD00571

524. 鮑里索夫和維辛斯基關於朝鮮還貸問題呈史達林的請示（1953 年 2 月 10 日）

史達林同志：

根據蘇聯部長會議 1951 年 9 月 8 日的決議，和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 1951 年 11 月 14 日關於向朝鮮提供總額爲……[1]盧布貸款用於支付商品、服務和非貿易費用的協定，雙方於 1952 年商定了朝鮮以供貨形式償還貸款的期限。

蘇聯駐朝大使拉祖瓦耶夫通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首相金日成在同他的一次非正式談話中，表達了朝鮮戰爭結束後討論上述貸款償還條件的願望。拉祖瓦耶夫同志認爲，就這個問題向朝鮮政府提出正式建議和在朝鮮戰爭結束後協商上述貸款償還條件是適當的。

蘇聯外貿部和外交部支持拉祖瓦耶夫同志的建議。

同時向您報告，關於 1949 年向朝鮮提供的、從 1952 年 7 月 1 日起償還期爲 3 年的 2.12 億盧布貸款，蘇聯部長會議 1952 年 6 月 13 日[2]已經決定滿足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延期償還貸款和在朝鮮戰爭結束後由雙方商定這筆貸款的償還期限和償還條件的請求。

請審批蘇聯部長會議的命令草案。

外貿部副部長　鮑里索夫

蘇聯外交部部長　維辛斯基

---

1 原檔案複印件此處字跡不清。

2 原檔案複印件此處字跡不清，似爲 13 日。

附件　蘇聯部長會議第　號命令稿

爲部分修改蘇聯部長會議 1951 年 9 月 8 日第 3351/1585 號決議，批准蘇聯外貿部和外交部關於朝鮮戰爭結束後由雙方商定根據 1951 年 11 月 14 日協定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提供的貸款的償還期限和償還條件的建議。

由外貿部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以通信方式就這個問題交換意見。

蘇聯部長會議主席　史達林

АПРФ, ф.3, оп.65, д.778, лл.101-102

SD00572

525. 蘇共中央主席團關於批准朝鮮延期還貸的決定

（1953年2月18日）

238. 關於根據1951年11月14日協定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提供的貸款延期償還。

批准蘇聯外交部和蘇聯外貿部關於滿足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延期償還根據 1951 年 11 月 14 日協定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提供的貸款的請求。由雙方商定朝鮮戰爭結束後上述貸款的償還期限和償還條件。

由外貿部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就這個問題交換意見。

蘇共中央主席團

АПРФ, ф.3, оп.65, д.778, л.100

SD00573

526. 拉祖瓦耶夫轉呈的克拉克關於交換病傷戰俘的信

（1953 年 3 月 14 日）

發自北朝鮮　1953 年 3 月 14 日 18 時 45 分收到

優先拍發

覆 204 號電

「發自聯合國部隊前線指揮部

1953 年 2 月 22 日

致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金日成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彭德懷：

根據紅十字會聯合會執行委員會 1952 年 12 月 13 日於日內瓦通過的決議中的有關條款，曾建議朝鮮衝突雙方立即採取措施，通過首先遣返重傷和患病戰俘，以實行日內瓦公約的人道準則。

正如在板門店談判進程中已向貴方聲明的那樣，聯合國軍一方一開始就忠實地遵守日內瓦公約的人道準則，特別是一直準備實現日內瓦公約有關遣返傷病戰俘的準則。聯合國軍一方依據日內瓦公約第 109 條始終如一地準備遣返那些尚可移動的重傷重病戰俘。我想知道，貴方是否準備遣返您們戰俘營中那些屬聯合國軍編制的重傷重病戰俘。聯合國軍代表團的聯絡官準備就依據日內瓦公約第 109 條檢查重傷重病者狀況問題，並為交換這些戰俘採取必要的措施，與貴方聯絡官舉行會談。

聯合國軍總司令，美軍上將　馬克・克拉克

1953 年 2 月 22 日」

此件已及時轉送索科洛夫斯基

拉祖瓦耶夫

1953 年 3 月 14 日

說明：1953 年 3 月 13 日 204 號電，馬立克同志指示呈交克拉克將軍就朝鮮交戰雙方交換傷病戰俘問題給金日成和彭德懷的信件的文本。

АПРФ, ф.3, оп.65, д.830, лл.58-59

SD12245

527. 蘇聯外交部第一遠東司關於聯合國討論朝鮮問題的備要報告（1953年3月14日）

（No.1）秘密，第22號

一、美國侵略朝鮮開始前的朝鮮問題

1943年12月，在開羅會議上，羅斯福、邱吉爾和蔣介石簽署了開羅宣言，其中指出，三國「決定，在適當的時候朝鮮應成為自由而獨立的國家」。這一宣言1945年7月26日被上述三國波茨坦公告所肯定。1945年8月8日，蘇聯政府發表聲明，宣佈蘇聯加入波茨坦公告。

粉碎日本之後，根據盟軍總司令的一號命令，蘇聯統帥部在朝鮮北緯38度線以北領土上接受了日軍的投降，美國統帥部在其北緯38度線以南領土上接受了日軍的投降。這樣在朝鮮形成了兩個軍事責任區：北朝鮮——佔全國57%的領土面積，人口約1,100萬人；南朝鮮——佔全國43%的領土面積，人口1,700萬。

1945年12月，蘇美英三國外長莫斯科會議通過了成立朝鮮臨時民主政府的決定，而為了促使這一政府的成立，決定由蘇美駐朝部隊指揮部代表組成聯合委員會。聯合委員會被授權在有臨時政府參加和吸收朝鮮各民主組織的情況下制定四國——美國、蘇聯、英國、中國對朝鮮的5年託管條件。

由於駐朝美軍指揮部拒絕在這個問題上同朝鮮民主組織協商，朝鮮臨時民主政府未能成立。同時莫斯科會議關於制定四國託管條件的決定也未能實施。

在破壞了三國外長莫斯科會議關於朝鮮問題的決定之後，美國政府企圖將整個朝鮮隸屬於自己，於是於1947年9月把朝鮮問題提交第二屆聯大會議討論。根據美國的提案，在聯大會議上，英美多數國家建議朝鮮在1948年3月31日之前舉行「國民會議」選舉，以便由「國民會議」成立「朝鮮國民政府」。為了實施這一建議，聯大成立了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包括烏克蘭在內共9個成員，該委員會被賦予在整個朝鮮領土上通行的權利。該建議的目的是在朝鮮成立隸屬於美國的傀儡政府。

在上述聯大會議上，蘇聯代表團反對聯大討論朝鮮問題，因為該問題是戰後調節問題，根據聯合國憲章第107條不屬於聯大組織討論的範圍。在聯大終

於通過討論朝鮮問題的決定後，蘇聯代表團提出了「關於美國和蘇聯部隊於 1948 年初同時撤出朝鮮」和「給朝鮮人民提供自己成立朝鮮民族政府的可能性」的提案。蘇聯的這一提案遭到了拒絕。蘇聯關於邀請北朝鮮和南朝鮮代表參加朝鮮問題討論的提案也遭到拒絕。因此，蘇聯代表團沒有參加美國關於朝鮮問題決議草案的表決。烏克蘭拒絕參加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

1948 年 5 月 10 日，南朝鮮在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的「監督下」舉行了所謂的「國民會議」選舉。無論是北朝鮮還是南朝鮮的民主人士都拒絕同委員會合作，沒有參加選舉。在漢城召開的「國民會議」於 1948 年 12 月宣佈成立「大韓民國」。

1948 年 8 月，擁有各階層代表的朝鮮統一民主陣線在北、南朝鮮舉行了朝鮮最高人民會議代表選舉。在北朝鮮，參加這次選舉的選民佔 99.98%，在南朝鮮佔 77.52%。1948 年 9 月成立了最高人民會議，它宣佈了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最高人民會議呼籲美蘇政府從朝鮮撤出它們的軍隊。蘇聯政府聲明它同意滿足這一請求，並下令在 1949 年 1 月 1 日前從朝鮮撤出蘇聯軍隊。1948 年 10 月，蘇聯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建立了外交關係。

美軍於 1949 年 6 月底撤出了朝鮮。

在 1948 年和 1949 年召開的第三屆和第四屆聯大會議上，由於在討論朝鮮問題時英美佔多數，朝鮮委員會的行動得到「贊許」，並被授權爲了「朝鮮的統一」而「加緊」活動，對朝鮮整個事態進程進行監督。

在上述兩次聯大會議上，蘇聯提議取消聯合國朝鮮委員會，因爲它的活動違反聯合國原則，妨礙南北朝鮮的統一事業。

1950 年 6 月 19 日，最高人民會議主席團應朝鮮祖國統一民主陣線中央全會請求，決定呼籲南朝鮮「國民會議」，建議通過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會議和南朝鮮「國民會議」合併爲統一的全朝立法機關，以使朝鮮統一。該立法機關應通過憲法，建立統一的朝鮮共和國政府。然後在新憲法的基礎上舉行全朝鮮立法機關選舉。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會議聲明，它準備派代表團去漢城或接待南朝鮮「國民會議」代表團來平壤。

按照美國政府的指示和在其領導下，準備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實施進攻的南朝鮮政府拒絕了北朝鮮最高人民會議的建議。

二、安理會對朝鮮問題的討論（1950 年下半年）

1950 年 6 月 25 日，即南朝鮮軍隊進攻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當天，應美國要求安理會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指責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破壞和平並呼籲它立即停止軍事行動，把軍隊撤到三八線以北。因爲拒絕了蘇聯關於驅逐國民黨代表退出聯合國和吸收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進入聯合國的提議，蘇聯當時沒有參加聯合國的工作。

1950 年 6 月 27 日早晨，美國總統杜魯門命令美軍進入朝鮮，參與反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戰爭。當天安理會通過決議，建議聯合國成員國給李承晚政府提供「擊退武裝進攻所必要的援助」。

爲此，蘇聯政府於 1950 年 6 月 29 日致電聯合國秘書長，指出，蘇聯政府認爲安理會 6 月 27 日決議沒有法律效力，因爲該決議是在安理會兩個常任理事國——蘇聯和中國缺席情況下通過的。

1950 年 6 月 27 日，美國呼籲蘇聯政府，請它利用自己的影響說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立即從南朝鮮撤出自己的軍隊。6 月 29 日，蘇聯政府給予答覆，指出朝鮮發生的事件伴隨著南朝鮮軍隊對北朝鮮邊境地區的侵犯，所以這些事件的責任應由南朝鮮政權和支持它的人來負。蘇聯政府在答覆中還指出，它奉行不允許外國干涉朝鮮內政的原則。

1950 年 7 月 4 日，美國政府藉口安理會 6 月 27 日決議，通知蘇聯政府說要對朝鮮海岸實施海上封鎖。蘇聯政府在對這一通知的答覆中向美國政府聲明，上述安理會關於朝鮮問題的決議「沒有法律效力，自然也就不能作爲對朝鮮採取任何措施，其中包括實施海上封鎖的合法依據」。蘇聯政府還認爲封鎖朝鮮是新的侵略行爲。

1950 年 7 月 7 日，根據英國和法國的提議，安理會通過了給聯合國成員國的建議書——建議它們出兵朝鮮以反對朝鮮人民，這些軍隊交由美國任命的「聯合司令部」指揮。建議美國政府任命這些軍隊的總司令。授予聯合司令部在進行反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軍隊的行動時有使用聯合國旗幟的權利。蘇聯政府在答覆聯合國秘書長關於這一決議的通知時聲明，這一決議作爲預謀的產物，是對聯合國憲章的粗暴踐踏，它的目的是「利用聯合國旗幟掩蓋美國在朝鮮的軍事行動——對朝鮮人民的直接侵略」。

1950 年 7 月 13 日，印度總理尼赫魯請求史達林利用自己的威望和影響，以便在安理會範圍裏或其以外，「通過非正式接觸，由蘇聯、美國和中國，在其他愛好和平國家幫助或合作下找到停止衝突和徹底解決朝鮮問題的基礎」。1950 年 7 月 15 日，史達林覆信尼赫魯，歡迎他的和平倡議，完全贊成他「通過安理會——必須有 5 國代表、其中有中國人民政府代表參加——調解朝鮮問題的觀點」。

美國政府拒絕了尼赫魯和平調解朝鮮衝突的建議。

1950 年 7 月底，蘇聯政府通過決定：從 8 月 1 日起，蘇聯政府重新參加安理會的工作，因爲這時輪到蘇聯擔任安理會主席。

已指示蘇聯代表把「和平調解朝鮮問題」提交安理會討論。在討論這一問題時，蘇聯代表於 1950 年 8 月 4 日提出了停止朝鮮軍事行動的建議，同時提出從朝鮮撤走外國軍隊。蘇聯代表還提議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和聽取朝鮮代表的意見。後來，8 月 8 日，蘇聯代表還把下述提案提交安理會討論：希望安理會建議美國政府停止和以後不再派飛機和用其他方法轟炸城市和居民點，以及從空中掃射朝鮮和平居民。

蘇聯關於和平調解朝鮮問題的提案和關於停止野蠻轟炸朝鮮城市和居民點的提案被安理會否定。

1950 年 9 月，聯大會議開始工作。會議議事日程中列入了「朝鮮獨立問題」。第一委員會開始討論這個問題時，蘇聯代表提議邀請北、南朝鮮的代表參加討論。這一建議遭到美英集團的否定。委員會接受了國民黨分子提出的只邀請李承晚政府代表的建議。

蘇聯代表團還提議解散非法機構——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還呼籲大會建議美國政府停止用飛機和其他手段轟炸城市和居民點以及從空中轟炸朝鮮和平居民。此外，蘇聯還把和平調解朝鮮問題和恢復遠東和平和安全的決議草案提交大會討論。在這一決議草案中建議交戰雙方停止軍事行動，建議美國政府和其他國家政府從朝鮮撤走自己的軍隊，建議在聯合國監督下進行全朝鮮選舉，聯合國監督委員會裏應有朝鮮鄰國的代表（未列舉這些國家的名稱）。

蘇聯的提案被聯合國大會否定。

與此同時，大會於 1950 年 10 月 7 日通過決議，其中建議採取「相應步驟以保障整個朝鮮的穩定形勢」。大會以此批准了「聯合國軍」對整個朝鮮領土的

佔領。在這一決議的掩護下，美軍越過三八線向北朝鮮挺進，直抵中華人民共和國邊界。

1950 年 10 月 7 日的聯合國大會決議還規定成立聯合國朝鮮統一和恢復委員會，其組成有澳大利亞、荷蘭、巴基斯坦、泰國、土耳其、芬蘭和智利，想以此取代在這以前存在的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

美國部隊前出到中國邊境引起了中國人民志願軍參戰。1950 年 11 月 5 日，麥克阿瑟將軍作爲駐朝鮮聯合國軍總司令向安理會呈遞報告，其中稱，「聯合國軍遇到了新的敵人」,「已同中共部隊交火……」。按照美國的要求，安理會議程上加上了「對侵略朝鮮共和國的控訴問題」。蘇聯提議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參與討論朝鮮問題，但未被通過。安理會決定只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參與討論麥克阿瑟的報告。中國政府拒絕參加這一報告的討論。

1950 年 11 月 10 日，美國和其他國家的代表把決議草案提交安理會討論，其中指出，「中共部隊已展開行動反對在朝鮮的聯合國軍」，建議「所有國家和當局，尤其是對上述行動負責的國家和當局，應拒絕援助或鼓勵北朝鮮當局，不給自己的公民、某些人士或軍隊提供援助北朝鮮軍隊的機會……」。1950 年 11 月 30 日，安理會否定了這一決議草案，因爲蘇聯作爲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投了反對票。

三、在五屆聯大會議上的朝鮮問題

在蘇聯代表恢復參加安理會工作之後，美國已不能利用安理會達到自己的目的，於是它把朝鮮問題提到了聯合國大會。

1950 年 12 月 6 日，在美國和其他一些國家代表團的堅持下，聯大議程上列入了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武裝干涉朝鮮的問題」。美國、英國、法國、古巴、挪威和厄瓜多爾的代表在第一委員會提出了 1950 年 11 月 10 日在安理會上提出的決議草案。該草案陳述部分的一句話「中共部隊已展開行動反對在朝鮮的聯合國軍」換成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軍隊正實施軍事行動反對在朝鮮的聯合國部隊」。

蘇聯代表團反對這一決議草案，並於 1950 年 12 月 9 日提出了自己的草案，呼籲注意美軍和參與侵略戰爭的其他國家的軍隊繼續武裝干涉朝鮮給和平和人民安全所帶來的嚴重威脅，爲和平調解朝鮮問題和維護遠東的和平和安全，蘇

聯建議：「1. 立即從朝鮮撤走一切外國軍隊；2. 讓朝鮮人民自己解決朝鮮問題。」

第一委員會沒有討論蘇聯的提案。

1950 年 12 月 12 日，印度代表勞(Benegal N. Rau)以亞洲和阿拉伯國家的名義提出了兩個決議草案。在第一個草案裏建議成立以大會主席安特扎（伊朗）爲首的三人小組，並責成該小組準備提案，以便爲「能達成朝鮮停戰協定確立基本原則」。第二個草案建議由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英國、法國、印度、埃及代表組成一個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起草「和平解決所發生問題的建議」。1950 年 12 月 14 日，大會通過了成立「三人小組」的提案。蘇聯代表團投票反對。除安特扎外，「三人小組」裏還有勞和皮爾遜[1](Lester Bowles Pearson)。

「三人小組」請麥克阿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通報朝鮮停戰的條件。1951 年 1 月 11 日，「三人小組」向第一委員會提出了和平調解朝鮮問題的「五項原則」。這五項原則是：1.「立即保證停火」；2.「利用停火之機，繼續討論下一步恢復和平所應採取的步驟」；3. 所有非朝鮮軍隊逐步撤離朝鮮，並按照聯合國的原則採取措施，「讓朝鮮人民可以在自己未來政府問題上表達自己的意志」；4. 在完成這些措施之前，採取必要的保障朝鮮「行政管理的措施以維護那裏的和平和安全」；5. 在簽訂停火協定之後，聯合國大會應立即成立由英國、美國、蘇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組成的機構，其目的是使遠東問題，其中包括臺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大的代表席位問題獲得調解。這些原則於 1951 年 1 月 13 日得到了第一委員會的贊許。同時，該委員會根據挪威提議通過了決議，其中委託第一委員會主席把上述原則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並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通知，它是否討論這些原則中所包括的作爲遠東問題調解基礎的提議。

1951 年 1 月 17 日，周恩來作了答覆，指出爲了真正和平調解朝鮮問題和其他涉及亞洲的重要問題，必須：

「（一）爲儘快停止朝鮮戰爭，有關國家的談判應在所有外國軍隊撤出朝鮮和朝鮮內部事務由朝鮮人民自己解決之協定的基礎上進行。

（二）談判日程應包括美國從臺灣和臺灣海峽撤軍問題以及其他涉及遠東的問題。

（三）參加談判的應是 7 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蘇聯、英國、美國、

[1] 皮爾遜，加拿大駐聯合國代表，後任第七屆聯大會議主席。

法國、印度和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合法席位問題應在這次 7 國會議上確定之。」

蘇聯代表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提案。

1951 年 1 月 20 日，在第一委員會上美國代表提出了決議草案，其中指責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侵略」，同時呼籲所有國家和當局給予聯合國在朝鮮的行動以可能的援助，拒絕「給朝鮮侵略者以任何援助」；還建議責成該委員會採取集體措施，「緊急討論擊退侵略的補充措施並向大會報告這些情況」。

1951 年 1 月 22 日，在第一委員會會議上，印度代表勞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自己 1 月 17 日的通報做了如下說明：

「一、假若一切外國軍隊撤出朝鮮的原則得以通過並付之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則承諾下令中國人民志願軍回國。

二、至於朝鮮戰爭結束和和平調解朝鮮問題，我們認爲應該分兩步走：首先，爲了使談判能夠進行下去，可在第一次 7 國會議上先就暫時停火達成協定。

第二步，爲了朝鮮戰爭徹底停止和東亞和平有保證，所有停戰條件討論應考慮政治問題，應就下述問題達成協定：所有外國軍隊撤出朝鮮的必要措施；關於由朝鮮人民自己調解朝鮮內部問題的必要步驟和措施給朝鮮人民的提議；按照開羅和波茨坦宣言美國從臺灣和臺灣海峽撤走自己的軍隊；涉及遠東的其他問題。

三、應保證徹底肯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席位。」

12 個亞洲和阿拉伯國家的代表於 1951 年 1 月 24 日提出了新的決議草案，其中建議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英國，法國、印度和埃及的代表儘快會晤，以便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它對第一委員會 1951 年 1 月 13 日關於朝鮮問題 5 項調解原則決議答覆的解釋。

「12 國提案」於 1951 年 1 月 30 日被第一委員會否定。當天，委員會通過了美國 1951 年 1 月 20 日提出的關於宣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爲侵略者的決議草案。1951 年 2 月 1 日，聯合國大會未經討論批准了這個決議草案。

在大會 1951 年 2 月 1 日通過的決議中，除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他措施外，還規定成立由美、英、法、澳、比利時、緬甸、巴西、委內瑞拉、埃及、加拿大、墨西哥、土耳其、菲律賓和南斯拉夫代表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受

命緊急討論下一步措施問題。緬甸和南斯拉夫拒絕參加該委員會的工作。在 1951 年 3 月 8 日的會議上，以前未冠名稱的委員會決定自稱「補充措施委員會」。

1951 年 5 月 3 日，「補充措施委員會」決定把經濟制裁問題「作爲反對共產黨中國的可能措施的第一條」。

1951 年 5 月 9 日，美國代表向「補充措施委員會」提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實行武器、彈藥、石油等禁運的決議草案。1951 年 5 月 14 日，委員會贊同美國提出的草案並把它提交聯合國大會討論。

在第一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時，蘇聯代表指出，按照聯合國憲章第 7 章，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制裁的問題屬於安理會的特別職能，按照憲章第二條第二款，大會無權對這一問題做出決定。因此，蘇聯代表說，蘇聯代表團將不參加這一問題的討論。

第一委員會通過了「補充措施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1951 年 5 月 18 日，該決議草案得到大會全會的贊同，蘇聯代表團沒有參加表決。

1951 年 5 月 22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發表聲明，指出「在非法通過這一可恥的誣衊中國爲侵略者的決議之後，聯合國大會這一新的行動是對聯合國憲章的破壞，是對安理會職權的侵犯，是蓄意擴大侵略戰爭」。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聲明還指出，這一決議的通過充分證明，「聯合國已完全變成了侵略戰爭的工具，正在爲以美國爲首的帝國主義集團服務」。

四、朝鮮停戰談判

1951 年 6 月 23 日，蘇聯駐聯合國安理會代表馬立克在聯合國新聞秘書處組織的無線電廣播節目發表講話時，在指出聯合國通過了非法決定、事後批准美國對朝鮮和中國的侵略之後，聲明如下：

「蘇聯人民相信，即使在現在朝鮮軍事衝突的時刻，也可以調解最尖銳的問題。對此需要各方做好和平調解朝鮮問題的準備。蘇聯人民相信，作爲第一步，交戰雙方應該開始停火談判和雙方把軍隊撤離三八線的談判。」

1951 年 7 月 27 日，美駐蘇大使柯克拜見了蘇聯副外長葛羅米柯，請他對馬立克發言中的上述引文做出解釋。葛羅米柯同志回答說，談判應在以聯合國軍司令部（美軍司令部）和南朝鮮軍司令部代表爲一方和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統帥部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代表爲另一方之間進行。葛羅米柯同志

說，談判應只涉及軍事問題，其中包括停火問題，不涉及任何政治或領土問題。蘇聯政府，葛羅米柯同志說，強調的只是簽訂停戰協定，在蘇聯代表馬立克同志的聲明中沒有規定任何和平調解的其他步驟。但是，葛羅米柯同志補充說，朝鮮交戰雙方的事情決定著必須採取哪些措施以調解政治和領土問題（1951 年 6 月 29 日給聯合國秘書處的信）。

1951 年 6 月 29 日，駐朝美軍司令李奇微將軍發表廣播講話，建議在丹麥醫療船上舉行停火談判。1951 年 7 月 1 日，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金日成和中國志願軍司令員彭德懷答覆李奇微將軍，表示同意與其會晤並進行「和平停戰談判」，建議談判在開城地區三八線上舉行。1951 年 7 月 4 日，美國人接受了這一建議。但會議直到 1951 年 7 月 10 日才開始進行。

前 10 次會議討論談判議事日程。1951 年 7 月 26 日，通過了以下談判日程：

「一、通過談判議程。

二、為建立非軍事區確立雙方軍事分界線，以此作為朝鮮停止軍事行動的基本條件。

三、制定實現朝鮮停火和停戰的具體措施，其中包括確定停戰監督委員會的人員編成、權力和職能。

四、關於戰俘問題。

五、給雙方有關政府的建議。」

從 1951 年 8 月 10 日開始，按照上述議程舉行了談判，除戰俘遣返問題外，達成了停戰協定的所有條件。

所達成的停戰條件中最重要的有以下幾項：

（一）軍事分界線沿停戰協定生效之日雙方部隊對峙線，即沿「為了建立非軍事區雙方部隊各後撤兩公里」的正面前沿劃分（停戰協定草案第 1 條）。

（二）軍事行動應在停戰協定簽字 12 小時後停止（草案第 12 條）。

（三）應成立停戰軍事委員會，由 10 名資深軍官組成，其中 5 名由聯合國軍總司令任命，另外 5 名由朝鮮人民軍司令部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任命（第 19 條）。該委員會負責監督停戰協定的遵守情況，包括監督戰俘遣返委員會的工作，通過談判調解可能出現的對協定的

違反問題（第 24、25 條）。

（四）應成立停戰協定中立國家監督委員會，由聯合國軍總司令任命的瑞典和瑞士的代表和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任命的波蘭和捷克斯洛伐克的代表組成（第 36、37 條）。

該委員會可成立由這些國家代表構成的監察小組（第 40 條）。

中立國家委員會應監督停戰協定的實施，履行監督職能（第 41 條）。

中立國家監察小組分別駐在北朝鮮的新義州、清津、興南、滿浦、新安州和南朝鮮的仁川、大邱、釜山、光州、群山。

（五）雙方司令員應「建議雙方政府在停戰協定簽訂和生效 3 個月期間裏召開雙方最高政治會議……通過和平談判解決所有外國軍隊撤出朝鮮、和平解決朝鮮爭端等問題」（第 60 條）。

1951 年 12 月 18 日，美軍司令部向朝鮮人民軍司令部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的代表遞交了美軍俘獲的 132,474 名俘虜名單。而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代表向美國人遞交了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俘獲的 11,559 名戰俘名單，其中包括 3,198 名美軍俘虜。美方指出，截至 1951 年 12 月 18 日，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俘獲的美軍士兵至少有 11,000 人。

正如艾奇遜在 1952 年 10 月 24 日聯大第一委員會會議上聲明的，美軍司令部手裏有 17 萬名俘虜。這些俘虜中，似乎願意被遣返的只有 8.3 萬人。其餘的或是當地居民（37,000 人），或似乎反對遣返。

在和平談判中美國代表聲明，只能遣返那些同意遣返的戰俘。

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代表堅決反對關於滯留一部分戰俘的說法，堅決要求遣返所有戰俘。

1952 年 6 月 9 日，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金日成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彭德懷致信美軍司令克拉克將軍，要求「雙方所俘獲的所有外國武裝人員——聯合國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的指戰員都應遣返；雙方所俘獲的朝鮮軍人——南朝鮮軍人和北朝鮮軍人，其出生地在敵對一方的應該遣返，其出生地在擒獲其一方的，應允許直接返回故里，無需遣返」。

美國人反對這一建議。同時，他們加強了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和平居民點和和平企業的空襲，想以此恫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居民，迫使朝

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同意美軍滯留大部分被美軍俘獲的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人員，以便將來利用他們反對北朝鮮和中國。

1952 年 9 月 28 日，在板門店會議上美國代表提出了以下 3 點選擇性提議：

（一）每一方手中的戰俘，在非軍事區商定地點驗明身分之後都將被認爲是「已遣返人員」。任何一名戰俘，只要在驗明身分時，表示願回到抓獲他的一方的領土上去，都應該允許這樣做，應該給他保證必要的交通工具。

所有戰俘都應恢復公民生活，再不允許他們參加朝鮮的戰鬥行動。

驗明身分，或由國際紅十字會的代表，或由有關國家紅十字會組織的代表，或由聯合軍事小組的代表，或由這些組織組成某種聯合組織實施。

（二）所有表示願意遣返的戰俘應儘快遣返。那些反對遣返的，應小量分批把他們送到非軍事區，解除各方的軍事監督。

然後由雙方同意選擇的國家的代表或沒有參加朝鮮戰爭的國家的代表同他們進行談話，之後允許這些戰俘去他們選擇的一方的領土。

如果同意，該程序可由國際紅十字會的代表，或有關國家紅十字會組織的代表，或聯合軍事小組的代表，或由這些組織組成的聯合組織實施。

（三）願意遣返的戰俘應儘快遣返。那些願意留在抓獲他們一方的戰俘應分批把他們送到非軍事區，並解除任何軍事管制。然後允許他們去他們所選擇的一方的領土，無需任何談話、調查和審核。

這件事可在紅十字會或聯合軍事小組監督下實施。

在 1952 年 10 月 8 日的會議上，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的代表南日將軍聲明，美國 1952 年 9 月 28 日的提案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因它是美國人以前強行扣留戰俘要求的翻版，它完全違反日內瓦戰俘公約和雙方所有戰俘遣返的原則。

在這次會議上，美國代表哈里遜(Harrison)將軍以最後通牒方式聲明中止停戰談判，直到通過美國提案時爲止，說完就離開了會場。

當天，美國國務卿艾奇遜在華盛頓新聞發佈會上聲明，說停戰談判不應認

爲已經終止，它只是拖延一段時間，並說「聯合國軍司令部」在遣返戰俘問題上不作任何讓步。

五、在第六、第七屆聯大上的朝鮮問題

在第六屆聯大會議上，朝鮮問題被列入議事日程，但實際並未討論。美英多數藉口聯大討論朝鮮問題會妨礙平壤談判和朝鮮停戰協定的簽訂，故通過了第六次會議不討論朝鮮問題的決定，呼籲在安理會收到「聯合國軍司令部」關於簽訂朝鮮停戰協定的消息之後立即召開聯大特別會議。

蘇聯代表團堅持在六屆聯大會議上討論朝鮮問題，以便促使朝鮮停戰。

在 1952 年 10 月 14 日開幕的第七屆聯大會議上討論了朝鮮問題。會議一開始，蘇聯代表團建議邀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出席會議參與朝鮮問題討論。這一建議未被通過。

1952 年 10 月 24 日艾奇遜在會議上發言，他以美國的觀點回顧了朝鮮問題，堅持戰俘「自願遣返」的原則。在這次會議上，以美國、英國、法國和其他 18 個國家的名義提出了聯大關於朝鮮問題的決議草案，其中指出，「贊同聯合國『代表』，即美國代表爲簽署公正的體面的朝鮮停戰協定所作的努力」。呼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美國關於「自願遣返」戰俘的提案。

在 1952 年 10 月 29 日的會議上，維辛斯基同志發言，陳述了朝鮮問題的歷史，揭露了美國在朝鮮的侵略。他指出，美國堅持所謂的戰俘自願遣返，粗暴地違反 1949 年日內瓦戰俘公約，尤其是公約的第 118 和第 119 條。維辛斯基把一決議草案提交大會討論，其中建議成立「朝鮮問題和平調解委員會，吸收當事國家和其他國家的代表參加，其中包括沒有參與朝鮮戰爭的國家的代表參加該委員會」。這一委員會應「採取調解朝鮮問題的措施，指導思想是在該委員會監督下由朝鮮人自己實現朝鮮統一」。

1952 年 11 月 3 日，墨西哥代表團把一項戰俘問題決議草案提交第一委員會討論。該草案建議根據以下原則遣返戰俘：

（一）對於「自願表示要回自己出生地國家」的戰俘，在簽訂停戰協定後應立即遣返。

（二）其餘的戰俘遣往願在自己領土上接收這些戰俘的國家。如果戰俘願

意，也具備這樣做的條件，就給他們提供這種遣返的機會。

在 1952 年 11 月 3 日第一委員會會議上，秘魯代表提出了一項決議草案，提議「成立五成員委員會，其中每一方都有 1 名代表。聯合國大會任命 2 名代表，並呼籲一個未加入聯合國的中立國家（指瑞士）給予合作，參加並主持該委員會」。該委員會應立即投入遣返戰俘的工作，同時要考慮戰俘自己的意願。不願遣返的戰俘「留在中立區受委員會保護」。委員會應儘快向聯合國提出「徹底解決它保護之下的戰俘命運的妥善措施，注意在願意接收這些戰俘的國家安置他們或在主管國家同意後在託管領土安置他們」。

1952 年 11 月 10 日，蘇聯代表團對它 1952 年 10 月 29 日提出的決議草案提出了補充。補充裏規定，朝鮮問題和平調解委員會應由美國、英國、法國、蘇聯、中國、印度、緬甸、瑞士、捷克斯洛伐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和南朝鮮組成。

在第一委員會辯論朝鮮問題時，美國和美英集團其他國家的報紙上圍繞印度提出的朝鮮問題提案議論紛紛。這似乎表明，英美之間出現了分歧，因爲英國贊成印度的提案，而美國反對。1952 年 11 月 17 日，印度提出了只涉及部分朝鮮問題即戰俘問題的決議草案。

印度的提案建議成立由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瑞典和瑞士代表組成的朝鮮戰俘遣返委員會，將所有戰俘交這一委員會管轄。在按照民族和居住地對他們進行分類後給他們提供回國的權利。在 90 天期限裏還未歸國的戰俘問題，交政治會議討論——該會議按照和平協定草案第 60 條[2]召開。印度的決議草案還規定，遣返委員會在其第一次會議上，「要根據相互協商的原則進行任命調停人的談判。如果委員會在其第一次會議後 3 個星期時間裏還未達成任命調停人的協定，這個問題則提交聯合國大會」。在遣返委員會裏，一切問題都根據簡單多數決定。「如果形不成多數，調停人則有決定權……」。

這樣，印度建議交換的僅是那些「自願」表示想回故里的戰俘，實際上這是在重複美國的立場。遣返委員會的重要作用歸結爲調停，就像作爲朝鮮交戰一方的聯合國本身那種調停一樣。關於在朝鮮停止軍事行動，印度草案中隻字

---

[2] 草案第 60 條規定：雙方司令部應「向雙方有關國家政府建議，在停戰協定簽字和生效後 3 個月內，召開雙方更高級別的政治會議，通過談判解決一切外國部隊撤出朝鮮、和平解決朝鮮爭端等問題。」

未提。

美國代表急忙聲明他們支持印度的方案。英國代表艾登(Anthony Eden)在1952年11月20日第一委員會會議上發言時表示歡迎印度的提案，把它看成是走出朝鮮僵局的「建設性一步」。

1952年11月23日，蘇聯代表團提出給討論過的蘇聯代表團決議草案（作爲第1條）補充以下內容：「建議朝鮮交戰雙方立即全面停火，即根據交戰雙方已經達成的停戰協定草案停止陸上、海上和空中的軍事行動；全部遣返戰俘問題交蘇聯決議草案中規定的朝鮮問題和平調解委員會解決，在那裏，問題將由2/3以上的委員會成員決定。」

維辛斯基同志在1952年11月24日發言時指出，印度的決議草案同1949年日內瓦戰俘公約相矛盾，沒有提及必須立即停止朝鮮的流血衝突。維辛斯基同志呼籲通過蘇聯的決議草案，其中呼籲在朝鮮立即停火。

1952年11月26日，根據伊朗代表的提議，第一委員會決定首先討論印度的決議草案。蘇聯代表團對印度的草案提出了修改，這些修改包含了蘇聯關於朝鮮問題決議草案的原則。

1952年11月28日，周恩來發表聲明支持蘇聯在第七屆聯大會議上提出的朝鮮問題提案。他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爲，「儘快結束朝鮮戰爭完全符合亞洲和全世界和平的利益，符合各國人民的利益……」1952年11月29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務相朴憲永也發表聲明指出，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爲蘇聯的提案「最公正，它旨在儘快結束朝鮮戰爭和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因此完全支持這一提案……」。

1952年12月1日，第一委員會通過了丹麥代表團提出的對印度決議草案的修正案，修正案規定，如果在30天時間裏戰俘問題在政治會議上得不到解決（印度草案規定的期限爲60天），[3]該問題轉交聯合國解決。當天，第一委員會通過了按照丹麥修正案修改過的印度決議草案。

1952年12月2日，第一委員會否決了蘇聯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

委員會至此結束了對朝鮮問題的討論。決定：在大會主席向委員會通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委員會通過的關於印度提案的

[3] 原文如此，前引文爲90天。

決議的答覆之後，委員會再討論這一問題。

1952 年 12 月 3 日，在聯大全體會議上印度決議草案以 54 票贊成，5 票反對，1 票棄權被通過。

蘇聯的決議草案以 41 票反對，5 票贊成，12 票棄權被否決。

1952 年 12 月 5 日，第七屆聯大會議主席皮爾遜（加拿大人）把大會通過的決議寄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1952 年 12 月 14 日，周恩來致電皮爾遜，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認爲這一決議不能保證「協定的公正和合理的基本原則」，「接受這一決議——這將意味著在美國粗暴的武力面前投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提議聯大廢除這一非法提案……要求美國政府立即恢復板門店談判，在朝鮮停戰協定草案的基礎上，作爲第一步先完全停火，然後把所有戰俘的遣返問題交朝鮮問題和平調解委員會調解」。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務相朴憲永也致電皮爾遜，要求廢除聯大 1952 年 12 月 3 日通過的決議，「應根據蘇聯的提案討論和通過朝鮮立即停火和和平解決朝鮮問題所需的措施……」。

1952 年 12 月 20 日，第七屆聯大會議主席皮爾遜向大會提交報告，其中包括簡短序言、皮爾遜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長的電報和附件——大會 1952 年 12 月 3 日通過的朝鮮問題決議以及上述中國和北朝鮮外長的答覆。

這一報告，以及聯合國朝鮮統一和恢復委員會對六屆和七屆聯大會議的報告和所謂的聯合國朝鮮恢復總代表的報告，在 1953 年 2 月 24 日開幕的七屆聯大第二次會議上得到了討論。

蘇聯代表團提議邀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參加朝鮮問題的討論，但遭到美英集團的拒絕。

美國代表洛奇於 2 月 25 日在第一委員會上講話誣衊蘇聯，「蘇聯爲擴大朝鮮戰爭走得很遠了……」，「蘇聯政府可以停止戰爭，當它想停的時候」。

1953 年 3 月 2 日，維辛斯基在第一委員會上發言回擊洛奇，指出，蘇聯任何時候也不隱瞞，它根據 1945 年友好同盟條約和 1950 年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給自己的盟友——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過、現在也在提供武器。至於朝鮮民主

主義人民共和國，由於蘇聯同它沒有友好和互助條約，蘇聯沒有義務向它出售武器，也沒有出售，如果不考慮 1948 年蘇聯從朝鮮撤軍時給其留下了蘇軍多餘的武器。維辛斯基指出，蘇聯主張立即全面停止朝鮮戰爭，堅持自己在七屆聯大第一次會議上所提出的朝鮮問題提案。他駁斥了美國代表洛奇的謊言，似乎蘇聯對朝鮮戰爭的延續感興趣。

1953 年 3 月 5 日，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菲律賓、丹麥和泰國的代表團提出決議草案，其中大會滿意地指出聯合國朝鮮恢復總代表的活動，「請求承諾對聯合國恢復朝鮮承擔費用的政府儘快履行這一義務」。

草案裏沒談停止朝鮮戰爭的願望，也沒提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對聯大主席的信和 1952 年 12 月 3 日的聯大決議複件的答覆。

1953 年 3 月 9 日，第一委員會通過了這一決議草案。蘇聯關於取締聯合國朝鮮統一和恢復委員會的提案被否決。1953 年 3 月 11 日，第一委員會贊同的決議草案由聯大全體會議通過。蘇聯代表團投了反對票。七屆聯大二次會議對朝鮮問題的討論表明，美國不打算立即讓聯合國通過關於這個問題的確定決議。

在討論波蘭代表團提出的關於防止新的世界大戰威脅和加強和平和各國人民合作的決議草案時，七屆聯大會議將回到朝鮮問題上來。第一部分涉及朝鮮問題的該決議草案規定迅速停止朝鮮的軍事行動，按照國際規則使所有戰俘回到祖國，從朝鮮撤出外國軍隊，按照由朝鮮人民實現朝鮮統一的精神對朝鮮問題進行和平調解。

備註：文件（見清單）[4]

B.巴甫洛夫

B.特魯哈諾夫斯基(V. Trukhanovskii)

A.羅申

---

[4] 收集的檔案中缺所附清單。

SD00574

528. 蘇聯部長會議關於戰俘遣返問題給各方發出指示的決議（1953年3月19日）

蘇聯部長會議決議：

一、批准蘇聯政府給毛澤東同志和金日成同志的信函（附件一）。

此信通過周恩來[1]同志和庫茲涅佐夫[2](V. V. Kuznetsov)同志轉交毛澤東同志，通過馬立克同志寄給金日成同志，立即發往平壤。

二、批准給參加聯合國大會的蘇聯代表團的指令（附件二）。

蘇聯部長會議主席　馬林科夫

蘇聯部長會議辦公廳主任　波馬茲涅夫(M. Pomaznev)

附件一　蘇聯政府給毛澤東和金日成的信

蘇聯政府注意到前一時期朝鮮事件發展全過程，全面研究了當前情況下朝鮮戰爭的問題。蘇聯政府由此得出結論：在這個問題上，如果繼續執行迄今爲止推行的路線，如果不對這一路線做一些符合當前政治特點和出自我們三國人民最深遠利益的改變，那是不正確的。蘇中朝三國人民關心世界和平的鞏固，一直尋找儘可能快地結束朝鮮戰爭的可行途徑。

無需詳細談論侵略者在朝鮮戰爭過程中的所作所爲。在全世界誠實人們的心目中，英美侵略集團在朝鮮的作爲，越來越暴露出這個集團特別是美國侵略勢力，是一種推行準備新的戰爭並企圖擴大戰爭的政策的國際因素，其目的只是強迫人民服從他們的帝國主義侵略意志，即妄圖建立起對全球的統治，並迫使人民屈服於這些帝國主義者的目的。

蘇聯政府認爲，對於國際方面的這些情況應該如以往那樣予以重視。但這並不意味著，在目前情況下，對朝鮮戰爭問題上僅僅機械地執行過去一直推行的路線，而不試圖表現出一種主動精神，或者說，不利用敵方的主動精神，不

---

[1] 周恩來已於3月8日率中國代表團抵達莫斯科，出席史達林的追悼會和葬禮，同時準備與蘇聯領導人討論中國「一五計劃」和朝鮮戰爭等問題。

[2] 庫茲涅佐夫，瓦西里・瓦西里耶維奇 (1901-?)，時任蘇聯駐中國大使（接替潘友新）。

按照中國人民和朝鮮人民的根本利益，不按照所有其他愛好和平人民的利益，找到使中國和朝鮮脫離戰爭的出路。

鑒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最近時期有關朝鮮戰爭的具體情況，我們認爲急需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即：

一、需請金日成和彭德懷對克拉克將軍 2 月 22 日就交換傷病戰俘問題發出的呼籲給予肯定的回答。

二、緊接金日成和彭德懷的答覆發表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權威代表（最好是周恩來同志）應在北京發表聲明，著重表明對待交換傷病戰俘建議的積極態度，同時指出積極解決整個戰俘問題，從而保證朝鮮停戰和締結和約的時刻已經來到。

三、與北京發表上述聲明的同時，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首相金日成在平壤發表政治聲明，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上述聲明的正確性，並表示充分支持。

四、我們認爲這樣做也是恰當的，即緊接上述北京聲明和平壤聲明之後，蘇聯外交部表態，完全支持北京和平壤的表態。

五、配合上述四項措施，蘇聯代表團在紐約聯合國代表大會上應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支持和推進以上新政策方針的實施。

我們認爲對以上所述需要作下面幾點說明：

第一，對克拉克將軍的答覆。我們認爲，在金日成和彭德懷致克拉克將軍的覆函中，應表明完全同意克拉克將軍關於交換傷病戰俘的建議，指出這裏考慮的是按照日內瓦公約第 109 條積極解決這一問題。

在給克拉克的答覆中應指出，交換傷病戰俘對順利解決全部戰俘問題，從而對解決停戰問題和締結和約問題，都有著極其重要的意義。有鑒於此，建議恢復停戰談判主要雙方代表在板門店的會談。

建議由雙方聯絡官確定上述談判的日期。

在根據日內瓦公約第 109 條規定：「對任何一個傷病戰俘的遣返，都不能違背他在戰爭期間的意願」進行的交換傷病戰俘的談判過程中，應力求獲得美軍司令部的如下保證，即對上述戰俘，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採取強制手段阻攔他們返回祖國。

還應建議由波蘭、捷克斯洛伐克、瑞典、瑞士的代表們組成委員會，促使傷病戰俘返回祖國。

在交換傷病戰俘的談判中，應該從這樣的考慮出發，即任務不僅在於使上述問題獲得積極的解決，而且還要使整個戰俘問題得到積極的解決，從而消除達成停戰協定和締結和約的障礙。爲此應運用日內瓦公約第 109 條，特別是這 1 條的第 1 段，其中規定締結「有關遣返或在中立國扣留已長期被俘的健康戰俘的協定」。

談判中應建議所有堅決要求遣返的戰俘立即被遣返，其餘的戰俘則交給中立國，從而保證公正地解決遣返戰俘問題。

對這些戰俘應像金日成和彭德懷 1952 年 10 月 16 日給克拉克將軍的信中建議的那樣，按民族和居住地分類。

戰俘分類後，立即獲得返回自己祖國的權利，這樣使有關各方便於協助。

第二，關於北京聲明。此聲明應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共同討論了克拉克將軍提出的問題，兩國政府同樣得出一致的結論，即命令自己的代表，就交換傷病戰俘問題開始與克拉克將軍談判，考慮按照 1949 年日內瓦公約第 109 條積極解決這一問題，同時也考慮積極解決整個戰俘問題。聲明應指出，在開城和板門店的雙邊談判過程中，已經就戰俘問題以外的所有問題達成了協定。

例如，就停止軍事行動達成了協定：雙方武裝力量司令員發出命令，命令其屬下一切武裝力量，包括陸地、海上和空中的所有部隊和人員，停止在朝鮮的各種軍事行動，命令將於停戰協定簽字 12 小時後生效，並保證該命令得到執行。

還對停戰的下述重要條件取得了一致意見：

（一）關於建立軍事分界線：該分界線應沿停戰生效時作戰雙方部隊的接觸線（即前線）劃分。「爲組成非軍事區，雙方部隊從分界線向後撤退兩公里」（停戰協定草案第 1 條）。

（二）關於成立由 10 名高級軍官組成的停戰軍事委員會，其中 5 名由聯合國軍總司令任命，5 名由朝鮮人民軍司令部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任命（第 19 條）。

該委員會應監督停戰協定遵守情況，包括監督戰俘遣返委員會的工作和通過談判解決破壞停戰協定的問題（第 24 條和 25 條）。

（三）關於建立中立國停戰監督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經聯合國軍總司令任命的瑞典與瑞士代表，和經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任命的波蘭與捷克斯洛伐克的代表組成（第 36 和 37 條）。該委員會可建立由上述四國代表組成的觀察小組。

中立國觀察小組將分駐新義州、清津、興南、滿浦和新安州（以上屬北朝鮮）；仁川、大邱、釜山、光州和群山（以上屬南朝鮮）。

此外還達成了如下協定協定：雙方司令員應「建議雙方政府在停戰協定簽訂和生效 3 個月期間裏召開雙方最高政治會議……通過和平談判解決所有外國軍隊撤出朝鮮、和平解決朝鮮爭端等問題」（第 60 條）。

還在協定草稿有關戰俘（除遣返戰俘問題外）的許多條款上取得了一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遵循自己維護和鞏固和平的政策，力求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全力以赴爭取立即停止戰爭，主張全面解決戰俘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準備從自己一方採取措施，消除這個問題中的意見分歧，這些分歧目前是締結停火和停戰協定的唯一障礙。爲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建議，立刻遣返全部堅決要求遣返的戰俘，將其餘的戰俘交給中立國，以保證公正地解決他們的遣送問題。

在北京的聲明中還應談到以下內容：

我們邁向結束朝鮮戰爭的新的一步，也應有助於一系列重大而緊迫的國際問題的積極解決，首先應有助於恢復中國和朝鮮在聯合國中的權利。

第三，關於平壤聲明。我們以爲，在金日成同志的這一聲明中應該指出，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聲明，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共同商定的；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無論對北京聲明中關於政治形勢的評價，還是對其中的具體結論和建議都完全贊同。這裏不僅要強調完全支持，還要著重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聲明的合理性。

第四，關於莫斯科聲明。我們認爲蘇聯外交部在莫斯科發表聲明是恰當的，它應緊隨北京和平壤的表態之後。我們認爲莫斯科聲明含義在於，在全世界面

前強調蘇、中、朝在朝鮮戰爭問題上的團結和行動一致。

第五，關於紐約聯合國大會上的蘇聯代表團。蘇聯代表團在聯合國大會上應按上述對待朝鮮戰爭的政策計劃行事。因此，只要在聯合國大會上討論波蘭的「防止新世界大戰威脅」決議草案，蘇聯代表團就必定對此草案涉及朝鮮部分提出相應的修改，並提出蘇聯代表團和波蘭及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的必要的表態。

第六，補充意見。當然，目前我們不能預見到蘇聯、中國和朝鮮政府以後將要採取的所有步驟和措施，然而，如果我們三國政府在推行此問題的總路線方面能達到我們滿心希望的完全一致，則其餘的問題可以在事情進程中商量決定。

附件二　給聯合國大會蘇聯代表團的指令

一、責成聯合國大會蘇聯代表團（維辛斯基同志）在即將進行的討論波蘭代表團有關朝鮮問題的提議時，堅定地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最近的建議和聲明。

蘇聯代表應陳明蘇聯對待交換戰俘問題的立場，這種立場完全符合公認的國際法準則和要求遣返全部戰俘的 1949 年日內瓦公約的條款，然後應指出以下一點：蘇聯曾不只一次建議而且仍然主張在朝交戰雙方立即和全面停止陸地、海上和空中的軍事行動。

按照蘇聯的倡議，1951 年 7 月開始了交戰雙方關於在朝停火和停戰的開城談判。這些談判使雙方就遣返戰俘以外的所有問題取得一致意見。蘇聯仍然認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在這個問題上所採取的立場是公正的，而且完全符合國際法和國際行爲的準則，也符合 1949 年日內瓦公約的條款。

關於交換戰俘的問題是在朝作戰雙方談判中唯一尚未解決的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宣佈，準備從自己一方採取措施以解決這一問題，以便消除朝鮮停戰和締結和約道路上最後一個障礙。

蘇聯政府歡迎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在這個問題上所提出的光明磊落的倡議。蘇聯熱情支持恢復朝鮮談判的建議，以求達成有關交

換傷病戰俘的協定，以及有關解決整個戰俘問題，從而解決停止朝鮮戰爭和簽訂和約的協定。

二、責成參加聯合國大會的蘇聯代表團，與波蘭代表團商議，對有關防止新的世界大戰威脅的波蘭決議草案，做如下涉及朝鮮問題的修改：刪去原提案中的第 6 條（關於讓所有的戰俘返回祖國），代之以下文字：「6. 立即恢復雙邊停戰談判，既著眼於全力就交換傷病戰俘問題達成協定，也著眼於全力就整個戰俘問題達成協定，從而全力消除妨礙朝鮮戰爭結束的障礙。」

АПРФ, ф.3, оп.65, д.830, лл.60-71

АВПРФ, ф.059а, оп.5а, п.11, д.4, лл.54-65

SD12280

529. 索科洛夫關於抗登陸防禦給志願軍司令部的建議

（1953 年 3 月 21 日）

沒有副本

致 И. K.維諾庫羅夫[1](N.K.Vinokurov)同志

抄送：科托夫同志、帕夫洛夫斯基[2](Pavlovskii)同志

對第 14 號（文件）的答覆

關於組織抗登陸防禦可以向中國志願軍司令部建議以下原則：

——部隊抗登陸防禦的任務是防止敵之登陸部隊和空降兵在沿海地區登陸。在敵人登陸的情況下，防守部隊應在岸邊將其消滅之，不讓其有可能站穩腳跟和利用後續登陸梯隊以發展其登陸。

——組織抗登陸防禦的部隊應集中主要兵力固守敵人易於登陸的海岸地段和敵人登陸後易於向重要目標方向和陸上主要防禦部隊集團後方運動的海岸地段。

——組織防禦必須依據詳細的海岸形勢分析：在易於登陸的地段設防應根據正常正面防禦的原則，在不易於登陸的地段設防應根據寬大正面防禦的原則，在難於登陸的地段組織警戒和觀察。通常，主要防禦地段的前沿選在水線上。

——步兵部隊應牢固把守沿岸地區防守陣地。其火力武器應配置在正面的縱深，火力交叉和斜射配置，無論是前沿還是縱深。要特別注意建立各種密集火力以消滅登陸器具。

——在反擊登陸之敵時，使用各種火炮直接射擊以及使用坦克和自行火炮具有重要的意義。炮兵打擊登陸之敵的最好時機是敵換乘登陸器具和乘登陸器具抵達岸邊之時。

——在防禦工程保障方面，應考慮建立水上和岸上障礙物，爲兵器和有生力量建立掩蔽工事以防敵艦炮和飛機的打擊。爲加固防禦，防禦目標僞裝和建立假工事具有重要意義。防禦地區系統的建立應根據陸上防禦的原則進行。

---

1 此人任職不詳。

2 此人任職不詳。

——軍和師裏應有第二梯隊和預備隊（總預備隊、坦克、反坦克炮兵和工程兵預備隊），應有障礙器材。第二梯隊和預備隊通常配置在防禦地區的縱深，其離岸邊的距離以其能與第一梯隊一起及時實施反突擊消滅登陸之敵爲宜。

——爲了同空降之敵作鬥爭，應在其可能空投地區組織觀察，準備必要的精銳的步兵預備隊和坦克、高射炮以及保持戰備狀態的航空兵。

——海岸抗登陸防禦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精心組織各種兵力和火器的協同動作，因此所通過的防禦計劃各級指揮員和司令部應到現場進行研究。

爲了不間斷指揮部隊，必須有備用指揮所、備用通信器材，同時還要研究指揮所的替換問題。

索科洛夫少將[3]

1953 年 3 月 21 日

---

[3] 此人任職不詳。

SD00575

530. 莫洛托夫關於法國要求朝鮮釋放法國公民致拉祖瓦耶夫電（1953 年 3 月 25 日）

北朝鮮

蘇聯大使：

請拜見金日成並告知：

3 月 21 日，法國政府向蘇聯政府提出請求，要蘇聯政府施加影響，促使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當局釋放被扣押的法國公民 14 人。這 14 名法國公民是：前駐漢城法國總領事紹爾日·佩柳什(Shorzh Perriush)、駐漢城法國總領事館工作人員讓·麥德莫爾(Zhan Medmor)和沙爾利·馬爾捷利(Sharli Marteli)和馬爾捷利的家人阿捷利婭·馬爾捷利(Ateliia Marteli)、馬爾加里塔·馬爾捷利(Margarita Marteli)、記者莫里斯·沙特盧(Moris Shantlu)、修女伊旺娜·傑麥齊(Ivonna Demezi)、瑪麗婭·傑·洛比(Mariia de Lobi)、根里葉塔·馬爾基耶(Genrietta Markie)、瑪麗婭·傑斯卡佐(Mariia Deskazo)、謝列斯季娜·科伊奧(Selestina Koio)、沙爾洛塔·戈利耶茲(Sharlotta Gliez)、修女西莫娜·杭格(Simona Khong)和她的兒子萬戈·曼·瑟納(Vang Man Sena)。

法國政府還要求查明幾名法國公民的下落，法國當局從朝鮮戰爭開始起就沒有他們的消息。

他們是：修女安娜·瑪麗婭·奧布阿爾(Anna Mariia Obuar)、天主教傳教士戈利·維列莫(Goli Villemo)、安圖安·戈姆別爾(Antuan Gomber)、舒利延·戈姆別爾(Shiulen Gomber)、若澤弗·加阿爾(Joseph Gadar)、若澤弗·比尤利托(Joseph Biuleto)、傑佐爾·波利(Dezior Polli)、菲利普·佩連(Philip Perren)、若澤弗·利利馬爾(Joseph Lillimar)、讓·科蘭(John Kolen)、羅別爾·里沙爾(Rober Rishar)、皮耶爾·列列(Pierre Lele)、馬里烏斯·科爾傑斯(Marius Kordess)。

法國政府極力利用英國報刊上發表的關於我們許諾促使拘押在朝的英國人返回英國的報導，但我們顯然並不認為在回答法國人方面受什麼約束。

我方暫時未對法國政府的要求做出任何答覆，但我們認為，在目前情況下，對法國政府的上述要求給與積極回答在政治上是恰當的。

請報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如何對待法國人這一要求的。

請將金日成的答覆電報告知。

莫洛托夫

АПРФ, ф.3, оп.65, д.830, лл.94-95

SD09994

531. 庫茲涅佐夫和費德林關於停戰問題朝方立場致莫洛托夫電（1953年3月29日）

發自平壤

優先拍發
特檔

答覆您的第359號來電。

在3月29日第二次會議中，金日成再一次宣佈他完全同意蘇聯政府在朝鮮問題上的建議，認爲這一建議必須儘快實現。

金日成進一步強調，在朝鮮戰爭的結束和實現和平的問題上，從我們一方來說時機是主動的。金說，主動進行軍事行動，或者結束戰爭，兩者都是必要的。目前的形勢進一步拖延下去，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對整個民主陣營都是不利的。有關這一點，金指出，朝鮮方面在前線和後方的損失（每天幾乎300-400人）非常大，並且，與美國人進一步討論關於遣返有爭議的戰俘的數字不十分明智。在現在的條件下，金說，蘇聯政府的建議是最明智和正確的。

金日成將採取措施爲預期的談判做準備：確定在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戰俘裏的傷病員數字，準備在板門店談判的材料，準備一份來自平壤的聲明等等。

按照您的指示（您的第242號電報），我們與金日成商定，談判代表（如果他們重新開始的話）仍舊是南日。與此相關，任命南日爲外務相的最高人民會議主席團命令將推遲公佈。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外務相的職務暫時由李東根擔任。金日成將向中國朋友通知這件事。

庫茲涅佐夫
費德林
1953年3月29日

報告：第 359 號

1953 年 3 月 29 日

庫茲涅佐夫、拉祖瓦耶夫和費德林報告說，3 月 29 日他們受到金日成的接見，南日將軍也參加了，金日成收到了從莫斯科送達的文件，並且他們約定在金日成詳細熟悉文件之後，再一次接觸。

在 1953 年 3 月 24 日的第 242 號電報中，莫洛托夫指示向金日成轉達，莫斯科建議任命南日任外務相的決定暫緩執行，直到馬立克到達，而目前僅限於任命他爲代理外務相，以後再任命爲外務相。

АПРФ, ф.3, оп.65, д.830, лл.97-99

АВПРФ, ф.059а, оп.5а, п.11, д.5, лл.120-122

SD00576

532. 莫洛托夫關於朝鮮問題的聲明給蘇聯部長會議主席團的呈文（1953年3月31日）

送：貝利亞同志、布爾加寧同志、卡岡諾維奇同志、米高揚同志、赫魯曉夫同志

蘇聯部長會議主席團：

馬林科夫同志：

呈上我對朝鮮問題的聲明文本。

莫洛托夫（簽名）

1953年3月31日

附件 莫洛托夫關於朝鮮問題的聲明的文稿

3月28日，發表了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金日成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彭德懷就交換傷病戰俘問題給駐朝聯合國軍總司令克拉克將軍的回信。

信中對雙方交換傷病戰俘表示同意，並指出實際上在朝鮮停戰談判過程中，已就此問題達成協定。只是板門店談判的中止，妨礙了這種交換的及早進行。信中表示同意按照有關戰時的日內瓦公約第109條交換傷病戰俘。與此同時著重強調，這樣的交換傷病戰俘理應導致毫無障礙地解決整個戰俘問題，從而導致朝鮮停戰協定的達成。爲此，建議立即恢復板門店談判。

此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長周恩來在北京表態，同時，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內閣首相金日成在平壤表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都聲明贊同關於交換傷病戰俘的建議，並一如既往地表明願意達成有關解決整個戰俘問題的協定，從而達成朝鮮停戰協定。

這樣，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在達成停戰協定和停止朝鮮戰爭一事上，再次表現出主動。

我授權聲明，蘇聯政府與中國政府和朝鮮政府的這一高尚舉動完全一致，而且毫不懷疑這一舉動將得到全世界人民的熱情支持。蘇聯政府還確信，這一建議將得到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的正確理解。

蘇聯政府始終不渝地支持旨在公正地休戰和停止朝鮮戰爭的一切措施。

蘇聯政府領導人史達林早在 1951 年 6 月答覆尼赫魯先生時就已經開始這樣做了。

眾所周知，1951 年 6 月安全理事會蘇聯代表的無線電廣播講話是朝鮮停戰談判開始的基礎。

先在開城後在板門店進行的這些停戰談判，除遣返戰俘問題外，在所有停戰條件上取得了一致意見。然而，在去年 10 月，克拉克將軍中斷了停戰談判，這就阻礙了停戰協定的簽訂。

在上述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金日成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彭德懷給您的信中，不僅表示同意 2 月 22 日克拉克將軍關於交換傷病戰俘的建議，而且提出恢復停戰談判以結束朝鮮戰爭。

中朝一方接受克拉克將軍的建議：按照 1949 年日內瓦公約對待戰俘的 109 條交換傷病戰俘。該條規定：

「除本條第三段規定的情況外，衝突雙方必須按照下一條第一段，對重傷重病戰俘無論其軍銜高低和人數多少，一俟其身體恢復至可以轉運的狀況就將他們送回祖國。

在戰爭進行期間，衝突雙方在有關中立國促進下，竭力組織下一條第二段指明的傷病戰俘接受在中立國的住院治療。此外，雙方可以締結有關遣返已長期被俘的健康戰俘或將他們扣留在中立國的協定。

按照本條第一段，對任何一位指定被遣送的傷病戰俘的遣返，都不能違背他戰爭期間的意願。」

日內瓦公約的這一條屬於和約簽訂前戰爭尚未停止時期，由於有關採用這一條的協定現已達成，而且可能於近日內由雙方簽字，故毫不拖延地開始交換傷病戰俘已沒有任何障礙。

特別應該注意的是，外交部長周恩來在 3 月 30 日中朝兩國政府共同商定的聲明中，建議不僅要實現傷病戰俘的交換，還要解決整個遣返戰俘的問題，這將導致停戰協定的締結和朝鮮戰爭的停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主張從自己方面通情達理地解決傷病戰俘問題，然後解決整個戰俘問題，以求雙方竭誠相見，互相妥協，實現朝鮮停火。

不言而喻，整個關於遣返戰俘的問題也應按照日內瓦公約的條文解決，對於這一點，無論是蘇聯政府還是中國和朝鮮政府，都理所當然地應該堅持。然而，盡人皆知，板門店的冗長談判和聯合國大會上對這個問題多次討論，都不曾得出積極的結果。

由於這個問題仍是締結停戰協定道路上的在朝作戰雙方之間的唯一分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出於爭取和平和結束朝鮮戰爭的願望，朝著最終解決這個問題邁出了新的一步。他們建議雙方恢復停戰談判，保證停止軍事行動後立即遣返那些仍被他們扣押並堅持遣返的戰俘，而其餘的戰俘則交給中立國以保證公正地解決他們的遣送問題。這樣的建議使得公正解決遣返戰俘問題和消除實現朝鮮停戰的餘留障礙有了可能。

毫無疑問，全世界人民，一切滿懷結束朝鮮戰爭和鞏固遠東與世界和平及人民安全的真誠願望的人們，都將以熱情贊許之心歡迎這一建議，並給予充分支持。

蘇聯政府肯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的這一建議，並準備全力促其實現。

中國人民和朝鮮人民失去了自己在聯合國中的合法代表權這一事實，第一，破壞了這個組織的權威性，第二，失去了以應有方式加強國際安全和全面和平的可能性。

蘇聯政府認爲自己有義務再次提醒人們注意：恢復中國人民和朝鮮人民在聯合國中的權利問題是刻不容緩的問題之一，特別是在目前的情況下，恢復中國和朝鮮在聯合國中的權利，將有助於全世界和平的鞏固。

АПРФ, ф.3, оп.65, д.830, лл.106-112

SD00577

533. 莫洛托夫關於接見美國大使波倫的備忘錄
（1953 年 5 月 28 日）

摘自莫洛托夫日記

1953 年 5 月 28 日 16 時接見了美國大使波倫。

波倫說，他今天拜訪的目的在於受美國政府委託，提請注意在平壤進行談判的聯合國代表團所提出的幾點最新建議。爲了清楚地說明他的話的涵義，他想遞交一份非正式的文件，說明 5 月 25 日聯合國代表團提出的六項基本建議的實質。

（波倫遞交文件，文件譯本附在談話紀錄後邊。應波倫請求，譯員口頭翻譯了這份文件。）

波倫指出，按照聯合國代表團的幾點新建議，朝中方面將用 90 天時間在戰俘中進行解釋工作。關於在此之後仍繼續反對遣返的戰俘問題，將移交政治委員會[1]研究。政治委員會將用 30 天研究這個問題。如果政治委員會無法順利解決，那麼，將依照朝中方面的選擇，戰俘將被釋放，或者將戰俘今後的命運問題移交聯合國大會研究。

莫洛托夫問：政治委員會組成的情況如何？

波倫答，關於這個問題他尚未得到通知，他認爲，政治委員會將按印度提出的決議案中的規定組成，或者，這個委員會將按照談判雙方已達成一致的停戰協定的條款的規定組成。[2]

波倫說，他對此事進一步研究以後，可以比較準確地回答這個問題。

波倫聲稱，聯合國代表團在板門店提出的幾點新提案，是非常認真的和重要的，這些提案試圖消除戰俘問題上的分歧。將這幾點提案與朝中方面 5 月 7 日的提案相比，明顯看出聯合國代表團做了很大讓步：

第一，聯合國代表放棄了以前的提案，該提案規定，不願遣返的朝鮮戰俘

1　波倫在這裏和後面所談到「政治委員會」，其實是指「政治會議」，參見附件第六點。

2　在朝鮮停戰協定第 60 號方案的條款中，只是建議「由有關雙方國家的政府」召集「雙方高層政治會議」，但這項條款引用了 1952 年 12 月 3 日通過的印度決議案。

應在停戰協定生效之日予以釋放。在聯合國代表團的新提案中規定，朝鮮戰俘將同中國戰俘一樣，應移交中立國委員會。

第二，聯合國代表團的新提案規定，允許朝中方面有 3 個月時間向戰俘作解釋工作。聯合國代表團原先爲此目的而規定的期限是 2 個月，而對方提出的期限是 4 個月。波倫說，我們認爲 3 個月的期限用於嘗試說服戰俘遣返是完全足夠的。

此外，波倫接著說，在聯合國代表團的新提案中，採納了對方關於將戰俘問題移交政治委員會的提案。作爲對這一提案的補充，聯合國代表現在同意中立國委員會將以多數票的方式通過決議。因此，聯合國代表放棄了他們原先就這一問題所作的提案，該提案規定了這個委員會的五個成員應一致同意的原則。與此同時，波倫說必須提出，由五個中立國組成委員會同樣也是對方提出的，對此，聯合國代表現在已表示同意。

波倫接著說，正如莫洛托夫所知道的，聯合國代表團在這個問題上堅持一個普通的和明確的原則：

他們反對直接地或間接地使用壓力迫使戰俘遣返。波倫說：我們絲毫也不願意在違背戰俘意志的情況下截留他們之中的任何人。但是，我們不能同意下述提案，即規定甚至可以採用間接的壓力，以迫使戰俘改變自己的決定。我們要求的僅僅是讓戰俘能夠就其自己的命運自由地做出決定。在我方的最新提案中，我們爲達成協定做出了最大的讓步。我們無法再做出讓步，無法違反自願遣返這條基本原則。

波倫說，他認爲，主要問題之一就在於朝鮮和中國代表在允許進行解釋工作的期限結束以後，以及問題提交政治委員會研究以後，仍反對在遣返的戰俘問題上預先規定出最終解決的辦法。如果不預先規定最終解決辦法，那麼戰俘將面臨被永遠囚禁或者遣返的選擇。波倫說：我們認爲，沒有這個最終解決辦法，就等於向戰俘施加壓力。據此，聯合國代表團也提出，在政治委員會不能做出決定的情況下，戰俘將予以釋放或將戰俘的命運問題移交聯合國大會採取最終的解決辦法。

當聯合國代表在板門店提出自己的最後提案時，曾答應研究這些提案的對立方立即提出的反對規定將問題移交聯合國解決或釋放戰俘的條款。波倫說：

我想強調的是，我們認為，對不願遣返的戰俘問題，必須規定某種最終的解決辦法。我們認為，在戰俘問題上產生分歧的根源就在於此。

波倫聲稱，拒絕聯合國代表團這幾項最新提案，在很大程度上會使取得停戰的希望破滅。停戰談判的失敗，意味著將回到美國政府真誠希望避免的狀態。

波倫說，鑒於莫洛托夫在 4 月 2 日發表的聲明中，談到蘇聯政府在朝鮮談判中的促進作用，他提請莫洛托夫注意聯合國代表團的新提案。波倫指出：我們認為，這幾項建議是非常寬容的，它們為解決有爭議的問題提供了全部基礎。

莫洛托夫說，總的來說，他是理解這些建議的，但當然還必須更仔細地瞭解和研究它們。關於大使的通知，將報告蘇聯政府。

波倫指出，他遞交的文件當然是非正式的，它說明的僅僅是在板門店提出的幾點建議的基礎原則。

莫洛托夫將話題回到政治委員會的組成上。

波倫答，據他所知，關於建立委員會，聯合國代表團已做出決定，他認為，這個委員會的組成已經確定了。

波倫接著說：我們不打算公佈任何有關今天會見的消息，因為這樣做未必有利。如果會見的事實仍然被外界得悉（例如，在有人看見波倫和他的汽車駛到外交部的情況下），那我們打算宣稱，會見時談到了他（波倫）上次會見莫洛托夫時提出的一些具體問題。

莫洛托夫問：在板門店是否已經討論了波倫所說的建議？

波倫答：板門店談判將在 6 月 1 日恢復。

波倫說，如果他與莫洛托夫的會見為外界所得悉，他想知道，如何應付他在上次會談時所提出的那些問題。

莫洛托夫答，他將儘快研究這些問題。

波倫宣稱，他個人想說，他希望板門店談判將順利地取得進展，因為談判的順利完成將對整個國際局勢產生影響。波倫回憶了他在遞交國書時同伏羅希洛夫的談話，關於這次談話伏羅希洛夫或 Г.М.普希金大概已通報莫洛托夫。伏羅希洛夫當時談到了改善國際局勢和蘇美關係的可能性。他（波倫）回答他說，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朝鮮問題的分析，因為這個問題對美國人有重大意義。

莫洛托夫說，他在 4 月 2 日發表的聲明，表達了蘇聯政府對朝鮮問題的觀

點。蘇聯政府希望鞏固遠東的和平，並希望和平將得以確立。

談話持續了 35 分鐘，到此結束。

（奧・特羅亞諾夫斯基(O. Troianovskii)紀錄，1953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美國大使波倫遞交莫洛托夫的說明

一、同意建立由五國組成的監督委員會，條件是只由印度提供全部武裝力量和作戰人員。

二、同意在與中國人同樣的條件下，未被遣返的朝鮮人將移交給委員會。

三、同意委員會在所有問題上的決議，將以多數票通過。

四、在關於委員會的條款中，保留保證不對不願遣返的戰俘採取強制手段和暴力的主要部分。

五、允許朝鮮人和中國人接觸戰俘的時間定爲 90 天。

六、同意把未被遣返的戰俘問題移交政治委員會，並預先警告：規定如果有關戰俘命運的問題在 120 天內未獲解決（90 天用於朝中代表接觸戰俘和 30 天用於政治會議的討論），戰俘將被釋放，或者是作爲一種選擇：在政治委員會沒能作出最後決定的情況下，關於戰俘的命運將移交聯合國大會解決。聯合國軍司令部同意朝中方面選擇的方案。

АПРФ, ф.3, оп.65, д.830, лл.6-13,124-130

SD00578

534. 莫洛托夫關於接見美國大使波倫的備忘錄

（1953 年 6 月 3 日）

摘自莫洛托夫的日記

1953 年 6 月 3 日 13 時接見了美國大使波倫。

莫洛托夫說，他想將下述情況通知波倫。

莫洛托夫說:蘇聯政府知道了您在 5 月 28 日就板門店談判向我所作的通報。

正如您所知道的，大使先生，這件事的解決不取決於我們。然而，可以滿意地斷定，順利地完成板門店談判的途徑已初步確定。

波倫感謝莫洛托夫的通報，他說，他將向他的政府通報這一消息。

波倫希望板門店談判將順利結束，因爲這次談判所提出的這種解決辦法，會使大家都感到滿意。

莫洛托夫表示同意。

波倫問，他在上次與莫洛托夫談話時提出的關於 6 位蘇聯女公民——美國人的妻子的問題，何時可望得到答覆。

莫洛托夫答，他希望在最近幾天給他相應的答覆。

波倫說，在進行上述談話時，他曾提到 6 位蘇聯女公民，他們的丈夫仍在蘇聯。現已弄清，還有兩位蘇聯女公民——赫爾什菲利德(Khershfilid)夫人和丹克維奇(Dankevich)夫人——她們的丈夫現居住在蘇聯境外。蘇聯外交部是否知道這兩位蘇聯女公民。

莫洛托夫說，他不知道這兩個人。

談話持續 3 分鐘，到此結束。

（奧・特羅亞諾夫斯基紀錄）

АПРФ, ф.3, оп.65, д.830, лл.132-133

SD00579

535. 蘇共中央主席團關於同意中方停戰措施的決定

（1953 年 7 月 4 日）

關於金日成和彭德懷給克拉克 1953 年 6 月 29 日來信的覆函方案。

鑒於克拉克 1953 年 6 月 29 日的來信，委託馬林科夫同志和莫洛托夫同志答覆中國同志，蘇聯同意他們對朝鮮停戰談判問題的看法和擬訂的措施。

中央委員會書記

АПРФ, ф.3, оп.65, д.830, л.135

SD00580

536. 莫洛托夫關於答覆克拉克函等致庫茲涅佐夫電

（1953 年 7 月 5 日）

北京

致蘇聯大使：

拜會伍修權，並告知他下述情況：

一、蘇聯政府認爲，中國政府擬訂的措施是正確的。蘇聯政府同樣同意以金日成和彭德懷的名義覆函克拉克的方案。

二、蘇聯政府認爲，停戰談判的全部過程證明，中朝方面在這次談判中的戰術，取得了完全的成功。中朝方面在全世界面前，表明了自己要和平的願望和在保障自己國家利益的同時，爲進行談判和尋求達成協定的基礎，已做好充分準備。

美國統治集團在政治上孤立了，現在國際社會輿論認爲，美國應對拖延停戰談判和延長朝鮮戰爭負責。

三、至於李承晚及其近期的意在使停戰談判複雜化和拖延戰爭的挑撥行徑，我們認爲，這不是什麼他自己的政策。十分明顯，李承晚集團近來圍繞這一問題所作的挑撥行徑和叫囂，是執行美國統治集團的既定任務，他們這樣做是爲了美國壟斷資本家中最富侵略性的那部分人的利益。

由於中朝方面的成功戰術，消除了締結停戰協定道路上的一切障礙，從而不僅使美國的對外政策，而且也使它的國內政策陷於困境，因爲這使美國無法爲國際局勢的尖銳化和朝鮮戰爭等等找到藉口。在現有的局勢下，美國統治集團在繼續對戰爭的狂熱叫囂和高額軍事訂貨等方面，出現了重大的政治難題。所以，美國統治集團利用李承晚和他周圍人的叫囂，以便在美國（不僅在美國）維持不安定的半戰爭狀態的政治形勢，並想方設法地拖延締結停戰協定。

但是，無論在美國還是其他許多國家，輿論壓力是如此強大，從而使美國統治集團未必能夠長期拖延在朝鮮停戰。這並不排除李承晚集團將採取各種手段繼續鼓噪，而且也可能爲拖延朝鮮停戰協定的締結而做某些新的嘗試。

四、蘇聯政府認爲，再談一下金日成去板門店簽署停戰協定的問題是必要的。不可忽視李承晚集團的挑釁行爲，該集團可能會對金日成採取某些危險的

越軌行動。因此，應當勸告金日成不要前往板門店，而指派另一位負責的朝鮮同志簽署協定。我們希望中國朋友同意這樣做。

請電告執行情況。

莫洛托夫

1953 年 7 月 5 日

АПРФ, ф.3, оп.65, д.830, лл.148-150

SD00581

537. 蘇共中央主席團第十七次會議關於答覆朝鮮的紀錄摘錄（1953 年 7 月 20 日）

關於蘇茲達列夫[1]同志的電報（1953 年 7 月 19 日，第 758-765 號）。

委託莫洛托夫同志答覆朝鮮朋友，蘇共中央主席團會議將就這一問題交換意見。

АПРФ, ф.3, оп.65, д.830, л.153

---

[1] 蘇茲達列夫，新任蘇聯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大使。

SD00582

538. 莫洛托夫關於簽署停戰協定問題給蘇共中央主席團的呈文（1953年7月23日）

蘇共中央主席團

致馬林科夫同志、赫魯曉夫同志：

茲呈上就北京來電而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覆電的第1356號電文稿。

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覆電如經批准，將同時向平壤發去相同的電報。

莫洛托夫

1953年7月23日

附件　莫洛托夫致庫茲涅佐夫的電報稿

北京

蘇聯大使：

請拜會周恩來，並將下列事項通知他：

蘇聯政府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在板門店交換停戰協定文本時，金日成和彭德懷不出席的意見。要向美國人指出，每一方要由自己決定在交換協定文本時，由誰來作爲自己的全權代表，務必要堅持這一點。

但是，必須估計到，鑒於中朝方面堅持這一立場，美國人可能藉口誰在板門店作爲代表的問題不合常規，而拖延簽署協定。在此情況下，蘇聯政府認爲，可以同意由金日成同志和彭德懷同志代表中朝方面。當然，在金日成同志和彭德懷同志前往板門店時，一定要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

關於這項答覆，蘇聯政府將同時照會金日成同志。

請將同周恩來會談的結果電告。

АПРФ, ф.3, оп.65, д.830, лл.167-168

SD00584

539. 蘇共中央主席團關於批准停戰協定簽字問題給朝鮮電報的決定（1953年7月24日）

關於金日成同志參加停戰協定簽字問題給北朝鮮的電報草案。

批准蘇聯外交部（莫洛托夫同志）送來的就該問題所擬的電報稿。

中央委員會書記

附件 莫洛托夫給蘇茲達列夫的電報稿

北朝鮮

蘇聯大使：

請轉告金日成和朝鮮朋友們下述事項：

蘇共中央贊同板門店停戰協定朝中方面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一位副首相和彭德懷簽字。作爲首相，金日成本人不必親自簽署停戰協定。由誰代表朝中方面簽署停戰協定，完全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絲毫不應受美國人的壓力等所左右。

在當前條件下，由於李承晚分子可能採取某種針對金日成同志的挑釁行爲，金日成赴板門店帶有一定的危險性。問題的重要性要求排除李承晚分子進行這類挑釁的任何一點可能性，而金日成不親自參加板門店停戰協定簽字，這一點就可得到保證。在這個問題上，蘇共中央建議不要對其他任何意見讓步，因爲在此情況下，這些意見是次要的。但是，金日成拒絕前往板門店當然不應有示威性質。此外，正因爲金日成將不去板門店，故彭德懷同志在板門店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副首相親自簽署停戰協定就十分重要。

蘇共中央不認爲，金日成不去板門店有可能被美國人用來拖延簽署停戰協定。由於這個理由而拖延停戰協定的簽署是不會得到國際輿論的支持的。

我們認爲，沒有必要擔心，如果金日成不親自簽署停戰協定，將會給朝鮮人民和中國人民造成不良的印象。我們毫不懷疑，朝鮮朋友和中國朋友會以應有的方式解釋這一點的，如果需要這樣做的話。

蘇共中央希望朝鮮朋友和中國朋友注意到這些意見。我們希望這些意見將

被重視。

請通報金日成和朝鮮朋友們，我們同時還將上述意見發給北京的蘇聯大使，以便使其通報毛澤東和中國朋友們。

請電告執行情況。

АПРФ, ф.3, оп.65, д.830, лл.169-171

SD11828

540. 馬林科夫關於簽定朝鮮停戰談判協定事宜致金日成電（1953 年 7 月 27 日）

關於第 20 號會議紀錄的第 8 條

致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首相

金日成同志：

全體蘇聯人民對於簽署停戰協定的公報非常滿意，他們將停戰談判的順利結束看作是英雄的朝鮮人民和英勇無畏的中國人民志願軍戰士的偉大勝利。

朝鮮停戰協定同時也是整個和平和民主陣營的巨大勝利。

隨著戰爭的結束，擺在朝鮮人民面前的任務是：恢復朝鮮國家的民族統一，同時還要恢復已經被摧毀的、由於戰爭強加於朝鮮人民身上的國民經濟。

蘇聯政府祝願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在完成這些巨大的和刻不容緩的任務過程中取得成績。蘇聯政府準備給予飽受了苦難的朝鮮人民以一切可能的援助，以便使其恢復和平生活，醫治他們爲爭取自己祖國的和平和獨立而進行的血戰所造成的巨大傷痛。

蘇聯部長會議主席　格・馬林科夫

1953 年 7 月 27 日　於莫斯科

SD09995

541. 庫茲涅佐夫關於毛澤東談停戰問題給外交部的電報
(1953 年 7 月 29 日)

發自北京

緊急密碼電報

抄件送：馬林科夫、莫洛托夫、伏羅希洛夫、赫魯曉夫、布爾加寧、卡岡諾維奇、米高揚、薩布羅夫(M. Z. Saburov)、別爾烏辛(M. G. Pervukhin)、維辛斯基、葛羅米柯、佐林、波采羅普

關於 7 月 28 日會談的報告

在接受了蘇共中央的問候之後，毛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名義要求我向蘇共中央轉達深切的感謝。毛注意到敵人被迫提出停戰不僅迫於軍事上的原因，而且迫於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原因。在軍事問題上，最近一年的情況已經表明敵人在陸地上不僅不能前進，也不能穩固地保持和守衛前線。中國軍隊不僅已經開始實施陣地戰，也能夠打破（敵人的）防線。

在迫使敵人停戰的政治原因中，毛提到帝國主義陣營在軍事上的矛盾和世界反對朝鮮戰爭的社會輿論的重大作用。

關於經濟上的原因，毛闡述了在戰爭的頭兩年，美國的壟斷集團在軍火定貨和交付中積累了龐大的利潤。但是隨著停戰談判的結束，也隨著朝鮮戰爭停戰運動加強的結果，他們的利潤開始急劇地下降。

回到軍事問題上，毛指出，從純粹的軍事觀點來看，大致用一年的時間繼續打擊美國人，以佔領沿漢江更爲有利的邊界，是可以的。但再向南方深入，就會冒過分暴露朝鮮東西海岸側翼的風險。在這種情況下，從中朝軍隊的後方登陸的危險性將會大大增加。

談到停戰簽字後更進一步的打算，毛澤東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許多相關問題想和蘇聯政府商量。大約到 8 月 10 日，我們將準備一個有關必須要與蘇聯政府商量的措施計劃的建議。

庫茲涅佐夫

АПРФ, ф.3, оп.65, д.830, лл.187-189

АВПРФ, ф.059а, оп.5а, п.11, д.5, лл.156-158

SD09862

542. 中共中央致蘇共中央的答謝電（1953年7月30日）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對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實現朝鮮停戰的賀電，深爲感謝。

在整個朝鮮反侵略戰爭和朝鮮停戰談判過程中，蘇聯政府和蘇聯人民都給了中國和朝鮮人民以重大的支持。蘇聯、中國和朝鮮的充分的團結一致，保證了朝鮮反侵略戰爭的勝利結束。中國人民將繼續與蘇聯人民和各人民民主國家人民緊密地團結在一起，爲保衛和平及反對帝國主義反動勢力而奮鬥。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1953年7月30日

ЦХСД, ф.5, оп.28, д.38, л.30

SD00585

543. 蘇共中央主席團關於援助朝鮮恢復經濟的決定

（1953 年 8 月 3 日）

關於蘇聯援助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恢復被強加於朝鮮人民的戰爭所破壞的國民經濟：

撥出 10 億盧布供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支配，用於恢復被強加於朝鮮人民的戰爭所破壞的國民經濟。

中央委員會書記

АПРФ, ф.3, оп.65, д.779, л.1

SD00586

544. 蘇茲達列夫轉呈朝鮮關於請求派遣蘇聯專家的照會

（1953 年 8 月 6 日）

大使館收到了金日成 7 月 31 日的正式照會，內容如下：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開始解決與戰後恢復工作和建設自己共和國有關的任務，決定邀請蘇聯專家（專家團）完成以下工作：

制訂恢復工作和最重要工業企業設計任務計劃：

一、確定恢復工作量；

二、確定設備、材料和勞動力需要量；

三、制定工業企業恢復預算；

四、確定建設和其他工作的順序。

擬邀請的蘇聯專家總人數爲 62 人，將分配如下：

一、重工業部 34 人，負責恢復 11 個工廠專案，具體清單和參數附後。

二、化學工業和建材工業部 18 人，其中化學工業 12 人，建材工業 6 人，負責恢復硫酸、鹽酸、燒鹼、合成氨、硝化甘油炸藥、有機合成物、水泥、窗玻璃製造廠、電力設施建設和化工機組安裝。

三、輕工業部 4 名化學工程師、化學機械師、建築工程師，負責制訂恢復清津黏膠廠、吉州紙漿廠、平壤澱粉廠的技術措施。

四、電力部 6 名水力機械工程師，負責制訂電網配置計劃，包括制定把 154 千伏電壓轉換成 220 千伏輸電設備的措施，系統保護措施和採用適應電力用戶地區佈局變化的原動自動化技術措施。

這包括 6 個電網、24 個電站、54 台發電機組，總發電能力爲 13、374、329 兆瓦。電力輸送：22 千伏 2,416 公里、66 千伏 3,325 公里、110 千伏 521 公里、154 千伏 630 公里、220 千伏 668 公里。還必須修復水豐、洪川江、長津湖、富寧和其他水電站的機房，以及恢復駐宜矽酸鹽工廠，其年產量爲：各種引入套管 7.5 萬件、懸式瓷瓶 60 萬個、22 千伏立腳瓷瓶 4 萬個、35 千伏支柱瓷瓶 2 萬個，其他絕緣器 700 萬件。

照會附有專家清單和需要恢復的主要專案的參數，已與照會一起由外交郵件發出。

在附件中列出了請求在今年 9 月 1 日前派出，負責恢復阿吾地人工液體燃料廠的 7 位專家，他們是有以下經驗的工程師：

一、安裝林德——弗倫克爾氧氣裝置；

二、安裝甲醇生產設備；

三、伯傑烏斯系統氫化處理；

四、在魯爾式低溫餾爐工作；

五、修復福斯特型石油提煉塔；

六、使用催化劑（甲醇合成、煤炭氫化作用）；

七、從油母葉岩中提煉汽油、柴油（液體油）的技術。

我國專家認爲派遣這一照會中列舉的各類蘇聯專家是十分必要的，因爲朝鮮人自己無法完成如此大量的工作。」

從自己方面說，我們認爲，以肯定的態度研究朝鮮政府的請求是適宜的。

蘇茲達列夫

1953 年 8 月 6 日

АПРФ, ф.3, оп.65, д.779, лл.3-6

SD00587

545. 蘇茲達列夫關於幫助朝鮮恢復大型企業的請示電

（1953 年 8 月 7 日）

發自北朝鮮

1953 年 8 月 7 日 20 時 35 分收到[1]

根據從我國專家那裏獲得的情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打算請求蘇聯政府和各人民民主國家政府對其被破壞的工業企業的恢復提供援助。打算請求蘇聯政府承擔恢復以下幾乎全部被破壞的大型企業：

一、清津市金策鋼鐵廠；

二、松津鋼鐵廠；

三、南浦有色金屬廠；

四、興南化工廠，年產 15 萬噸硫酸氨；

五、勝湖里水泥廠，年產水泥 30 萬噸；

六、水豐水電站，把發電機組增加到 7 台，每台 10 萬千瓦。現在有 2 台機組在運行。

此外，金日成同我國專家烏熱夫斯基(Uzhavskii)談話中說，他打算請求蘇聯政府建立蘇朝股份公司，由它負責阿吾地液體燃料廠的恢復工作，設想由該工廠從煤炭中生產液體燃料和提煉薩哈林島（庫頁島）的石油。

上述企業設備和材料訂貨擬同現在正在準備的 1954 年度全面商品訂貨分開，單獨提出。看來，可以預計，上述 6 個工業企業的恢復，即工程技術人員的保障和設備及材料的供應，蘇聯將在所答應援助範圍內承擔。朝鮮人的參與將表現爲提供當地建築材料和勞動力。

1954 年度向蘇聯的總商品訂貨額，一部分擬用朝鮮的出口支付，大部分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擬請蘇聯提供的長期貸款支付。

根據您的第 507 號指示，我們已經通知我國專家，要他們建議朝鮮人在確定工業恢復計劃時，要以朝鮮國民經濟最必要的需求和最大限度地利用恢復的內部可能性作爲出發點。我國專家烏熱夫斯基和其他人已經提出過這樣的建

---

[1] 檔案原件未標明收報人。

議，但是從現有計劃看，主要考慮不是放到最大限度地利用內部可能性上，而是放到從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獲得最大援助上。

同時應當指出，在朝鮮國民經濟恢復計劃中，主要重點放到重工業上，而對目前發展輕工業和提高農業注意不夠。

根據我們的現有情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打算今年就謝絕被邀請在各部和其他中央機關工作的我國專家顧問，並大大增加工業企業顧問的數量。

我認爲，邀請以金日成爲首的朝鮮代表團赴莫斯科，同朝鮮同志討論朝鮮國民經濟的恢復問題和蘇聯的援助問題是適宜的。

蘇茲達列夫

1953 年 8 月 7 日

備註：1953 年 7 月 1 日第 507 號（Исх.13144）電，葛羅米柯同志已給予指示，在接到朝鮮政府對蘇聯專家的正式申請之前不和朝鮮政府討論這一問題，並預先提醒烏熱夫斯基及其他專家不要向朝鮮政府提出任何有關專家數目的建議。

АПРФ, ф.3, оп.65, д.779, лл.7-10

SD00588

546. 蘇共中央主席團關於同意援助朝鮮並答覆金日成的決定（1953年8月10日）

關於蘇聯援助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恢復被強加於朝鮮人民的戰爭所破壞的國民經濟：

一、責成蘇聯外交部（莫洛托夫同志）起草關於撥出10億盧布供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支配致金日成同志的電報。

二、責成莫洛托夫和米高揚同志研究蘇茲達列夫同志1953年8月5日和7日的電報中轉達的金日成同志提出的問題，並提出建議。

中央委員會書記

АПРФ, ф.3, оп.65, д.779, л.2

SD00589

547. 鮑里先科關於金日成訪蘇致索科洛夫斯基電
（1953 年 8 月 11 日）

致索科洛夫斯基同志：

金日成同志在 1953 年 8 月 10 日的談話中提出：

「一、如果蘇聯政府同意，我想於 1953 年 8 月 25 日赴莫斯科，以解決恢復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經濟和加強防禦能力的問題。

二、我不知道是正式訪問還是非正式訪問更合適。

勞動黨政治局傾向於我去蘇聯進行正式訪問。我想做非正式訪問更好，以免引起外國資產階級報刊的紛紛議論。我們已通過蘇聯大使蘇茲達列夫同志詢問蘇聯政府對這個問題的意見。

三、軍人當中我將帶上柳佳一(Yoo Ga I)中將（朝鮮人民軍副總參謀長兼作戰部長）。請您同我一起前往。」

關於我是否同金日成同志一起赴莫斯科問題，請您給予指示。

關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在蘇聯打算提出什麼請求的問題，因目前軍隊正在整頓軍事技術裝備，待總司令批准訂單後另行報告。

鮑里先科[1]

АПРФ, ф.3, оп.65, д.779, лл.28-29

---

[1] 鮑里先科，新任蘇聯駐朝鮮首席軍事顧問。

SD00590

548. 莫洛托夫關於朝鮮政府代表團訪蘇呈蘇共中央主席團的請示（1953 年 8 月 17 日）

呈蘇共中央主席團

馬林科夫同志和赫魯曉夫同志：

金日成 8 月 12 日在同蘇聯大使蘇茲達列夫同志談話時，表達了想來莫斯科討論停戰協定簽訂後產生的一系列政治、經濟和軍事問題的願望。金日成還想在莫斯科討論蘇聯政府援助朝鮮的資金的使用問題，蘇聯政府提供朝鮮政府的貸款的償還問題以及與簽訂 1954 年度進出口協定有關的問題。

金日成聲明，他想於 8 月底率一個 5-6 人的代表團和 30 名專家來莫斯科，其中 2-3 位軍人。

他還表達了首席軍事顧問鮑里先科同志同他一起來莫斯科的願望。

金日成請蘇茲達列夫同志瞭解蘇聯政府對這個問題的意見。

蘇聯外交部認爲，以金日成爲首的朝鮮政府代表團來莫斯科是適宜的。蘇聯外交部還認爲，朝鮮政府代表團來蘇聯應當具有官方性質。

附上蘇共中央決議稿。[1]

請予以審核。

莫洛托夫（簽名）

1953 年 8 月 17 日

АПРФ, ф.3, оп.65, д.779, л.26

---

[1] 參見文件 549。

SD00591

549. 蘇共中央主席團關於同意朝鮮政府代表團訪蘇的決議（1953年8月19日）

1953年8月19日決議

關於朝鮮政府代表團赴莫斯科。

一、鑒於金日成表達的願望，同意朝鮮政府代表團於今年 9 月初來莫斯科討論有關蘇聯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一系列問題，並責成外交部給蘇聯駐朝鮮大使蘇茲達列夫同志發出有關指示。

二、責成由莫洛托夫、布爾加寧、米高揚、薩布羅夫和卡巴諾夫(Kabanov)組成的委員會，在 10 日內準備好有關同朝鮮政府代表團談判問題的建議，以及會晤程序的建議。

三、朝鮮代表團來蘇聯和逗留期間的費用由國家開支。

責成蘇聯財政部同蘇聯外交部協商，從蘇聯部長會議儲備基金中給蘇聯外交部撥出用於上述目的的必要金額。

中央委員會書記

АПРФ, ф.3, оп.65, д.779, л.25

SD00592

550. 蘇共中央主席團關於向中國通報聯合國會議結果的決定（1953年9月1日）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請求向它通報聯合國朝鮮政治會議問題的討論結果給蘇聯駐中國大使庫茲涅佐夫同志的電報稿：

基本上贊同蘇聯外交部呈交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請求向它通報聯合國朝鮮政治會議問題討論結果給蘇聯駐中國大使庫茲涅佐夫同志的電報稿。

責成莫洛托夫同志考慮中央主席團會議上交換的意見，最後修改定稿。

中央委員會書記

АПРФ, ф.3, оп.65, д.511, л.4

SD00593

551. 葛羅米柯關於召開四國外長會議與張聞天的談話備忘錄（1953年9月29日）

摘自葛羅米柯1953年10月1日的日記

1953年9月29日接見中國大使張聞天。

今天4時30分，接見了中國大使張聞天，並向他聲明如下：

鑒於法國、美國和英國政府9月2日關於召開四國外長會議問題的照會，9月28日蘇聯外交部向法國、美國和英國駐莫斯科大使館遞交了蘇聯政府的照會。

在這個照會中，蘇聯政府建議：

一、在法、英、美、中、蘇外長會議上討論緩和國際關係緊張局勢的措施。

二、在法、英、美、蘇外長會議上討論德國問題，包括會議籌備過程中提出的所有建議。

而且，這裏指的是召開一個外長會議，它應當按上述次序討論所提出的問題。

我向張聞天遞交照會後，請他將照會通報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並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照會的態度。

張聞天表示感謝，並說將向本國政府報告照會內容和上述聲明。根據大使的請求，我把聲明文本交給了他。

談話持續了15分鐘。中國大使館參贊戈寶權和遠東司副司長列多夫斯基同志參加了會談。

蘇聯外交部副部長　葛羅米柯

АВПРФ, ф.3, оп.65, д.511, л.5

SD05304

552. 費德林關於蘇聯和中國對朝鮮援助情況的調查報告

（1953 年 12 月 31 日）

關於蘇聯和中國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援助數額的情況調查

一、蘇聯的援助

（一）根據 1953 年 9 月 19 日的蘇朝協定，蘇聯承擔了在兩年期限內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給予無償援助 10 億盧布的義務。在這筆款項下，將對恢復和建設 17 個工業企業和其他設施進行援助（總共 3 億以上盧布），以及提供各種商品及工業設備。

（二）蘇聯政府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提供了償還蘇聯 1949 年、1951 年和 1953 年債務的比較優惠的條件。上述信貸的全部數額爲 2.98 億盧布，這筆信貸將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從 1957 年 1 月 1 日開始在 10 年期限內用供應商品來抵償，收取信貸的年利率爲 1%（按照 1949 年的貸款協定應收取的年利率爲 2%）。

（三）蘇聯政府按照非貿易付款，在 1950-1953 年的期限內減少了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債務的 50%（到 1953 年 9 月 1 日，上述債務爲 72,888,500 盧布）。餘下的一筆債務按照非貿易支付，從 1957 年 1 月 1 日開始，在兩年內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清償。

（四）蘇聯政府同意在頭 4 年內不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收回專門的信貸（根據 1951 年 2 月 28 日的協定），這筆貸款在頭 4 年內（1956-1959 年）是應償清的。蘇聯政府還縮減了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對上述信貸的償還數額（遠東司不知道按照該協定償還的總額）。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援助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免除了從 1950 年 6 月 25 日至 195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中國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援助的償付。這項援助爲 72,900 億元（14.5 億盧布，比價爲 5,000 元對 1 盧布）。

（二）在 4 年期限內（1954-195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對朝鮮提供的援

助總額爲 80,000 億元，即 16 億盧布（比價爲 5,000 元對 1 盧布）。1954 年將援助 30,000 億元（6 億盧布）。在這筆款項下，將向朝鮮供應糧食、煤、紡織工業用的原料、建築材料、一些機器、農業工具、捕漁船及漁具等。

用於 1954 年的援助費用，除了供應工業及食品貨物外，將建設新的鐵路（32 公里直達線），恢復被破壞的鐵路和橋樑，在線路的 3 個區段上建設和恢復鐵路建築物，供應 1,000 節貨車車廂，修理 500 個貨車車廂和 100 個客車車廂及修理 80 輛機車。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在 3 年期限（1954-1956 年）內自己負擔費用，收養 22,735 名居住在中國東北的朝鮮難民兒童，以及贍養對這些兒童從事教育工作的 7,186 名朝鮮公民及其家庭成員，總共是 31,338 人。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之間簽訂的補充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除簽訂了經濟和文化協定之外，1953 年 11 月 23 日還簽訂了其他一些協定，把這些協定同在蘇聯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之間簽訂的類似協定條件相比較，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提供了比較優惠的條件。例如，

（一）根據中朝關於中國專家在朝鮮工作條件的協定，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在中國專家在朝鮮工作期間，僅向他們支付其在中國所領取的同等的工資，包括出差費用及補助費用，以及保證中國專家的醫療費和住宿費，支付他們的交通費。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不承擔其他的費用。

根據蘇聯協定，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應承擔的義務如下：

1. 用朝鮮幣向派遣來朝鮮的蘇聯專家支付工資，所支付的工資應與相應職務和技術等級的朝鮮專家的工資相同；
2. 要向蘇聯補償工作人員及其家屬的路費，補償每人 80 公斤的行李運輸費，補償相當於專家派出前在蘇聯所領取的一個月工資額的旅行費，補償相當於一個月工資額的每工作一年未享受例假的補助費，

對在高等院校工作的專家在朝鮮每工作一年享受兩個月工資額的補助費；

3. 對於每個被派遣的蘇聯專家，根據技術等級的情況，每月要向蘇聯支付 2,000-4,000 盧布補償損失費，因爲這些工作人員被派往朝鮮，有關的蘇聯機關或企業承擔了損失。

（二）根據中朝關於朝鮮專家在中國進行生產實習的條件的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接受朝鮮的技術工人及技術員時，將保證他們在實習地享受中國的技術工人和技術員相同技術等級的供給，包括享受國家的醫療。朝鮮的實習生僅支付中國向他們提供住宿的住宿費。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僅承擔朝鮮實習生來中國往返的旅差費。

在蘇聯進行實習的朝鮮專家的費用完全靠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供給，每個專家從政府那裏領取 1,000 盧布，支付住宿費用，支援他們的旅差費。此外，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向蘇聯政府補償對指導朝鮮專家進行生產技術實習的費用，數額爲工資的 10-20%，指導實習人的所領取的工資主要按照其職務（平均每個朝鮮實習生每月支付 100-150 盧布）。目前有 400 名朝鮮專家在蘇聯進行實習。

（三）根據關於朝鮮公民在中國的高等院校及技術學校學習的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僅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收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發給朝鮮學員的助學金的開支及朝鮮學員在中國境內旅費的開支。至於談到教學費用及爲朝鮮學員提供的住宿費用，那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擔了這筆費用。

根據蘇朝關於朝鮮公民在普通高等院校學習條件的協定，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必須向蘇聯補償花在朝鮮學員的教學和供給的實際費用的 50%，其中包括：教學、住宿、助學金及在蘇聯境內的旅差費。

結論和遠東司的建議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 1954-1957 年的期限內，將給予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很大的援助。從中國向朝鮮供給必需品以及依靠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這

種援助進行建設和恢復鐵路與橋樑，實質上補充了蘇聯對朝鮮的援助（恢復和建設工業專案，供應商品及工業設備、農業化肥等等）。蘇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朝鮮援助的規模爲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恢復國民經濟以及提高朝鮮人民的生活水平創造了一切條件。

有鑒於此，遠東司認爲，委託蘇聯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大使館細心地注意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否合理地利用了這種援助，並向蘇聯政府通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否在動員和利用國內資源以最快地恢復國民經濟和提高朝鮮人民的福利水平方面採取了措施，是合理的。

二、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提供了接受朝鮮專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裏進行實習的比較優惠的條件，以及派遣中國專家去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工作也提供了優惠的條件，這些條件不同於類似的蘇朝協定的條件，遠東司認爲，與蘇聯財政部一起向蘇聯部長會議草議一個關於修改有關的蘇朝協定的建議是合理的。按照遠東司的意見，免除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爲每個被派往朝鮮的蘇聯專家向蘇聯政府支付所謂的補償損失費 2,000-4,000 盧布是合理的（據說，似乎因派遣自己的專家去朝鮮，有關的蘇聯機關或企業承擔了這筆損失）；不再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收取朝鮮專家在蘇聯企業進行生產實習的費用，也是合理的。

三、遠東司認爲，修改有關朝鮮公民在蘇聯普通高等院校和技術學校學習及供給條件的蘇朝協定是不適宜的，因爲這些協定的條件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來說，負擔是不重的。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朝鮮學員的學習及供給向蘇聯政府所補償的 50%開支，甚至抵補不了蘇聯發給朝鮮學員的助學金費用。例如，一名朝鮮大學生在 1952 年蘇聯教學及供給方面的總開支爲 11,611 盧布，一名朝鮮研究生爲 16,976 盧布。而朝鮮政府向蘇聯支付的補償費，每名大學生爲 5,805 盧布 50 戈比，每名研究生爲 8,488 盧布，與此同時，每名朝鮮大學生每年的助學金爲 6,000 盧布，每名研究生爲 10,800 盧布。

尼・費德林

АВПРФ, ф.0102, оп.7, д.47, п.27, лл.115-120

SD12299

553. 蘇聯使館關於朝鮮在戰爭期間所受損失的報告

(1954 年 3 月)

蘇聯駐朝鮮使館的備要報告：1950-1953 年戰爭期間朝鮮國民經濟所遭受損失的總數額（根據朝鮮中央統計局資料撰寫）

(1954 年 3 月)

平壤

在蘇聯軍隊解放北朝鮮之後，朝鮮人民在很短的時間裏便使國家經濟和文化生活步入正軌。儘管困難重重——主要是缺少國家幹部、工程技術人員和熟練工人，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國民經濟仍迅速得到恢復。到 1949 年，許多工業部門生產額，主要是輕工業和儀器工業，達到和超過了 1944 年的水平。例如，棉布生產從 1944 年的 100 萬米增長到 1949 年的 900 萬米，絲綢相應地從 40 萬米增長到 320 萬米，棉紗相應地從 160 噸增長到 2,116 噸，食鹽從 14 萬噸增長到 20 萬噸，植物油從 4,400 噸增長到 7,300 噸等等。

農業、交通運輸、通信和其他行業也迅速發展。民族文化、醫療保健、教育、文學和藝術也都得到發展，勞動群眾的住宿生活條件得到改善。如果說解放時國家僅有小學 1,300 所，那麼到 1949 年小學就增加到 4,327 所，全國 90% 以上的學齡兒童都在校讀書。在日本統治時期，北朝鮮沒有一所大學。到 1949 年和 1950 年，北朝鮮建立了 15 所高等學校和 55 所中等技術學校。

戰爭中斷了國家國民經濟的和平發展，給共和國的生產能力和主要資產帶來了巨大損失。敵機的大規模轟炸、海上掃射、李承晚軍和美國侵略者在其佔領地的殘暴獸行使國家居民人數迅速減少。

在戰爭期間，北朝鮮人口減少數額如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中央統計局資料）死於敵機轟炸——28.2 萬人，南逃和失蹤——79.6 萬人，向中國和其他人民民主國家疏散——8 萬人，在建立分界線以後去南朝鮮領土——4 萬人，動員參軍——60 萬人。

戰爭使國民經濟蒙受重大創傷。據北朝鮮中央統計局資料，戰爭造成的直接損失達 4,200 億朝鮮元。有近 9,000 座工業建築、60 萬所住宅、5,000 所學校、

1,000 家醫院、263 座劇院和電影院、數千個其他文化生活機關變成廢墟。屠殺和趕走 10 多萬頭牛羊、13.5 萬頭豬。

由於戰爭創傷，國民經濟主要部門（工業、交通運輸）生產額同戰前相比減少 30-40%。據北朝鮮中央統計局資料，農產量減少 10%；國家和合作社企業工業生產總額減少 40%以上。

對國家經濟有著重要意義的某些部門，其生產下降幅度，1953 年同 1949 年相比：燃料工業爲 77%，冶金——88%，化學——80%，造紙——82%，漁業——70%，印刷——57%，橡膠——33%，林業——47%，採礦——33%，食品——12%，紡織——25%，能源生產——74%，建築——54%。

工業遭受戰爭創傷最大，像冶金、化學、燃料等這樣一些重要部門全遭破壞，實際上已不生產主要產品。

由於遭受破壞，一些最重要的工業產品產量急劇減少：電力生產從 1949 年的 59.24 億度下降到 1953 年的 10.16 億度，採煤相應從 394.3 萬噸減少到 68.8 萬噸，鋼相應從 14.4 萬噸減少到 0.35 萬噸，軋材從 6 萬噸相應下降到 3 千噸，碳化鈣從 13.6 萬噸相應減少到 0.61 萬噸，水泥相應從 53.7 萬噸下降到 2.65 萬噸，食鹽相應從 28 萬噸下降到 4.2 萬噸，肥皂相應從 9,200 噸下降到 3,100 噸，捕魚相應從 27.3 萬噸減少到 12.65 萬噸等等。

美機的狂轟濫炸完全毀壞了生產焦炭、橡膠、銅、鉛、燒鹼和城灰、化肥、石棉水泥板的工廠，給電力生產、煤炭開採、煉鋼、軋鋼、電石、紙張、肥皂、潤滑油等工業品的生產帶來了嚴重損失。

根據北朝鮮中央統計局的資料，重工業省企業受的損失達 171.42 億朝元。有 120 家省屬企業完全被毀，其中冶金企業 14 個、煤礦 30 個、採礦企業 36 個、鉛礦 24 個、機械製造企業 16 個。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因省屬企業被炸停產所蒙受的損失達 41.185 億朝元（此數字未計入總的物質損失數字內）。

輕工業也蒙受了重大損失。該省企業的物質損失達 169.03 億朝元。這一損失數字僅從 1951 年即該省成立時算起。自然，輕工業所蒙受的損失遠遠超過了上述數字。

據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中央統計局的統計資料，交通省所蒙受的損失

615.86 億朝元。戰爭期間，有 424 個火車頭、10,208 節貨車廂和 910 節客車廂完全被炸毀，鐵路、公路被毀長度達 62.7 公里，[1]近 1,600 個服務建築、14 個港口和港灣被炸。

因遭戰火，國家商業網全部破壞，商業設施被毀。國家商業所蒙受的損失（不包括進入貿易省編制的工人供應處，不包括消費合作社）達 51.67 億朝元。貿易省 1,237 個商業場所完全被毀。

戰爭期間，衛生省 1,206 個治療、防治、療養機關中 1,060 個被毀。整個醫療防治網被摧毀（81 個防疫站）。6 個研究所（共 6 個）、24 所高等和中等衛生學校、8 個醫療工業企業和整個藥行商店網全部被毀。整個醫療衛生系統所蒙受的損失用 1950 年的價格計算達 23.07 億朝元。這一數字中包括被恢復又重新遭破壞的機關的價值。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能源遭受了重大損失。所有水電站、大型變電站以及部分輸電線路，或部分被毀，或完全報廢。海州電機廠整個報廢，價值 63,980 萬朝元。被毀輸電線路長達 84,000 公里，價值 13.04 億朝元。最大的水電站水豐水電站所遭受的損失達 7.36 億朝元。整個電力局遭受的損失估計達 93.76 億朝元（1953 年價格）。

共和國農業也深遭戰火之災。除農作物被毀以外，被宰殺和被掠走的大牲畜達 10.9 萬頭，價值 729.5 萬朝元，豬 13.5 萬頭，價值 341.4 萬朝元。毀壞果樹 8.9 萬棵，價值 1,906.8 萬元。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農業總的損失達 18.55 億朝元。

最重要的省、局、消費合作社所蒙受的物質損失一覽表（單位：百萬朝元）

機關名稱	數　額
重工業省	17,142
化學工業和建材省	12,180
輕工業省	16,903
農業省	1,885
交通省	61,586

[1] 原文如此，疑有誤。

郵電省	2,549
貿易省	5,167
內務省	6,063
教育省	1,152
電力局	9,376
林業局	3,130
漁業局	1,736
糧食局	37,586
消費合作社	1,991

1950-1953 年戰爭期間，給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所帶來的物質損失估計為 4,201.28 億朝元。其中：

1. 國營部門所遭受的物質損失達 2,301.75 億朝元；
2. 私營部門所遭受的物質損失達 1,710.40 億朝元；
3. 政黨、合作社和社會組織所遭受的物質損失達 189.13 億朝元。

（私人部門、政黨、合作社和社會組織所受損失是根據 1953 年 4 月 30 日狀況以市場價格估算的。）

在估算總的物質損失時，沒有包括工農業的減產損失，因喪失勞動能力和動員參軍所造成的損失，企業疏散和回遷的費用，軍事設施被毀所造成的損失以及其他軍事花費。

注：進口商品損失數額根據進口價格以 1952 年 9 月 1 日狀況估算。

附表一：1950-1953 年戰爭中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所遭受物質損失總額表

附表二：國營部門所遭受的物質損失表

附表三：政黨、合作社、社會組織所遭受的物質損失表

附表四：私營部門所遭受的物質損失表[2]

使館二秘 П.彼得羅夫

[2] 以上表格略去。

SD11783

554. 蘇聯外交部關於朝鮮戰爭的背景報告

（1966 年 8 月 9 日）

抄送：勃列日涅夫(L. I. Brezhnev)（2 份）、柯西金（2 份）、葛羅米柯、庫茲涅佐夫、科瓦廖夫、柯涅克(Konek)、蘇達里科、外交部外交歷史檔案管理局、外交部國際問題司、外交部東南亞處、存檔（2 份）。

絕密

關於 1950-1953 年朝鮮戰爭及停戰談判[1]

一、戰爭準備及戰爭第一階段

自 1948 年南北朝鮮分別進行選舉，南方成立李承晚傀儡政府，北方建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以來，南北方之間的關係即急劇惡化。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和漢城政權都宣稱對整個朝鮮享有主權。蘇軍和美軍於 1948 年從朝鮮撤出後，三八線地區的形勢變得愈加緊張起來。

此時，金日成和其他朝鮮領導人已下定決心，以武力方式統一朝鮮，而未對當時存在著的和平統一的可能性——通過南朝鮮廣泛發展的民主運動來達到統一的目的——給予必要的注意和考慮。

當時朝鮮人民軍在人員和裝備上都大大超過南朝鮮的武裝力量。至 1950 年 1 月，朝鮮人民軍總數已達 11 萬人，一批新的戰鬥師正在迅速組建。

由於估計美國不會介入在南朝鮮爆發的戰爭，金日成一再堅持要史達林和毛澤東同意他用武力統一國家的計劃。（第 4-51、233 號電報，1950 年）

開始時，史達林對金日成的反覆要求持保留態度，認爲「這樣一個與南朝鮮有關的重大問題……需要做非常周密的準備」，但他原則上並不反對這個計劃。對朝鮮人所擬方案的最終認可，是在 1950 年 3 月至 4 月金日成訪問莫斯科期間。隨後，金日成於 5 月訪問了北京，並得到了毛澤東的支持。

---

[1] 該文件是美國學者凱瑟琳·威瑟斯比 (Kathryn Weathersby) 在俄國檔案館工作時手抄的，後以英文發表在《美國與東亞關係雜誌》(1993, V.2, No.4)，其中部分內容威瑟斯比在抄寫時省略了，但做了簡要說明，並用方括號加以標示。該文件譯自英文。

朝鮮政府預計分三步實現他們的目標：

（一）把部隊集結在三八線附近；

（二）向南方發出和平統一的呼籲；

（三）在南方拒絕和平統一建議之後開始軍事行動。

根據史達林的命令，北朝鮮人有關提供武器裝備以組建人民軍新的戰鬥部隊的一切要求，都以最快速度給予了滿足。中國領導人也向北朝鮮移交了一個由朝鮮籍士兵組成的師，這些朝鮮籍士兵曾在中國軍隊中服役。中國還許諾提供食品援助，並調一個軍駐紮在靠近朝鮮邊界的地方，「以防日本人站在南朝鮮一邊介入戰爭」。（第 62 號電報，1950 年）

至 1950 年 5 月底，朝鮮人民軍總參謀部和蘇聯軍事顧問團共同報告，在三八線的軍事集結已經完畢。在金日成的堅持下，軍事行動的發起時間定爲 1950 年 6 月 25 日。（第 408 號電報，1950 年）

在進攻即將開始時，北朝鮮的軍事力量與南朝鮮相比佔有很大優勢。南北朝鮮雙方力量對比的情況如下：軍隊人數 1:2；步槍 1:2；機關槍 1:7；衝鋒槍 1:13；坦克 1:6.5；作戰飛機 1:6。朝鮮人民軍擬定的作戰計劃，預計每天向南推進 15-20 公里，整個軍事行動在 22-27 天內基本完成。（第 468 號電報，1950 年）

〔此處有一段對 1950 年 10 月之前戰爭進程的簡短敘述：從朝鮮人民軍在 6 月、7 月和 8 月的最初勝利直到 9 月美國人在仁川兩棲登陸後，他們幾乎被徹底擊敗。〕

在朝鮮人民的這個最嚴峻關頭，朝鮮勞動黨中央委員會和朝鮮政府竭盡全力組建新的部隊，並利用中國邊界地區來完成這一任務。被包圍於南部的人民軍各部隊，則在山區堅持分散作戰。

二、中國人參與朝鮮戰爭

在金日成於 1950 年 5 月訪問北京期間，毛澤東同他談話時強調指出，他確信美國不會「爲像朝鮮這樣的區區之地」而捲入戰爭。毛還提到，中國政府將在瀋陽地區部署一支部隊，以便在南朝鮮拉日本軍人參與軍事行動時，向北朝鮮提供必要的援助。中國領導人一直認爲美軍不會介入戰爭，因此沒有打算以派遣大量兵員的方式幫助北朝鮮。

1950 年 8 月，美軍飛機開始對靠近鴨綠江的中國領土進行轟炸。1950 年 10

月，也就是在美軍實施仁川登陸不久，戰線很快移至接近中朝邊界的地區，敵方的大炮開始轟擊中國一側。美國第七艦隊進入了臺灣海峽。

此時，朝鮮人民軍實際上已經完全失去了作戰能力。逃出包圍圈的殘餘部隊正在奪路向中國退卻，以便重新整編。

在史達林的壓力下，中國政府只是在中國的安全確實受到威脅，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真正面臨生死存亡的時刻，才決定派遣志願軍進入朝鮮。1950年10月的下半月，中國人民志願軍開始入朝作戰。隨後不久，中國入朝部隊的總數達100萬人，還有大約同樣數量的人員被派往朝鮮做運輸工作。至1951年底，朝鮮人民軍總數約33.7萬人。在敵人一方，約有70萬官兵加入地面戰鬥，其中包括38萬南朝鮮軍和28萬美軍，而執行海上封鎖任務的美國海軍未計算在內。

中國人民志願軍的參戰和蘇聯軍事顧問的積極介入——他們參加了所有重要戰役的組織和籌劃——在軍事方面造成了決定性的突破。美軍和南朝鮮軍被迫退回三八線，在有些地段向南後撤更遠。在西線作戰的中國部隊於1951年1月初佔領了漢城。

然而，中國軍隊按照中共領導人守住三八線的戰略方針，放棄漢城，實施北撤。他們未對人民軍試圖將東線美軍趕過三八線的作戰提供支援。

在戰爭的這段時間，金日成同以彭德懷爲首的中國人民志願軍總部之間發生了尖銳矛盾。朝鮮人不同意中國人民志願軍放棄漢城的做法，並指責他們未對東線人民軍部隊提供支援。

在中國的志願軍駐紮朝鮮這段時間裏，出現了許多中國人干涉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內政的情況。通過對朝鮮民情的考察，他們給中共中央委員會送去的報告強調民間的貧困狀況，並批評朝鮮當局的政策。中國人企圖拉攏朝鮮人民軍的指揮官，說明這種看法的例證之一是朴一禹事件。朴是朝鮮人民軍駐中國志願軍司令部首席代表。金日成不只一次宣稱朴一禹的言行儼然是毛澤東的私人代表，他試圖詆毀朝鮮勞動黨的領導權威，把自己凌駕於黨之上。中國人煽動各種陰謀，利用朴一禹來反對金日成。彭德懷大言不慚地發表對金日成軍事指揮能力低下的看法。中國指揮官明顯地蔑視朝鮮人，表現出一種大國主義態度。有一次金日成到彭德懷的司令部時，曾遭到中國警衛的阻攔，並被他

們扣押了很長一段時間。朝鮮地方當局抱怨說，中國志願軍經常專橫地強迫老百姓修築工事，任意砍伐森林、屠宰牲畜等等。

很多朝鮮人爲朝鮮人民軍的敗退和重大損失而責備中國，他們認爲「如果中國的援助早一個月到來，一切困難都不存在了」。朝鮮領導人當時說，如果不是因爲中國人的主張，很可能在 1950 年冬天中國志願軍取得進攻勝利的時候，就已經把美國人趕出朝鮮半島並實現全國統一了。

儘管如此，但正如人們所知道的，中國人民志願軍在扭轉戰局和使戰線保持在三八線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志願軍在參戰的第一年傷亡超過 30 萬人。

中國領導人利用志願軍長期駐守在朝鮮這一情況，試圖加強對北朝鮮的長期影響。1953 年 7 月 27 日停戰協定簽字以後，中國人民志願軍又在朝鮮駐紮了 5 年多。直到 1958 年 10 月底，在朝鮮人的壓力之下，志願軍才最終撤回國內。

中國領導人甚至現在還通過各種可能的方式，利用志願軍在朝鮮參戰這個歷史來迫使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支持他們的冒險主義立場。

三、聯合國和美國對朝鮮的干涉

〔此節爲一段簡短的概述〕

四、停戰談判

至 1951 年中，朝鮮的局勢已清楚表明，以武力方式解決統一問題實際上是不可能的。中朝領導人都被迫承認了這一點。在同中朝方面進行初步磋商之後，蘇聯政府於 1951 年 6 月 23 日提出解決朝鮮軍事衝突的建議。蘇聯代表指出：「第一步，應進行停火談判，爲此雙方軍隊應撤離三八線。」這一建議引起了全世界的注意。

1951 年 6 月 27 日，美國（駐莫斯科）大使柯克拜訪葛羅米柯（當時的蘇聯外交部副部長），就有關這些建議的大量問題向他提出要求。葛羅米柯向柯克闡明了蘇聯政府的立場，指出停戰談判必須是在美軍司令部和南朝鮮軍司令部爲一方代表，而朝鮮人民軍司令部和中國志願軍司令部爲另一方代表的情況下，才可以舉行。葛羅米柯同志特別提出，談判必須限制在軍事問題方面，並且首先是停火問題。

6 月 29 日，當時在朝鮮的聯合國軍總司令李奇微通過廣播向朝鮮人民軍總

司令金日成呼籲，建議開始停戰談判。

7 月 1 日，金日成和彭德懷在電臺發表聯合聲明，對李奇微的呼籲做出答覆。答覆表示他們同意與美軍司令部的代表舉行會議，「就停止軍事行動和實現和平進行談判」。

戰爭各方司令部的代表於 1951 年 7 月 10 日舉行談判，以後時續時斷達兩年以上，直到 1953 年 7 月底。

在整個談判的過程中討論了這樣一些基本問題：在雙方之間劃定一條分界線以建立一個非軍事區，作爲在朝鮮停止軍事行動的條件；詳細制定實行停火和停戰的實際措施，包括監督實現停火和停戰條件的一個機構的人員、權力和職責。

到 1952 年 5 月初，除了如何對待戰俘的問題外，對所有問題都達成了協定。後來，戰俘問題也在雙方都可以接受的基礎上得到了解決。

史達林去世後，蘇聯政府採取多種措施促進停戰協定的締結。周恩來在莫斯科參加史達林葬禮期間，同蘇聯領導人就朝鮮問題舉行了一系列會談。在這些會談中，周恩來以中國政府的名義，急切要求蘇聯幫助加快停戰談判進程和簽訂停火協定。中國人的這一立場同我們的立場是一致的。爲確保在複雜形勢下各種有效措施得以實行，1953 年 3 月，莫斯科派出一位特別代表，攜帶著關於加速和平談判的建議前往平壤。到這時，朝鮮人也明確表示了他們以最快速度停止軍事行動的願望。

7 月 27 日，停戰協定在板門店簽字。

停戰協定劃定了軍事分界線，並規定雙方的軍隊從這條線後撤兩公里，以建立一個非軍事區，還規定停戰協定生效後 72 小時之內，雙方軍隊都撤出非軍事區。

〔此處列舉了協定的條款〕

五、停戰後的朝鮮問題

朝鮮停戰爲這個國家實現和平的重新統一建立了前提條件。爲達到這一目標的第一步是必須召開停戰協定中設想的政治會議。

由於美國的破壞，關於朝鮮問題的政治會議直到 1954 年 4 月 26 日才在日內瓦召開。美國代表竭盡全力阻止通過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蘇聯和中華

人民共和國以在朝鮮半島建立單一的、真正民主的政府爲目標的各項建議。會議沒有通過任何對朝鮮有建設性的決議。

朝鮮問題直到現在仍然在聯合國機構中被作爲懸而未決的問題。這是聯合國大會每一次例行會議「討論」的一個問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明確反對在聯合國討論所謂朝鮮問題，主張撤銷「重新統一和恢復朝鮮委員會」，要求美國軍隊撤出朝鮮。朝鮮政府的這一主張得到蘇聯政府的全力支持。

ЦХСД, ф.5, оп.58, д.266, лл.122-131

附錄一

朝鮮戰爭大事年表

1948 年

2 月 26 日	聯合國朝鮮臨時委員會決定，在朝鮮南部單獨舉行選舉。
4 月 19 日 -23 日	朝鮮北部和南部的民主黨派與社會組織代表，在平壤聯合召開大會，抗議聯合國朝鮮臨時委員會關於在朝鮮南部單獨舉行選舉的決議，要求外國軍隊撤出朝鮮（1945 年 8 月 9 日和 9 月 7 日蘇聯和美國軍隊分別佔領了朝鮮半島的北部和南部）。
4 月 29 日	朝鮮人民委員會（北方）通過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
5 月 10 日	朝鮮南部舉行單獨選舉，組成大韓民國國民議會，並通過憲法。
7 月 20 日	李承晚當選爲大韓民國總統。
8 月 15 日	大韓民國政府在漢城宣告成立。
8 月 25 日	朝鮮北部舉行選舉，選出朝鮮最高人民會議。
9 月 2 日 -8 日	朝鮮最高人民會議在平壤召開第一次會議，通過《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憲法》，選舉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並任命金日成爲首相。
9 月 9 日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在平壤宣告成立。
9 月 18 日	蘇聯宣佈同意在 1948 年 12 月底以前將軍隊全部撤離北朝鮮。
9 月 20 日	美國發表聲明，將在第三屆聯合國代表大會討論撤軍的問題。

1949 年

3 月 5 日	以金日成爲首的朝鮮政府代表團訪問莫斯科，並與史達林舉行會談。
6 月 25 日	朝鮮南、北方 71 個政黨、團體在平壤建立朝鮮祖國統一民主陣線，提出朝鮮的和平統一方案。
6 月 30 日	美國宣佈從朝鮮半島撤軍。
9 月 3 日	蘇聯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報告，金日成準備發動奪取甕津半島的戰役。

9月24日 聯共（布）中央做出決議，不同意金日成向南方發動進攻的計劃。

1950年

1月19日 蘇聯駐朝使館報告，金日成提出向南方發動全面進攻的問題。
1月26日 美國與韓國簽訂了《美韓共同防禦援助協定》。
1月30日 史達林同意會晤金日成，討論以武力統一朝鮮的問題。
4月10日-25日 金日成、朴憲永秘密訪問莫斯科，與史達林討論了武裝進攻南方的問題。
5月13日-16日 金日成秘密訪問北京，通報與史達林會談的情況，並就發動戰爭問題徵得毛澤東同意。
6月1日 史達林通知金日成，同意將進攻日期定在1950年6月25日。
6月25日 凌晨4時，朝鮮人民軍向南方發動全面進攻，並迅速越過三八線。
6月27日 美國總統杜魯門發表聲明，派美第七艦隊進入臺灣海峽，並命令駐在遠東的美國空軍、海軍支援韓國軍隊作戰。
6月28日 朝鮮人民軍佔領漢城，並繼續向南追擊韓國軍隊。
6月29日 杜魯門下令美國空軍轟炸北朝鮮。
7月1日 杜魯門下令將美國駐日本的地面部隊投入戰爭。
7月5日 美國軍隊在朝鮮半島南部的烏山首次與朝鮮人民軍交戰。
7月7日 聯合國安理會通過決議，同意組織聯合國軍司令部，由美國指定聯合國軍最高指揮官。參加聯合國軍的國家除美國外，還有英國、澳大利亞、荷蘭、新西蘭、加拿大、法國、菲律賓、土耳其、泰國、南非、希臘、比利時、盧森堡、哥倫比亞、埃塞俄比亞(Ethiopia)等。
7月8日 杜魯門任命麥克阿瑟爲聯合國軍總司令。
7月13日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做出「關於保衛東北邊防的決定」，確定抽調25萬餘人組成東北邊防軍。
7月19日 杜魯門授命國務卿在美國實行後備軍總動員。
8月1日 蘇聯代表返回聯合國安理會。
8月4日 蘇聯代表馬立克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上提出和平解決朝鮮問題

的提案，主張停止朝鮮戰爭，外國軍隊撤離朝鮮半島。

8 月 中旬　朝鮮人民軍推進至洛東江一線，將美軍和韓國軍壓縮到洛東江以東的狹小地區，戰爭形成膠著狀態。

9 月 15 日　美軍以第 10 軍所屬 7 萬餘人，在 260 餘艘艦艇、近 500 架飛機配合下，於朝鮮西海岸仁川登陸，並繼續向漢城及其以南水原方向進攻。

9 月 16 日　聯合國軍和韓國軍在洛東江正面戰線的主力 10 個師開始實施反攻，朝鮮人民軍全面敗退。

9 月 27 日　杜魯門批准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向麥克阿瑟下達指令，授權其在三八線以北進行軍事行動，以摧毀北朝鮮的武裝力量。

9 月 29 日　漢城恢復爲韓國的首都。同日，杜魯門批准麥克阿瑟提出的佔領北朝鮮的作戰計劃。聯合國軍和韓國軍進抵三八線。

10 月 1 日　韓國第 3 步兵師第 65 步兵團越過三八線。同日，史達林致電毛澤東，希望中國出兵朝鮮。金日成和朴憲永也聯名發出求援信函，請求中國給以直接的軍事援助。朝鮮內務相朴一禹 10 月 3 日將求援信面交毛澤東。

10 月 2 日　毛澤東召見蘇聯駐華大使羅申，要他轉告史達林，中國暫時不能出兵朝鮮。

10 月 3 日　凌晨，周恩來緊急約見印度駐華大使潘尼迦，請他立即向印度總理尼赫魯報告，並請印度轉告美國和英國政府，中國政府希望朝鮮問題和平解決，如果美軍越過三八線，中國不能坐視不顧。

10 月 4 日-5 日　毛澤東在北京中南海主持召開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討論出兵朝鮮問題。會議決定組成以彭德懷爲司令員的中國人民志願軍，出動到朝鮮境內作戰。

10 月 7 日　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允許聯合國軍越過三八線。美軍開始向朝鮮北方挺進。

10 月 8 日　毛澤東以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主席名義發佈關於組成中國人民志願軍的命令。

10 月 10 日　周恩來與史達林在蘇聯高加索黑海邊的克里米亞舉行會談。會談

-11 日　中，周恩來要求蘇聯提供軍事裝備，並出動空軍給予空中掩護，史達林表示，可以完全滿足中國所需軍事裝備，但蘇聯空軍尚未準備好，須待兩個月或兩個半月後才能出動。會談後，史達林與周恩來聯名致電毛澤東，提出中國暫不出兵的意見。

10 月 13 日　史達林致電金日成，要求朝鮮政府和軍隊撤退到中國和蘇聯境內。同日，毛澤東分別致電史達林和周恩來，告知中央政治局再次開會討論出兵朝鮮問題，一致認爲中國軍隊還是出動到朝鮮較爲有利。史達林遂取消關於撤退的安排。

10 月 15 日　杜魯門與麥克阿瑟在太平洋中部的威克島舉行會談，麥克阿瑟斷定中國出兵參戰的可能性很小，因而計劃於感恩節（11 月 23 日）前佔領全朝鮮。

10 月 16 日　中國人民志願軍第 42 軍開始從輯安（集安）秘密渡過鴨綠江，向戰區挺進。

10 月 18 日　毛澤東再次召開會議研究出兵朝鮮問題。周恩來說明了蘇聯決定不同意出動蘇聯空軍入朝掩護志願軍作戰的情況，但會議仍決定中國人民志願軍按預定計劃 19 日入朝作戰。

10 月 19 日　聯合國軍佔領平壤。同日，中國人民志願軍第 38、第 39、第 40 軍從輯安和安東（丹東）兩個渡口秘密渡過鴨綠江。

10 月 22 日　金日成向中國政府通報：在戰場形勢十分危急的情況下，朝鮮黨和政府準備將新組建的部隊、軍事學校、部分醫院、國家機關共計 17.23 萬人撤退到中國東北地區。

10 月 25 日　聯合國軍西線各路部隊先後進至博川、雲山、熙川一線，先頭部隊繼續向鴨綠江邊之楚山前進。當天，志願軍第 40 軍第 118 師同韓國軍第 6 師遭遇，並發生激戰。這一天便成爲中國人民志願軍抗美援朝紀念日。

11 月 5 日　中國人民志願軍總部令各軍停止進攻，第一次戰役結束。聯合國軍和韓國軍從鴨綠江邊退至清川江以南地區。

11 月 25 日　中國人民志願軍和朝鮮人民軍發動第二次戰役，分東西兩線進行作戰，西線於 25 日、東線於 27 日先後發起反擊。

12 月 6 日　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正規部隊進入平壤。

12 月 12 日　西線中國人民志願軍 6 個軍按照計劃開始向三八線挺進。聯合國軍和韓國軍未作抵抗，繼續南撤。

12 月 14 日　聯合國通過決議，尋求停火。

12 月 16 日　聯合國軍和韓國軍全部撤至三八線以南。杜魯門宣佈美國進入緊急狀態。

12 月 22 日　中國拒絕聯合國的停火建議。

12 月 24 日　第二次戰役結束，中朝軍隊收復了三八線以北（除襄陽外）的廣大地區，並迫使聯合國軍轉入防禦。

12 月 31 日　中朝軍隊發起第三次戰役，突破聯合國軍和韓國軍的三八線陣地。

1951 年

1 月 4 日　聯合國軍放棄漢城。

1 月 13 日　聯合國大會第一委員會通過決議，建議在朝鮮立即安排停火；停火實現以後，一切非朝鮮的軍隊將在適當的階段撤出朝鮮，並以各種措施實現聯合國在朝鮮建立統一的政府的決議；由英、美、蘇、中四國代表討論解決遠東問題，其中包括臺灣問題和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

1 月 17 日　周恩來覆電聯合國大會第一委員會，拒絕了該委員會提案。

1 月 25 日　聯合國軍和韓國軍由西至東在全線發動大規模進攻。

1 月 27 日　中朝軍隊被迫停止休整，轉入防禦和反擊，史稱第四次戰役。

3 月 14 日　聯合國軍收復漢城。

3 月 27 日-31 日　美國第 8 集團軍抵達三八線，中朝軍隊陸續退至三八線以北。

4 月 11 日　杜魯門撤銷了麥克阿瑟的一切職務，任命李奇微爲美國遠東軍總司令兼聯合國軍總司令，任命范弗里特接替李奇微爲美第 8 集團軍司令。

4 月 22 日　中朝軍隊發動全線反擊，是爲第五次戰役。

5月 9日　美國遠東空軍對鴨綠江邊的新義州發動戰爭以來最大規模的空襲。

5月21日　中國人民志願軍和朝鮮人民軍主動北撤，戰線穩定在三八線附近。

6月 3日　金日成到達北京，同毛澤東、周恩來商談朝鮮戰場的作戰及有關停戰談判的方針和具體方案。

6月23日　蘇聯駐聯合國代表馬立克提出關於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建議，主張交戰的雙方談判停火和休戰，把軍隊撤離三八線。

6月30日　聯合國軍總司令李奇微奉美國政府之命發表聲明，聯合國軍願意進行停戰談判。

7月 1日　金日成和彭德懷同意開始停戰談判。

7月10日　朝鮮停戰談判首次會議在開城來鳳莊舉行。

10月 7日　停戰談判從開城移至板門店繼續進行。

1952年

2月22日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指控聯合國軍進行細菌戰。

8月 5日　整個朝鮮停戰談判除遣返戰俘問題外，已達成全部協定。朝鮮停戰談判雙方參謀人員舉行第 11 次會議，雙方同意對於停戰協定草案朝、中、英 3 種文本的文字校正工作，在必要時可由雙方翻譯人員協商解決。但此後在戰俘遣返問題上，談判陷入僵局。

8月20日　周恩來率領中國政府代表團訪問蘇聯，向史達林說明了毛澤東對朝鮮戰爭和國際形勢的看法。史達林表示同意毛澤東對朝鮮戰局的分析和在停戰談判中所採取的強硬方針。

8月29日　美國空軍對平壤進行大規模轟炸。

10月 8日　朝鮮停戰談判雙方代表團大會復會。朝中方首席代表南日提出遣返戰俘的新方案：即停戰協定生效後，雙方一律將全部戰俘送至非軍事區交對方接收，由雙方紅十字會聯合小組進行訪問，並按國籍、地區進行分類和遣返。這項工作須在中立國觀察小組觀察下進行。聯合國代表拒絕討論這一問題，繼而單方面宣佈無限期

休會。

12 月 5 日 -8 日　新當選的美國總統艾森豪威爾抵韓國訪問。

1953 年

3 月 21 日　出席史達林葬禮的周恩來應邀會見蘇共中央領導人，蘇聯在會談中提出了儘快結束朝鮮戰爭的新方針。

3 月 28 日　按照蘇聯的安排，金日成、彭德懷分別覆信聯合國軍總司令克拉克，同意他 2 月 22 日提出在戰爭期間先行交換病傷戰俘的建議，並認為應把交換病傷戰俘問題的合理解決引導到全部戰俘問題的順利解決，使朝鮮停戰得以早日實現，因此建議立即恢復在板門店的談判。

4 月 1 日　金日成、彭德懷分別致函克拉克，同意舉行停戰談判雙方聯絡組會議，以初步安排交換病傷戰俘事宜，並商定恢復停戰談判日期。同日，蘇聯外交部長莫洛托夫發表聲明，支援周恩來 3 月 30 日和金日成 3 月 31 日發表的聲明，提出了朝鮮停戰談判的原則立場。

4 月 6 日　朝鮮停戰談判雙方聯絡組會議開始舉行。

4 月 11 日　談判雙方簽訂了遣返病傷被俘人員協定，並計劃在本月第三周開始交換病傷戰俘。

4 月 26 日　在板門店正式恢復停戰談判。

6 月 8 日　朝鮮停戰談判雙方代表團就戰俘安排問題達成協定，並正式簽字。根據這一協定，除直接遣返的戰俘外，未被直接遣返的戰俘，應於停戰生效後 60 天內交給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然後，由戰俘所屬國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接管之日起 10 天內，派人向戰俘進行解釋。90 天後如尚未行使被遣返權利的戰俘，則交由聯合國另行召集的政治會議在 30 天內解決。凡在中立國看管後 120 天內尚未行使被遣返的權利，又未經政治會做出處理的戰俘，賦予其平民身分。至此，停戰談判各項議程全部達成協定，雙方進

入重新校訂軍事分界線和擬定停戰協定細節的工作。但韓國代表反對簽訂停戰協定，並退出了談判。

6 月 15 日　朝鮮停戰談判朝中方與聯合國軍方關於戰俘問題達成協定，按雙方實際控制線重新劃定軍事分界線的工作即將完成。協定規定 16 日零時後攻佔的陣地無效。

6 月 17 日　韓國私自就地釋放朝鮮人民軍被俘人員 2.7 萬餘人，並聲稱將繼續作戰。

7 月 13 日　中國人民志願軍發動新的攻擊，主要目標是打擊韓國軍隊。

7 月 27 日　朝鮮停戰協定正式簽字、生效。

附錄二

俄國主要檔案館簡介

本文件集所收集的檔案，來自於如下幾個俄國檔案館：

俄羅斯聯邦總統檔案館，Архив Президента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АПРФ)

該館成立於 1991 年 12 月，其前身是 1955 年至 1990 年 7 月的原蘇共中央總務部第 6 處檔案館和 1990 年 7 月至 1991 年 12 月的原蘇聯總統檔案館。1993 年檔案館從史達林的原寓所搬遷到位於舊廣場上與克里姆林宮並排的大廈內。該館即人們常說的「克里姆林宮檔案館」。

該館保管的檔案名單由總統確定，其中包括：1919 至 1991 年期間聯共（布）中央和蘇共中央的文件，中央政治局、書記處、中央主席團及其下屬機關的文件，黨的著名活動家和國務活動家的個人檔案，以及戈巴契夫作爲蘇聯總統時制定的文件和總統委員會下屬行政機構制定的文件，葉利欽在行使俄羅斯聯邦總統的職權期間所制定的文件和總統辦公廳下屬行政機構制定的文件。

俄羅斯聯邦對外政策檔案館，Архив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АВПРФ)

該館成立於 1992 年，其前身是俄羅斯聯邦（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公共檔案館(1920-1926)、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政策檔案館(1926-1946)、蘇聯對外政策檔案館(1946-1991)和俄羅斯聯邦外交部檔案館(1991-1992)。1958 年搬遷到位於斯莫良斯基廣場的外交部大廈至今。

該館收藏有自 1917 年至今的俄羅斯聯邦和蘇聯外交部（外交人民委員部）文件，其中包括與各國的外交函電、各蘇聯駐外大使館的文件和各種國際會議的文件，還收藏有 1917-1988 年間蘇聯外交官們的私人信函、回憶錄，以及展覽品（如獎章）等等。

當代文獻保管中心，Центр Хранения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Документаций (ЦХСД)。1999 年 3 月改名爲**俄羅斯國家當代史檔案館(Российск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Архив Новейшей Истории, РГАНИ)**

該中心成立於 1991 年 10 月，其前身是 1952 年至 1991 年 8 月的原蘇共中

央黨務檔案館。1991 年 8 月事件以後，該中心聯合了原蘇共中央分支機構的幾個專門的檔案館：中央總務部第 7 處檔案館、中央監察委員會檔案館和領導幹部統計分析局檔案館。

該中心保存的文件主要是 1952-1991 年間蘇共中央政治局、蘇共中央書記處、蘇共中央各分支機構和俄羅斯聯邦共產黨中央制定的文件，以及這一時期蘇聯共產黨的著名活動家的個人檔案和一些照片文獻。

俄羅斯現代史文獻保管和研究中心，Российский Центр Хранения и Изучения Документов Новейшей Истории (РЦХИДНИ)。1999 年 3 月改名爲**俄羅斯國家社會政治史檔案館(Российск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Архив Социально-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Истории, РГАСПИ)**

該中心成立於 1991 年 10 月，是在原蘇共中央檔案館的基礎上建立的，其前身是第三國際檔案館(1919-1943)、收集和研究十月革命資料及聯共（布）中央俄羅斯共產黨歷史委員會檔案館(1920-1928)、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檔案館(1921-1931)、聯共（布）中央列寧研究院檔案館(1923-1931)、蘇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研究院黨中央檔案館(1931-1954)、蘇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史達林研究院黨中央檔案館(1954-1956)、蘇共中央委員會馬克思列寧研究院黨中央檔案館（1956-1991 年 3 月）、蘇共中央社會主義理論和歷史研究院黨中央檔案館（1991 年 4-10 月）。

該中心保存的文件按主題可分爲三個基本的部分：17-20 世紀西歐的社會和政治歷史文獻，19 世紀以來的俄羅斯政治歷史文獻，1860-1950 年的國際工人運動、政治運動和共產主義運動歷史文獻。俄羅斯政治歷史文件主要分爲三個部分：1. 俄羅斯社會民主工黨的文件（布爾什維克和孟什維克）。2. 列寧檔案館的主要文件，包括列寧的手稿、列寧秘書處的文件、人民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等。3. 蘇聯共產黨最高領導機關的文件，蘇共中央機關報和刊物編輯部及科學研究機關的文件。個人全宗主要是布爾什維克黨的領袖的文件，以及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其他派別代表的文件。國際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運動的全宗包括：第一、第二和第三國際的文件、共產國際工人社會主義文件、共產黨和工人黨情報局的文件。

俄羅斯聯邦國防部中央檔案館，Центральный Архив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Обороны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ЦАМОРФ)

該館成立於 1992 年 6 月，其前身是蘇聯國防人民委員部檔案局(1936-1943)、蘇聯國防人民委員部歷史檔案局(1943-1944)、蘇聯國防人民委員部紅軍檔案局(1944-1947)、蘇聯武裝力量部檔案館(1947-1950)、蘇聯軍事部檔案館(1950-1953)、蘇聯國防部檔案館(1953-1975)、蘇聯國防部中央檔案館(1975-1992)、獨聯體聯合武裝力量中央檔案館（1992 年 1-6 月）

該館收藏的主要是 1941-1982 年紅軍各機關以及蘇聯和俄羅斯聯邦國防部的全部文件，其中還包括自 1939 年起的一些文件的全宗（紅軍 1918-1940 年的文件主要收藏在俄羅斯國家軍事檔案館，總參謀部最近 30 年的文件收藏在該部部門檔案館。此外，國防委員會的文件，以及二戰期間最高統帥部大本營的命令收藏在俄羅斯聯邦總統檔案館或當代文獻保管中心）。

附錄三

人 物 簡 介

（以姓氏之中文筆畫排序）

小磯國昭(Koiso Kuniakira，1880-1950)　日本陸軍大將，1932 年 8 月任關東軍參謀長兼特務部長，1942 年 5 月至 1944 年 7 月任朝鮮總督，隨後出任日本首相。作爲甲級戰犯，1948 年被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判處無期徒刑。

什特科夫，捷連季・福米奇(T. F. Shtykov，1907-1964)　蘇聯上將，曾任蘇聯濱海軍區政治副司令，1948-1951 年出任蘇聯駐朝鮮大使。

什捷緬科，謝爾蓋・馬特維耶維奇(S. M. Shtemenko，1907-1976)　蘇軍大將，1948-1952 年任蘇聯武裝力量部（1950 年 2 月改名爲軍事部）副部長、總參謀長。

尤金，帕維爾・費奧多羅維奇(P. F. Iudin，1899-1968)　蘇聯哲學家，1950 年在中國協助編輯《毛澤東選集》，1954 年出任駐華大使。

尤馬舍夫，伊萬・斯捷潘諾夫(I. S. Iumashev，1895-1972)　蘇聯海軍上將，1947 年起任蘇聯武裝力量部副部長兼海軍總司令，1950 年任蘇聯海軍部部長。

巴季茨基，帕維爾・費奧多羅維奇(P. F. Batitskii，1910-1984)　1948-1950 年任莫斯科防空地域參謀長，1950-1953 年任空軍副總司令兼總司令部參謀長。1950 年曾率蘇聯一個航空兵集團軍進駐中國東北。

戈洛夫科，阿爾謝尼・格里戈里耶維奇(A. G. Golovko，1906-1962)　1947 年任蘇聯海軍總司令部參謀長和海軍副總司令，1950-1952 年任蘇聯海軍部第一副部長兼海軍總參謀長。

扎哈羅夫，馬特維・瓦西里耶維奇(M. V. Zakharov，1898-1972)　1949 年起任蘇聯軍事部副總參謀長，1950 年 9-10 月曾擔任史達林的軍事代表被派往朝鮮。中國出兵朝鮮後，又作爲史達林的私人軍事代表被派到北京，後任蘇聯駐華軍事總顧問，1951 年 4 月回國。1952 年起任蘇軍總監察長。

方虎山(Bang Ho San，?-1953)　時任朝鮮人民軍第二軍團軍團長。

比留佐夫，謝爾蓋・謝苗諾維奇(S. S. Biriuzov，1904-1964)　蘇軍元帥，1947-1953 年任蘇聯濱海軍區司令。

王稼祥(1906-1974) 時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外交部副部長。

卡岡諾維奇，拉扎爾·莫伊塞耶維奇(L. M. Kaganovich，1893-1991) 1946 年起任蘇聯部長會議副主席兼建築材料部部長，1953 年起任蘇聯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1957 年 6 月被解除職務。

布爾加寧，尼古拉·亞歷山德羅維奇(N. A. Bulganin，1895-1975) 1947 年任蘇聯部長會議副主席兼蘇聯武裝力量部部長，1953 年任蘇聯部長會議副主席兼蘇聯國防部部長。1955-1968 年任蘇聯部長會議主席。

伊巴露麗，多洛雷斯(Dolores Ibarruri，1895-1989) 西班牙共產黨創始人之一，曾任西共總書記，戰後長期居住在莫斯科和布拉格。

伍修權(1908-1997) 時任中國外交部蘇聯東歐司司長，1950 年 11 月作爲中國特派代表出席聯合國安理會，後任外交部副部長。

伏羅希洛夫，克里門特·葉夫列莫維奇(K. E. Voroshilov，1881-1969) 1946 年起任蘇聯部長會議副主席，1953-1960 年任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

朴一禹(Park Il Uoo，1903-1955) 時任朝鮮內務相，朝鮮人民軍駐中國人民志願軍總部代表。

朴憲永(Pak Hon Yong，1900-1955) 高麗共產青年同盟的創始人之一，1945 年在南朝鮮著手重建共產黨。1948 年出任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副首相兼外相。1955 年以反黨叛國罪被處死刑。

朱德(1886-1976) 時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司令、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副主席。

米高揚，阿納斯塔斯·伊凡諾維奇(A. I. Mikoyan，1895-1978) 1946-1949 年任蘇聯部長會議副主席兼對外貿易部部長，1953-1955 年任蘇聯國內貿易和對外貿易部部長，1955 年任蘇聯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

佐林，瓦列里安·亞歷山德羅維奇(V. A. Zorin，1902-1986) 1945-1947 年任蘇聯駐捷克斯洛伐克大使，1947-1956 年任外交部副部長。

克拉索夫斯基，斯捷潘·阿基莫維奇(S. A. Krasovskii，1897-1971) 蘇聯空軍元帥，戰後歷任蘇聯遠東軍區、莫斯科軍區、北高加索軍區和白俄羅斯軍區空軍司令和空軍集團軍司令等職。1951-1952 年曾任蘇聯駐中國的軍事總顧問。

吳瑞林(1915-1995) 時任中國人民志願軍第四十二軍軍長。

李克農(1899-1962)　時任外交部副部長、中央軍委總情報部部長，1951 年赴朝鮮，在幕後領導停戰談判中朝方面代表團。

李周淵(Lee Joo Yon，1904- 1969)　時任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駐中國大使。

李奇微，馬修・邦克(Matthew B. Ridgway，1895-1993)　美國上將，朝鮮戰爭爆發後不久，任美國第 8 集團軍司令，1951 年繼麥克阿瑟出任駐遠東美軍司令和在朝鮮的聯合國軍總司令。

李範奭(Lee Bum Suk，1900-1972)　1948-1950 年出任韓國政務院總理。

貝文，歐內斯特(Ernest Bevin，1881-1951)　1945-1951 年任英國工黨政府外交大臣。

貝利亞，拉夫連季・巴夫洛維奇(L. P. Beria，1899-1953)　1946-1953 年任蘇聯部長會議副主席。1953 年 6 月被捕，12 月 23 日被處決。

貝爾納斯，詹姆斯・弗朗西斯(James F. Byrnes，1879-1972)　任美國杜魯門政府國務卿。

周彪(1910-1981)　時任中國人民志願軍第四十二軍政委。

林彪(1907-1971)　時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書記、中南軍政委員會主席、中南軍區司令員，戰爭初期即赴蘇聯治病。

武亭(Moo Jeong，1905-1952)　時任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民族保衛省副相、左翼戰線方面軍司令員。

金策(Kim Chaek，1903-1951)　時任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內閣副首相兼工業相，後任前線總司令。

金雄(Kim Woong，1914-1978)　時任朝鮮人民軍總參謀部副總參謀長、右翼戰線方面軍司令員。

阿爾希波夫，伊萬・瓦西里耶維奇(I. V. Arkhipov，1907-1998)　1950 年 4 月任蘇聯駐華大使館經濟參贊和蘇聯在華專家總顧問，1958 年回國，後任蘇聯部長會議國家對外經濟聯絡委員會第一副主席。

阿諾德，A.V. (A. V. Arnold)　美國陸軍少將，時任美國佔領當局在南朝鮮成立的軍政府軍事長官。

南日(Nam Il，1913-1976)　繼姜健任朝鮮人民軍總參謀長，停戰談判期間爲中朝方首席代表。

哈里曼，威廉·埃夫里爾(Averell W. Harriman，1891-1986)　1943-1946 年任美國駐蘇聯大使、英國大使，1946-1948 年任貿易部長，1948-1950 年任美國駐歐洲實施馬歇爾計劃行政機構負責人，1950-1951 年任杜魯門總統對外事務特別助理，1951-1953 年任「共同安全」計劃實施局局長。

姜健(Kang Gen，1918-1950)　時任朝鮮人民軍總參謀長。

洪命熹(Hong Myung Hee，1888-1968)　時任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內閣副首相，朝鮮民主獨立黨領導人。

洛博夫，格奧爾基·阿蓋耶維奇(G. A. Lobov，1915-?)　蘇聯空軍中將，時任蘇聯第 64 防空集團軍司令，負責指揮在朝鮮戰場的所有蘇聯空軍部隊。

科瓦廖夫，伊萬·弗拉基米羅維奇(I. V. Kovalev，1901-1995)　原蘇聯交通部副部長，曾帶領蘇聯專家幫助修復長春鐵路，1949 年 2 月隨同米高揚訪問西柏坡，任聯共（布）中央駐中共中央的代表，並負責領導在華蘇聯專家，1950 年回國。

庫爾久科夫，伊凡·費奧多羅維奇(I. F. Kurdiukov，1911-1977)　又譯顧德夫。曾任蘇聯駐天津總領事，1948 年調蘇聯外交部工作，曾任第一遠東司代理司長。1952-1953 年任蘇聯駐華大使館參贊、臨時代辦。

徐向前(1901-1990)　時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長、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副主席，戰爭期間因病休養。

索科洛夫斯基，瓦西里·丹尼洛維奇(V. D. Sokolovskii，1897-1968)　蘇聯元帥，1949 年起任蘇聯武裝力量部（軍事部）第一副部長。

茲韋列夫，阿爾謝尼·格利高里耶維奇(A. G. Zverev，1900-1969)　時任蘇聯財政部長。

馬立克，雅科夫·亞歷山德羅維奇(Ia. A. Malik，1906-1980)　1946-1953 年和 1960-1967 年任蘇聯外交副部長，1953-1960 年任蘇聯駐英國大使，1948-1952 年和 1967-1976 年任蘇聯駐聯合國和安理會代表。

馬利寧，米哈伊爾·謝爾蓋耶維奇(M. S. Malinin，1899-1960)　1948-1950 年任蘇聯陸軍總參謀長，1950 年起任蘇軍第一副總監察長、總監察長。1952-1960 年任蘇聯武裝力量第一副總參謀長。

馬林科夫，格奧爾基·馬克西米亞利安諾維奇(G. M. Malenkov，1902-1988)

1948-1953 年任聯共（布）中央書記，1946-1953 年和 1955-1957 年任蘇聯部長會議副主席，1957 年 6 月被解除職務。

高崗(1905-1955) 時任中共中央東北局書記、東北人民政府主席、東北軍區司令員兼政委。

崔庸健(Choi Yong Gun，1900-1976) 時任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民族保衛相。

梅列茨科夫，基里爾·阿法納西耶維奇(K. A. Meretskov，1897-1968) 蘇聯元帥，1945-1954 年任蘇聯濱海軍區司令、莫斯科軍區司令、白海軍區司令和北部軍區司令。

梅農，文加利爾·克里希南·克里希納(V. K. Krishna Menon，1897-1974) 印度外交家，1947-1952 年任印度駐英國高級專員。

莫洛托夫，維亞切斯拉夫·米哈伊洛維奇(V. M. Molotov，1890-1986) 1941-1957 年蘇聯人民委員會（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1939-1949 年和 1953-1956 年兼外交人民委員（外交部長），1957 年 6 月被解除職務。

陳雲(1905-1995) 時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務院副總理兼財政經濟委員會主任。

麥克阿瑟，道格拉斯(Douglas MacArthur，1880-1964) 美國五星上將，1941-1951 年任美國駐遠東武裝部隊總司令，後兼任美國駐日本佔領軍司令。朝鮮戰爭初期任聯合國軍總司令，1951 年 4 月被撤消一切職務。

凱南，喬治·福斯特(George F. Kennan，1904-) 1949 年出任美國國務院顧問，翌年辭職。1951 年 5 月 31 日，受美國政府委託與蘇聯駐聯合國代表馬立克會見，提出和平談判的試探。6 月 5 日，馬立克再次與他會見，表示蘇聯希望儘快和平解決朝鮮問題。

彭德懷(1898-1974) 時任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兼政委，1952 年 4 月因病回國治療，病癒後主持中央軍委工作。

普爾卡耶夫，馬克西姆·阿列克謝耶維奇(M. A. Purkaev，1894-1953) 1947 年任蘇聯遠東部隊第一副總司令兼參謀長，1952 年任蘇聯軍事部高等軍事院校部部長。

華西列夫斯基，亞歷山大·米哈伊洛維奇(A. M. Vasilevskii，1895-1977) 蘇軍元帥，1948 年任蘇聯武裝力量部第一副部長，1949-1953 年任蘇聯武裝力量部（軍事部）部長，1953-1956 年任國防部第一副部長。

費德林，尼古拉·特羅菲莫維奇(N. T. Fedorenko，1912-1996) 曾任蘇聯駐中國大使館文化參贊，長期在蘇聯外交部擔任中文高級翻譯，1955 年任副部長。

葉季壯(1893-1967) 時任中國貿易部部長。

葛羅米柯，安德烈·安德烈耶維奇(A. A. Gromyko，1909-1989) 1946-1948 年任蘇聯駐聯合國安理會常駐代表，1947 年起任蘇聯外交部副部長，1949-1952 年和 1953-1957 年任蘇聯外交部第一副部長，1957 年 2 月任蘇聯外交部長。

董必武(1886-1975) 時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務院副總理兼政法委員會主任。

解方(1908-1984) 時任中國人民志願軍參謀長，停戰談判期間爲中朝方代表。

維辛斯基，安德烈·揚努阿里耶維奇(Andrei Ia. Vyshinskii，1883-1954) 1940-1949 年和 1953-1954 年任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外交部）第一副部長，1949-1953 年任外交部長。

潘友新，亞歷山大·謝苗諾維奇(A. S. Paniushkin，1905-1974) 曾任蘇聯駐美國大使、聯合國遠東委員會蘇聯代表，1952-1953 年出任蘇聯駐中國大使。

緬希科夫，米哈伊爾·阿列克謝耶維奇(M. A. Menyshikov，1902-1976) 1946-1951 年任蘇聯對外貿易部副部長、部長。

鄧華(1910-1980) 時任中國人民志願軍副司令員兼副政委，彭德懷回國後任代司令員。

蕭勁光(1903-1989) 時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司令員。

霍奇，J. R. (John Reed Hodge，1893-1963) 美國陸軍中將，在朝鮮半島登陸的美第 8 集團軍 24 軍軍長，駐朝鮮美軍司令部指揮官。

霍普金斯，哈里·勞埃德(Harry R. Hopkins，1890-1946) 1942-1945 年擔任美國總統羅斯福的特別助理。

韓先楚(1913-1986) 時任中國人民志願軍副司令員。

聶榮臻(1899-1992) 時任中國人民解放軍代總參謀長、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副主席。

羅申，尼古拉(N. V. Roshchin，1901-1960) 1940 年來華，任蘇聯大使館陸軍副武官、陸軍武官，1948 年任駐華大使。1949 年 10 月爲首任蘇聯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

羅舜初(1914-1981) 時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參謀長。

附錄四

外國人名譯名對照表（一）

（以姓氏之中文筆畫排序）

久布琴科	Ziubchenko	Зюбченко
小磯國昭	Koiso Kuniakira	Койсо
尹吉重	Yoon Gil Joong	Юн Гир Тюн
尹在千	Yoon Jae Chen	Юн Дже Тын
尹致瑛	Yoon Chi Young	Юн Чи Ен
尹貞順	Yoon Jeong Sun	Юн Ден Сун
尹普善	Yoon Bo Sun	Юн Бо Сен
尹錫九	Yoon Suk Gu	Юн Сок Гу
什特科夫	T. F. Shtykov	Т. Ф. Штыков
什捷緬科	S. M. Shtemenko	С. М. Штеменко
什維爾尼克	N. M. Shvernik	Н. М. Шверник
尤金	P. F. Yudin	П. Ф. Юдин
尤馬舍夫	I. S. Iumashev	И. С. Юмашев
巴布金	Babkin	Бабкин
巴甫洛夫	V. N. Pavlov	В. Н. Павлов
巴季茨基	P. F. Batitskii	П. Ф. Батицкий
巴濟金	V. I. Bazykin	В. И. Базыкин
戈洛夫科	A. G. Golovko	А. Г. Головко
戈洛溫	Golovin	Головин
戈爾拉喬夫	Gorlachev	Горлачёв
扎哈羅夫	M. V. Zakharov	М. В. Захаров
文日	Mun Il	Мин Ир
文錫九	Mun Sok Ku	Мун Сок Ку
方虎山	Bang Ho San	Пан Хо Со
日丹諾夫	A. A. Zhdanov	А. А. Жданов
比留佐夫	S. S. Biriuzov	С. С. Бирюзов
丘延吉	Goo Yeon Gil	Дзон Ен Ге
加濟佐夫	D. L. Gazizov	Д. Л. Газизов

卡夫塔諾夫	S. Kaftanov	С. Кафтанов
卡岡諾維奇	L. M. Kaganovich	Л. М. Каганович
卡拉瓦耶夫	B. I. Karavaev	Б. И. Караваев
卡拉普金	S. K. Karapkin	С. К. Карапкин
卡明克	Kamming	Камминг
古俊熹	Gu Jun Hee	Гу Дюн Хи
史達林	J. V. Stalin	Й. В. Сталин
尼采	Paul Nitze	
尼基京	I. Nikitin	И. Никитин
尼赫魯	P. J. Nehru	П. Д. Нехру
布爾加寧	N. A. Bulganin	Н. А. Булганин
布朗	D. Brown	Д. Бран
弗拉迪金	N. Vladykin	Н. Владыкин
瓦西里耶夫	Vasil'ev	Васильев
瓦西科夫	V. Vas'kov	В. Васьков
申光永	Sin Gwang Yong	Син Гван Нен
申全吉	Sin Chun Gil	Син Чон Гир
申性模	Sin Sung Mo	Син Сик Мо
申泰仁	Sin Tae In	Син Тхя Ин
申泰永	Sin Tae Yong	Син Тхя Ен
申泰奉	Sin Tae Bong	Син Тхя Бон
申善光	Sin Sun Guang	Син Сен Гван
申翼熙	Sin Ik Hi	Син Ик Ки
白性旭	Baek Sung Uk	Пяк Сен Ук
白南勛	Baek Nam Hun	Пак Нам Хун
白南雲	Baek Nam Un	Пяк Нам Ун
白善燁	Baek Sun Eup	Пэк Сун Еп
皮爾遜	Drew Pearson	Д. Пирсон
皮爾遜	Lester Bowles Pearson	Пирсон
伊巴露麗	Dolores Ibarruri	Д. Ибаррури
伊格納季耶夫	A. Ignat'ev	А. Игнатьев
伊萬年科	V. Ivanenko	В. Иваненко

伊萬諾夫	M. E. Ivanov	М. Е. Иванов
伊萬諾維奇	P. K. Ivanovich	П. К. Иванович
伏羅希洛夫	K. E. Voroshilov	К. Е. Ворошилов
任永信	Lim Yong Sin	Ин Ен Син
列多夫斯基	A. Ledovskii	А. Ледовский
吉田茂	Yosida	Иосид
安天鶴	An Chun Hak	Ан Сын Хак
安在鴻	An Jae Hong	Ан Дже Хон
安奉蘇	An Bong Soo	Ан Вон Су
安浩相	An Ho Sang	Ан Хо Сан
安特扎	Nasrolla Entezam	Энтезам
安善玉	An San Ok	Ан Сен Ок
安德遜	Clinton P. Anderson	Андерсон
成周實	Sung Joo Sek	Сен Дю Сик
朴一禹	Park Il Uoo	Пак Ир У
朴文奎	Park Mun Kyu	Пак Мюн Гю
朴丙燮	Park Byung Sub	Пак Пен Себ
朴四亨	Park Sa Hyong	Пак Са Хен
朴旦海	Park Dan Hae	Пак Дэн Хэй
朴永洙	Park Yong Soo	Пак Ен Су
朴永彬	Park Yong Bin	Пак Ен Бин
朴永善	Park Yong San	Пак Йон Сан
朴永學	Park Yong Hak	Пак Ен Хак
朴用吉	Park Yong Gil	Пак Юн Гир
朴任善	Park Im Sun	Пак Им Сен
朴全植	Park Chon Sik	Пак Чон Сик
朴成旭	Park Sung Uk	Пак Сен Ук
朴東朝	Park Dong Chao	Пак Дон Чо
朴知雨	Park Gi Uoo	Пак Чи У
朴俊	Park Joon	Пак Дю
朴炳都	Park Byung Doo	Пак Бен До
朴英	Park Young	Пак Ен

朴容吉	Park Yong Gil	Пак Юн Гир
朴容萬	Park Yong Man	Пак Юн Вон
朴根海	Park Kun Hae	Пак Кен Хэ
朴泰華	Park Tae Ha	Пак Тхя Хва
朴海南	Park Hae Nam	Пак Хэ Нэн
朴基煥	Park Gi Whan	Пак Ки Хван
朴基煥	Park Gi Whan	Пак Ги Хван
朴雄	Park Wong	Пак Ивон
朴賢淑	Park Hyun Sook	Пак Хен Сук
朴憲永	Park Hen Yong	Пак Фен Нен
朴贊玉	Park Chan Ok	Пак Чан Ок
朱寧河	Joo Yong Ha	Дю Ен Ха
米庫諾夫	Mugunov	Мугунов
米高揚	A. I. Mikoyan	А. И. Микоян
艾奇遜	Dean Acheson	Ачесон
艾倫	R. Allen	Р. Аллен
艾森豪威爾	Dwight D. Eisenhower	Эйзенхауэр
艾登	Anthony Eden	Иден
艾德禮	Clement R. Attlee	Эттли
佐林	V. A. Zorin	В. А. Зорин
克拉克	Mark Clark	Кларк
克拉索夫斯基	S. A. Krasovskii	С. А. Красовский
克萊奇	L. Kreichi	Л. Крейчи
克雷奇	Kraidzhi	Крайджи
克魯格洛夫	S. Kruglov	С. Круглов
克羅克	Arthur Krock	Крок
別洛夫	Belov	Белов
別爾烏辛	M. G. Pervukhin	М. Г. Первухин
呂運亨	Yo Un Hyong	Ди Тэ Хен
宋千周	Song Chen Joo	Со Чен Дю
宋俊株	Song Jun Soo	Сон Дзюн Соп
宋浩成	Song Ho Sung	Сон Хо Сен

宋浩恩	Song Ho En	Со Хо Ен
宋善逸	Song Sun Il	Со Сан Ир
希克遜	John D. Hickerson	Хиккерсон
李九洙	Lee Gu Soo	Ли Гу Су
李仁	Lee In	Ли Ин
李元弘	Lee Won Hong	Ли Вон Хон
李文元	Lee Mun Won	Ли Мун Вон
李日根	Lee Il Gen	Ли Ир Ген
李永石	Lee Yong Seok	Ри Юн Сек
李永真	Lee Yong Jin	Ли Юн-зн
李安聞	Lee An Won	Ли Ан Мун
李亨根	Lee Heng Gen	Ли Ген Ген
李克魯	Lee Guk Rho	Ли Гык Но
李周根	Lee Joo Gen	Ли Дю Гун
李周淵	Lee Joo Yon	Ли Дю Ен
李奇微	Matthew B. Ridgway	Риджуэй
李宗鉉	Lee Jong Hyun	Ли Дён Хен
李承泰	Lee Seung Tae	Ли Сым Тхэ
李承晚	Syngman Rhee	Ли Сын Ман
李承燁	Lee Seung Yeob	Ли Сын Ен
李承燁	Lee Seung Yeob	Ли Сын Еб
李承燁	Lee Seung Yeob	Ли Сын Еп
李東根	Lee Dong Gen	Ли Дон Ген
李金順	Lee Gum Sun	Ли Гым Сун
李青天	Lee Cheng Chen	Ли Чен Чен
李洪恩	Lee Hong En	Ри Хон Ен
李相朝	Lee Sang Cho	Ли Сан Чо
李相赫	Lee Sang Hyuk	Ли Сан Хек
李英	Lee Young	Ли Ен
李哲元	Lee Chel Won	Ли Чер Вон
李容	Lee Young	Ли Ён
李恩俊	Lee En Jun	Ли Ын Дюн

李恩原	Lee En Won	Ли Ен Ун
李泰善	Lee Tae Sun	Ли Тхя Сен
李浩	Lee Ho	Ли Хо
李浩載	Lee Ho Jae	Ли Хо Дэ
李康宇	Lee Kang Uoo	Ли Кан У
李普曼	Walter Lippman	Липман
李載恩	Lee Jae En	Ли Дя Ен
李載瀅	Lee Jae Hyeng	Ли Дя Хен
李鉉相	Lee Hyun Sang	Ли Хен Сан
李箕永	Lee Ki Yong	Ли Ги Ен
李範奭	Lee Bum Suk	Ли Бон Сок
李蔡元	Lee Chea Won	Ли Чер Вон
李輝九	Lee Heui Kyu	Ли Хун Гу
李麟植	Lee In Sik	Ли Ин Сик
杜勒斯	John Foster Dulles	Д. Ф. Даллес
杜魯門	Harry S. Truman	Трумэн
沙巴茲	Adolph Sabath	Шабаз
沙林	Shalin	Шалин
沃茲涅先斯基	N. A. Voznesenskii	Н. А. Вознесенский
沃爾科夫	B. M. Volkov	Б. М. Волков
貝文	Ernest Bevin	Бевин
貝克	Arleigh Burke	А. Берк
貝利亞	L. P. Beria	Л. П. Берия
貝爾納斯	James F. Byrnes	Бирнс
車爾尼雪夫	P. Chernyshev	П. Чернышев
佩利申科	Pelishenko	Пелишенко
佩圖霍夫	V. Petukhov	В. Петухов
具恩淑	Ku En Suk	Ку Ен Сук
具康	Ku Kang	Ку Дян
卓華	S. N. Dzhodkhua	С. Н. Джодхуа
季姆菲耶夫	Timofeev	Тимофеев
帕斯托耶夫	V. N. Pastoev	В. Н. Пастоев

彼得拉切夫	Petrachev	Петрачев
彼得羅夫	P. Petrov	П. Петров
拉扎列夫	S. Lazarev	С. Лазарев
拉祖瓦耶夫	V. N. Razuvaev	В. Н. Разуваев
拉達克里希南	Sarvapalli Radhakrishnan	Радхакришнан
林秉植	Lim Byung Jik	Лим Бен Дик
林雲	Im Un	Им Ун
武亭	Moo Jeong	Пу Ден
波倫	Charles E. Bohlen	Болен
波馬茲涅夫	M. Pomaznev	М. Помазнев
波斯克列貝舍夫	A. N. Poskrebyshev	А. Н. Поскребышев
波斯特尼科夫	Postnikov	Постников
波爾特尼科夫	G. Poltnikov	
舍夫琴柯	G. Shevchenko	Г. Шевченко
舍米亞金	A. Shemiakin	А. Шемякин
邱吉爾	Winston Churchill	Черчилль
金一	Kim Il	Ким Ир
金九	Kim Koo	Ким Гу
金九	Kim Koo	Ким Ку
金三龍	Kim Sam Young	Ким Сам Нен
金大勛	Kim Dae Hoon	Ким Де Хун
金元英	Kim Won Young	Ким Вон Ен
金元植	Kim Won Jik	Ким Вен Дзе
金元鳳	Kim Won Bong	Ким Ен Бом
金元鳳	Kim Won Bong	Ким Вон Бон
金日成	Kim Il Sung	Ким Ир Сен
金尼	Kinni	Кинни
金正柱	Kim Jeong Joo	Ким Дон Дю
金正燁	Kim Jeong Yeob	Ким Тян Ер
金玉珠	Kim Ok Joo	Ким Ок Дю
金白一	Kim Baek Il	Ким Бяк Ир
金光周	Kim Gwang Joo	Ким Гван Дю

金光俠	Kim Kwang Hyeb	Ким Кван Хеб
金光鎭	Kim Gwang Jin	Ким Гван Дзин
金印昌	Kim Yin Chang	Ким Ын Чан
金在恩	Kim Jae En	Ким Дер Ен
金守漢	Kim Soo Han	Ким Су Хан
金成坤	Kim Song Kon	Ким Сон Гвон
金成浩	Kim Sung Ho	Ким Сен Хо
金孝錫	Kim Hyo Seok	Ким Хё Сек
金完奎	Kim Won Kyu	Ким Вон Гю
金性洙	Kim Song Soo	Ким Сон Су
金昌尹	Kim Chang Yun	Ким Чан Дюн
金昌全	Kim Chang Chon	Ким Чан Чон
金明東	Kim Myung Dong	Ким Мен Дон
金明愛	Kim Myung Ae	Ким Мен Ы
金枓奉	Kim Doo Bong	Ким Ду Бон
金泳三	Kim Young-sam	
金信寶	Kim Sin Bo	Ким Сын Бо
金俊珠	Kim Jun Zoo	Ким Ден Дзю
金奎植	Kim Kyu Sik	Ким Гю Сик
金度演	Kim Do Yen	Ким До Ен
金柄熙	Kim Byung Hee	Ким Бйон Хи
金炳彩	Kim Byung Chae	Ким Бен Че
金相大	Kim Sang Dae	Ким Сан Дек
金禹鉉	Kim Woo Hyun	Ким У Пхен
金若洙	Kim Yak Soo	Ким Як Су
金英達	Kim Young Dal	Ким Ен Дан
金恩淑	Kim En Suk	Ким Ен Су
金恩澤	Kim En Taek	Ким Ен Тхяк
金海石	Kim Hae Seok	Ким Хе Сек
金浩錫	Kim Ho Suk	Ким Хо Сек
金基洙	Kim Ki Soo	Ким Ди Су
金康勛	Kim Kang Hoon	Ким Кан Кон

金康鶴	Kim Kang Hak	Ким Кан Хак
金勝原	Kim Seng Won	Ким Сен Вон
金策	Kim Chaek	Кин Цзе
金雄	Kim Woong	Ким Ун
金雄	Kim Woong	Ким Сон
金順女	Kim Sun Ye	Ким Сун Не
金達三	Kim Dal Sam	Ким Дар Сен
金達三	Kim Dal Sam	Ким Дар Сан
金達益	Kim Dal Ik	Ким Дя Ук
金達鉉	Kim Dal Hyun	Ким Дар Хен
金學奎	Kim Hak Kyu	Ким Хак Дю
金樹恩	Kim Soo En	Ким Су Ын
金錫源	Kim Seok Won	Ким Сек Вон
金錫漢	Kim Seok Han	Ким Сок Пхан
金贊俊	Kim Chan Jun	Ким Чан Дзюн
金顯植	Kim Hyun Sik	Ким Хен Сик
阿基莫夫	B. N. Akimov	Б. Н. Акимов
阿爾希波夫	I. V. Arkhipov	И. В. Архипов
阿諾德	A. V. Arnold	Арнольд
俞成哲	Yoo Song-chol	Ю Сонг Чол
俞鎮午	Yoo Jin Ou	Ю Дин О
勃列日涅夫	L. I. Brezhnev	Л. И. Брежнев
南日	Nam Il	Нам Ир
哈里曼	Averell W. Harriman	Гарриман
哈林	F. Khalin	Ф. Халин
姜信烈	Kang Sin Yeol	Кван Сын Ер
姜相鎬	Kang Sang-ho	Канг Санг Хо
姜恩哲	Kang En Chel	Кан Ен Чхер
姜健	Kang Gen	Кан Ген
姜煜准	Kang Uk Jun	Кан Ук Дюн
威爾斯	Sumner Wells	С. Уэллс
威爾遜	Charles Wilson	Вильсон

柯布希科	V. Kobushko	В. Кобушко
柯西金	A. N. Kosygin	А. Н. Косыгин
柯克	Alan G. Kirk	Кэрк
柯林斯	John Lawton Collins	
柳佳一	Yoo Ga I	Ю Гай
柳林	Yoo Lim	Ю Рим
柳恩錫	Yoo En Seok	Ю Ен Сик
柳浩鎭	Yoo Ho Jin	Ю Хо Дин
柳基春	Yoo Ki Chun	Ю Ги Чун
柳載瀅	Yoo Jae Hyeong	Лю Дя Хын
洪山輝	Hong San Heui	Хон Сан Хун
洪希金	Hong Xi Kum	Хон Хи Ден
洪命熹	Hong Myung Hee	Фон Мен Хи
洪南熙	Hong Nam Hee	Хон Нам Пхе
洪基柱	Hong Gi Joo	Хон Ги Дю
洪新玉	Hong Sin Ok	Хон Син Ок
洛巴諾夫	I. I. Lobanov	И. И. Лобанов
洛佐夫斯基	S. A. Lozovskii	С. А. Лозовский
洛韋特	Robert Lovett	Р. Ловетт
洛莫夫	N. A. Lomov	Н. А. Ломов
洛博夫	G. A. Lobov	Г. А. Лобов
科尼斯尼科夫	Kolesnikov	Колесников
科瓦廖夫	I. V. Kovalev	И. В. Ковалёв
科托夫	Kotov	Котов
胡佛	Herbert Hoover	Гувер
胡志明	Ho Chi Minh	Хо Ши Мин
范弗里特	James Van Fleet	Ван Флит
范登堡	Arthur Vandenberg	Ванденберг
倪家	Nigai	Нигай
庫茲涅佐夫	V. V. Kuznetsov	В. В. Кузнецов
庫爾久科夫	I. F. Kurdiukov	И. Ф. Курдюков
徐千吉	Soh Chen Gil	Со Цн Гер

徐相日	Soh Sang Il	Со Сан Ир
徐恩吉	Seo En Gil	Се Ен Гир
桑頓	Kordus Tornton	К. Торнтон
格里戈良	Grigoriyan	Григорьян
格里戈里耶夫	V. Grigoryev	В. Григорьев
格羅斯	Ernest A. Gross	Гросс
泰德	Charles Teder	Ч. Тэдер
烏熱夫斯基	Uzhavskii	Ужавский
烏蘭切夫	Ulanchev	Уланчев
特魯哈諾夫斯基	V. Trukhanovskii	В. Трухановский
特羅亞諾夫斯基	O. Troianovskii	О. Трояновский
索科洛夫	Sokolov	Соколов
索科洛夫斯基	V. D. Sokolovskii	В. Д. Соколовский
索濟諾夫	V. D. Sozinov	
索濟諾夫	Sozinov	Созинов
茲韋列夫	A. G. Zverev	А. Г. Зверев
馬立克	Ia. A. Malik	Я. А. Малик
馬列京	P. A. Maletin	П. А. Малетин
馬利亞科夫	N. I. Moliakov	Н. И. Моляков
馬利寧	M. S. Malinin	М. С. Малинин
馬林科夫	G. M. Malenkov	Г. М. Маленков
馬特維耶夫	Matveev	Матвеев
馬歇爾	George C. Marshall	Д. Маршалл
高熙文	Ko Hee Mun	Ко Хи Мон
曼斯菲爾德	Michael Mansfield	Мэнсфильд
基謝廖夫	V. Kiselev	В. Киселёв
崔千植	Choi Chen Sik	Цой Цен Сик
崔仁	Choi In	Цо Ин
崔佳奎	Choi Kak Kyu	Цой Тхя Гю
崔昌益	Choi Chang Ink	Цой Чан Ин
崔亮	Choi Liang	Цой Рян
崔俊洙	Choi Jun Soo	Цой Дзын Су

崔哲煥	Choi Chel Whan	Цой Чер Хван
崔庸健	Choi Yong Gun	Цой Ен Пен
崔進鶴	Choi Jin Hak	Цой Ден Хак
崔麟	Choi Lin	Цой Рин
常福	Chan-Fu	Чан-Фу
康南旭	Kang Nam Wook	Кан Нан Ук
康納利	Thomas Terry Connally	Конналли
張平山	Zhang Ping San	Чан Пен Сак
張亨模	Zhang Heng Mo	Чан Хен Мо
張周益	Zhang Joo Ik	Чан Дю Ик
張勉	Zhang Myun	Тян Мен
張哲	Zhang Chel	Чан Че
張時雨	Zhang Si Uoo	Тян Си-У
張株南	Zhang Soo Nam	Чан Су Нам
張基永	Zhang Gi Yong	Чан Ги Ен
張順明	Zhang Sun Myung	Тян Суи Мен
張澤相	Zhang Taek Sang	Чан Тек Сан
曹奉岩	Cho Bong Am	Чо Бон Ам
曹晚植	Cho Man Sik	Чо Ман Сик
曹漢銀	Cho Han En	Чо Хен Ен
梅列茨科夫	K. A. Meretskov	К. А. Мерецков
梅農	V. K. Krishna Menon	Менон
莫洛托夫	V. M. Molotov	В. М. Молотов
許政	He Jeong	Хо Ден
許貞淑	He Jeong Sook	Хо Дзен Сук
許哥怡	He Ka Yi	Хе Га И
許憲	He Hen	Хо Хон
陳鎭漢	Chen Din Khan	Чен Дин Хан
麥克阿瑟	Douglas MacArthur	Макартур
麥克納	Wilfred McNeil	Макконел
凱利	David Kelly	Келли
凱南	George F. Kennan	Д. Ф. Кэнон

勞	Benegal N. Rau	Рау
博戈莫洛夫	Bogomolov	Богомолов
喬伊	Charles Turner Joy	Ч. Т. Джой
富爾頓	James Fulton	Фултон
斯米爾諾夫	K. N. Smirnov	К. Н. Смирнов
斯克沃爾佐夫	T. Skvortsov	Т. Скворцов
斯特列利比茨基	Strel'bitskii	Стрельбицкий
斯特拉特邁耶	George E. Stratemeyer	
斯維奇尼科夫	A. R. Svechnikov	А. Р. Свечников
斯摩爾	Smoll	Смолл
普希金	G. M. Pushkin	Г. М. Пушкин
華西列夫斯基	A. M. Vasilevskii	А. М. Василевский
菲利波夫	Filippov	Филиппов
費德林	N. T. Fedorenko	Н. Т. Федоренко
閔熙植	Min Hee Sik	Мин Хи Сик
馮西	Fyn-Si	Фын-Си
黃元吉	Whang Won Gil	Хван Ун Гир
黃允浩	Whang Yun Ho	Хван Юн Хо
黃奎浩	Whang Kyu Ho	Хван Гюн Хо
奧利弗	Robert T. Oliver	Оливер
奧斯汀	Warren R. Austin	Остин
萬斯	Vans	Ванс
葉利欽	B. Yeltsin	
葛羅米柯	A. A. Gromyko	А. А. Громыко
賈丕才	M. S. Kapitsa	М. С. Капица
鉉虎凡	Hyun Ho Bom	Хен Хо Бом
鉉俊赫	Hyun Jun Hyuk	Пя Дюн Хек
鉉浩	Hyun Ho	Хен Хо
頓金	G. I. Tunkin	Г. И. Тункин
察拉普金	S. Tsarapkin	С. Царапкин
維辛斯基	A. Ia. Vyshinskii	А. Я. Вышинский
維諾庫羅夫	N. K. Vinokurov	И. К. Винокуров

赫爾	Cordell Hull	К. Хэлл
赫魯曉夫	N. S. Khrushchev	Н. С. Хрущев
趙大千	Cho Da Chen	Чо Дя Чен
趙玉喜	Cho Ok Hee	Чо Ок Хи
趙炳玉	Cho Byung Ok	Чо Бион Ок
趙素昂	Cho Sou Ang	Чо Со Ан
趙鎭成	Cho Jin Cheng	Чо Дин Сен
劉成漢	Liu Sung Han	Ю Сен Ган
劉貞惠	Liu Jeng He	Ю Дин Хен
劉恩永	Liu Un Yong	Лю Юн Ен
劉善洪	Liu Sun Hong	Ю Сен Хун
德雷布	Gladwyn Jebb	Джебб
潘友新	A. S. Paniushkin	А. С. Панюшкин
緬希科夫	M. A. Menyshikov	М. А. Меньшиков
蔡奉羅	Chae Bong Na	Ча Бон На
蔡秉德	Chae Byung Duk	Цой Бен Дек
鄭亨北	Jeong Hyung Bu	Тен Хун Бу
鄭辛吉	Jeong Sin Gil	Тен Син Гир
鄭俊澤	Jeong Zhun Taek	Чен Чун Тэк
鄭俊澤	Jeong Zhun Taek	Тен Дюн Тхяк
鄭俊澤	Jeong Zhun Taek	Чен Чун Тхэк
鄭善寶	Jeong San Bo	Тян Сан Бо
鄭聖彥	Jeong Seng En	Тен Сен Эн
鄭道亨	Jeong Do Hyung	Тэн Док Хен
盧日善	Rho Il Sun	Но Ир Сен
盧哲煥	Rho Chel Whan	Но Цль Хван
穆喬	John J. Muccio	Мучио
賴伊	Trygve Lie	Т. Ли
霍夫曼	Paul Hoffman	Гофман
霍奇	John Reed Hodge	Хадж
霍奇斯	Herry I. Hodges	Ходес
霍洛德科夫	V. Kholodkov	В. Холодков

霍烏斯	G. Howards	Г. Хоудс
霍普金斯	Harry Hopkins	Гопкинс
霍穆辛	Khomukhin	Хомухин
鮑里先科	Borisenko	Борисенко
鮑佳金	Bodiagin	Бодягин
鮑爾杜因	Hansen Boldwin	Болдуин
謝苗諾夫	Semenov	Семёнов
謝哲	Sa Chel	Се Чер
謝容吉	Sa Young Gil	Се Ен Гир
謝爾維斯	John Service	Сервис
韓雪野	Han Seul Ya	Хан Сель Я
薩布羅夫	M. Z. Saburov	М. З. Сабуров
羅申	A. Roshchin	А. Рощин
羅申	N. V. Roshchin	Н. В. Рощин
羅伯茨	W. L. Roberts	Робертс
羅伯森	Walter S. Robertson	Робсон
羅恩均	Na En Kyun	На Ен Гюн
羅斯福	Franklin D. Roosevelt	Рузвельт
關順洪	Guan Sun Hong	Гвон Сун Хун
關德金	Guan Tae Kim	Гван Тхэ Дин
嚴韓燮	Eum Han Sub	Эм Хан Себ
嚴鶴道	Eum Haek Do	Эм Хя До
蘇茲達列夫	Suzdalev	Суздалев
權天善	Kwon Chen Sun	Квон Чен Сен
權承恩	Kwon Seung En	Квон Сын Ен
權承業	Kwon Seung Eup	Квон Сын Ер

附錄四

外國人名譯名對照表（二）

（以姓氏之羅馬化排序）

Acheson, Dean	艾奇遜	Ачесон
Akimov, B. N.	阿基莫夫	Б. Н. Акимов
Allen, R.	艾倫	Р. Аллен
An, Bong Soo	安奉蘇	Ан Бон Су
An, Chun Hak	安天鶴	Ан Сын Хак
An, Ho Sang	安浩相	Ан Хо Сан
An, Jae Hong	安在鴻	Ан Дже Хон
An, San Ok	安善玉	Ан Сен Ок
Anderson, Clinton P.	安德遜	Андерсон
Arkhipov, I. V.	阿爾希波夫	И. В. Архипов
Arnold, A. V.	阿諾德	Арнольд
Attlee, Clement R.	艾德禮	Эттли
Austin, Warren R.	奧斯汀	Остин
Babkin	巴布金	Бабкин
Baek, Nam Hun	白南勛	Пак Нам Хун
Baek, Nam Un	白南雲	Пяк Нам Ун
Baek, Sun Eup	白善燁	Пэк Сун Еп
Baek, Sung Uk	白性旭	Пяк Сен Ук
Bang, Ho San	方虎山	Пан Хо Со
Batitskii, P. F.	巴季茨基	П. Ф. Батицкий
Bazykin, V. I.	巴濟金	В. И. Базыкин
Belov	別洛夫	Белов
Beria, L. P.	貝利亞	Л. П. Берия
Bevin, Ernest	貝文	Бевин
Biriuzov, S. S.	比留佐夫	С. С. Бирюзов
Bodiagin	鮑佳金	Бодягин
Bogomolov	博戈莫洛夫	Богомолов
Bohlen, Charles E.	波倫	Болен

Boldwin, Hansen	鮑爾杜因	Болдуин
Borisenko	鮑里先科	Борисенко
Brezhnev, L. I.	勃列日涅夫	Л. И. Брежнев
Brown, D.	布朗	Д. Бран
Bulganin, N. A.	布爾加寧	Н. А. Булганин
Burke, Arleigh	貝克	А. Берк
Byrnes, James F.	貝爾納斯	Бирнс
Chae, Bong Na	蔡奉羅	Ча Бон На
Chae, Byung Duk	蔡秉德	Цой Бен Дек
Chan-Fu	常福	Чан-Фу
Chen, Din Khan	陳鎮漢	Чен Дин Хан
Chernyshev, P.	車爾尼雪夫	П. Чернышев
Cho, Bong Am	曹奉岩	Чо Бон Ам
Cho, Byung Ok	趙炳玉	Чо Бион Ок
Cho, Da Chen	趙大千	Чо Дя Чен
Cho, Han En	曹漢銀	Чо Хен Ен
Cho, Jin Cheng	趙鎮成	Чо Дин Сен
Cho, Man Sik	曹晚植	Чо Ман Сик
Cho, Ok Hee	趙玉喜	Чо Ок Хи
Cho, Sou Ang	趙素昂	Чо Со Ан
Choi, Chang Ink	崔昌益	Цой Чан Ин
Choi, Chel Whan	崔哲煥	Цой Чер Хван
Choi, Chen Sik	崔千植	Цой Цен Сик
Choi, In	崔仁	Цо Ин
Choi, Jin Hak	崔進鶴	Цой Ден Хак
Choi, Jun Soo	崔俊洙	Цой Дзын Су
Choi, Kak Kyu	崔佳奎	Цой Тхя Гю
Choi, Liang	崔亮	Цой Рян
Choi, Lin	崔麟	Цой Рин
Choi, Yong Gun	崔庸健	Цой Ен Пен
Churchill, Winston	邱吉爾	Черчилль
Clark, Mark	克拉克	Кларк

Collins, John Lawton	柯林斯	
Connally,Thomas Terry	康納利	Коннали
Dulles, John Foster	杜勒斯	Д. Ф. Даллес
Dzhodkhua, S. N.	卓華	С. Н. Джодхуа
Eden, Anthony	艾登	Иден
Eisenhower, Dwight D.	艾森豪威爾	Эйзенхауэр
Entezam, Nasrolla	安特扎	Энтезам
Eum, Haek Do	嚴鶴道	Эм Хя До
Eum, Han Sub	嚴韓燮	Эм Хан Себ
Fedorenko, N. T.	費德林	Н. Т. Федоренко
Filippov	菲利波夫	Филиппов
Fleet, James Van	范弗里特	Ван Флит
Fulton, James	富爾頓	Фултон
Fyn-Si	馮西	Фын-Си
Gazizov, D. L.	加濟佐夫	Д. Л. Газизов
Golovin	戈洛溫	Головин
Golovko, A. G.	戈洛夫科	А. Г. Головко
Goo, Yeon Gil	丘延吉	Дзон Ен Ге
Gorlachev	戈爾拉喬夫	Горлачёв
Grigoriyan	格里戈良	Григорьян
Grigoryev, V.	格里戈里耶夫	В. Григорьев
Gromyko, A. A.	葛羅米柯	А. А. Громыко
Gross, Ernest A.	格羅斯	Гросс
Gu, Jun Hee	古俊熹	Гу Дюн Хи
Guan, Sun Hong	關順洪	Гвон Сун Хун
Guan, Tae Kim	關德金	Гван Тхэ Дин
Han, Seul Ya	韓雪野	Хан Сель Я
Harriman, Averell W.	哈里曼	Гарриман
He, Hen	許憲	Хо Хон
He, Jeong	許政	Хо Ден
He, Jeong Sook	許貞淑	Хо Дзен Сук
He, Ka Yi	許哥怡	Хе Га И

Hickerson, John D.	希克遜	Хиккерсон
Ho, Chi Minh	胡志明	Хо Ши Мин
Hodge, John Reed	霍奇	Хадж
Hodges, Herry I.	霍奇斯	Ходес
Hoffman, Paul	霍夫曼	Гофман
Hong, Gi Joo	洪基柱	Хон Ги Дю
Hong, Myung Hee	洪命熹	Фон Мен Хи
Hong, Nam Hee	洪南熙	Хон Нам Пхе
Hong, San Heui	洪山輝	Хон Сан Хун
Hong, Sin Ok	洪新玉	Хон Син Ок
Hong, Xi Kum	洪希金	Хон Хи Ден
Hoover, Herbert	胡佛	Гувер
Hopkins, Harry	霍普金斯	Гопкинс
Howards, G.	霍烏斯	Г. Хоудс
Hull, Cordell	赫爾	К. Хэлл
Hyun, Ho	鉉浩	Хен Хо
Hyun, Ho Bom	鉉虎凡	Хен Хо Бом
Hyun, Jun Hyuk	鉉俊赫	Пя Дюн Хек
Ibarruri, Dolores	伊巴露麗	Д. Ибаррури
Ignat'ev, A.	伊格納季耶夫	А. Игнатьев
Im, Un	林雲	Им Ун
Iumashev, I. S.	尤馬舍夫	И. С. Юмашев
Ivanenko, V.	伊萬年科	В. Иваненко
Ivanov, M. E.	伊萬諾夫	М. Е. Иванов
Ivanovich, P. K.	伊萬諾維奇	П. К. Иванович
Jebb, Gladwyn	德雷布	Джебб
Jeong, Do Hyung	鄭道亨	Тэн Док Хен
Jeong, Hyung Bu	鄭亨北	Тен Хун Бу
Jeong, San Bo	鄭善寶	Тян Сан Бо
Jeong, Seng En	鄭聖彥	Тен Сен Эн
Jeong, Sin Gil	鄭辛吉	Тен Син Гир
Jeong, Zhun Taek	鄭俊澤	Чен Чун Тэк

Jeong, Zhun Taek	鄭俊澤	Тен Дюн Тхяк
Jeong, Zhun Taek	鄭俊澤	Чен Чун Тхэк
Joo, Yong Ha	朱寧河	Дю Ен Ха
Joy, Charles Turner	喬伊	Ч. Т. Джой
Kaftanov, S.	卡夫塔諾夫	С. Кафтанов
Kaganovich, L. M.	卡岡諾維奇	Л. М. Каганович
Kamming	卡明克	Камминг
Kang, En Chel	姜恩哲	Кан Ен Чхер
Kang, Gen	姜健	Кан Ген
Kang, Nam Wook	康南旭	Кан Нан Ук
Kang, Sang-ho	姜相鎬	Канг Санг Хо
Kang, Sin Yeol	姜信烈	Кван Сын Ер
Kang, Uk Jun	姜煜准	Кан Ук Дюн
Kapitsa, M. S.	賈丕才	М. С. Капица
Karapkin, S. K.	卡拉普金	С. К. Карапкин
Karavaev, B. I.	卡拉瓦耶夫	Б. И. Караваев
Kelly, David	凱利	Келли
Kennan, George F.	凱南	Д. Ф. Кэнон
Khalin, F.	哈林	Ф. Халин
Kholodkov, V.	霍洛德科夫	В. Холодков
Khomukhin	霍穆辛	Хомухин
Khrushchev, N. S.	赫魯曉夫	Н. С. Хрущев
Kim, Baek Il	金白一	Ким Бяк Ир
Kim, Byung Chae	金炳彩	Ким Бен Че
Kim, Byung Hee	金柄熙	Ким Бйон Хи
Kim, Chaek	金策	Кин Цзе
Kim, Chan Jun	金贊俊	Ким Чан Дзюн
Kim, Chang Chon	金昌全	Ким Чан Чон
Kim, Chang Yun	金昌尹	Ким Чан Дюн
Kim, Dae Hoon	金大勛	Ким Де Хун
Kim, Dal Hyun	金達鉉	Ким Дар Хен
Kim, Dal Ik	金達益	Ким Дя Ук

Kim, Dal Sam	金達三	Ким Дар Сен
Kim, Dal Sam	金達三	Ким Дар Сан
Kim, Do Yen	金度演	Ким До Ен
Kim, Doo Bong	金枓奉	Ким Ду Бон
Kim, En Suk	金恩淑	Ким Ен Су
Kim, En Taek	金恩澤	Ким Ен Тхяк
Kim, Gwang Jin	金光鎮	Ким Гван Дзин
Kim, Gwang Joo	金光周	Ким Гван Дю
Kim, Hae Seok	金海石	Ким Хе Сек
Kim, Hak Kyu	金學奎	Ким Хак Дю
Kim, Ho Suk	金浩錫	Ким Хо Сек
Kim, Hyo Seok	金孝錫	Ким Хё Сек
Kim, Hyun Sik	金顯植	Ким Хен Сик
Kim, Il	金一	Ким Ир
Kim, Il Sung	金日成	Ким Ир Сен
Kim, Jae En	金在恩	Ким Дер Ен
Kim, Jeong Joo	金正柱	Ким Дон Дю
Kim, Jeong Yeob	金正燁	Ким Тян Ер
Kim, Jun Zoo	金俊珠	Ким Ден Дзю
Kim, Kang Hak	金康鶴	Ким Кан Хак
Kim, Kang Hoon	金康勛	Ким Кан Кон
Kim, Ki Soo	金基洙	Ким Ди Су
Kim, Koo	金九	Ким Гу
Kim, Koo	金九	Ким Ку
Kim, Kwang Hyeb	金光俠	Ким Кван Хеб
Kim, Kyu Sik	金奎植	Ким Гю Сик
Kim, Myung Ae	金明愛	Ким Мен Ы
Kim, Myung Dong	金明東	Ким Мен Дон
Kim, Ok Joo	金玉珠	Ким Ок Дю
Kim, Sam Young	金三龍	Ким Сам Нен
Kim, Sang Dae	金相大	Ким Сан Дек
Kim, Seng Won	金勝原	Ким Сен Вон

Kim, Seok Han	金錫漢	Ким Сок Пхан
Kim, Seok Won	金錫源	Ким Сек Вон
Kim, Sin Bo	金信寶	Ким Сын Бо
Kim, Song Kon	金成坤	Ким Сон Гвон
Kim, Song Soo	金性洙	Ким Сон Су
Kim, Soo En	金樹恩	Ким Су Ын
Kim, Soo Han	金守漢	Ким Су Хан
Kim, Sun Ye	金順女	Ким Сун Не
Kim, Sung Ho	金成浩	Ким Сен Хо
Kim, Won Bong	金元鳳	Ким Ен Бом
Kim, Won Bong	金元鳳	Ким Вон Бон
Kim, Won Jik	金元植	Ким Вен Дзе
Kim, Won Kyu	金完奎	Ким Вон Гю
Kim, Won Young	金元英	Ким Вон Ен
Kim, Woo Hyun	金禹鉉	Ким У Пхен
Kim, Woong	金雄	Ким Ун
Kim, Woong	金雄	Ким Сон
Kim, Yak Soo	金若洙	Ким Як Су
Kim, Yin Chang	金印昌	Ким Ын Чан
Kim, Young Dal	金英達	Ким Ен Дан
Kim, Young-sam	金泳三	
Kinni	金尼	Кинни
Kirk, Alan G.	柯克	Кэрк
Kiselev, V.	基謝廖夫	В. Киселёв
Ko, Hee Mun	高熙文	Ко Хи Мон
Kobushko, V.	柯布希科	В. Кобушко
Koiso, Kuniakira	小磯國昭	Койсо
Kolesnikov	科尼斯尼科夫	Колесников
Kosygin, A. N.	柯西金	А. Н. Косыгин
Kotov	科托夫	Котов
Kovalev, I. V.	科瓦廖夫	И. В. Ковалёв
Kraidzhi	克雷奇	Крайджи

Krasovskii, S. A.	克拉索夫斯基	С. А. Красовский
Kreichi, L.	克萊奇	Л. Крейчи
Krock, Arthur	克羅克	Крок
Kruglov, S.	克魯格洛夫	С. Круглов
Ku, En Suk	具恩淑	Ку Ен Сук
Ku, Kang	具康	Ку Дян
Kurdiukov, I. F.	庫爾久科夫	И. Ф. Курдюков
Kuznetsov, V. V.	庫茲涅佐夫	В. В. Кузнецов
Kwon, Chen Sun	權天善	Квон Чен Сен
Kwon, Seung En	權承恩	Квон Сын Ен
Kwon, Seung Eup	權承業	Квон Сын Ер
Lazarev, S.	拉扎列夫	С. Лазарев
Ledovskii, A.	列多夫斯基	А. Ледовский
Lee, An Won	李安聞	Ли Ан Мун
Lee, Bum Suk	李範奭	Ли Бон Сок
Lee, Chea Won	李蔡元	Ли Чер Вон
Lee, Chel Won	李哲元	Ли Чер Вон
Lee, Cheng Chen	李青天	Ли Чен Чен
Lee, Dong Gen	李東根	Ли Дон Ген
Lee, En Jun	李恩俊	Ли Ын Дюн
Lee, En Won	李恩原	Ли Ен Ун
Lee, Gu Soo	李九洙	Ли Гу Су
Lee, Guk Rho	李克魯	Ли Гык Но
Lee, Gum Sun	李金順	Ли Гым Сун
Lee, Heng Gen	李亨根	Ли Ген Ген
Lee, Heui Kyu	李輝九	Ли Хун Гу
Lee, Ho	李浩	Ли Хо
Lee, Ho Jae	李浩載	Ли Хо Дэ
Lee, Hong En	李洪恩	Ри Хон Ен
Lee, Hyun Sang	李鉉相	Ли Хен Сан
Lee, Il Gen	李日根	Ли Ир Ген
Lee, In	李仁	Ли Ин

Lee, In Sik	李麟植	Ли Ин Сик
Lee, Jae En	李載恩	Ли Дя Ен
Lee, Jae Hyeng	李載瀅	Ли Дя Хен
Lee, Jong Hyun	李宗鉉	Ли Дён Хен
Lee, Joo Gen	李周根	Ли Дю Гун
Lee, Joo Yon	李周淵	Ли Дю Ен
Lee, Kang Uoo	李康宇	Ли Кан У
Lee, Ki Yong	李箕永	Ли Ги Ен
Lee, Mun Won	李文元	Ли Мун Вон
Lee, Sang Cho	李相朝	Ли Сан Чо
Lee, Sang Hyuk	李相赫	Ли Сан Хек
Lee, Seung Tae	李承泰	Ли Сым Тхэ
Lee, Seung Yeob	李承燁	Ли Сын Ен
Lee, Seung Yeob	李承燁	Ли Сын Еб
Lee, Seung Yeob	李承燁	Ли Сын Еп
Lee, Tae Sun	李泰善	Ли Тхя Сен
Lee, Won Hong	李元弘	Ли Вон Хон
Lee, Yong Jin	李永真	Ли Юн-зн
Lee, Yong Seok	李永石	Ри Юн Сек
Lee, Young	李英	Ли Ен
Lee, Young	李容	Ли Ён
Lie, Trygve	賴伊	Т. Ли
Lim, Byung Jik	林秉植	Лим Бен Дик
Lim, Yong Sin	任永信	Ин Ен Син
Lippman, Walter	李普曼	Липман
Liu, Jeng He	劉貞惠	Ю Дин Хен
Liu, Sun Hong	劉善洪	Ю Сен Хун
Liu, Sung Han	劉成漢	Ю Сен Ган
Liu, Un Yong	劉恩永	Лю Юн Ен
Lobanov, I. I.	洛巴諾夫	И. И. Лобанов
Lobov, G. A.	洛博夫	Г. А. Лобов
Lomov, N. A.	洛莫夫	Н. А. Ломов

Lovett, Robert	洛韋特	Р. Ловетт
Lozovskii, S. A.	洛佐夫斯基	С. А. Лозовский
MacArthur, Douglas	麥克阿瑟	Макартур
Malenkov, G. M.	馬林科夫	Г. М. Маленков
Maletin, P. A.	馬列京	П. А. Малетин
Malik, Ia. A.	馬立克	Я. А. Малик
Malinin, M. S.	馬利寧	М. С. Малинин
Mansfield, Michael	曼斯菲爾德	Мэнсфильд
Marshall, George C.	馬歇爾	Д. Маршалл
Matveev	馬特維耶夫	Матвеев
McNeil, Wilfred	麥克納	Макконел
Menon, V. K. Krishna	梅農	Менон
Menyshikov, M. A.	緬希科夫	М. А. Меньшиков
Meretskov, K. A.	梅列茨科夫	К. А. Мерецков
Mikoyan, A. I.	米高揚	А. И. Микоян
Min, Hee Sik	閔熙植	Мин Хи Сик
Moliakov, N. I.	馬利亞科夫	Н. И. Моляков
Molotov, V. M.	莫洛托夫	В. М. Молотов
Moo, Jeong	武亭	Пу Ден
Muccio, John J.	穆喬	Мучио
Mugunov	米庫諾夫	Мугунов
Mun, Il	文日	Мин Ир
Mun, Sok Ku	文錫九	Мун Сок Ку
Na, En Kyun	羅恩均	На Ен Гюн
Nam, Il	南日	Нам Ир
Nehru, P. J.	尼赫魯	П. Д. Нехру
Nigai	倪家	Нигай
Nikitin, I.	尼基京	И. Никитин
Nitze, Paul	尼采	
Oliver, Robert T.	奧利弗	Оливер
Paniushkin, A. S.	潘友新	А. С. Панюшкин
Park, Byung Doo	朴炳都	Пак Бен До

Park, Byung Sub	朴丙燮	Пак Пен Себ
Park, Chan Ok	朴贊玉	Пак Чан Ок
Park, Chon Sik	朴全植	Пак Чон Сик
Park, Dan Hae	朴旦海	Пак Дэн Хэй
Park, Dong Chao	朴東朝	Пак Дон Чо
Park, Gi Uoo	朴知雨	Пак Чи У
Park, Gi Whan	朴基煥	Пак Ки Хван
Park, Gi Whan	朴基煥	Пак Ги Хван
Park, Hae Nam	朴海南	Пак Хэ Нэн
Park, Hen Yong	朴憲永	Пак Фен Нен
Park, Hyun Sook	朴賢淑	Пак Хен Сук
Park, Il Uoo	朴一禹	Пак Ир У
Park, Im Sun	朴任善	Пак Им Сен
Park, Joon	朴俊	Пак Дю
Park, Kun Hae	朴根海	Пак Кен Хэ
Park, Mun Kyu	朴文奎	Пак Мюн Гю
Park, Sa Hyong	朴四亨	Пак Са Хен
Park, Sung Uk	朴成旭	Пак Сен Ук
Park, Tae Ha	朴泰華	Пак Тхя Хва
Park, Wong	朴雄	Пак Ивон
Park, Yong Bin	朴永彬	Пак Ен Бин
Park, Yong Gil	朴用吉	Пак Юн Гир
Park, Yong Gil	朴容吉	Пак Юн Гир
Park, Yong Hak	朴永學	Пак Ен Хак
Park, Yong Man	朴容萬	Пак Юн Вон
Park, Yong San	朴永善	Пак Йон Сан
Park, Yong Soo	朴永洙	Пак Ен Су
Park, Young	朴英	Пак Ен
Pastoev, V. N.	帕斯托耶夫	В. Н. Пастоев
Pavlov, V. N.	巴甫洛夫	В. Н. Павлов
Pearson, Drew	皮爾遜	Д. Пирсон
Pearson, Lester Bowles	皮爾遜	Пирсон

Pelishenko	佩利申科	Пелишенко
Pervukhin, M. G.	别爾烏辛	М. Г. Первухин
Petrachev	彼得拉切夫	Петрачев
Petrov, P.	彼得羅夫	П. Петров
Petukhov, V.	佩圖霍夫	В. Петухов
Poltnikov, G.	波爾特尼科夫	
Pomaznev, M.	波馬茲涅夫	М. Помазнев
Poskrebyshev, A. N.	波斯克列貝舍夫	А. Н. Поскребышев
Postnikov	波斯特尼科夫	Постников
Pushkin, G. M.	普希金	Г. М. Пушкин
Radhakrishnan, Sarvapalli	拉達克里希南	Радхакришнан
Rau, Benegal N.	勞	Рау
Razuvaev, V. N.	拉祖瓦耶夫	В. Н. Разуваев
Rhee, Syngman	李承晚	Ли Сын Ман
Rho, Chel Whan	盧哲煥	Но Цль Хван
Rho, Il Sun	盧日善	Но Ир Сен
Ridgway, Matthew B.	李奇微	Риджуэй
Roberts, W. L.	羅伯茨	Робертс
Robertson, Walter S.	羅伯森	Робсон
Roosevelt, Franklin D.	羅斯福	Рузвельт
Roshchin, A.	羅申	А. Рощин
Roshchin, N. V.	羅申	Н. В. Рощин
Sa, Chel	謝哲	Се Чер
Sa, Young Gil	謝容吉	Се Ен Гир
Sabath, Adolph	沙巴茲	Шабаз
Saburov, M. Z.	薩布羅夫	М. З. Сабуров
Semenov	謝苗諾夫	Семёнов
Seo, En Gil	徐恩吉	Се Ен Гир
Service, John	謝爾維斯	Сервис
Shalin	沙林	Шалин
Shemiakin, A.	舍米亞金	А. Шемякин
Shevchenko, G.	舍夫琴柯	Г. Шевченко

Shtemenko, S. M.	什捷緬科	С. М. Штеменко
Shtykov, T. F.	什特科夫	Т. Ф. Штыков
Shvernik, N. M.	什維爾尼克	Н. М. Шверник
Sin, Chun Gil	申全吉	Син Чон Гир
Sin, Gwang Yong	申光永	Син Гван Нен
Sin, Ik Hi	申翼熙	Син Ик Ки
Sin, Sun Guang	申善光	Син Сен Гван
Sin, Sung Mo	申性模	Син Сик Мо
Sin, Tae Bong	申泰奉	Син Тхя Бон
Sin, Tae In	申泰仁	Син Тхя Ин
Sin, Tae Yong	申泰永	Син Тхя Ен
Skvortsov, T.	斯克沃爾佐夫	Т. Скворцов
Smirnov, K. N.	斯米爾諾夫	К. Н. Смирнов
Smoll	斯摩爾	Смолл
Soh, Chen Gil	徐千吉	Со Цн Гер
Soh, Sang Il	徐相日	Со Сан Ир
Sokolov	索科洛夫	Соколов
Sokolovskii, V. D.	索科洛夫斯基	В. Д. Соколовский
Song, Chen Joo	宋千周	Со Чен Дю
Song, Ho En	宋浩恩	Со Хо Ен
Song, Ho Sung	宋浩成	Сон Хо Сен
Song, Jun Soo	宋俊株	Сон Дзюн Соп
Song, Sun Il	宋善逸	Со Сан Ир
Sozinov	索濟諾夫	Созинов
Sozinov, V. D.	索濟諾夫	
Stalin, J. V.	史達林	Й. В. Сталин
Stratemeyer, George E.	斯特拉特邁耶	
Strel'bitskii	斯特列利比茨基	Стрельбицкий
Sung, Joo Sek	成周實	Сен Дю Сик
Suzdalev	蘇茲達列夫	Суздалев
Svechnikov, A. R.	斯維奇尼科夫	А. Р. Свечников
Teder, Charles	泰德	Ч. Тэдер

Timofeev	季姆菲耶夫	Тимофеев
Tornton, Kordus	桑頓	К. Торнтон
Troianovskii, O.	特羅亞諾夫斯基	О. Трояновский
Trukhanovskii, V.	特魯哈諾夫斯基	В. Трухановский
Truman, Harry S.	杜魯門	Трумэн
Tsarapkin, S.	察拉普金	С. Царапкин
Tunkin, G. I.	頓金	Г. И. Тункин
Ulanchev	烏蘭切夫	Уланчев
Uzhavskii	烏熱夫斯基	Ужавский
Vandenberg, Arthur	范登堡	Ванденберг
Vans	萬斯	Ванс
Vasilevskii, A. M.	華西列夫斯基	А. М. Василевский
Vasil'ev	瓦西里耶夫	Васильев
Vas'kov, V.	瓦西科夫	В. Васьков
Vinokurov, N. K.	維諾庫羅夫	И. К. Винокуров
Vladykin, N.	弗拉迪金	Н. Владыкин
Volkov, B. M.	沃爾科夫	Б. М. Волков
Voroshilov, K. E.	伏羅希洛夫	К. Е. Ворошилов
Voznesenskii, N. A.	沃茲涅先斯基	Н. А. Вознесенский
Vyshinskii, A. Ia.	維辛斯基	А. Я. Вышинский
Wells, Sumner	威爾斯	С. Уэллс
Whang, Kyu Ho	黃奎浩	Хван Гюн Хо
Whang, Won Gil	黃元吉	Хван Ун Гир
Whang, Yun Ho	黃允浩	Хван Юн Хо
Wilson, Charles	威爾遜	Вильсон
Yeltsin, B.	葉利欽	
Yo, Un Hyong	呂運亨	Ди Тэ Хен
Yoo, En Seok	柳恩錫	Ю Ен Сик
Yoo, Ga I	柳佳一	Ю Гай
Yoo, Ho Jin	柳浩鎭	Ю Хо Дин
Yoo, Jae Hyeong	柳載瀅	Лю Дя Хын
Yoo, Jin Ou	俞鎭午	Ю Дин О

Yoo, Ki Chun	柳基春	Ю Ги Чун
Yoo, Lim	柳林	Ю Рим
Yoo, Song-chol	俞成哲	Ю Сонг Чол
Yoon, Bo Sun	尹普善	Юн Бо Сен
Yoon, Chi Young	尹致瑛	Юн Чи Ен
Yoon, Gil Joong	尹吉重	Юн Гир Тюн
Yoon, Jae Chen	尹在千	Юн Дже Тын
Yoon, Jeong Sun	尹貞順	Юн Ден Сун
Yoon, Suk Gu	尹錫九	Юн Сок Гу
Yosida	吉田茂	Иосид
Yudin, P. F.	尤金	П. Ф. Юдин
Zakharov, M. V.	扎哈羅夫	М. В. Захаров
Zhang, Chel	張哲	Чан Че
Zhang, Gi Yong	張基永	Чан Ги Ен
Zhang, Heng Mo	張亨模	Чан Хен Мо
Zhang, Joo Ik	張周益	Чан Дю Ик
Zhang, Myun	張勉	Тян Мен
Zhang, Ping San	張平山	Чан Пен Сак
Zhang, Si Uoo	張時雨	Тян Си-У
Zhang, Soo Nam	張株南	Чан Су Нам
Zhang, Sun Myung	張順明	Тян Суи Мен
Zhang, Taek Sang	張澤相	Чан Тек Сан
Zhdanov, A. A.	日丹諾夫	А. А. Жданов
Ziubchenko	久布琴科	Зюбченко
Zorin, V. A.	佐林	В. А. Зорин
Zverev, A. G.	茲韋列夫	А. Г. Зверев

附錄五

人名索引

四畫

五畫

六畫

七畫

八畫

九畫

十畫

十一畫

十二畫

十三畫

十四畫

十五畫

十六畫

十七畫

十八畫

十九畫

二十畫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朝鮮戰爭：俄國檔案館的解密文件 / 沈志華編 --初版--
臺北市：中研院近史所，民 92
冊；　公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叢刊；48）
ISBN 957-671-990-9（全套：平裝）
1. 韓戰(1950-1953)-史料
732.2723　　92009796

朝鮮戰爭：俄國檔案館的解密文件（全三冊）

編　　者／沈志華
出 版 者／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 行 者／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 115 研究院路 2 段 130 號
電話：(02)2782-4166
劃撥帳號／1034172-5
戶　　名／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訂 購 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發行室
印　　刷／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294 號 11 樓之 5
電話：(02)27054251
初　　版／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定　　價／上中下三冊全套新臺幣 1500 元

GPN　1009201670

Collec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No. 48

The Korean War : Declassified Documents from Archives in Russia Ⅲ

Edited by Shen Zhi-hua

Война в Корее: секретные материалы из руссикх архивов

ОСОБАЯ

Для Мао-Дзе-Дуна.

"Тов. Мао-Дзе-Дун !

В беседе с корейскими товарищами Филиппов и его друзья высказали мнение, что в силу изменившейся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й обстановки они согласны с предложением корейцев приступить к об"единению. При этом было оговорено, что вопрос должен быть решен окончательно китайскими и корейскими товарищами совместно, а в случае несогласия китайских товарищей решение вопроса должно быть отложено до нового обсуждения. Подробности беседы могут рассказать Вам корейские товарищи.

Филиппов".

Исполнение телеграфьте.

ВЫШИНСКИЙ

5 экз.нб
14/V-50 г.

N 4058

верно:

Копия:

1. Тов. Сталину
2. Тов. Молотову
3. Тов. Вышинскому
4. Тов. 10 отдел
5. Тов. Копия
6. Тов.
7. Тов.
8. Тов.



ISBN 957-671-990-9
9 789576 719905
GPN 1009201670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Taipei 2003